

· 海外邓小平理论和中国改革开放研究丛书 ·

海外学者论 中国经济特区

主编：俞可平 倪元铬
副主编：吴 忠 薛晓源

OVERSEAS
SCHOLARS O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海外学者论 中国经济特区

莫里斯·迈斯纳 傅高义 等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俞可平,倪元裕主编 .

-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0.9

(海外邓小平理论和中国改革开放研究丛书)

ISBN 7-80109-395-X

I . 海…

II . ①俞… ②倪…

III . 经济特区,中国-研究-世界-文集

IV . F127.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9506 号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 俞可平 倪元裕 主编

出版发行: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单西斜街 36 号(100032)

电 话:66117130(编辑部) 66171396(发行部)

E m a i l:cctp_edit @ sina . com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照 排:欣新照排中心

印 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 4210 工厂

开 本:880×1230 毫米 1/32

字 数:220 千字

印 张:9.5

版 次:200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5.00 元

谨以此书纪念

中国经济特区成立 20 周年

陈光武

《海外邓小平理论和中国改革 开放研究丛书》总序

——应当重视海外学者对邓小平理论 和我国改革开放的研究

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们创造了年平均经济增长率超过 9% 的奇迹,1999 年的国民生产总值是改革开放前的 1978 年的 20 多倍。这一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中国作为一个真正的强者而受到了世人前所未有的注意,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关注我国的改革开放及其指导思想邓小平理论,发表了大量研究中国政治、经济、文化和意识形态的论著,其研究的视角也在过去 20 年间发生了重大转变,从传统的“汉学研究”,逐渐演变成为“中国研究”。这一研究视角的转换呈现出以下五个特点。

从研究的重点来看,近 20 年海外学者的研究逐渐从中国历史转变到了中国的现实。研究重点从历史到现实的转变,是传统汉学研究发展到现在的中国研究的主要表现。过去,海外学者对我国的研究统称汉学(Sinology),之所以这样,主要是因为那种研究基本上局限于中国的历史和语言、文化传统。而 80 年代以来,研究的重点则日益转向当代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传统的汉学研究显然不能包含上述转变的意义,代之而起的是

“中国研究”(Chinese Studies)。

与上述情况相适应，过去海外一些著名的研究我国的机构和学者几乎都与研究我国的历史、语言和文化传统有关。像美国哈佛大学的燕京学社、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的东亚研究所，德国汉堡大学的汉学系和慕尼黑大学的汉学研究所，荷兰莱登大学的汉学研究院等世界上著名的 research institutions 都以研究我国的历史和传统文化著称；而最近 20 年来，越来越多研究当代中国的专门机构相继崛起，如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的中国研究中心、哥伦比亚大学的中国问题研究所和德国汉堡的中国研究资料中心等。

国研究》。

从研究的领域来看,20年间海外对我国的研究逐渐从历史学、文学和语言学等人文学科,转向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等社会科学,后者成为这20年间海外研究中国的热门学科。从发表的成果看,传统的文史哲方面的论著虽然仍占很大的比例,但这些年来关于我国的政治学、经济学、法学和社会学的分析日益增多,这些发表的论著的数量已经超过了传统的文史哲。从研究者来看,这20年中脱颖而出的著名中国问题研究权威中,多半是政治学家、经济学家或社会学家。如哈里哈丁、弗里德曼、麦克法夸尔、海贝勒、赛奇、怀特等是政治学家,拉迪、波奈特、青木昌彦等都是经济学家,路易·亨肯是法学家。学科重点的转换与海外有关中国研究的基金会的资助方针有直接的关系,从这些年几个较大的基金会资助有关中国研究的课题来看,对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和法学课题的资助,无论从项目的数量还是从资金的额度上看都明显超过了文史哲课题。事实上,像世界上最大的基金会之一福特基金会北京办事处的主要资助对象就是经济学、政治学、法学和社会学方面的研究课题。

从研究主体看,海外中国学者已经从单纯的国别专家,发展成为多学科多层次的研究群体;从单纯的学者,成为政府对华政策的顾问。以往的海外汉学家大体上都是比较单纯的专门研究中国问题的大学教师或研究人员,是国别专家;但近20年来,除了国别专家以外,一些一般的学者,如一般的政治家或经济学家也开始关注中国问题。例如,世界著名的反腐败研究权威琼斯顿(Michael Johnston),根本不懂汉语,但因为在他看来中国的反腐败问题有普遍的学术研究价值,所以也涉足了对我国反腐败问题的研究。以往的汉学家除了做纯粹的学问外,基本上不涉足

现实政治,与政府政策几乎没有任何关系;但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问题专家开始成为该国政府对华政策的顾问或智囊人物,在国会对华政策的听证会上,他们的意见往往举足轻重,更有一些中国问题专家直接应邀就任政府有关部门的官员。如美国克林顿政府中担任中国事务帮办的谢淑丽女士就是一位研究当代中国政治的学者,1993年发表的《中国经济改革的政治逻辑》一书使她一举成名,为民主党政府所瞩目。海外中国学研究主体还有一个变化,就是近年来定居海外的华侨学者正在海外中国研究中起着日益重要的、甚至是不可取代的作用。他们拥有不少得天独厚的研究条件,例如母语是汉语、非常熟悉国内情况,在中国国内有各种各样的关系网络,等等。他们或是与国外学者合作,或是单独进行研究,在海外中国研究的许多领域中开始发挥重要的作用。

从研究的意义来看,近20年来海外的中国研究已经超出了狭隘的区域研究的范畴,而开始成为一种多学科交叉的综合性研究。过去,海外汉学研究是一个范围相当狭小的区域研究圈子,所发表的研究成果基本上局限于圈内学者阅读,而在近20年中这种情况大大地改变了。上面说过,中国研究已经不是国别专家的事,而是引起了政治学家、经济学家、法学家和社会学家等的广泛关注,甚至其中的一些学者连起码的汉语常识也没有。以前,海外的中国学者基本上都集中在大学汉学系或亚洲及中国研究机构,而现在则几乎分布到了社会科学的各个学科,在著名大学的政治学系、经济学系、社会学系、历史学系几乎都有中国问题专家。关于中国研究的成果也远远不只发表在专门的中国研究刊物上,而几乎在所有重要的社会科学刊物上都或多或少有所反映。例如,分别在美国经济学界和政治学界最有

影响的《美国经济学评论》和《美国政治学评论》上，近年来发表了许多关于中国政治经济方面的研究文章，这是前所未有的。至于在《纽约时报》、《泰晤士报》、《费加罗报》、《华盛顿邮报》、《今日美国》、《当代历史》、《经济学家》、《比较经济学》、《比较政治学》和《社会科学杂志》等有世界影响的报刊上，关于中国研究的文章和报道更是屡见不鲜。

对于海外学者研究我国的上述视角转换，以及围绕这一视角转换而发表的各种观点和理论，我们应当给予充分的重视，应当把分析和鉴别海外学者对邓小平理论和我国改革开放的研究看作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的一个不可或缺的部分。

首先，加强这方面的研究有助于更深刻和全面地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国际意义。我国的改革开放既受到国际环境的影响，顺应了和平与发展两大世界潮流；反过来又极大地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是世界的一部分，中国的发展一方面离不开世界，另一方面又必然对世界产生这样那样的影响，在全球化的时代尤其如此。我国的人口占世界人口总数的近1/5，解决这么多人的温饱问题，使全人类1/5变得富强起来，这本身就具有世界历史的意义，是全人类的一个壮举。我国的现代化事业的巨大成功和综合国力的迅速增强，客观上必然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世界历史的进程。我国改革开放事业的成功，还将对类似我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国家摆脱贫困、走向富强提供借鉴经验。简言之，当代中国的政治经济发展不仅对我国的历史进程有着深远的意义，对世界历史进程也有着重大的意义。因此，海外学者对中国改革开放的研究其实也是对人类社会普遍发展规律的一种探索。

其次，海外学者对邓小平理论和我国改革开放的研究，既含

有偏见和浅见，也不乏真知灼见。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去除其中的偏见和糟粕，汲取其中的灼见和精华，听听海外学者对我国改革开放全过程的分析、评论、建议和善意的批评，不仅对于我们正确认识改革开放的意义，克服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进一步推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而且对于增进中国人民与世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使我们以更加宽阔的视野走向世界，也有着十分积极的意义。

第三，了解海外学者关于当代中国政治和经济问题的各种观点，有利于知己知彼，更好地为党和政府制订科学的对外政策服务。海外研究中国的著名专家学者常常是其所在国政府对华政策的顾问，他们的研究通常成为其政府对华政策的理论依据，例如美国的斯卡拉宾诺、何汉理和谢淑丽等。分析和研究这些海外中国专家对我国改革开放的各种观点和主张，可以从更深的层次了解其政府的对华政策走向。

第四，增强我们对改革开放的信心，坚定对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信念。常言道，旁观者清。我们在改革开放过程中虽然也面临着各种困难，但 20 年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就举世瞩目，任何正直和公正的海外学者都不会否认。及时地介绍他们对我国改革开放成就的积极评价和分析，对于我们正在进行的理想信念教育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第五，宣传改革开放，树立中国形象。通过学术交流，运用学术语言和学术对话，使海外中国学者全面客观地了解我国改革开放的理论与实践，并通过他们向其所在国人民客观介绍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就，可以起到特别的作用。因为这些学者多数是严肃认真的，只要在了解他们的学术话语和观点的基础上进行充分的说理，往往能接受正确的观点。然后，他们又能以中国

研究专家的身份在国内发表观点，其影响力和说服力就特别大。

第六，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的今天，可以起到弘扬马克思主义的作用。一方面，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突飞猛进的时期，正是原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剧变、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处于低潮、世界从两极向多极转变这样一个特殊的历史时期。我们在这样一个时期建设社会主义并且取得了巨大成就，这本身就是社会主义无限生命力的最好明证。另一方面，许多海外学者错误地认为，中国的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走向资本主义，这种观点甚至在国内也有一定的影响。这表明了他们对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曲解和无知，同时也反映了他们对邓小平理论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实践缺乏了解。事实上，我们所做的一切与资本主义有本质的区别。通过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放到国际的背景中进行比较研究，就可以明确地表明我国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本质，从而更加有力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在当今世界的无穷生命力。

最后，重视海外学者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研究，也是改革开放在邓小平理论研究中的具体体现。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中国的发展，马克思主义本质上是开放的，我们研究马克思主义及其在当代中国的发展也应当持开放的心态。听听海外学者对邓小平理论和我国改革开放的评论，就是这种心态的自然要求。

正是出于上述这些原因，我们编选出版了这套《海外邓小平理论和中国改革开放研究丛书》，希望为党政干部和学者提供一些海外人士研究邓小平理论和我国改革开放的基本材料。尽管我们力图完整地、全面地反映海外学者关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各种观点，但限于编选者的水平，难免挂一漏万，敬请读者鉴谅。

书中收录的海外学者关于我国改革开放的各种观点，不论正确与否，仅代表其本人的看法，敬请读者注意辨析。

目 录

《海外邓小平理论和中国改革开放研究 丛书》总序

——应当重视海外学者对邓小平理论和
我国改革开放的研究

(1)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导论

俞可平 (1)

1. 经济特区：新体制的试验

[美]傅高义 (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

[美]傅士卓 (36)

3. 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与紧缩

[美]乔治·克兰 (46)

4. 经济特区战略的展开与课题

[日]高桥彰 (56)

5. 中国经济特区近期的发展:问题与前景

[加]埃迪·L. 黄 (73)

6. 中国的新经济区:一个发展模式吗?

[美]赵保罗 (89)

7. 高速增长的沿海开放经济

[日]叶芳和 (100)

8. 中国的经济特区

[俄]B.凡·波尔佳科夫 C.B.斯捷帕诺夫 (107)

9. 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理论基础与实践

[俄]B.C.米罗诺夫 (114)

10. 中国经济特区的发展及其未来

——以深圳为例

[日]大桥英夫 (126)

**11. 社会主义发展问题：深圳经济特区对中国
对外开放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

[英]莱斯里·斯克菜尔 (142)

12. 深圳劳动力市场的社会组织

[美]李庆昆 (164)

13. 建造内地的“香港”：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验

[荷]威廉·冯·凯蒙纳德 (190)

14. 深圳经济特区：中国打开国门的第一把钥匙

[美]莫里斯·迈斯纳 (204)

15. 深圳特区：经济增长、地区发展与移民

[德]托马斯·夏平 瓦尔特·舒尔茨 (210)

16. 深圳经济特区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前景

[英]特里什·塞维尔 (217)

17. 中国经济特区的今天与明天 ——访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 高级研究员郝秋笛博士

薛晓源 (223)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文献综述

魏海生 (227)

附录：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文献索引

中央编译局文献信息中心 (241)

编后记

(289)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导论

俞可平

所谓经济特区，是指在一个国家或地区中，政府为刺激经济发展而提供特殊的经济政策、制度环境和物质环境的行政区域。经济特区的种类很多，如自由港、自由贸易区、保税区、工业开发区、自由工业区、边境贸易区、出口加工区等。它们大体上可以分为三类：以发展出口加工工业为主的出口加工区，以从事对外贸易为主的自由贸易区和综合性的经济开发区。这些经济特区享受政府所给予的一系列特殊制度和优惠政策，如特殊的贸易制度、审批制度、管理制度、人事制度、分配制度等，优惠的投资政策、土地政策、外汇政策、税收政策、融资政策等。我国的深圳、厦门、汕头、珠海和海南等5个经济特区，是综合性的经济特区。

中国的经济特区是改革开放的产物，经济特区的筹建和发展过程，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改革开放的历程。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期间，当时广东省委和福建省委的主要领导向中央汇报工作时建议：可以利用广东和福建临近港澳台的特殊优势，加大对外开放的力度。邓小平在与广东省委主要领导的谈话中说：“你们上午的那个汇报不错嘛，在你们广东划出一块地

方来，也搞一个特区，怎么样？”“办一个特区，可以划出一个地方来，叫特区。过去陕甘宁边区就是特区嘛。中央没有钱，你们自己去搞，杀出一条血路来。”

根据邓小平的倡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中央工作会议结束后派出一个工作小组，分赴广东和福建两省做专门的调查和考察，就率先在两省创办特区问题进行广泛的论证。工作组会同两省同志研究后认为，广东和福建在 1978 年和 1979 年两年间就与外商签订加工合同 3497 项，在地理位置、华侨数量和传统文化等方面都具有明显的对外开放优势，可以在深圳、珠海和厦门建立经济特区。据此，中共广东省委和福建省委分别于 1979 年 6 月 6 日和 6 月 9 日向中共中央提交了《关于发挥广东优越条件，扩大对外贸易，加快经济发展的报告》和《关于利用侨资、外资发展对外贸易，加快福建社会主义建设的请示报告》。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在一个多月后的 7 月 15 日即批转了上述两个报告，决定对广东和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活动实行特殊的优惠政策和灵活的措施，给两省以更多的自主权，以充分发挥两省的独特优势，扩大对外贸易。同时决定，可以先在深圳、珠海两市划出部分地区试办出口特区，等取得经验后再在汕头和厦门推广。

按照中央的决定，有关地方和部门积极筹建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经济特区。1979 年 8 月，广东省着手制定《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并于同年 10 月召开特区工作会议，讨论建立特区的具体方针、政策和措施。1980 年 3 月，中共中央有关部门在广州召开广东、福建两省工作会议，检查总结两省对外开放和特区筹建的工作经验，会议形成的纪要正式将“出口特区”更名为“经济特区”。5 月 16 日，中共中央批发《广东、福建两省会议纪

要》，进一步肯定两省在对外开放中实行特殊政策和灵活措施的成绩。1980年8月26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务院提出的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设置经济特区的议案，并批准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经济特区在中国正式宣告诞生。

经济特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邓小平理论的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根据当代中国和世界的实际情况，改革传统的社会主义模式，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开辟了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容极其丰富，其中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认为，中国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在这一阶段中，首要的任务是加速经济的发展，增加综合国力，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经济建设是中心，发展是硬道理。判断各方面工作的是非得失，归根到底，要以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为标准。利用市场经济手段合理配置资源，引进国外资本，引入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允许一部分有条件的地区先富起来，都应当被看作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措施。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典型地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

早在1978年底的中央工作会议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就指出，要向外国学习先进的管理方法，不仅新引进的企业要按人家的先进方法去办，原有的企业改造也要采用先进的方法。在全国拿出统一方案之前，可以先从局部做起，从一个地区、一个行业做起。1979年4月，邓小平明确指出，广东可以划出一个地方搞特区。1980年12月，在谈及广东、福建两省的开

放政策时,邓小平指出:在广东、福建两省设置几个特区的决定,要继续实行下去。要继续在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前提下,执行一系列已定的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1984年,经济特区的建设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引起了一些争论,针对这一情况,邓小平坚决肯定:“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1985年8月,他再次重申两句话:第一句话是,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第二句话是,深圳经济特区还是一个试验。1992年,邓小平生前最后一次视察深圳等地时,由衷地为经济特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欣慰,他说:“1984年我来过广东,当时,经济特区才起步。8年过去了,这次来看,深圳、珠海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展得这么快,我没想到。看了以后,信心增加了。”

顾名思义,经济特区与一般地区的基本差别,就在于它实行一系列特殊的政策,拥有更大的自主权。概括地说,中国的经济特区与内地相比,具有以下几个不同点:1)在管理体制方面,享有更大的经营和决策自主权;2)在投资融资方面,以吸引和利用外资为主,优先发展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3)在产品市场方面,以出口为主,重点发展出口导向型经济。这些经济特区的这些特殊之处具体地体现为政府给予它们的一系列的优惠政策。以深圳特区为例,这些优惠政策包括以下7个方面:1)在企业注册审批方面,精简原来的繁杂的审批登记程序,急事急办,实行限期审批登记制度。2)在税收方面,特区生产的产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进口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和生活用品除烟酒等少数品种外,免征进口税。特区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免收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在我国境内工作的外籍人员、港澳台胞和华侨的工资收入,减半征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3)

在土地使用方面,延长土地使用年限,工业用地 30 年,旅游业用地 20 年,种殖养殖业用地 20 年,住宅用地和教育卫生用地 50 年。4)在外汇管理方面,特区内外资企业出口产品收汇和经营业务外汇,允许全部保留现汇;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可以部分留汇。5)在出入境管理方面,来特区投资办厂和居住的外商,可办理多次有效出入境签证。6)在银行信贷方面,允许特区银行吸收存款用作贷款,银行信贷资金上级不调用。在特区可设立外资金融机构,适度开放金融市场。7)在劳动人事方面,外资企业的劳动用工,手续简便,费用低廉,企业劳务费用只占工业企业产品成本的 10% 左右。

经济特区创办后,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纷纷利用自身的优势和中央政府的优惠政策,迅速发展经济,经过 20 年的时间,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各个领域都取得了巨大的成就,成为举世瞩目的发展“明星”和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标兵。比较而言,深圳经济特区的业绩更加突出,成为明星中的明星,标兵中的标兵。

改革开放前的深圳,是一个以农业经济为主的边陲小县,经过 20 年的发展,已经成为一个风景秀丽、投资环境优良、经济比较发达、初具现代化规模的海滨城市。市区常住人口从 1979 年的 3 万余人增加到 1999 年的近 405.13 万人,20 年间增加了近 400 万人。199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436.5 亿元,工业总产值达到 2025.7 亿元,预算内财政收入达到 184.8 亿元,全市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近 3.59 万元。1980 年至 1999 年,全市国内生产总值年均递增 31.2%,工业增加值年均递增 45.3%,地方预算内财政收入年均递增 41.8%。

深圳市对外开放吸引外资方面的成绩尤其骄人。20 年来,

累计实际利用外资 200.45 亿美元,涉及 67 个国家和地区。现有外商投资企业 1 万多家,内地驻深企业、机构近 9000 家,世界 500 强企业有 76 家进入深圳。1998 年“三资”企业总产值 1273.59 亿元,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 76.7%。据海关统计,1999 年全市进出口总额达 504.28 亿美元,与 1980 年相比较,按可比价格计算平均每年增长 41.6%。其中出口总额 282.08 亿美元,年均递增 42%。1999 年深圳出口总额占全国比重为 14.5%,并连续七年位居全国大中城市榜首。外商直接投资项目中,投资总额在 1000 万美元以上的有 696 个,3000 万美元以上的 102 个,1 亿美元以上的 18 个。在 1997—1998 年全国最大的 500 家外商投资企业中,深圳占了 58 家。最大的 50 家企业中,深圳占了 11 家。

在城市建设 and 人民生活方面,到 1999 年末,全市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922 亿元,建成区面积 320.3 平方公里,其中特区内 132.3 平方公里。特区内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5700 多公顷,绿化覆盖率 45%,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13.89 平方米。全市城市污水处理率 28.8%,工业废水处理率 98.6%,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达标率 97.2%,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85.5%,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值 57.2 分贝,城市交通噪声平均值 69.8 分贝。1999 年,全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40 元。城镇恩格尔系数下降到 32.1%。1999 年,农民人均纯收入 8131 元,是建特区前的 53 倍。全市人均居住面积 15.3 平方米,每百人拥有电话机 67 部,人均绿化面积、生活用水用电量、购书量等指标均大大超过全国城市小康水平。

经济特区所发生的变化和所取得的成就,是全中国 20 年改革开放所发生的变化和所取得的成就的缩影。正如江泽民总书

记所说：“深圳以及其他经济特区的发展变化，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带来的伟大成就的一个生动反映，是我国 20 多年来实现的历史性变革的一个很好的缩影，也是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的一个有力印证。”改革开放 20 年来，我国创造了年均经济增长率 9% 的奇迹，整个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一巨大变迁不仅极大地改变了中国社会的历史进程，作为一个有 13 亿人口的大国所发生的这一切，也在相当程度上影响了世界历史的进程。中国作为一个真正的强者而受到了世人前所未有的注意，使得越来越多的海外学者关注我国的改革开放，其研究的视角也在过去 20 年间发生了重大转变，从传统的“汉学研究”，逐渐演变成为“中国研究”。在过去的 20 多年中，海外学者就我国的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重要方面，进行了广泛的研究，发表了大量的论著。如果说，我国 20 年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就创造了世界经济增长史上的奇迹，那么，经济特区所取得的成就更是奇迹中的奇迹，它理所当然吸引住了许多海外学者的注意力。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是海外中国研究的重要内容。

海外学者从中国经济特区创办伊始，就对特区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至今不断。经过近 20 年的积累，海外学者关于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成果已经相当可观，成为海外中国研究的重要领域。从成果的形式看，它们既有大部头的学术专著，也有学术论文和研究报告；从研究的方法看，既有经济学的探索，也有政治学、社会学、人口学、文化人类学和交叉学科的观察；从研究的视角来看，既有一般的宏观分析，也有具体的微观研究；从研究成果的性质来看，既有定性的分析和抽象的概括，也有实证的调查和个案的研究。要而言之，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主

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展开：中国经济特区的特征；设立经济特区的原因；经济特区的发展阶段；中央政府对经济特区的政策；经济特区的作用和性质；经济特区对中国现代化的意义；经济特区所存在的问题，以及经济特区的未来等。正如著名美国历史学家莫理斯·迈斯纳和日本专修大学经济学教授大桥英夫所看到的，经济特区并不是中国的创造发明，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当中国政府开始进行改革开放和设立经济特区时，世界上已经有400多个形式不同的“自由贸易区”、“出口加工区”、“自由港”，其中30个国家设有加工型自由贸易区55处，仅在亚洲地区就达上百个。但是，与世界上业已存在的各种经济特区相比，中国的特区有其明显的特点。

其中首要的和最重要的一个特点是，世界上其他所有的经济特区几乎都是在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经济条件下设立的，而中国的经济特区则是在社会主义体制下发展起来的。中国政府允许在经济特区采取一些灵活和特殊的经济政策，但不允许有政治上的特殊之处。采取特殊的经济政策的目的，不是为了引入资本主义，相反，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俄罗斯远东研究所副所长波尔佳科夫博士把中国经济特区的这一本质特点概括为：利用资本主义发展社会主义。

其次，与世界上其他国家的特区相比，中国的经济特区具有更大的综合性。中国的经济特区不是单纯的出口加工区、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但上述这几类特区的功能在中国的经济特区中又不同程度地同时存在。

再次，由于国情和所处的时代不同，吸引外资和对外合作的要求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经济特区要更严格。正如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高级研究员郝秋笛博士所指出的那样，因为

中国坚持社会主义制度,所以,中国政府特别注意特区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在合资企业中严格控制外国资本的比例,外资一般都限定在50%以下。又因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是在高科技所引发的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建设起来的,所以特别注重外资的科技含量,而其他经济特区所依靠的多半是附加值较低的外国资本。

最后,中国的经济特区有着特殊的地缘政治学意义。例如,深圳靠近香港,珠海与澳门毗邻,厦门与台湾隔海相望,这些经济特区的设立除了经济的原因外,不无地缘政治方面的考虑。

中国为什么要设立经济特区,这是海外学者在研究的早期所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一些学者注意到,中国设立经济特区既有与其他国家设立特区的共同原因,也有自身的特殊目的。一般地说,设立经济特区主要是为了吸引外国的资本,引进国外先进的技术和经营管理方法,创造新的就业机会,增加国家的外汇收入等等。毫无疑问,所有这些创办经济特区的一般动因,也完全适用于中国的经济特区。然而,细心的海外研究者力图进一步探究中国设置经济特区的特殊目的。在这方面,日本学者大桥英夫的研究尤为深入。

大桥英夫认为,中国之所以创办经济特区除了上述一般原因之外,还应加上以下几点。第一,通过特区向内地传播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经验。全国各地纷纷在经济特区开办外资企业、合资企业及“内联”企业的目的之一,就是向内地传递先进的知识、技术和管理方法。第二,进行市场经济的实验。特区的外资和合资企业实行资本主义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主要依靠市场机制对经济生活进行调节。经济特区是学习资本主义的企业管理和现代市场经济制度的理想场所。第三,开发区域经济,通过经济特区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中国的经济特区的规

模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要大得多,如台湾的高雄、南梓加工区面积分别只有 0.69 和 0.9 平方公里,而深圳特区的面积是 327.5 平方公里。特区经济实际上是区域经济,特区的发展也就是区域经济的发展。第四,引进华侨资本。中国在海外有多达近千万华侨,分别在四大侨乡深圳、厦门、珠海和汕头设立特区,显然具有吸纳侨资的意图。第五,统一祖国。实现香港、澳门和台湾的早日回归,是中国政府始终不渝的目标,在深圳、珠海和厦门等地设立经济特区,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从服务于统一中国的大目标出发的。

中国在经济特区除了引入大量外国投资外,也引入了许多特殊的经济政策和管理制度,其中多数是从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引入的,这些做法不仅与传统的社会主义有根本的区别,而且与内地的制度和政策也有很大的区别。这种情况使得海外学者在关于中国经济特区的性质这一问题上,产生了各不相同的看法,在不同观点之间甚至出现了争论。第一种观点认为,中国自从奉行改革开放政策后便逐渐离开原先的社会主义轨道,而走上了资本主义道路,深圳等经济特区的设立正是中国推行资本主义制度的典型表现。这种观点遭到了持其他观点的海外学者的激烈反对。第二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是介于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一种事物,它内在地充满着矛盾,至今还难以判定它究竟是社会主义的还是资本主义的发展模式。例如,加拿大艾伯塔大学的埃迪·L. 黄指出,中国的经济特区存在着四对矛盾:中国隔离经济特区的愿望与对特区所要求的成本效益之间的矛盾;经济特区所扮演的作为技术转让渠道角色与它们自身比较优势的矛盾;经济特区对市场力量的依赖与中国对市场准则的排斥的矛盾;经济特区的资本主义倾向与中国经

济的社会主义基础的矛盾。与上述看法相似,第三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既有社会主义的因素,又有资本主义的因素,是兼有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混合经济。例如,美国北爱荷华大学的保罗·查奥等人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制度是一种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混合经济体制。最后一种观点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虽然向资本主义国家学习了市场经济的不少东西,但在性质上仍然是社会主义的。相当一部分海外学者持这种观点。例如,英国学者斯克莱尔斯定:在深圳和其他地方确实能看到资本主义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做法,但是这些做法并不意味着能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国家。俄罗斯远东研究所的波尔佳科夫和斯捷帕诺夫等人则进一步明确指出:尽管有人对中国经济特区对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正面影响心存疑虑,但中国报刊提供的资料雄辩地证明,中国的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政治特区。

中国经济特区的设立及其取得的巨大成就,不仅对特区本身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也对全中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关于中国经济特区的意义,因此也成为海外研究者重点讨论的问题之一。

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第一个印象,无一例外地是其惊人的经济发展速度。许多学者惊叹于特区的发展速度和短时间内的沧桑之变,尤其是他们所称的“深圳速度”或“深圳奇迹”,并用充满激情的笔墨生动地描写了他们在特区的所见所闻。日本学者高桥彰感叹地描述道:从1979年到1989年的10年间,深圳市的人口从31万激增到191万;工业总产值10年间增长了220倍;出口额增长了200倍。一位美国学者比较了80年代初和90年代初两次访问深圳的经历:在第一次访问深圳时,他看

到的建筑物是外面装饰着红旗和花环,但里面不仅电梯破损,而且墙壁裂开,楼梯上的碎石使人无法通行。当90年代初再次访问深圳时,他惊奇地发现,当初只有三家小旅馆的深圳,现在已经拥有300多家高级宾馆,其中67家是星级宾馆。深圳对于商人来说已经成为新的麦加圣地,人们所看到的是一片兴旺与富裕的迹象。

经济的高速增长,首先使中国的经济特区本身发生了历史性变迁。海外学者把特区的变化概括为如下几个方面:城市建筑、交通、能源、通讯和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迅速得到改善;中外合资、外商独资及民营企业大量增加,成为特区经济增长的支柱;出口贸易持续增长,海外市场成为主要销售市场;经济结构日趋合理化,特区开始向制造、贸易、旅游等综合性的新型国际化城市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特区居民的平均收入和消费水平远远高于全国水平;在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特区的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也得到明显改善,在环境卫生和精神文化生活的许多方面也成为全国的表率。

在论及经济特区的意义时,海外学者更多关注的是特区对于全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意义。在海外研究者看来,经济特区的创办及其经验教训,对于中国的现代化事业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首先,经济特区是中国改革开放的急先锋。如果说,中国的经济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那么中国的对外开放则是从经济特区开始的。正如埃迪·L. 黄所看到的,经济特区的成功大大推动了中国的对外开放,此后,中国的对外开放逐步由点到线、由线到面地扩展。在80年代初设立4个特区后,中国政府又于1984年开放14个沿海城市,1985年开放长江、珠江和闽南三角

地区,1988年又设立海南经济特区。根据他的统计,截止1992年,中国的各类开发区在国家计委登记的达1700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1800处,农业部9000处,国家土地管理局2700处。

其次,经济特区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窗口。邓小平曾概括说:特区是个窗口,是技术的窗口,管理的窗口,知识的窗口,也是对外政策的窗口,从特区可以引进技术,获得知识,学到管理。特区不仅是引进外资和技术、培养人才的窗口,也是展示我国的现代化成就和扩大对外影响的窗口。海外学者的研究进一步证明了邓小平的这一论断。他们指出,特区不仅在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吸引外国资本、进口先进技术、引入先进的管理方法、获取信息等方面起到了表率作用,而且在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框架、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改革分配体制等方面也同样是表率。波尔佳科夫和斯捷帕诺夫等人据此断定,经济特区不仅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也是国内改革的窗口。

再次,经济特区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试验场。海外学者认为,将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结合起来,这在中国历史上是前无古人的创新,贸然向全国一下子推行这种新的经济体制会带来意想不到的风险。先在经济特区进行试验,取得经验后再在全国推广,这对减少市场经济制度的风险、稳步在全国范围推广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意义。正因为看到了特区的这一意义,所以一些海外学者也把中国的经济特区看作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试验场”。

最后,经济特区直接推动了全国经济的连续增长。正如海外学者所看到的那样,中国的经济特区是全国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特区经济的高速发展对改革开放以后全中国经济连续20多年增长作出了直接的贡献。据埃迪·L. 黄统计,到1983年

底,就外商投资而言,仅深圳的合资企业就占全国的 7.8%,合作经营企业占全国的 67.6%,外商独资企业占全国的 80%。虽然从 90 年代后,特区的外资数量、进出口总额和经济总量占全国的比例在总体上开始下降,但仍然占有相当大的份量。再以深圳特区为例,截至 1999 年,深圳市的人均国民产值、人均收入和综合经济实力均居全国大中城市前列;其外贸出口总额连续 7 年占全国 1/7,并位居全国大中城市榜首;此外,深圳还拥有全国最大的陆路口岸、全国第二大集装箱海港、全国最重要的证券交易所之一,等等。经济特区已经成为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生力军,它们的一举一动与全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

除了上述这些方面,海外学者也注意到了经济特区对于祖国的和平统一,特别是对于香港和澳门的顺利回归,对于全国的社会稳定等,也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在积极肯定经济特区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及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深远意义的同时,海外学者也清醒地看到了特区在发展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

关于特区存在的问题,海外学者议论较多的首先是特区的投资和进出口比例。设置经济特区的初衷之一,是吸引更多的外资,同时扩大出口。在特区的早期发展阶段,由于受各种条件制约,没有像预期那样达到理想的引资和出口目标。这方面的问题很快就被一些敏锐的海外研究者发现。美国威廉姆斯学院的中国特区研究专家乔治·克兰指出,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特区吸纳的内资远远高于外资。例如,1985 年在深圳市的海外投资不到 2 亿美元,而国内投资则高达 7 亿美元。厦门市的情况也类似,在厦门特区成立后的 8 年中,总共引资 37 亿元人民

币,其中大多数来自大陆内地。在进出口方面,特区在早期发展阶段的进口常常要大于出口,外贸赤字在经济特区也成为惯例。如1984年深圳的出口合计约2.65亿美元,而同年的进口额则是8.07亿美元。克兰还指出,虽然这种情况从统计数字上看在1989年后颠倒了过来,但他怀疑这是因为将其他地区在特区的出口额计算成了特区本身的出口额,同时低报了进口数额。

外国学者关心的另一问题是经济特区的贫富差距和发展的不平衡。一些学者看到,1979年后,反映个人收入差距的基尼系数一直在增大,经济发展较快的东南沿海,尤其在经济特区,这种增大趋势更加明显。特区的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比内地多,这些企业中的收入差距很大,老板或高层管理人员与普通打工者的收入差距高达数十倍甚至数百倍,以至于个别学者认为在经济特区已经形成一个“新阶层”。由于国家在投资、原材料、经济政策等方面给予特区的优惠待遇,使得特区的经济发展水平与内地迅速拉开了差距。海外学者认为,随着特区的发展,这种地区间的差距不仅没有缩小,反而在进一步增大。虽然这种不平稳的发展战略在经济起飞阶段是难以避免的,也是世界各国的共同经验,但是,正如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教授高桥彰所指出的,如果长期将各种资源高度集中在特区,势必加大地区间、部门间、阶层间的差距,从而引发国民之间和地区之间的矛盾,最终对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稳定带来负面影响。

特区的劳工问题也是国外学者关注的焦点之一。中国经济特区的共同特点是,外来移民大多大于本地居民,这些外来者基本上都是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打工仔。由于劳动立法和劳工管理制度的不健全,特区在保护劳工权益方面确实存在着不少问题。根据海外学者的观察,特区存在的劳工问题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个方面：1) 恶劣的劳动条件。一些工厂没有必要的人身保护措施，以至引发严重的火灾和工伤事故。2) 缺乏必要的福利保护措施。许多工厂没有医疗保险和伤残赔偿制度，更不用说国有企业职工所享受的养老金和失业补偿。3) 不同程度的剥削和人身虐待。一些企业强迫职工长时期加班加点工作，有时甚至不给加班补贴，许多职工被集体安排在极其简陋的宿舍，在生活上遭到非人道的待遇。4) 使用童工。一些海外学者引证海内外媒体的报道说，虽然政府和企业老板都否认使用童工，但童工现象在特区或多或少是存在的。斯克莱尔举例说，1988年8月27日的《深圳特区报》就在“深圳解雇500多名童工”的标题下报道过深圳的童工问题。5) 缺少强有力的工会组织。一些学者看到，直至80年代中期，许多在特区的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都没有在企业中设立工会组织，即使设立工会的少数企业，也往往不发给工会活动经费。80年代后这种情况有了很大改善，但工会在特区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中的力量仍然十分有限，远没有起到它应当起到的保护工人权益的作用。

除了上述这些方面外，国外学者还提及了特区存在的一些其他问题，主要包括：经济犯罪和普通刑事犯罪案件的上升趋势，卖淫嫖娼活动的猖獗，特区政策的多变与矛盾，商业和外汇买卖中的过度投机，不太合理的人口结构，等等。在发现特区存在的这些问题的同时，一些海外学者也试图分析其原因，提出对策，预言特区的未来发展方向。

按照许多海外中国研究专家的看法，未来的中国经济特区将沿着以下几个方向发展。

第一，中央政府给予特区的优惠政策和特殊待遇将逐渐消失，特区在经济上成功后，中央政府的优惠政策将向内地特别是

西部不发达地区倾斜,特区在政策优势消失后将更多地依靠自身的制度创新来保持自己的发展优势。第一,特区的产业结构将作重大调整,劳动密集型企业将转移到内地,技术密集型企业将得到优先发展,高新技术将成为今后特区经济发展的支柱。第三,在继续引进外资的同时,将加大“内联”的力度,它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增加在特区的内地独资或内地控股的合资企业,同时更多地为内地代办进出口业务;二是在技术、资金、市场等方面面向内地扩展,将原先的区域合作重点由内地向特区投资转为特区向内地投资。第四,特区的战略重心将由出口加工区转为综合性现代化城市,港澳台与经济特区的“前店后厂”的关系将发生彻底的改变,深圳等特区的“厂”的角色,即作为香港的生产基地的角色,将日益让位于其“店”的角色,即综合服务基地的角色。第五,与上述变化相一致,经济特区对全国的象征意义将更多地由引进外国资本、技术和管理方法的窗口,变为展示中国现代化建设成就的窗口,特区将更多地以中国社会现代化的排头兵展现于世人面前。

由于主客观条件的限制,海外学者关于特区决策过程、增长速度和存在问题的一些数据和事实材料,并不完全准确,有些甚至是道听途说,不足为凭。尤其对中国经济特区近年来两个文明建设的情况知之甚少,有些数据、材料显得有些陈旧。此外,因为国情和所处的立场不同,使用的研究方法不同,研究的出发点不同,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与中国学者的观点之间存在着诸多分歧,客观地说,他们的许多论点并不见得正确。例如,一些国外研究者认为,中国的经济特区在性质上是资本主义的,而非社会主义的;另一些人断定,中国的特区也与其他国家的特区一样,只是简单的招商引资和出口加工;还有一些人预

言,经济特区无法解决早期发展阶段曾经存在的那些问题,诸如劳工问题、区域差异问题、贫富分化问题和社会稳定问题等将长期存在下去。事实证明,这些观点和预言都是错误的,读者应从总体上把握文章的观点。经济特区建设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整体组成部分之一,随着特区建设的不断发展,许多曾经存在的问题正在或者已经被消除,特区正在走向新的辉煌。但尽管如此,我们仍应当看到,绝大多数国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是比较严肃和公正的,他们的研究对于我们全面了解海外学者的观点,正确认识特区的成绩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都有着积极的意义。即使对于海外学者的某些错误观点和不适当言论,我们也应当实事求是地分析其产生的原因,而不应当简单地对待。对于海外学者的善意批评,我们更应当持欢迎的态度。对待海外学者严肃的学术研究,我们应当拥有一种特区对待外国资本、技术和管理方法那样的宽阔胸襟,用其所长,避其所短。这种胸襟将大大有助于实现江泽民总书记最近对经济特区提出的“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要求。

经济特区：新体制的试验

[美]傅高义 著 牟建君 编译

在中国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闻名于世的出口加工区似乎可以提供许多启示，在那里，外国公司可以在没有关税壁垒的情况下带进原料生产出口商品。二战后，为增加出口，除日本、香港和新加坡以外的所有东南亚国家都建立了出口加工区。由于对战前的领先技术优势充满信心，对外国的统治又非常敏感，日本觉得可以通过教育、技术许可和产品仿制跟上发展，而不必在特殊的区域引进外资。香港和新加坡的自身市场很小，不必用贸易壁垒来保护，因此也不需要特区。与日本不一样，中国孤立于发达的世界技术之外已如此之久，如果不请进国外厂商，工业不可能迅速达到世界水平。而且，同香港和新加坡也不一样，中国的国内市场当然已大到足以从保护脆弱的工业中获益。简而言之，中国的情况与那些划出了特区的国家相仿。

刚从文化大革命中解脱出来时，中国缺乏充分了解外国经济发展的人员来向领导人讲授拥有出口加工区的其他国家的经验。而且由于外交原因，拥有最相关经验的台湾地区和南韩对中国大陆又是封闭的。为了解台湾和南韩以及其他地方的出口加工区，中国人转向了香港的商人和学者。

加工区提供工作、新技术和管理实践经验以及赚取外汇的能力看起来很有吸引力。一些有知识的官员认识到,要打消外国公司的疑虑,不得不提供税收激励和其他保证。但是,由于长期隔绝于国际市场,1978年的中国领导人低估了为改进基础设施、提高官员素质、并从根本上改变他们的思维方式以保有同其他国家相匹敌的竞争力需要付出的代价。

从“三中全会”到中国正式建立“经济特区”,甚至在随后几年里,在这些新区域的结构问题上还存在许多争论。1979年,党中央、国务院宣布要建立三个“出口特区”。目前,深圳和珠海已在运作,中国领导人将它们重新命名为“经济特区”,因为他们希望的远比其他国家通过出口加工区得到的要多。

一个目标是要为香港和澳门以及希望中的台湾回归中国大陆作出贡献。如果中国人能够在一个临近香港和澳门的地方进行类似香港和澳门的资本主义实践,他们不仅会获得掌握香港和澳门的不同制度的有用经验,还有助于打消香港和澳门人民关于将来的疑虑。而且,这个地区的生活水平有望比广东全省的平均水平高,从而提供一个缓冲地带缩小香港和广东其他地区之间的差距。此外,中国人还想到了台湾。通过学习并成功运行一种不同的制度,他们可能更有机会赢得台湾人的心,使联系更加紧密,并最终实现台湾与大陆的重新统一。

建立经济特区是中国人的改革试验,许多领导人同时希望它们在制度改革方面进行更大胆的试验。这些地区有明确的界限,即使试验中出现问题,也不会波及其他地区。同时,通过它们可以推出有益于全国的榜样。与其他地方的出口加工区不同,中国的特区允许在国内销售产品,只是在量上有所限制。

于是,特区不像在其他国家一样只是简单的工厂所在地,而

是更大的地理区域，具有更广泛的政治、文化、教育、技术以及经济功能。还有一个方面也很重要，这就是旅游，旅游似乎是有望获取外汇的途径，尤其是在临近香港的地方。

在特区，外国资本家首次在中国建立了自己的工厂和企业。于是，关于特区的讨论成了关于中国将来之正确方向讨论的一个焦点。这个问题尤其敏感，因为特区让许多人想起了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开放的港口。直到 70 年代，整整一代中国人学习的基本历史课程还在描述外国人如何在这些港口剥削中国人以及共产党领导人如何推翻了剥削者。他们现在又被请回来了吗？尽管文革伤害了中国的正义感，许多官员在道义上仍然拒绝外国资本家重回海滨。香港和澳门长期以来都是犯罪和颓废的象征，越来越愤世嫉俗的普通人以及许多高级领导担心基层官员可能腐化。即使不考虑西方的犯罪，许多社会主义的设计者们对金融投机与牟取暴利仍然是很厌恶的。中国怎能甘愿把这样一个世界请回来呢？

那些支持特区的中国领导人尽力减少特区受到的批评。他们试图证明，正在进行的实验不是资本主义而是国家牢牢控制着的“国家社会主义”。“经济特区”这个名称已经表明：只有经济能受到特殊对待。改革者们运用一种精细的推理，描述了列宁 20 年代的新经济政策在苏联的这个特定发展阶段是如何的重要。他们解释说，中国还没有超越这个阶段。当苏联确立新经济政策时，权力仍然牢牢地掌握在政府、工人和农民的手中。他们证明，现在权力仍然在自己而不是在资本家手中。与外国人打交道的官员面临巨大的压力，他们要证明自己没有被利用。许多人在成长过程中已经看到，“左”比“右”的风险要小，当局势不明朗时，他们本能地站在了苛刻对待资本家的那一边。

起初,许多最高领导访问特区,以确信它们在以一种令人满意的方式发展。他们在参观、询问地方官员并在特区的公众中出现之后,就会继续提供高层次的支持。深圳也成了一个年轻干部愿意去的地方。许多高级干部的子女被安排到深圳,这使得高层很难反对特区。

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认为发生在广东的与外国人的接触很重要,不能交给地方官员,于是从北京派出重臣管理这些区域。当经济特区在 1979 年后发展起来时,北京也有同样的想法。他们派出的来自北京的干部在直接管理特区方面发挥了突出的作用。

但是,对许多领导和下级干部来说,将这种发展推向深入还需要巨大的鼓励。邓小平指出:“窗户打开了,苍蝇就会飞进来”。北京准备在特区容忍一些苍蝇,但是希望地方官员保持警惕,确保不要让太多的苍蝇飞进中国。

深圳经济特区

在一些人眼里,深圳经济特区事实上成了经济特区的同义词。由于南部紧接香港,深圳具有直接的政治重要性,并面临着远超过珠海、汕头和厦门的经济刺激。深圳是北京领导人评价特区政策、外国资本家考虑投资、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同志思考本国体制改革时主要访问的地方。特区的发展是从蛇口开始的。

蛇口工业区

1978 年末,交通部所属的建立在香港的招商局(CMSN)建议

在宝安县的西南角建立一个基地。1979年1月，获中央和国务院批准。这个地方就是蛇口。

招商局的前身是1872年清朝建立的轮船招商局。1950年1月，它在香港的主要分支决定归属北京而不是台湾。招商局成了国有企业，但一个大型分支仍留在香港，由北京安排的高级官员负责。

来自香港的招商局领导人袁庚，在向北京提出建议这个问题上具有再适合不过的背景。他最初来自宝安县，对深圳地区很了解。年轻时曾是曾生领导下的东江抗日游击队的一员，并参加过淮海战役。1945年被派往香港与英国和国民党谈判战后海军的安排问题。1949年后在共产党的国际联络部工作，后来在交通部负责国际联络工作。在越南和柬埔寨等地工作时，与海外华人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他的建议得到了交通部的支持，当时的部长曾生一开始就支持深圳计划。

袁庚建议在蛇口建立一个大型设施，用来拆卸不好修复的旧船。其时香港正处于建筑繁荣期，拆船所得的大量钢铁可以高价卖往香港。该计划可以创造大量的工作和外汇。他们从香港找来了拥有并熟练掌握现代设备的建筑公司，从丹麦引进熔铁的电子炉，还专门建了一个铝厂来利用铝废料。

但是，到1982年，当大量的基础设施已经建成而且设备也达到时，这个计划不再有经济意义了。撒切尔夫人1982年访问北京之后，香港对1997的希望直线下降。房地产市场萎缩，对钢铁的需求减少。同时，对旧船的需求大幅增加，低价购进已不再可能。电力资源也得不到保障。同时，深圳形成了新的生态意识，而这个项目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大量工业污染。计划似乎无法成功实现。

但是,袁庚和招商局迅速作出反应。他们终止了拆船计划,把炉子卖给了湖南省。在原来为大型钢铁设施准备的地方,建一个小得多的钢厂,炼铁炼铝,产品供给那些正在迁往蛇口的工厂。尽管新的特区政策要求工厂将大部分产品用于出口,而钢厂和铝厂并不直接出口,但是官员们很灵活,他们迅速支持新的计划,因为他们的产品为附近的出口生产厂家所利用。

同时,北京授权深圳的企业率先吸引外国公司带来资本和技术用于出口生产。作为深圳的第一个工业区,蛇口已有的工业场所和基础设施的建设已接近完成,港口也很发达。远远超过中国普通水平的公寓已为官员们建成,迷人的公寓和别墅向外国经理人员开放。为长期吸引外商,袁庚甚至投入大量特区自己的资本为外国孩子修建了国际学校。

招商局利用自己在旅游业方面的经验吸引游客,尤其是香港的游客。在商业码头之外,一个客轮终端建立了起来,到香港的航行时间也大大缩短。一个新的“五星级宾馆”出现在了蛇口客运码头。

在北京、西方商人和寻求就业的年轻人眼里,蛇口是成功的。北京对蛇口没花政府一分钱就创造利润并赚取了大量外汇感到满意。北京的游客常常为深圳其他地方狂热的投机活动所困扰,但是总是报告说蛇口是成功的。已经获得足够利润的蛇口,看到了自己的作用不仅仅在赚钱。这可以让那些担心资本主义堕落的北京领导宽心。外商也发现蛇口工业区的领导理解国际商业而且可靠、负责、诚实。

蛇口成了深圳特区内其他工业区羡慕的对象和效仿的榜样。

全面的城市规划

二战后的几十年里，东南亚经济的飞速增长到处都伴随着城市的迅速扩张。熟悉东京、汉城和台北等地的西方人对它们的新建筑增长速度感到吃惊，但是这些城市中没有一个达到了深圳特区的增长速度。

深圳不仅是企业管理而且还是城市规划实验的先锋。深圳吸引了一些中国最优秀的设计师和建筑师。游客和顾问来自世界各地。有一点后来才清楚，深圳建了太多的漂亮饭店、商业中心、写字楼，使用率却很低。许多中国人批评深圳建了太多的新建筑和太少的工厂。这样一方面浪费了钱财，一方面又以大量的技巧和奇迹般的速度创造了中国最有吸引力的、最适宜居住的城市。

1982年行政重组完成时，以前的宝安县被命名为深圳市，其中深圳经济特区以外的部分仍叫宝安县。在划界时，公社大部分在宝安县，于是因工商业扩张而不得不迁移的人就尽可能地减少了。深圳老城成了新经济特区的核心和深圳市的行政中心。

深圳是中国为数不多的对基础建设进行了全面规划的大城市之一。各种各样的标语，如“三通一平”或“五通一平”等，被用来描述这个进程，鼓舞有关人员。到2000年，全区三分之一将被开发，余下的山区作为旅游区。最终的规划中包括三条贯穿特区东西的主要公路，最北的一条用来运送货物以减轻只运载旅客的中间那条的压力，最南的沿着海滨，同时用于客运和货运。刚决定创建特区，一些住宅建筑就开始进行了。城市规划者们决定更多地学习新加坡的经验，后者具有如此有效的公共秩序和如此吸引人的外观，在他们眼里是最好的城市模型。

在中国,工程兵在民间工程方面享有很高的声誉。当1980年大规模的建设在深圳开始时,两万工程兵官兵从唐山转战深圳。1983年工程兵全部复员时,几乎所有人都作为市民留在了深圳,他们成了许多大建筑公司的重要雇员。深圳同时拥有了敬业而且廉价的中国工人和现代的西方建筑设备。

建筑师们不仅可以依靠充满前所未有的想像力的设计,还可以运用尚未在中国大量使用的新材料和来自香港的现代建筑设备。一项首次在中国进行的实验是建筑中的竞标制度。政府同意拨给建筑用地后,规划官员提出目标要求,然后各建筑公司的建筑师提交自己设计的标书。市里领导下的一个建筑师委员会审查标书并作出决定。建筑合同中还包括违约条款。

客观的境外评论者指出,深圳建筑公司的表现尽管远远超过中国的其他地区,但仍低于香港的平均水平。建筑工人对新技术的经验不足。由于资金问题,有时缺乏必要的维修。装修中大量使用的大陆制造的材料并不总能达到国际一流水平。

但是,到1987年,居民开始享受深圳的公寓。这些公寓不仅远比内地的好,而且同香港的普通公寓相比,还给每人提供了更大的空间和几乎同样多的设施。深圳成了年轻人最喜欢的城市。

如果考虑到中国此前在城市规划和建筑方面的经验,深圳的发展是一个令人难忘的成就。中国最好的建筑师达到了发达国家的水平。尽管离开深圳后中国的设计者和建筑师不常有机会运用他们学到的东西,但是他们利用自己的深圳经验来教学生,这有助于提高整个中国的表现水平和期望水平。

与中国内地的联系

深圳的一个重要任务是提供各种联系,让成功的技术和管

理实践迅速传到其余地区。

但是，1979年到1982年，寻找联系的主要还是深圳。深圳的领导们希望联合其他地区投资于深圳的发展，共同提高深圳的技术水平。他们派出干部到北京、上海、天津等地访问高级技术研究中心。

中央政府领导亲切地帮助深圳。谷牧起了关键作用，对深圳成功的强烈认同使他很容易获得地方官员的信任。事实证明他非常适合于新时代的大胆实验。起初，广东副省长吴南生在深圳与广东省的联络之间起了同样的作用，然后是梁湘。广东帮助深圳启动，但是当深圳站稳了脚跟并成为一个北京领导下的独立计划单位之后，它的行动更独立了。

到1981年，深圳开始成型时，其他地区的许多单位积极响应北京的号召，在深圳建立分支机构。一部分原因是北京为深圳制定了特殊的规则。在深圳建立的分支机构税率低到15%左右，自己赚取的外汇可以保留到90%，自留利润也比内地多得多。正在努力适应自负盈亏改革的内地国有企业，可以从深圳的分支中获利。大部分官员也很喜欢被派到深圳一段时间，学习新的技术和管理实践，挣到更多的钱等。

不久，地方政府也开始在深圳建立办事处。到1987年，27个省和许多市在深圳建立了自己的宾馆。这事实上是传统会馆的现代版本。各地区的官员来深圳进行公务或商务旅行时就住在本地区的宾馆，费用很低。同那些聚集在传统会馆的人相比，他们更关心的是学习技术和国际市场。深圳很快成了寻求外部世界信息的人的大本营。

对在深圳建立分支的号召反应最热烈的企业是“三线”企业。许多三线企业的优秀工程和管理人员最初是来自海滨城市

的,他们一直在找机会返城但是又回不去,深圳成了一个有吸引力的替代。

也许说来自深圳分支机构的信息从根本上改变了许多内地企业有些夸张,但是它的确一直在刺激内地企业适应国际市场,进行新的实践。深圳在为其他省份的企业和政府提供有用服务方面的成功,为获得北京充分的政治支持继续推进特区建设发挥了关键的作用。

与外国资本的联系

从建立特区开始,深圳就希望主要依靠外资和引进现代科技。事实证明这比预计的要困难得多。从深圳开始,中国许多地方的领导人和观察者才弄明白了能够从外商直接投资中获得什么。

许多外商把中国看作一个产品销售市场,如果他们在深圳建厂,也主要是想把它当作产品销往内地的一个基地。中国企业在寻求现代技术,外商却不想提供。

外商认为很重要的许多基本问题在深圳开放之初并没有完全解决。如外商的所得中能有多少是外汇,是否可以自由雇佣和解雇工人,能否自由确定工资等,都不清楚。

省级和国家的领导人在制定规则时,想在不牺牲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尽力为外商提供所期望的保障,但是他们缺少有国际法经验的人员,而且在付出多少上很谨慎。1980年到1984年的一系列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确立了一些框架,但是由于地方官员的解释不总一致,外商并不完全放心。

许多西方或日本的商人觉得风险太大。但是香港的中国人由于文化上的理解和与内地的人际关系等原因有更大的信心,

迅速开始投资。不过就是香港公司也是很谨慎的，他们投资的规模很小，而且寻求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保证。

尽管存在问题，具有创造力的中国官员和外国商人仍想方设法满足双方的要求。他们有时同意，如果外国公司出口一定数量的产品，也可以在中国国内销售一定的数量。当外商准备带进一些现代技术并作实质性的长期投资时，中国人也灵活地提供超出规定的奖励。

随着深圳的谈判者越来越适应国际合作，他们的办公室里总是充满了前来讨论投资项目的外国商人。

衰退、调整和超越

1984 和 1985 年中国的经济状况总体困难，深圳尤甚。1985 年，国家限制进口和新的投资。在深圳，许多基本建设完成了，但是一些计划中的项目由于缺钱而延缓甚至终止了。

1984 年，北京向外资开放了 14 个沿海城市。这是对深圳的成功的肯定，是对深圳试验的许多方面的拓展，但也给深圳提出了新的问题。许多新开放的城市在资源、技术和人力方面的基础比深圳要坚实。深圳还受到了来自附近农村地区的低廉劳动力的竞争。

致命的一击来自北京。国家外汇紧缺，深圳的外汇黑市却很红火。投机商开始囤积居奇。许多禁止随便销售的消费物品和走私品也来到了深圳。1982 年决策者就注意到了经济特区对这种黑市的刺激，并决定在与香港的边界之外，在深圳和其他地区之间建立“第二边界”。1984 年接近完成，边界控制变得容易了。

1984 年的打击有助于清除“颓废的资本主义”的影响，但是

给饭店的主人和他们的银行家带来了问题。国内游客少了,饭店写字楼的设施严重过剩。三角债问题严重。北京对深圳也更加严格,要求深圳放弃低技术的加工工业,发展高技术,专注于出口市场。北京的领导知道这可能给深圳带来几年艰难的调整,但是他们确信民族的道德健康和政治上对深圳的继续支持需要这个。外国的观察家宣布深圳是一个失败,甚至一些年轻干部包括高于的子女也在这个时期抛弃了深圳。但是大量的深圳官员还是选择留下,积极地看待深圳的将来。

深圳的发展可以概念化为一个以香港为中心的都市地区的自然扩张。随着香港的工业和服务业的扩张,新的运输以及其他设施需要从香港之外来。香港地价成了天文数字,失业率低于2%。香港的投资者要寻找低价的土地和新的劳动力资源。随着边界控制的放松,都市扩张的自然进程能够不断超越障碍和不同的政治体制。

1985年后期形势令人乐观起来。1986年外商投资有了质的回升。

深圳继续吸引来大批优秀的寻求更高的工资和更自由的空气的中国年轻人。深圳的效率低于香港,但远远高于国内大部分地区。许多受不了其他城市官僚主义的年轻干部在深圳找到了立足之地。

深圳并不必然受到外人的喜爱。西方人更喜欢香港。内地许多人认为深圳物质化、自大、颓废、有时甚至是腐烂。许多人诋毁深圳的成就。但是在它的头几年过去之后,许多中国的省份和企业有了成功的基础,深圳的许多聪明的年轻人认为这是深圳的作用。即使那些厌恶深圳的颓废的北京官员也承认它在筛选新技术和管理实践、帮助香港回归中国方面发挥的作用。

深圳试验

中国人自己可能对改革何时、从何处开始及在多大规模上进行的问题意见不一。深圳成了一个考察什么样的西方实践最适合中国的巨型实验室。没有一个地方这么频繁地被最高领导视察。由于在培训干部学习新的思维方式方面的作用，深圳被称为“邓小平的高级干部大学”。除城市规划与建筑方面的革新以及对外国企业开放之外，深圳还进行了几项体制改革。

就业与劳动报酬。深圳试行了多种形式的浮动工资制度。深圳率先根据工人的表现并联系公司的赢利状况发放奖金，根据工作表现而不是级别付酬。深圳最早试行劳动合同制度，大企业的工人不再是终生雇佣，雇主在对工人的工作不满意时，以及工人在提前一个月声明的情况下，都可以终止合同。由于对交通部派往蛇口工作的干部缺乏外贸发展和国际商业知识不满意，袁庚 1980 年开始通过考试招募工程师、国际商业专家乃至普通工人。

精简经济管理机构。许多省市在企业和地方政府之间都有两层官僚机构。深圳从 1981 年起减少到一层。在经济领域，深圳只有四个管理机构：工业、规划、金融—贸易和交通。到 1984 年深圳只有 16 个市局，远比其他同等规模的城市少。这些机构不为所属企业制定详细计划，而是关注宏观经济管理。

对管理的民主制约。考虑到干部太频繁地搞小团伙和专断决策影响工人的积极性，袁庚在蛇口的管理机构和工厂试行各种各样的干部选举程序，蛇口的领导们相信这样有助于干部更重视他们的工人。

企业自治。企业自治在中国的许多地方试行，但在深圳的范围更大。深圳的企业由于面临的上级管理机构更少，必须接

受的计划更少，在劳动方面的决定权更大。企业自负盈亏。在国有和集体企业，经理为企业的成功负责；在中外合资企业，经理向董事会负责。

银行服务。到 1986 年，有 12 家外国银行在深圳建了支行，还有 9 家设了代表处。它们在为外国投资者提供资本外还可以吸收存款，提供比中国的银行高的利率和各种消费者服务。这促使中国银行业作出改进，提供更有吸引力的消费者服务，允许顾客自由取款，在利率上更加弹性化。

地方企业之间的横向联系。在内地，企业基本上与负责管理它们的上级单位连在一起。在深圳，上级单位削弱了，许多企业发现自己太小而不能在国际市场中有竞争力。于是，深圳率先发展“企业集团”，集团为公司之间提供横向联系，主要受公司而不是政府官僚机构的控制。一种类型的企业集团由一个特殊部门的企业联合而成，如大约 30 家电子企业组成的电子集团等。另一种由在深圳的以前与航天部有关的全部企业构成。

土地使用上的自由。在深圳有更多的城市财产用来长期出租，深圳还试行用城市财产作贷款抵押。1987 年，受香港的启发，深圳首次拍卖 50 年的土地使用权，用以创造紧缺资本。

深圳作用的变迁。1984 年之后，深圳失去了作为国家榜样的魔力。一些官员觉得深圳是如此的另类，除作为学习香港的方便之地外，不值得研究。但无论如何，当主要的改革在 80 年代中期扩展到内地时，深圳已经大致完成了它作为向外资开放、现代城市规划与建筑以及其他重要的体制改革试验基地的使命。在奔向 1997 的未来，深圳在国家意义上的重要性可能在于可以为收复香港提供一个缓冲地带。在这个意义上，深圳有望成为一个关键的中介，给中国人讲资本主义实践，教会香港人如

何在中国的共产党体制内运作。

珠海经济特区

同时建立的珠海经济特区在很多方面与深圳类似。珠海位于澳门的北面，可以通过澳门进行贸易。珠海的管理者可以为接管澳门作准备，正如深圳期望香港的回归。但是正如澳门落后于香港，珠海也赶不上深圳。

最初，珠海的设计者们自然地想发展旅游来赚取外汇。但是很快就发现，珠海不可能在没有赌博设施的情况下重复澳门在旅游业方面的成功。珠海也没有一家公司可能像招商局在蛇口工业区那样发挥先锋作用。

珠海在很大程度上吸取了深圳的经验。它也有一个整体的规划，也设计了新的建筑。在建筑中珠海缓慢地前进，以避免出现紧缺资金的不充分利用和占用问题。对投机和走私控制得更严。事实上，珠海与深圳和香港的联系也比与澳门更紧。珠海的工业区的发展紧紧跟随深圳的类似区域。

珠海没有像深圳那样充当体制改革试验的先锋。它的改革基本上是跟着深圳在走，在实行中进行调整以避免犯错误。1984年1月29日，邓小平在访问深圳后来到珠海时，题词“珠海经济特区好”。他没有这样来形容深圳。显然他相信珠海在道德上优于深圳。在深圳像香港一样发展成为一个全球性的城市时，珠海利用自己的国际联系成了地区经济的中心。

汕头经济特区

汕头是惟一不面临外部领土的经济特区。尽管直到 19 世纪中叶它也还只是一个渔业城镇,但它仍然在鸦片战争后被迫作为港口开放。1949 年前,它是广东省内仅次于广州的贸易中心。共产党掌权之前,汕头地区的一个大集团移民海外,他们控制了东南亚的许多商业。由于自己的语言(潮洲话)和文化,他们保持着强烈的地区忠诚。中国改革开始后,他们作为成功的企业家准备在自己的家乡地区投资。

但是,汕头在吸引外资方面困难比较大。汕头离香港和澳门的交通距离太远。语言也是一个问题。认识到自己在吸引外资方面的劣势之后,汕头决定必须接受出口加工合同。考虑到所受的限制,汕头在补充新工业方面做的工作是卓越的。

汕头以高质量的农业而闻名。在新的农业时代,它开始与日本合作发展小虾和鳗鲡养殖,开发有出口潜力的蔬菜作物,试验新的水果品种。特区成了附近地区的农业试验基地,生产新的作物,鼓励附近的农民出口。

汕头经济特区在将新的工业引进城市和推动周边地区的农业现代化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当深圳、珠海和汕头经济特区开始腾飞之时,其他的沿海城市也开放了起来,特区已经不那么特殊了。深圳和珠海在中国收回香港和澳门问题上还有着外交作用,但是它们已经实现了

自己在进行新试验方面的历史作用。

(本文编译自美国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原主任
傅高义教授所著《广东改革：在中国领先一步》
的第四章，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

[美]傅士卓 著 王新颖 编译

在中国对外开放政策^①中，由邓小平亲自做出的建立经济特区的决定^②最富有争议性。建立经济特区的目的是吸引外资、刺激出口、获取现代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由于具有特殊行政地位、对外商有特别优惠政策的特区与中国 19 世纪的租界港口相类似，因而常常会引发对特区的争议。典型的质疑是：“这些特区会不会变成新的租界和殖民地？”它们不会，它们会保持自身的性质，“因为特区经济的领导权在我们手里”^③。虽然发展中的经济特区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而且特区还要向其他港口城市扩展，但是这种机制还是不断遭到反对。

建立经济特区的实验始于 1979 年 4 月，是在由邓小平主持的一次中央工作会议上提出的。经过中国共产党中央书记处书记谷牧的调研，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正式确定了四个城市——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作为特区进行实验。1980 年 8 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正式批准建立经济特区。^④特区作为经济和管理改革的实验室，受到中央政府和省政府的双重领导。在中央，有国务院直属的经济特区计划办公室，谷牧代表中央负责特

区的发展和对外开放政策的实施。在地方，有广东省政府下设的经济特区管理办公室。深圳市市长按惯例由广东省副省长担当。

在四个特区中，深圳无疑经历了最为迅猛的发展，吸引了大量的政府投资和注意力。在 1979 年至 1983 年末仅仅四年的时间里，深圳由一个人口只有两三万的边境小镇发展成一个人口约 30 万的城市。同期，约有 19 亿元人民币投入到基本建设中，与外国投资者签订的合同约 2500 项。相比之下，其他三个特区的发展则要谨慎得多^⑥。

1984 年初，经济特区似乎搞得热火朝天，以至于邓小平在参观深圳时宣称：“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⑦ 1984 年春天发动了一场名副其实的“向深圳学习”运动。4 月宣布又有 14 个沿海城市将以优惠政策向外国投资者开放——这是一项在很大程度上参考了深圳经验后作出的决定。1984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35 周年的庆祝仪式在北京举行。在游行队伍中深圳的彩车骄傲地打出了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时间就是金钱，效率就是生命”的标语。1983 年 12 月，在中国作协第四次会议上，当时的国务委员兼书记处书记谷牧透露，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和福建省南部的三角洲地带也会实现经济开放。^⑧

这些措施是长期发展战略的一部分。在 1985 年的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上，谷牧说：“我们开放战略的根本趋势是从南到北、从东到西、从沿海到内地逐步发展。越是经济发展快的国家，在吸收外资、引进技术、发展对外贸易方面迈的步子就越大。通过对外开放，发展国际经济往来，以促进和加强本国的经济建设，已成为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潮流。”^⑨

发展过程中的经济焦点

不利的经济发展会造就一种政治气氛。在这种气氛中，对经济特区的合法性以及对开放的进度和范围所长期持有的怀疑态度被表露出来。实际上，1985年初夏时节，邓小平自己也有些犹豫。他给深圳经济特区贴上了“实验”的标签，并宣称它的成功与否“有待证实”^⑨。谷牧也宣称中国14个开放城市中只有4个——上海、天津、大连和广州享受特惠政策，并且要临时“放缓”其他10个城市与外国合作的发展速度。^⑩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1984年第四季度，个人和集体的消费资金迅速扩张，刺激了外国商品进口数量的快速增长，从而造成了货币贬值。除此之外，放松外贸控制和促进开放政策为从进口中谋取利益（有时就是腐败行为）提供了机会。结果是进口增长迅速却不均衡，相应地导致了外汇储备快速下降。1984年第四季度和1985年第一季度，中国的外汇储备下降了大约1/3。^⑪

北京政府很快采取行动，试图重新控制外汇形势。3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在国家的对外贸易中扩大了职能，国务委员、政治局候补委员陈慕华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职务就是其标志。^⑫4月5日，国务院外汇管理局宣布《违反外汇管理处罚实施细则》。^⑬4月20日，《国际商报》报道，外经贸部外贸总局制定了关于要求各省经贸组织“加强外汇的管理、监督和检查”的力度。^⑭同年4月，国务院召开省长会议讨论外汇问题。^⑮

这些发展变化明确说明，原先自由运转的经济特区开始处于越发密切而严格的监管之下。一家报社的社论认为，经济特

区是要建立“外向型经济”。它还发出警告说，经济特区“不能长期依赖国家的外汇支持。”^⑩大量资料准确地指出了问题的症结所在：对于深圳的企业而言，向内地市场销售进口产品比自行生产产品出口的赢利要多得多。1985年4月4—9日在广州举行了对外开放理论和政策研讨会。与会者认为，当前的汇率“使出口往往只有微利乃至亏本”，因此也就使“进口可在国内市场上获取暴利”。这就导致了“投机外汇”现象的出现，但这并不是对外开放的目的。研讨会坚持认为，改革外汇管理体系是非常必要的，以此可以防止国家管理的外汇进入个人手中，限制“明显的双重汇率”，保证国家必要的外汇收入。^⑪

5月中旬，国务院一位领导在一次全国吸引外资工作会议上说：“项目选择应符合国家经济发展的需要。”^⑫同一天，党报的一篇评论员文章批评说，沿海地区的经济单位进口“大量的设备和原材料”，使用了“较多外汇”，产品却大部分内销。这篇文章警告说：“如不及早采取措施，重视这一问题，两三年后将会因外汇问题影响这些地区经济的良性循环。”^⑬

更加严格的外汇控制措施与紧缩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资源的措施很快就出台了。6月底，谷牧宣布中国今后只给14个开放城市中的4个提供优惠政策。据报道，在7月份召开的“十四个沿海开放城市、四个经济特区和海南岛省长市长会议”上重申：“中国的开放政策应稳步而健康地发展下去”。但是过去一年中，在开放城市出现了“新情况”（包括外汇不平衡、信贷过多、基建规模过大），因此开放城市的基建摊子“不要铺得太大”。深圳、珠海、厦门经济特区的基建预算要压缩。^⑭在《南华早报》上刊载的对深圳经济特区书记邹尔康的采访中，邹进一步证实了经济特区的经济建设资金要砍掉1/3，预算由原来的25亿元减

到 16 亿元(同 1984 年相同)的说法。^①

重新定位经济特区

1985 年上半年,当经济特区和相关的事业在批评声中依旧存在下来时,很显然,它们在中国未来的作用需要重新思考。如上文所述,国家的计划建设资金在 1985 年中期被削减。8 月份,原国务院副秘书长李灏接替梁湘担任深圳市市长,并且将特区投资战略重新定位为发展“外向型工业”^②。

1985 年夏,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的学者和深圳市委通力合作,重新评价和确定特区未来的发展之路。^③经济学所所长、社科院副院长刘国光在 8 月份的《人民日报》上先后发表了两篇文章。^④在第一篇文章中,刘阐述了深圳三种可能的发展方向:内向,外向,双向。

在第二篇文章中,刘确立了深圳长期发展的三个步骤。第一步是从经济特区建立至今,把重点恰当地放在“奠基”上,而在第二和第三步,应当把特区转型为主要以工业为主的出口型地区。刘认为,虽然在建设的第一阶段深圳出现了一些问题(包括过度依靠贸易和房地产、最初的国内市场导向以及过度强调加工工业),但是“否定深圳建设的成就”是错误的。从第二阶段开始,“要坚定地树立转向的思想”,同时面临着“适当控制特区经济的发展速度”和“加紧宏观经济调控、加强宏观经济指导”的任务。

其他人的文章似乎是重申了刘的经济特区未来经济活动的“外向型”观点。社科院的学者贺风华 9 月份宣称深圳在实现利用外资、以工业为主和出口产品的生产等方面的战略目标上已

经迈出了关键的步伐。^②经济研究所的其他两名学者戴园晨、沈立人也同样支持深圳外向型的经济发展。他们认为,如果深圳特区继续保持当前的内向型经济,那么它的商品利润和快速发展就是通过国内和国外市场差价来获取的,这样深圳今后就避免不了特区靠内地钱发家之类的责难,特区与内地的矛盾将会加深。^③

但是,当地人并不欢迎完全外向型经济未来的主张。例如,广东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王琢坚持深圳内向和外向的发展都是必要的观点。王认为,发展外向型经济将使特区成为“出口加工区”,从而与内地之间产生墙一般的隔阂,使特区无法恰当地起到引进技术、管理和知识的“窗口”的作用。^④

梁湘不仅为深圳的表现辩护,而且还保证“工业将作为最主要的因素,将加快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步伐”。梁还讨论了管理落后和经济犯罪的问题。他认为这是精神文明建设的“薄弱环节”。他说,《深圳经济特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纲要》已经制定,而且他说,要注意发挥涉外企业的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的作用。^⑤

1985—1986年间,国务院在深圳召开了一次有关经济特区的会议。这次会议由谷牧主持。中央机关和国务院29个部门的领导参加了会议。在对李灏和邹尔康的采访中,他们透露:谷牧已经制定了1990年深圳工业产品的60%用于出口的目标。^⑥1986年1月6日,会议闭幕后的第二天,谷牧主持了隶属电子部的大型联合企业——深圳电子公司的创建仪式。^⑦

这个大型企业的建立标志着中央对于以技术为基础的出口型地区持赞成态度。^⑧两周后的《大公报》报道了类似的消息:航天部“为了帮助深圳经济特区建立外向型工业体系”,决定建立

深圳深宝国际技术发展公司。^⑨

1986年初,关于深圳发展方向的犹豫徘徊已经明显过去。2月1日,《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这是一年来党报第一次以权威的姿态评价经济特区),标题是《把生意做到海外去——经济特区应发展外向型经济》。这说明“外向型经济与内地经济是相互依存的”。^⑩李灏在党的理论性杂志《红旗》1986年第1期上谈得更深。他说深圳特区是“全国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只有和内地紧密结合,扬长避短,互为依托,才能更好地发展”。

结 论

根据既定政策,“双向”方针明显转成了“外向型”方针,并在1985年12月—1986年1月的国务院深圳会议上得到认可。同时,加紧外贸控制、扩大出口业务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这些出现在特区的现象间接反映了这种转轨。除此之外,在特区,尤其是深圳的基建消费有所缩减。

1985年年底,特区的辩护者获得的成功已经明显显现出来。特别是谷牧、梁湘、李灏和其他一些人对特区经验的最新证实反映了特区的紧张局势已在很大程度上向着有利于特区的方向得到缓解。虽然侧重工业的“外向型”发展方向对于像王琢那样崇尚更开放的自由贸易的人来说也许是一个倒退,但它还是规定了一套清晰的、非难较少的特区基本理论。除此之外,特区不同阶段发展纲要似乎暗示了第一阶段的错误(假设是当前紧张状态的原因)现在可以被认为过去了。同时特区基建预算的削减说明了北京方面希望通过建立高科技公司来支持该地区的

发展。

通过分析这场激烈的争论可以看出,即使是在邓小平的领导地位快速上升和他的威望明显加强的时候,对他一些重要的改革计划加以抨击的能量仍是很大的。在这种时候发动这样的攻击,毫无疑问是由于国家外汇储备迅速下降,特区从内地赢利以及由此产生的腐败等问题。而当前对经济特区政策的批评同样表明,邓小平的纲领能否长期存在还是主要取决于取得长久而深远的经济成就的能力和在可接受的限度里控制腐败的能力。

(本文编译自美国《共产主义问题》杂志 1986 年第 6 期,作者为美国波士顿大学教授)

注 释:

- ①中国媒体强烈地倾向于用“对外开放”这一提法,而有意回避“门户开放政策”的提法,与旧帝国主义时期相区别。“对外开放”与“门户开放”,见《工人日报》1986年2月14日第3版。
- ②曾建徽:《一项重要决策的诞生——对外开放的新步骤》,《瞭望》1984年6月11日第24期第9—13页。
- ③广东省电台,1981年9月4日。
- ④曾建徽,同上。
- ⑤梁湘:《建设经济特区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人民日报》1984年3月29日。
- ⑥《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51页注释。
- ⑦《南华早报》(香港)1985年1月4日。
- ⑧《新华》1985年1月17日。
- ⑨《新华》1985年6月29日。

⑩同上。

⑪根据陈慕华的讲话,中国的外汇储备1984年9月是1667.4万美元,12月为1442万美元,1985年3月底外汇储备下降到1126.2万美元。见《陈慕华今晨接受香港和澳门记者采访》一文,《新闻报》(香港)1985年3月31日。

⑫关于任命事宜见《新华》1985年3月21日;关于对此事的评论,见常振华的《金融工作的重要性日益增强:中国加强人民银行的职能》一文,《文汇报》1985年3月23日。据报道,在深圳的内资企业,利用特区的优惠政策进口免税的器件,加工之后向内地市场出售。1984年内资工业企业出口工业品220.9万美元,同年内资工业企业进口自用物品高达3.2亿美元。见《经济日报》(北京)1986年2月22日。

⑬《新华》1985年4月8日。

⑭《对外广播信息服务》(中国)1985年3月5日。

⑮田纪云在后来的中央机关干部会议上谈到这次会议。见田纪云的文章《关于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新华》1986年1月11日。

⑯《国际商报》1985年4月4日。

⑰凌禾:《对外开放理论与政策研讨会综述》,《人民日报》1985年5月17日。

⑱《新华》1985年5月16日。

⑲《人民日报》1985年5月16日。

⑳广宇:《国务院开特区开放城市会议——要求特区稳妥发展》,《文汇报》1985年7月7日。

㉑《南华早报》1985年7月2日。

㉒《新华》1985年8月31日。

㉓贺风华:《深圳特区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问题》,《经济日报》1985年9月16日。

-
- ④《深圳特区的发展战略目标》,《人民日报》1985年8月9日。《深圳特区发展面临新的战略阶段》,《人民日报》1985年8月12日。
- ⑤贺风华,见注③。
- ⑥《关于深圳经济特区发展战略的探讨》,《人民日报》1985年12月13日。
- ⑦王琢:《关于经济特区若干问题的探讨》,《人民日报》1985年10月7日。《从深圳经验进一步认识特区》,《经济日报》1986年1月25日。
- ⑧梁湘:《深圳经济特区的建设和发展》,《经济日报》1985年12月11日。
- ⑨《新华》1986年1月6日。
- ⑩同上。
- ⑪《中国新闻史》1986年1月6日。
- ⑫《大公报》1986年1月20日。
- ⑬《对外广播信息服务》(中国)1986年2月4日。

3

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与紧缩

[美]乔治·克兰 著 杨松 编译

介绍/综述

中国经济特区包含了中国改革事业中所有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它们是市场导向型经济重组和中国向世界经济开放的领头羊。在中国大陆的所有外国投资中,大约有 1/5 的投资就在这五个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在出口方面仅次于上海而位居第二,并且它正在竞争要成为中国第一个发育完全的股票市场。在过去的两年间,厦门经济特区已经成为台资合资企业的重要中心。海南省则立志要成为最特殊的经济特区。即使是不太有名气的珠海和汕头经济特区也在经济改革和开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飞跃。但是为了它们所取得的一切成就,经济特区也受到了老大难问题的困扰。基础设施建设昂贵而且低效;管理上因充斥着腐败而受到指责;而且外国投资因行政法规的变更和政策的争论而受到周期性的中断。简而言之,经济特区既产生了失望也产生了收益。

在过去的 20 年间,经济特区的收获和损失已经坠入一种循环的发展模式。在经济迅速发展的那些年里,经济增长、外商投

资和国际贸易得到了显著发展。这些巨大的成绩激发了人们将特区政策扩展到其他沿海地区。1984年,对经济特区的乐观估计促成了14个沿海城市的开放以便扩大海外经济的参与。同样,早在1985年初,三个较大的三角洲地区也受到了经济特区般的偏爱。另一方面,对高昂的代价和违法违纪的披露也带来偶尔的紧缩。在1985年中期,经济特区受到了尖锐批判和越来越多的法规的约束。同时,政治上的意见不统一也妨碍了经济特区改革。

但是紧缩常常是短命的。经济特区批评者希望在一定经济、政治和意识形态受到限制的范围内使国家现代化。他们的这种倾向常常同渴望发展相矛盾。当经济自由化受到约束时,外国投资者削减了他们的投资许诺,带走了这些地区和国家经济现代化所必需的资金。其结果通常是又回复到自由化,这种现象最起码要持续到下一个地方丑闻或是国家危机的出现。因此,经济特区既是动荡的又是持久的。它们天生就代价昂贵并且会引发强烈的谴责,但是不能轻易限制或是取消。

在1988年至1990年的三年间所发生的事件重复着经济特区的改革和紧缩这样一个循环。1988年的头三个季度,中央积极推动沿海发展,这是一种增加经济特区财富的努力。但是,1988年秋季的全国范围内的经济整顿并没有放过特区。基础设施建设被紧缩,外汇兑换优惠被废除,而且特区经济战略受到质疑。1989年的北京政治风波使形势更加恶化。整个夏天,经济特区前途未卜,外商投资停滞不前。直到秋天,十三届五中全会召开,新组成的北京领导层认可了经济特区的政策后,形势才有所扭转。1990年上半年,改革又成为了重中之重。

1988至1990年这段时期并不完全类似于过去的改革和紧

缩循环。1989年政治危机的深刻程度是空前的,但这并没有阻碍改革的复苏。更值得瞩目的或许是大量台湾投资的引入。在厦门,台湾现在是惟一最大的“海外”投资者。台湾资本在内地的增加对于中国内地和台湾在政治上的调和可能有着重要的意义。

政治与经济运作

一、经济特区政策

中国经济特区创立于1980年。1978年12月里程碑似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结束后不久,蛇口工业园区在广东省成立。广东政府随即又在深圳(包括稍小些的蛇口区)、珠海和汕头设立了三个“经济特区”。在一些小范围的辩论之后,福建省宣布计划在厦门设立第四个经济特区。直到1988年,海南岛才正式被确定为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模仿其他国家的出口加工区(EPZs)。具体地说,它们指的是这样的一些地区,在这些地区,人们为了将全球机遇转化为国家和民族的发展而给外国人提供许多经济优惠。理想地说,海外投资者在这里享受着优惠的税率、降低了的关税、灵活的劳动力和工资政策、更加现代化的基础设施和比其他地区更少的官僚作风。然而实际上,在过去的几年中,由于周期性的政府干预以及改革政策向其他沿海地区的扩散,经济特区所具有的竞争性优势已逐渐减弱了。

中国特区政策的目标并不明确。经济活动的范围要比以出口加工和组装为重点的普通出口加工区大。农业、制造业、重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都鼓励向外国投资开放。经济特区的面积,

尤其是深圳那 327.5 平方公里的面积,也使其与出口加工区不同,出口加工区的面积往往小于 10 平方公里。然而,典型的出口加工区战略受到了经济特区管理者的支持。这产生了出口导向型合资企业和外国子公司,它们将为中国工人提供就业机会,为中国技术人员提供管理经验,并且为中国原料和进口提供市场。这种“外向型”战略与一些经济特区支持者提倡的“内向型”发展策略形成了对照。后者强调了由外资企业生产进口替代型产品。高级工业技术也将通过经济特区直接转移到内地。经济特区的成功与失败的评估取决于我们采用哪种战略标准。

无论是通过那种战略,经济特区必须有利于国内经济调整。成功的出口刺激和进口替代需要能够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力。为了达到这些目的,经济特区的管理者成为制度改革的先锋,他们一直在减少工厂中的行政干预,引入市场法规,并且培养工商企业家。我们可以在经济特区发现一些国内最大胆的改革试验:公众竞买土地权、住房商业化和股票交易。像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样,向市场经济转轨也产生了新的问题。通货膨胀和失业有时很棘手。但这些被人们在经济特区中感受到的生活质量所抵消。全国各地年轻而且有才华的中国人热心于经济变革,希望到经济特区工作。

经济特区的真实成绩反映了它们的双重特性,即外向性和内向性。外国投资被吸引到特区并且建立了出口工业。10 年间,5 个经济特区已经吸引了实际外国投资累计总值约为 41 亿美元,出口产品价值超过 100 亿美元。这是一个了不起的成就,因为在 1979 年之前,经济特区所处的地区还是经济意义可以忽略的沉睡着的沿海城镇。但是,当它们面向世界的时候,经济特区开始与国家经济联系得更加紧密了。要吸引外国投资就必须

为国际企业提供进入国内市场的机会,这种策略被称之为“以市场换取技术”。特区生产的商品(其中许多都含有极高的进口成分)以及通过特区进行交易的国外制造的产品都在全国范围内销售。因此,经济特区很少出现贸易顺差。此外,为了扩大世界市场与国内经济之间的联接,全国各地的中国企业和急切地在经济特区建立了业务。在深圳,国内企业的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40%。这样,经济特区既为世界市场服务又为国内经济服务。

二、深圳的经济运作

深圳是经济特区的发电站。它拥有规模最大的经济、最多的外国投资和最大的出口量。深圳的经济增长,尤其是工业增长,是非凡的。即使是在那些“不好的”年代,例如1989年的经济紧缩时期,深圳的经济也是繁荣的。高增长率在某种程度上是因为1980年之前深圳经济的不发达。80年代,工业化的起点是非常低的,但从统计上来说,那时的工业化是惊人的。这并不意味着增长只是简单的数学幻影,它真的受到了国外和国内投资的推动。自1986年起,实际外国投资每年都超过4亿美元,最高时达到4.98亿美元。已许诺的外国投资尤其高,据报道1985年攀升至10.2亿美元。在某些年间,实际上只有不到一半的承诺投资投入使用,这表明了外国投资商的谨慎。尽管实际外国投资也有几年发生了波动——在1982、1985和1987年这几年中有所下降——海外资本的稳定流入还是推动了深圳经济的增长。

深圳的“外国”投资中有超过3/4的投资来自香港。该经济特区毗邻英“殖民地”,并且这种接壤推动了资本穿越边界的流

动。近年来,深圳又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台湾资金。到 1989 年中期为止,大约 98 家台湾投资合资企业的“总投资”价值为 1.48 亿美元,而且它们都在运营之中。我们在深圳能够发现来自北美、欧洲和日本的大型公司,但是,2500 多家已注册的外资公司中大多数都是来自香港的小型加工组装企业。不动产开发尤其是针对深圳新增人口的房屋建设也成为吸引香港投资者的主要因素。

来自中国内地的投资是深圳经济的第二支柱。正如以上提到的,中国企业进入经济特区以便利用相当自由的环境。本地企业与外国合作者组成合资公司或与其他中国公司联合起来共同开展国际商贸。其他政府机构和金融机构也协助了深圳建设。中央政府财政支出、国家和省级银行的贷款以及来自中央政府部门和省级单位的官方基金也都支持了深圳的基本建设。总起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各种各样的国内投资已经超过了实际外国投资的总量。

对于深圳来说,国内投资和国外投资的关系是一个敏感的话题。1985 年,国内投资达到一年 7 亿美元,而外国投资则降至不到 2 亿美元。批评家们指出,稀缺的国家资源正在被浪费,没有产生如同外国投资所达到的效果。在特区政策实施的早期,这种指责因经济特区需要时间来充分成熟而被搁置到一边。但是这个问题持续了许久。一贯支持特区政策的田纪云副总理于 1989 年警告说,深圳“不应依赖本国资金”。深圳的快速增长是否能够在没有国内投资的情况下得以维持成为了疑问。此外,处于竞争地位的其他城市和政府部门会认为而且确实认为这些资金应该更好地用在它们宠爱的项目,例如开发上海浦东地区,或是批准一个部门的工业政策。

尽管国内投资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刺激了增长又引发了争论——这种合成的经济发展明显推动了深圳的国际贸易。在1979年以前,深圳的主要出口是人,他们偷偷穿过边界到香港去寻求更好的生活。经过投资和增长的10年后,深圳现在每年出口达到20亿美元的商品。这些产品中的大部分是制造业产品,超过了75%。但是,我们必须认真地对出口的数字加以说明。来自中国其他地区的商品通过深圳出口并且常常被汇报成经济特区的出口。这混淆了特区生产出口的精确计量,但这并不能否认出口型制造业已经在深圳冉冉升起这一事实。

在另一方面,深圳的进口通常远远超过了出口。例如1984年,那时出口合计达到约2.65亿美元,进口则猛增至8.07亿美元。许多因素促成了这种强烈的进口需求。建设深圳的出口基地必须购买昂贵的资本商品。此外,经济特区的一些组装和加工企业依赖进口,他们依靠海外供货商的组件和原材料。消费品也是合法地或是非法地通过深圳海运到全中国那些求之若渴的买家手中。因此,对于深圳来说,贸易赤字就是惯例。官方数字显示,这种模式在1988年和1989年颠倒了过来,那两年的贸易顺差分别是2.6亿美元和5.7亿美元。然而,这些数字可能低报了进口,使人对顺差的成就感到怀疑。

总之,深圳经济的增长是与挫折同时并存的。快速的增长是以国家投资为高额代价的。出口诞生于进口的潮流之上。特区政策的其他方面同样不明确。很难精确衡量的技术转让也通过较大型的合资企业发生了,但很少产生乐观的经济特区支持者所预想的那种戏剧性的突破。过量的小型加工组装企业和发展不动产的要求并不利于大规模的技术升级。但是其结果抵消掉了成本。深圳和整个珠江三角洲释放出的企业主动性产生了

大量的小型独立公司。生产力和这种新生私人部门的适应性可能成为中国成功控制经济改革问题的最好希望。

三、厦门、珠海、汕头和海南特区

总的来说，中国的其他经济特区大多是模仿深圳的发展模式，虽然规模较小。厦门在缓慢的起步之后已经成为第二重要的经济特区。在过去的两年间，厦门的外国投资和出口已经发展得相当可观。

厦门近来成功的原因是台湾资本。1988年，80个台湾投资的项目是针对厦门的。这是一个瞩目的转变，因为只有大约20家台湾企业过去曾经谈判过。台湾公司在1989年签署了138项协议。那一年，和全国的其他地方相比，厦门是十分有利的，因为台湾企业没有因为北京89年政治风波的结果而退却。而且，将来的前景也是光明的。台塑集团，台湾最大的跨国公司之一，正计划在厦门建立一个几十亿美元的石化工厂。如果这一计划顶住了来自台湾政府的批评，它将会成为中国最大的外资企业之一。

厦门如今蓬勃的市场并非是天上掉下来的。过去8年的资本总量达到37亿元人民币，其中大多数来源于中国内地。但是，厦门并没有像深圳那样遭致那么多“依赖国家资金”的批评。厦门的发展也是依赖于进口的。1987年，它上报的交易赤字是1.84亿美元。在1988和1989年，缺乏可靠的进口数字表明这种趋势仍需逆转。

广东省的珠海经济特区在过去的两年间的遭遇并不比厦门好。珠海紧靠着葡萄牙占领的澳门，与深圳极为相似。尽管珠海的面积要小得多(15.6平方公里)，但它一开始就被计划为一

个“全面的”经济特区，向各种各样的外国项目开放。不动产开发、旅游、加工组装企业和一些技术含量较高的工业企业在最初的几年促进了珠海的经济增长。1988年达到经济增长高峰，工业产量翻番，实际外国投资也增长了三倍。

1989年发生的转变要比官方统计数据所表明的情况更糟糕。尽管工业产出和外国投资以适度的速度明显增长，但其他资料表明将近30%的特区工厂不得不倒闭。这使得人们开始怀疑工业产出是否增长了16%。珠海悲剧的产生是由于1988年秋季的全国性经济紧缩和部分外商因此而采取谨慎投资行为共同形成的，全国范围的经济紧缩削减了国内投资，外商也收回了他们的投资。珠海既没有台湾资本对厦门的那种关注，也没有深圳那种外国投资优先许诺来帮助它度过1989年。

最初的第四个经济特区汕头在贸易和投资方面跟上了其他三个经济特区的脚步。它的位置比深圳或珠海离香港更远，这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它的行动滞后。它也缺乏曾经大大帮助了厦门的那种与台湾的强有力的历史联系。80年代汕头较大的工业生产总值并不是其发展的精确指示器，该城市在1979年之前有着比其他经济特区更广阔的工业基础。

— 1989 年度中国十大杰出经济人物 —

的运气。第一年的开发因其同年被提升到省级行政地位而变得复杂。基本的政府管理机构拔地而起,经济上,它几乎没有什么现代经济基础设施。根据这些条件,海南的改革家们不得不发明一种新颖的办法来建设经济特区。他们决定把大块的土地租借给外国投资者较长的一段时间。海南西北部洋浦区的 45000 亩土地将以每亩 2000 元的价格出租 70 年。领头的投资者是一家名为 Kumagai Gumi 的日本公司,但是海外的中国资本也参与了进来。外国合作者们着力于建设现代港口设施、一个发电站和几个重工业项目。该地区将被规划为一个“自由港口”,尽量减少经济法规。对于海南的管理者来说,洋浦用很少的国内资源进行了大规模的开发。

一开始就有争议的洋浦计划在 1989 年陷入了一系列的问题之中。向外国人屈膝以及妨碍了政府的有效行政管理的政治抱怨使该项目的可行性受到质疑。来自其他方面的外国投资开始流入海南。据不完全统计,海南于 1988 年吸引了有计划的外国投资将近 3.5 亿美元。1989 年允诺投资下降了 26%,为 2.8 亿美元。尽管大胆的洋浦计划不可预测,而且经济基础设施已经过时了,海南岛还是逐渐转变成为一个经济特区。

(本文编译自美国国会经济联合委员会主编的《90 年代中国经济的困境:改革、现代化以及相互依存问题》,纽约:M.F. 夏普出版公司 1993 年版,
作者为美国威廉斯学院政治学系教授)

4

经济特区战略的展开与课题

[日] 高桥彰 著 冯雷 编译

前言

1978年，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生产责任制和对外开放以后，中国开始致力于构建贸易多边化、外资引进、技术交流、留学生派遣、向外国政府和国际机构以及民间金融机构贷款、接受经济援助、劳务输出等新的对外经济关系。

从1979年起，中国政府将沿海地区的几个城市指定为开放城市，设立经济特区和技术特区，作为吸引资本和技术的窗口。80年代，由于积极扩大了与台湾的交流，使70年代间接进行的大陆对台贸易获得了急速发展，来自台湾的投资也增大了。1989年引进的直接投资的一成来自台湾。以深圳为首的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特区的发展令人瞩目。但是，经过10年，今天的国际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内在的问题也显现出来，可以认为，对外经济政策迎来了新的转机。

本文将探讨中国推进中的对外经济政策，尤其是通过考证深圳等特区，对照以新兴工业国家(NICs)和东盟(ASEAN)为首的亚洲各国的经验，重点探讨对外开放政策的问题。^①

对外经济政策的动向

开放政策的选择

中国由长期自给自足的自力更生路线转向对外开放是势所必然的。虽然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巨大的国内市场,但是为了适应国民多样化的需要,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中国必须将自己融入世界市场。

如果看一看东南亚的话,独立后为了排除外国遗留的政治影响,一直采取拒绝经济合作和外资引进的锁国政策的缅甸,其经济基础的建设、工农业生产的扩大、国民消费水平的提高等方面明显裹步不前,当采取了一定程度的开放政策时,国民的不满已经加重,社会动荡加深,于是不得不依赖于军事镇压。而另一方面,泰国自 50 年代起就积极推进外资引进,向出口型工业化转型也较早,80 年代更以新农业产业化国家(*Newly Agri-Industrializing Country*)的经济实绩著称。这种反差在仰光和曼谷的街头也表现出来。一个是殖民地时代以后社会资产几乎没有增长的城市,一个是高层住宅以及大型商业中心林立、高速公路贯通的城市,两者之间仅相距 500 公里,却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给人留下深刻印象。

但是,问题在于分配。虽然难以获得可信的关于所得分配的统计,缅甸正如人们称之为“有钱人少得可怜的国家”那样,在国内生活方面没有明显的贫富差别。而曼谷在这方面却显然过头了。在 800 万曼谷市民中,有百分之几的人很快就能够住进装饰着霓虹灯、安装着空调的高大住宅呢?当然,社会各阶层一同上升是困难的,所以通常的发展战略是期待特定阶层形成发

展的引力以便向下层渗透。但在现实中,如切纳里(Chenery,1974年)等人的分析以及许多论述考察所显示的那样,多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开发结果是造成了贫富差距的扩大。据观察,泰国虽然也形成了若干中间层,但是阶层差距和地区差距都在扩大之中。

在东南亚,城市功能集中于殖民地时期起着殖民地经济与世界市场的连接点作用的首都,而其他城市则得不到充分发展,具备这种被称为“首席城市”(primate city)的结构特征的国家很多。虽然独立后提倡地域开发和工业分散,但由于事实上一直执行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工业化路线,这种倾向进一步加重。拿泰国来说,虽然近年来致力于培育海湾东部走廊的工业区域,但是基本上来看工业只集中于曼谷周围。战后用于工业化的资金,很大一部分是以对出口大米课税(rice premium)的形式由农业部门转移而来的。越战时期,道路建设虽然有所发展,但是那与其说是为地方发展打基础,不如说起着通过银行网把地方的储蓄向中央集中、把地方的人才吸引到曼谷来的作用,于是,地区间及部门间的差距与阶层间差距的扩大倾向同时成为阻碍持续发展的、亟待解决的课题。

经济特区战略

中国的开放政策确定了使特定地区成为强大的经济牵引力的方针。1979年12月,中国政府指定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为经济特区(起初为出口特区),1980年增加了福建省的厦门,1984年进一步开放天津、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城市,其中一些地段被定为经济技术开发区,1988年海南岛被提升为省并被指定为经济开发特区。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是“两头在外”,主要

目标是依靠外国资本配置生产设备生产出口产品,以赚取外汇。

为了推进对外经济开放,中国采取了以基础建设为重点的多种措施。其中尤其引人瞩目的是对落户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和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允许外资企业自行决定雇员工资和产品价格,新设外国人居住区,等等。

中国经济特区虽然是出口加工区的一种形态,^②但是与其他国家的出口加工区只占城市一小部分相比,规模相当大。3万平方公里的海南岛虽是特例,但深圳327.5平方公里,厦门131平方公里,周围筑起了不亚于国境的“第二线”,未经许可,中国人不能进入。这里既是采用资本主义体制的地方,进行经济改革的试验室,也起着对香港、台湾进行统战的作用。经济特区政府拥有一定的对外经济自主权,对落户外企提供了比国内其他地区更加优惠的政策,真正是“技术、知识、管理、对外政策的窗口”(邓小平语)。

国际大循环和沿海地区发展战略

1988年1月,中国政府提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推进在东南沿海地区发展出口型工业的开发政策,希望将农业剩余人口向工业部门转移。由于发达国家为了适应劳动成本的变化正在把劳动密集型产业向低工资地区转移,于是,拥有“廉价而优质”的劳动力的中国沿海地区呼吁,抓住世界生产基地转移的大好时机,实现出口主导的高速发展。

大家知道,这个计划框架所依据的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副研究员王建的“国际大循环论”。它于1987年10月在中共十三大上提出,翌年1月以王建的署名在《经济日报》发表。^③

文章首先对过去在重视重工业的政策下农业生产力低下、劳

动密集型轻工业停滞这一事实进行了反省,认为 1978 年后的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通过解放农业剩余人口正在实现庞大的农村人口(8500 万人,预计 2000 年达 1.8 亿人)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其次,文章指出,在争取实现资本密集型的基础建设和资本密集型的加工业等工业升级的同时,将与农村轻工业之间产生争夺资金的矛盾。作为解决这一矛盾的第一阶段,应将条件较好的沿海地区的劳动集约型轻工业作为主要产业优先发展,以吸引劳动力。要将农村劳动力的转移纳入国际大循环考虑,通过劳动集约型产品的出口吸收农村剩余劳动力和换取外汇,这些外汇将为资源和重工业提供技术与资金。通过增加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的投入,推动内陆参与国际市场,可以缩小沿海地区与内陆地区的地区差距,解决基础产业与加工业之间的矛盾。总之,要点是:利用沿海地区丰富的劳动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以产品出口赚取的外汇为工业升级和农业发展注入技术和资金。

这个战略一开始就遭到批判,指其违背自力更生思想,是抛弃内陆地区的政策,另外又由于 1987 至 1989 年的通货膨胀和经济调整等客观原因,因而难以顺利展开。另外,也有人指出,以劳动力价格赢得国际竞争力的恐怕只有委托加工这样一种单纯的形态。^④

确实,随着对内陆地区重视的加强,和中央对地方财政、外汇储备自主权的管理的加强,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战略以及国际大循环论失去了一时的光彩。但是,它的实质政策方向和影响力今天仍然存在。就对外经济的基本点,即重视沿海地区作为开发基地的“两头在外”、“大进大出”来说,仍然未变。

东南亚的出口加工区

亚洲各国的出口加工区

因为中国对外经济政策的中心是面向出口的劳动集约型加工业,且沿海战略被看做对亚洲各国经验的模仿,所以下面我想概述一下东南亚的出口加工区,从中得出一些经验和教训。本来,所谓出口加工区(Export Processing Zone)是指在有限的特定区域,以产品出口为条件,对进口机械原料实行保税,促进国内外制造业投资,以此争取增加就业和技术转移,进而扩大对国内产品的需求。通常,多由当地政府整备道路、港口、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厂房建筑,对进驻企业提供特殊的行政或税制方面的优惠措施。1947年,在爱尔兰的谢农首先进行了这种尝试,亚洲的出口加工区则最早出现在1966年的台湾高雄市。

由于高雄作为成功的范例为人们所熟知,所以这里要简单地谈一谈。^⑤这个位于港湾部一角、用围墙圈出66公顷建起码头的出口加工区,由政府建设的、可以长期融资转让的公寓型标准工场区和个别企业租地兴建的工场区组成。经济部的加工出口管理处负责管理,区内不仅可以办理通关手续,还可以处理外国人登记、税务、换汇等。区内免除机械、原料、产品的进出口税,对个人、法人所得税也给予优惠。

虽然规模很小,但是这个出口加工区计划却取得了了不起的成功。4年后的1970年,进驻企业达162家,投资总额达4091万美元,工场用地达到饱和状态。1970年台中市及高雄郊外的楠梓新辟两处出口加工区。这三个出口加工区的雇佣人数加在一起,1976年超过7万人,顶峰时的1987年达9万人,1989年则

是 8.3 万人。再看一看 1989 年的状况：进驻企业 239 家，投资总额 7 亿美元，进口额 18 亿美元，出口额 39 亿美元，岛内供给额 3 亿美元。^⑥台湾的出口总额 1987 年为 540 亿美元，因此，仅出口加工区就占 7%。人们指出，获得如此令人瞩目的发展的原因，是优质而廉价的劳动力和丰富的、具有很强的企业家意识的经营者层，起步于世界经济的景气时期，以及政府采取的维持固定汇率、抑制通货膨胀、奖励投资等政策卓有成效，等等。可以说出口加工区对台湾的经济发展作出了很大贡献。

进入 70 年代，东亚、东南亚各国相继把出口加工区纳入工业化政策中。韩国、菲律宾、马来西亚、印度、斯里兰卡、孟加拉国、泰国、印度尼西亚等，都设立了出口加工区。

从政府的立场来讲，出口加工区在振兴出口、争取外汇、引进外资、增加雇佣、提高技术、强化经营资源等方面，以及对于加强同资本剩余国家的关系，无疑是最好的政策。正因为如此，才尽力向投资者提供诸如免除进出口税、缓和对合资企业中外资比率的限制、对所得税和法人税实行优惠、承诺进出口许可的高效运用、为劳动者雇佣提供方便、介入劳动争议等各种诱人条件。

另一方面，从以日本、欧美和东南亚华人企业为中心的投资方来看，投资的最大动机在于劳动力廉价而丰富。在日本，工场建设用地价格高升且不易入手成为转向海外投资的主要原因，80 年代后半期的日元升值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基地向海外的转移。

出口加工区的经验和课题

出口加工区战略当然潜藏着许多困难。

首先,因为它对国际经济环境依赖很强,投资国、出口国的景气状况具有决定性影响。70年代,日本、美国经济发展顺利,有助于加工区战略。可是进入80年代,美国经济显著不景气,经济状况越来越严峻,这也加重了对墨西哥和东南亚的影响。

第二,与台湾、韩国开始出口加工区战略的时期不同,70年代中期以后,由于多数国家采取了相似的政策而加剧了竞争,为了吸引外国投资不得不提供更大的优惠。

第三,建立在设置出口加工区基础上的各国的相对优势并不是总能维持下去的。如果像亚洲新兴工业国家那样持续劳动力不足和工资上涨、汇率提高的压力增强的话,外国资本将另寻更好的投资环境,特别是可以得到廉价劳动力的投资对象。本来,外国企业对投资对象并无执著,尤其中小企业这种倾向明显。虽然可以利用法规限制外资恣意退出,但是这将挫伤投资者的投资欲望。

在高雄,近年来由于工资提高和雇人困难,出口加工区的日资电子机器工厂中有不少迁到了菲律宾或中国内地,甚至因此出现了“候鸟企业”这个词。

第四,在出口加工区,劳动争议有比其他工业地区激化的倾向。这是由于:(1)因为政府限制劳工运动,使不满爆发性地表现出来;(2)因为经营中心是外国人,劳资关系中易于混入不同文化间的误解或民族感情;(3)因为在比较狭小的地域存在多数类似的企业,易造成劳资纠纷的增多。几年前在韩国出口加工区的日资工厂发生的争议,就表现出这种特征。

第五,接受国提供的行政以及税制上的优惠不是永远不变的。特别是由于所得税、营业税的减免通常限于5—10年,使出口加工区对区外的大部分经营优势在短时期内丧失。而且,对

出口加工区原料、机械、成品、半成品的出入的限制,增加了对繁杂手续的烦恼。尤其是随着国内工业化进步,转包企业及国内供应部件的增多,在工程上,出口加工区与国内其他地区的物资交换变得频繁,加工区反而成为一种障碍。

例如,高雄郊外楠梓出口加工区的制造精密仪器的日资企业,由于岛内供应的不合格部件的出入手续繁琐,在出口加工区内设址的缺陷显现出来,于是在成立 20 年后开始讨论迁出的问题。

另外,在国内产业发展不充分的情况下,国内对出口加工区产品的需求很大,政府为防止向国内市场流入而加以限制,这增强了工业化的发展与国内产业的竞争关系。例如,高雄近年产品的 3% 流向岛内市场,这部分成为课税对象而增加了成本,减弱了对岛内产品的竞争力,处于无法参与岛内市场的境地。

第六,如果引进国政局不稳,将对出口加工区的发展产生极大影响。这种问题虽然在外国一般投资中也普遍存在,但在引进国介入程度很高的出口加工区则影响更大。1980 年菲律宾巴大安出口加工区的废弃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⑧

出口加工区的寿命周期

如此看来,出口加工区不是永远有效的,可以说它有着随存在条件而变化的诞生—成长—发展—衰颓—灭亡的寿命周期。^⑨初期由于生产依赖进口中间材料,所以政府的保护性优惠政策比较有效。可是渐渐地,由于关联工业的增强,中间材料的国内生产进步,国内供应成为可能,于是出口加工区的意义变小了。

加上经过一定时间后,法人税或所得税方面的特权减少或

取消,对投资者的吸引力减弱。进而由于工业化进步导致劳动力不足和工资上涨,出口加工区优势丧失,迫使企业迁往新的投资地。尽管各种优惠措施对落户企业的刺激周期各有不同,但大致看来约为8—10年。

从引进国来看,当初是欢迎劳动密集型产业的,但是随着本国工业水平的提高,便开始加强技术密集型工业。技术条件的变化改变了中间材料的国内供应水准,进口原材料的保税措施失去意义,加速了寿命周期的缩短。

如前所见,台湾由于转包企业比较顺利的发展,已经完成一个寿命周期。韩国的保税出口加工也完成了使命。从保税加工出口占出口总额的比率来看,1974年的24%是顶峰,1987年降至8%。在韩国政府引以为荣的马山出口自由区,第二期建设已经中止,第三期的规划转让给了民间企业。^⑨

中国经济特区的课题

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

在5个经济特区中处于先进地位的是与香港毗邻的深圳。从1989年的业绩来看,以工业生产、出口额为代表,包括外资相关企业(合资、合作、外商独资)、外国直接投资、借款等在内的外资引进总额远高出其他经济特区。

下面将要看到,在对深圳的投资中香港占了2/3,甚至可以说深圳经济正在与香港经济一体化,港币在深圳也被普遍使用。深圳与香港间的人员流动也异常活跃。根据另外的资料显示,在赴深圳的外国(或地区)或持有海外护照的旅游者中,外国人5.78万人,华侨0.56万人,台湾人2.89万人,香港、澳门人

91.35 万人。^⑩

1987 年我曾经到过深圳，1990 年当我再访深圳时，留下了极深的印象，因为短短两年时间，那里又发生了巨大变化。曾经从市街各角都能看到的国际贸易中心大楼，被周围林立的高层建筑遮住了，通向蛇口的道路从疏林开始房子都变了样。外资工厂的增多自不必说，饭店、公园更多，与香港的往来也更加熙熙攘攘。连接汕头和广州的铁路、高速公路、新码头的建设计划均在进行中。据说仅广东省，来自香港的投资就达 1 万数千项，有 150 万人受雇于香港企业，比香港制造业总雇佣人数（90 万人）还多。

据深圳市政府介绍，从 1989 年开始省政府有了立法权，也获得了接受外资的审查权，自主性提高了。为了促进外资的引进，正在简化审批手续。为了提高投资效益，准备了多种优惠政策，例如所得税，内地为 33%，香港为 17%，深圳则定为 15%，外资企业出口免税。由于实行财政承包制，市财政顺利增长。1980—1989 年，基本建设投资总额为 182 亿元，工厂 3000 家，1989 年工业总产值 316 亿元，其中 70 亿元产品出口。出口额居上海之后，1987 年开始贸易出超。工厂工人的工资相当于香港平均值的 27%，年收入约 3800 元，接近全国平均收入 1950 元的 1 倍，再加上有些部分是以港币支付的，因此实际收入还要高。农民年均收入 1400 元左右。

过去，经济特区的发展缺少可查证的统计。最近，关于经济特区 10 年发展成就的统计研究报告，由香港中文大学中国经济特区资料研究室和深圳、汕头、海南各大学及珠海行政干部学院共同发表。^⑪让我们通过它来看一看深圳经济的变化。

1979 年以后的 10 年间，深圳市人口从 31 万人增至 191 万

人,其中特区人口由 7 万人增至 102 万人,激增了 14 倍。增加最显著的是外来暂住人口,由过去的 500 人增至 66 万人,占了特区人口的 2/3。

不用说,这种人口的急剧增长是由社会流动引起的。1989 年深圳经济特区新迁入人口 35525 人,迁出人口 1230 人,纯增长 34295 人。常住人口的性别比例,1979 年 100 名女性对 94.78 名男性,1989 年男性达到 114.96。此外,常住人口对暂住人口的比例,10 年间由 1% 以下增至 183%。暂住人口的 58% 从事工业,13% 从事建筑业。^②

深圳市的工业生产总值 10 年间增长了 220 倍,其中特区占 85%—86%。从同期贸易额来看,进口额尚不清楚,出口额增长了 200 倍,而且从 1987 年起出口额高于进口额,其中特区占 9 成。的确,经济特区战略在深圳取得了出色的成功。但是,如果你观察一下这里,就知道也不全是好的一面。工资高,但是物价也高。受高工资吸引,大量劳动者从外地涌入,据说 1989 年接近 150 万人。其中大部分是非法盲流,因为怕被遣送回去而从事劳动条件恶劣的杂活,或充当市内农家的雇工。市内农民几乎都在工厂做工。广州车站挤满了从外地来的打算潜入经济特区的盲流。地价的上涨也很显著,与 1988 年相比,1989 年涨了 3.5 倍。^③市政府说,现在第二线(深圳特区与内地的分界线)的管理比第一线(深圳特区与香港的分界线)还严,将来打算实现与香港的自由往来。

经济特区的问题

要使这种经济特区战略对国民经济的飞跃起到积极作用,也许必须解决以下几个课题。第一,出口加工区基本上是在国

内存在的他国领地,虽然创造了区域内就业机会,但是其工业发展并不必然会带动国内其他地区的工业发展。为获得关联工业的保障,必须采取积极推进区域外工业发展、使加工区内外工业之间形成紧密而有机的协作的方策。本来,出口加工区的工业是出口型的,具有与国外市场联系强、与国内市场联系弱的倾向,必须克服这一点,努力培养具有适当平衡能力的出口加工区。

第二,在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这样特定的小区域内,由于物的以及人的开发资源的集中而产生了问题。像劳动力那样的过剩尚且还好,而资金、原材料、经营资源等的不均衡分配所造成的地区间经济发展差距的增大,容易给国家经济整体带来负面影响。事实上,在中国内地,沿海地区与内陆之间足以构成社会问题的不均衡现象正在不断增强。而且,据说由于经济犯罪的横行,已经促使中国政府重新探讨经济特区政策。^⑨

第三,严格规定的经济特区的边界,即所谓第二线,造成特区内外的工资差距扩大,不仅增加了内地游民,派生出雇佣关系,而且令海外投资者踌躇不决。特区内薪金的急速上涨当然会削弱投资欲望。据说与台湾当局的意愿相反,推进石油精加工等大型投资项目的台塑集团的王永庆会长,正在厦门经济特区之外寻找没有用地或第二线限制的投资方向,从投资家的立场来说,这是当然的事情。

从中国看,在引资条件设施的效率、用地的聚集效果、国外企业的管理、劳动力的统一控制、产品出口的强化等方面,经济特区可以说是一种有效的形式。但是,在与 70 年代不同的推进国内全面开放体制的今天,是否应该重新检讨一下全力投入经济特区的做法的利弊呢?

第四,必须维持友好的、有效的对外经济关系。这对日本、美国来说如此,对于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所期待投资的香港、台湾来说更为重要。与香港、台湾的关系是明显的政治关系,当然不可能只用经济理论去处理,但是,中国政府对香港、台湾的姿态,显然将对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未来带来很大影响。

香港的资源和人才的流出,这些年势头虽然渐趋缓和,但这与其说是人们对本国政府的一国两制政策的信心提高了,不如说是由于受世界不景气的影响,往美国、加拿大的移民受阻造成的。另外,由于语言、社会、生活和经营习惯等广义的投资环境的原因,台湾的投资家表现出与东南亚相比更加重视中国内地的姿态,这是事实。台湾化学工业某企业家告诉我,在车间主任这一层没有语言障碍,是把福建省作为投资地考虑的首要理由。但是对中国政府的外资政策的变动存有许多不安也是事实。

不均衡发展路线与差距的扩大

现在推进中的沿海地区发展战略,从结果来看,是以东部沿海诸省为火车头,争取工业快速开发的不均衡发展路线。必须承认它造成了地区间差距的扩大这一严峻的事实。

本来,中国人口居住不平衡,近一半居住在沿海地区,经济活动的中心也在那里,所以与内陆地区间的投资、生产、收入等差距过去就较大。因此,通过进行生产再分配来纠正地区差距,无论从实现社会主义平等、推进合理利用资源的工业化以及国防角度来看,都是重要的课题,建国以来几乎一直是把基本建设投资的重点放在内陆。例如,第三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年—

38%。但是,这种均衡发展战略未能取得显著成效,其原因从省一级的实绩看也能明白,经济增长高的是东部各省,除宁夏外内陆地区各省的投资效益很低。^⑩

1978年末成为转机,中国开始步入不均衡发展的道路,提出了让一部分地区、企业和工人、农民先富裕起来,带动国民经济整体的提高。对外开放政策伴随这种不均衡发展路线而生,同时也是适应军事防御姿态的改变而采取的新政策。

由于基本建设投资重点转向了沿海地区,第六个五年计划(1981年—1985年)以后,50%以上的投资投向沿海地区,1988年增加到58%。而且,对沿海各省实施了进出口自由、外汇提留等优惠政策。从而出现内陆地区的资金、物资、人才向沿海地区的流动。

有人指出,在这种政策下,与经济特区、开放城市取得令人瞩目的发展相反,内陆地区出现了停滞。有分析认为,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后,省之间的收入差距正在朝缩小的方向发展。^⑪但是,除沿海与内陆的地区差距之外,城市与农村的部门差距相当大,农民内部差距则更大。中国的基尼系数从1978年的0.21扩大至1985年的0.26。据香港发行的双周刊《中国新闻分析》报导,1979年以来,东部沿海地区与西部地区间的差距一直在扩大过程中。到1989年底,195个县的5800万人不得不在年收入200元的贫困线以下生活,其中大部分住在西部11省。另外,少数民族地区的人均工业生产总值为338元,仅相当于全国平均额的27%。

比较东部与西部地区的典型——江苏省和西藏,1983年,后者的工业生产额不足前者的0.85%,而且1990年下降到0.55%,以绝对额差距推算,即从818亿元增至1808亿元。^⑫

结束语

以上,我们以经济特区为焦点,对中国对外经济进行了笼统考察。自开放经济体制以来已经过去 10 年,评价这段时期的成绩也许应该说尚早,但是回顾这一过程,我们必须承认:以深圳为代表的经济特区的确实现了显著发展。但是,从日本以及东南亚的经验也可以看到,没有内在的发展和平衡,就不可能有外在的发展。特别是资源集中于一部分地区,增长的结果难免带来地区间、部门间、阶层间差距的增大。^⑩它容易引起国民之间的矛盾。短期内姑且不论,长此以往势必阻碍国民经济的发展。如果没有准备好对付它的有效策略,沿海发展战略也许不久将不得不重新认识。

(本文编译自关口尚志等主编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成就与问题》,
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2 年版,作者为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教授)

注 释:

①我向 1990 年北京讨论会提交的“中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一文的提要《对中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几点意见》是本文的预备稿,发表于《中国城乡关系报》1990 年 3 月 26 日号。

②国际劳工组织列举了 19 种出口加工区的名称,经济特区是其中之一。

③《经济日报》1987 年 11 月 16 日。参见王建:《长期发展计划的正确选择——关于国际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的构想》,载《经济日报》1988 年 1 月 5 日。滨胜彦:《中国对外经济开放的第三阶段——国际大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出台的意义》,载《创大亚洲研究》第 9 号第 49—71 页。

- ④稻垣清：《对外经济关系及政策的变动》，载山内一男编《中国经济的转换》，岩波书店 1989 年版。
- ⑤关于高雄的记载主要根据 1990 年 9 月的调查。
- ⑥统计依据台湾经济部出口加工区管理处《统计月报》(1990 年 7 月),《出口加工区各种资料统计》(1990 年 1 月),及其他。
- ⑦欧亨尼奥·V. 维戈 (Eugenio V. Vigo)；《菲律宾的出口加工区》，载亚洲经济研究所编《亚洲的出口加工区和科学园区》，东京 1987 年版。
- ⑧藤森英男：《出口加工区的功能与存在的条件》，载亚洲经济研究所 1978 年编《亚洲各国的出口加工区》。
- ⑨谷浦孝雄：《韩国的工业化与开发体制》，亚洲经济研究所 1989 年版。
- ⑩《深圳经济特区年鉴(1990)》。
- ⑪郑天伦、陈灼华编：《中国经济特区十年丛书——深圳分卷》，香港经济大学 1990 年版。
- ⑫《深圳经济特区年鉴(1990)》。
- ⑬《日本经济新闻》1989 年 3 月 31 日。
- ⑭矢吹晋：《对外开放政策的展开——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地区发展战略》，载小林弘二编《中国对世界的认识和开发战略》，亚洲经济研究所 1990 版。
- ⑮大桥英夫：《地区间差距》，载《中国总览》，霞山会 1990 版第 357—364 页。
- ⑯大桥英夫在上述论文中认为，按照各省人均收入标准偏差和变动指数计算，第六个五年计划以后地区差距正在缩小，例如 1980 年上海与贵州相差 13 倍，1987 年缩小为 8 倍。
- ⑰王小强、白南风：《富饶的贫困》，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
- ⑱常有关于阶层差距扩大的报导，在广州市高级饭店见到的每桌 900 元的盛大结婚宴席，令人震惊。尽管中国在工资之外还有相当多的实物报酬，但大学毕业而工资不足 100 元的人也不少。

5

中国经济特区近期的发展： 问题与前景

[加]埃迪·L. 黄 著 魏海生 编译

一、导 论

1979 年到 1980 年间，中国先后在东南沿海省份广东和福建建立了四个经济特区，这是中国对外国投资和贸易实行开放政策的直接产物。最初，经济特区被当作一种吸引外资和技术、促进国内出口以实现中国四个现代化的途径。它力求通过向外商提供特殊的投资优惠政策，利用外国资本和技术，把特区建设成为一个出口导向型的工业基地。后来，外商所享受的这些优惠政策同样也惠及国内企业，以鼓励他们参与经济特区的建设，并增加与外国技术和管理方式的接触。由于中国经济特区主要建立在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之上，因此，它们的诞生实际意味着在中国建立起了一个经济试验场，中国政府可以将有关的经济政策在这里先行一步进行试验，然后再向国内其他地方推广。尽管中国几个经济特区的发展模式各不相同，但迄今为止的实践充分证明，经济特区政策是一种十分成功的尝试。在广东的汕头、深圳、珠海和福建的厦门这四个经济特区中，深圳脱颖而出，

成为发展速度最快的特区。到 1984 年底,深圳吸引的外资占四个经济特区外资总额的 69%,其次是汕头和厦门经济特区,最少的是珠海特区。

深圳经济特区创建于 1980 年,短短几年的时间,它已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边陲小镇发展成为一个欣欣向荣的新兴工业经济区和重要的外商投资地。与创建初期相比,深圳的工业生产总值已增长了 30 倍,从 1979 年的 6000 万元增长到 1984 年的 18 亿元。1985 年上半年则继续以 92% 的增长率迅猛发展。1980 年到 1984 年间,深圳的出口年平均增长率达到了创纪录的 59.2%。仅就外商投资来说,到 1983 年底,深圳的合资企业占全国的 7.8%,合作经营企业占全国的 67.6%,外商独资企业占全国的 80%。深圳的高速发展使当地百姓的生活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并确立了其作为中国现代化新型城市的样板地位。

尽管人们认为深圳取得了成功,然而自 1985 年初以来,深圳的做法,更确切地说是经济特区政策的正确性,受到了相当多的质疑和批评。围绕深圳引发的纷争主要集中在这几个方面:深圳没有实现预定的经济目标;深圳的发展主要依赖中央财政拨款;深圳对中国日益严重的社会经济弊端负有责任。鉴于经济特区作为中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排头兵所具有的特殊意义,以上争论也许会对未来的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改革的其他措施产生十分深远的影响。

二、有关深圳特区的争论

围绕深圳特区的争论起因于 1985 年初中国对其外汇紧缺问题进行的调查。随后,这场争论在政府官员和学者中间愈演

愈烈。与早先对经济特区的乐观态度大相径庭，这次纷争已超出了有关管理问题的范畴，而开始怀疑深圳及其他经济特区能否生存和发展下去。

对深圳特区提出的批评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的问题：
①外汇流失；②吸引外资的成本低效益；③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④经济犯罪及有关的社会问题增加。

首先，看看有关外汇流失的问题。批评者认为，深圳是一个外汇净流出户，其外汇收入只占它的外汇支出中的一部分。比如在1984年，深圳的外汇收入只占其外汇支出的57%，1985年上半年只占48.3%。出现这种外汇支出超过外汇收入现象的主要原因在于“高档”消费品如彩色电视机、录音机以及各种果品等大量进口，而深圳又未能实现足够的出口创汇，它并没有成为出口产品生产中心，恰恰相反，其生产的许多产品主要供国内消费。1984年，深圳的产品在本地和中国其他地区销售的比例分别是14.1%和65.6%，只有20%出口。确实，深圳与中国其他地区的转口贸易相比发展的规模是很大的，这从它的零售额的增加可以看出来。1979年，深圳的商品零售额超过工农业生产总产值100万元，1985年则超过3.8亿元。

深圳之所以成为一个与中国其他地区开展贸易的中心，主要原因就在于中国企业想方设法地利用这里相对宽松的“特殊”地位，特别是税收管理较松以及可以自由地对市场情况作出反应，加之国内市场上许多消费品比较匮乏，使深圳企业可以利用以下几种途径通过贸易活动获得更多的利润：首先，中国公司可以绕开正规的出口渠道，改由外汇管理较为宽松的深圳代理商来销售自己的产品而实现增值。代理商的主要职责是向外商出售所代理公司的产品，并利用这些销售渠道购买紧缺消费品转

卖给本地市场。通过这种方式,企业能够获得在国内难以得到的消费品,并通过在国内市场转卖这些消费品赚钱。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代理商为其出口产品开低价发票而增加外汇收入;其次,可以进口外国零配件到深圳装配成紧缺消费品专门销往国内市场。深圳作为这些产品的供应者具有很大的竞争力,这主要得益于它容易得到外国零配件以及与国外相比有比较低的工资率;最后,由于在深圳能看到比国内其他地方更加丰富多彩的消费品,许多到深圳的内地旅游者直接在这里购物,因而进一步扩大了深圳与内地的贸易。由深圳涌人内地市场的商品一度大量增加,还在于深圳的不少国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无法达到出口的质量要求,最后只能将其倾销到国内市场上。因此,既然因进口消费品或外国零配件而出现的外汇流出并不伴随着外汇收入的流入,深圳转口贸易行为就被认定为外汇净流出的原因所在。

然而,分析深圳对中国外汇困难应负的责任不应该脱离中国总的经济政策这一更大的背景。例如,消费品进口的增加以及由此造成的对中国外汇储备的消耗是中国经济的普遍现象,并不是深圳独有的。事实上,从1985年上半年中国的贸易逆差总额为31.6亿美元的情况来看,普遍实施的进口管制措施现正及时地抑制住国内进口的增长。因此,上述问题是整个中国进口出现的普遍现象,而不只是深圳外汇流失的特殊问题。换句话说,尽管深圳也许对进口产品进入中国增加了便利,但中国其他政策措施所起的作用也应该对目前引起争论的问题负有责任。

在理论层面上,人民币的定值过高和固定不变以及中国计划经济的扭曲是中国贸易逆差的潜在的重要原因。第一,由于从黑市价格来看,人民币明显定值过高,相对于出口价格,进口

则人为地更为便宜。这样，外汇收支逆差的出现几乎就不可避免了。通常采用的与弹性汇率或者固定汇率下的货币流动相结合的调整机制，由于人民币的汇率固定不变和非自由兑换以及由此产生的在外汇收支中缺乏自动的调节功能，因而在起不了任何作用。第二，除了人为规定的汇率之外，贸易逆差也许还由于中国经济中存在的价格扭曲和资源的配置不当而进一步加大。同其他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在实现外汇收支平衡的道路上同样面临着大量潜在的消费进口需求和相对较低的出口能力这两大障碍。事实上，人们普遍认为，计划经济由于其各个方面的扭曲，是无法与一个开放的贸易体制相互竞争的。如果国内政策的可变因素中存在着相互矛盾和扭曲现象，贸易自由化将只会使外汇收支情况变得更糟，而不是带来改善。所以，尽管深圳的“特区”地位无疑在中国的外汇管理体制中打开了一个漏洞，但它决不是造成上述问题的根源。事实上，假如不是购买深圳装配的产品，而是选择直接从国外进口商品，最终的结果将是外汇支出更大。

其次，所谓的深圳在吸引外资方面成本低效益的说法是基于这样的估计：到目前为止，深圳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数额要比得到的外商投资更多。特别是，中国在深圳基础设施上的投资估计已达 10 亿美元，而真正直接获得的外商投资截至 1985 年 3 月共计不过 8.4 亿美元。同时，从 1980 年到 1984 年间，政府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大量投入被看成是惟一最为重要的刺激深圳发展的动力，因此，深圳自然被人们指责为靠国家补贴过活的“寄生物”。

以上对基础设施投资的看法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这些投资支出所产生的效益是源源不断的，是有可能持续到将来的。

因此我们在对迄今为止外商投资的效益进行比较时必须考虑到这一点。事实上,与基础设施投资密切相关的外部规模经济和吸收能力的增强对于更大规模的外商投资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前提条件。如果没有对基础设施的适度投资,鼓励投资和税收优惠的政策是不可能产生所期望的外商投资水平的,因为基础设施的缺乏会对私人资本的生产力产生不利影响,因而这些政策的吸引力也就大打折扣了,这样的话反而不利于吸引外商投资。实际上,在一些人看来,基础设施的可用性比起投资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来说是更为重要的前提条件。在这方面,深圳特区成立初期的情况就是基础设施的不完善对外商投资带来消极影响的一个实例:当时深圳的基础设施少得可怜,外商投资的水平也就很低。所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未来外资引入的多少将与今天在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情况密切相关。必须认识到,在基础设施上的投资属于长期性投资,而不是一次性的投资。此外,鉴于深圳特区成立的时间很短,外商投资于基础设施可能会迟缓一些。因此,上述对深圳特区的批评显然过于短视。

第三,连同前面的指责,还有的批评者称深圳没有起到经济特区应有的作用。他们认为迄今为止,深圳还未能建立起一个可以作为向中国转让技术的渠道的、以外资为支柱的出口导向型工业基地,也没有成为中国现代化所需的外汇收入和资本的源泉,相反,它造成了外汇的净流出和国家财力的净消耗。所谓深圳没有能成功地吸引外资的依据是:在深圳的 409 个加工企业中,有 290 个(占 70.9%)是由中国人创办的,而且现有的投资中只有 22.5% 来自于外国资本。据一项对深圳投资来源的研究透露,迄今为止,深圳所吸引的外资中,有 90% 来源于香港,而并非真正的“国外”或海外财源,而且外商投资的绝大部分明

显具有简单的转包工程或轻工产品的委托加工的性质。结果，轻工业如纺织、食品、饮料、家具、家庭用品以及电子产品等成了深圳工业产品的最重要的部分。虽然 1985 年前五个月这些轻工产品在深圳工业产品中所占的比重下降了 25.1%，但在同一时期它们仍至少占深圳工业产品的 60%。与轻工业的优势相伴随的是，深圳的技术要求水平要比全国平均水平低 35%。就从出口方面来看，深圳出口总量的 95% 仍然来自传统农业部门的产品。

虽然很明显，深圳还没有实现它最初所确定的大部分目标，但对于没有实现这些目标的原因以及它在这方面所具有的长期潜力很有必要作一个认真的分析。经济特区政策的基本原则是深圳建设的决定因素，因此，在对深圳特区进行评价时决不能对此视而不见。事实上，正如在下面第三部分将要指出的那样，深圳无法产生预期的效果，正是中国经济特区政策所固有的基本矛盾的外在表现。

最后，所谓的深圳对社会主义的道德观造成了侵蚀，是另一种对深圳不满的说法。经济特区政策的反对者们经常举出腐败的上升、物欲膨胀、倒卖外汇、欺诈及其他经济犯罪等等，以此作为反对这一政策的明显证据，认为这些现象是与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原则格格不入的。然而，虽然上述现象在深圳毫无疑问地存在着，但它们显然不是经济特区所独有的。目前，经济犯罪和其他社会问题的增加被看作是中国改革进程中的一个有害的副产品，所以，必须从这一点出发来看待这些问题。

作为这场争论的结果，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纠正深圳出现的问题，同时安抚其批评者。这些措施包括：①削减给予国有企业的外汇分配数额；②深圳基础设施建设预算经费减

少 1/3;③更加严格限制在经济特区运转的企业进入国内其他市场;④由国务院副秘书长李灏,担任深圳市长;⑤加大打击经济犯罪的力度;⑥成立一个工作班子研究深圳的问题。采取这些新措施的目的就是要再次集中深圳的一切力量,全力实现赋予它的利用外资建立外向型经济的任务。香港在深圳投资中所处的优势也导致了这种要求的提出:即新的大部分外商投资必须真正地来自“外国”财源。人们认为,为使深圳成为一个成功的经济试验区,必须至少有 70% 的产品出口,50% 到 60% 的工业需要以外国资本作支柱,同时还必须做出更大的努力以加快经济特区的重工业和高新技术的发展。实际上,进一步加快发展速度,大力重视贸易和先进技术,是今后一段时期实现深圳发展计划的指导性原则。

撇开其中的可取之处不谈,上述批评再次反映出对经济特区的基本经济现实缺乏了解,并往往脱离这样的基本经济现实去制定经济目标。有关深圳的争论以及对其运行情况的不满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在确定经济特区的目标时没有很好地考虑经济特区是否具有实现这些目标的能力。

本文以下部分将力求探讨经济特区的基本优势以及中国经济特区政策自身的矛盾。

三、经济特区政策的矛盾

为准确探讨上述争论,我们必须对中国经济特区政策的本质和基本特征有一个清晰的了解。然而,通过对经济特区政策基本前提的考察发现,这一政策本身存在一系列矛盾,而这正是深圳大部分问题产生的根源。这些矛盾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中国隔离经济特区的愿望与对特区所要求的成本效益之间的矛盾；②经济特区所扮演的作为技术转让渠道的角色与它们自身比较优势的矛盾；③经济特区对市场力量的依赖与中国对市场准则的排斥的矛盾；④经济特区的资本主义倾向与中国经济的社会主义基础的矛盾。

第一，中国抑制经济特区对现存经济秩序潜在破坏的愿望与经济特区实现成本高效益的目标是背道而驰的。把经济特区建立在远离重要的人口和工业中心的地帶，以遏制它们对现有的工业体系可能带来的冲击，就需要建设一个全新的工业基地以及与此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和基础设施。这意味着必须承受在基础设施方面的大量投资，以利于吸引外资。但是，由于深圳内在集聚效应的缺乏和外部规模经济方面的先天不足以及有限的吸收能力，在基础设施上的投资不大可能很快就带来较大规模的外商投资。基础设施缺乏所带来的创业初期的高成本是影响外商投资的主要障碍。同时，由于资本流入的规模很少，不可避免地造成吸引外资方面的“单位”成本过高。可以这样认为，经济特区在运转和吸引外资方面的高成本是中国试图将经济特区与国家现有的完善的工业体系——这里不需要较多的基础设施方面的投资——隔离开来的必然的结果。将不发达的地方选为经济特区也可以解释为什么这些特区成立初期出口能力较低、出口工业的发展速度缓慢。

第二，鉴于经济特区成立初期工业基础较为薄弱，因此，特区所担负的成为中国引进高新技术的渠道的任务与它们的比较优势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技术本身并不是随意获取的“免费美餐”，其私人转让一般受跨国公司利益驱动。这样，基本的经济状况而非中国政府的政策目标方是决定外商对中国投

资和私人技术转让的方式和特点的至关重要的因素。按照产品周期理论,外商在经济特区最有可能投资的是那些已发展到成熟阶段、可以利用正处于国际标准化过程中的技术进行生产的产品。因此,经济特区的成本价格条件或者比较优势就成为影响其得到的外商投资和技术类型的最为重要的要素。这就意味着,由于经济特区缺乏基础设施、受过培训的人才以及自然资源,高新技术产业不大可能成为特区在今后一段时期内享有的优势。深圳特区的大部分出口商品为轻工产品和农产品的事实,似乎向人们提供了一个比较优势与其被指派的任务不相一致的模式。确实,按照“赫克谢尔—俄林定理(Heckscher-Ohlin Theorem)”,经济特区的出口和外商投资的结构必定与它们的相对要素的丰裕程度相一致,因而在“成熟”产品的生产中生产设备的低成本成为外商投资中最为重要的因素。香港的一些工业和加工业纷纷迁移到深圳充分证明了这一点,因为香港由于工资和地租的上涨,已不再有竞争优势了,许多香港投资者为寻求更低成本的生产设施而来到深圳,在这里他们可以得到相对丰裕的土地,而且这里的工资率要比香港低。由于同样的原因,中国其他一些工业设施完善、自然资源丰富的地区在引进技术上比经济特区有着更好的条件。

第三,深圳所存在的外汇投机问题以及它无意中扮演了国内货物集散地的角色清楚地表明,在引入市场力量作为经济发展手段的同时又要回避市场准则的束缚是行不通的。中国企业和个人利用深圳的制度控制和紧缺消费品的易于得到以及利用外汇黑市投机机会的种种尝试,只不过是面对出现的市场机遇和市场扭曲现象所作出的合乎情理的经济反应。中国各地对紧缺消费品的过热需求以及人民币汇率的不均衡特点——而不是

商人的犯罪习性——是隐藏在这些行为后面的主要原因。很显然，这些有助于市场经济配置效率的行为，其目的在于追求利润最大化。同时，正是这些行为的存在促使经济特区遵循市场力量向前发展。尽管中国因其经济上的扭曲现象而拒绝接受市场的准则是可以理解的，但中国试图阻止市场力量在经济特区发挥作用显然与经济特区的市场基础产生了矛盾。

最后一点是一个更为根本性的矛盾，即经济特区的资本主义倾向与中国经济的社会主义血统之间的矛盾。尽管经济特区只是作为市场经济原则的一种试验，它的建立主要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但是，经济特区无论成功还是失败，都将很有可能给中国领导人带来一系列难以预料的问题。如果经济特区取得成功，将证明市场经济的优越性，这无疑会对社会主义体制产生令中国领导人反感的压力。而如果经济特区走向失败，则肯定会极大地损害这项政策的倡导者的声望，破坏整个改革计划。从更长远的观点来看，经济特区的试验性质进一步加剧了这一进退两难的窘境，它迫使政府有义务去处理经济特区在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中所扮演的相当矛盾的角色。到适当的时候，经济特区在中国经济中所处的地位肯定或者被改变或者被给予明确的限定，同时将确保继续坚持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对中国决策者们来说，这种两难困境的解决无疑将需要超常的想像力，并将对中国经济的未来发展方向给予很大的启示。

显然，上述矛盾反映了中国经济特区政策在本质上更多地具有试验性和不确定性。为经济特区所确定的目标和评价标准看起来更像是受国家政策宣传的支配，而不是建立在对经济特区基本现实进行认真分析的基础上。这样做的结果是，许多争论者将注意力集中在经济特区的表面症状上，而不是放在经济

特区产生困境的根源上面。当然,上述矛盾并不仅是中国改革进程中出现的孤立现象,所以,对此所作的分析显然不能离开中国发生的其他经济和政治事件。特别是,经济特区政策不可能回避中国经济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左右摇摆、周期性调整以及捉摸不定等特点的影响。当然,从长远的观点看来,更加密切地关注经济特区在国际分工中的地位对于其健康的发展也是必不可少的。

四、经济特区的未来

要论及中国经济特区的未来,我们就必须在开始时首先将政治因素和经济因素区别开来。政治因素对经济特区的相关影响从以下事实可以明显看出:经济特区基本上是现任政府倡导的一项经济政策,它能否长期坚持下去要视政治领导人是否对此继续给予认同而定。政治方向上的任何改变必然会对经济特区产生影响。当然,政治家的考虑并不是本文讨论的范围。在以下部分,我将重点考察有关的经济因素,进而对经济特区的未来作一些推测。

第一,从比较优势来看,经济特区不大可能成为许多人所希望的高新技术产业中心。根据“赫克谢尔—俄林定理”,经济特区的出口模式以及它们所吸引的外商投资类型将很有可能反映其相对要素的丰裕程度。经济特区的生产活动和投资将向特区中那些具有相对丰裕要素如低成本的劳动力和土地领域倾斜。据透露,在今后5年中,将计划对深圳工业园区加以扩建和整合,同时打算增加深圳的人口,这很有可能进一步强化深圳现有的比较优势。除非熟练的技术人才和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要素

能在不久的将来迅速增加，否则结果很难预料。根据“雷布任斯基定理”的说法，深圳在先进技术产业发展上的前景将是十分暗淡的。这意味着，除一些形象工程外，目前这种轻工业生产和委托加工活动的趋势预计将继续存在下去。以上所述的这一发展模式将反过来帮助经济特区与拥有同样优惠条件吸引外资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香港、韩国、台湾等进行竞争，以吸引外商投资。经济特区在这一点上的长期竞争力将成为它们吸引外资水平的决定性因素。当然，在最近的将来，全球经济的衰退或逆转将是决定经济特区增长率的一个更为重要的要素。

第二，1984年初开放14个沿海城市和计划中的建立其他一些从事对外贸易和吸引外资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将有可能冲淡中国经济特区外商投资的份额。已不是中国惟一开放地区的经济特区现在必须与其他新开放的地区——那里具有更为完善的工业设施和得天独厚的资源条件——展开竞争。14个沿海城市的竞争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截至1984年底，这些城市已获得了大约49.5亿美元的外资，这是深圳所宣称的1980年到1984年吸引的外商投资总额的两倍。这样，由于中国其他地区对外贸易和投资变得更为开放，经济特区作为吸引外资的途径的重要性就注定会减弱。

第三，尽管有来自中国其他城市的竞争，经济特区与香港在地域上的毗邻将继续在吸引港资上占有地理优势。不考虑它们互相之间的竞争，就海外投资来说，经济特区和香港之间具有互补性：经济特区能够弥补香港日益稀缺的要素，如低成本的劳动力和土地。事实上，随着外商在中国的投资从经济特区转向其他地方，香港作为经济特区外资主要来源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这意味着目前由香港投资者占优势的工业领域如轻工业、委托

加工、旅游设施建设等,仍将是经济特区的主角。经济特区的比较优势将由于上述的地理要素而进一步得到加强。可以预料,随着这种投资活动的长期发展,经济特区和香港之间将在更大规模上实现经济一体化。这一点从深圳的情况来看尤为如此,因为在这里,香港资本起着突出的作用。

此外,经济特区所谓的困难不大可能降低它们作为先行试验中国改革政策的一个经济试验区的价值。迄今为止,那些在引入中国经济领域之前首先在深圳成功地进行了试验的政策包括:劳动合同制、结构工资制、建筑工程投标制、政府采购计划等。事实上,中国14个沿海城市以及其他地区对外贸易和投资的开放主要是由于深圳先期的成功而促成的。同样,准许香港银行和香港上海银行、比利时的香港商贸和信贷银行在深圳开办分行以及在厦门经济特区建立第一个中外合作银行的决定再次确认了经济特区作为中国经济试验场的职能,同时预示着计划在中国第七个五年计划(1986—1990)的第二阶段开始进行的金融改革已进入准备时期。因此,鉴于中国经济改革的试验性质,在可以预见的将来,经济特区仍将是中国决策者们的宝贵资源。

最后,经济特区本身具有的象征意义以及它们所扮演的经济试验区的角色将使经济特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继续作为反映中国政策的一个重要“窗口”。作为一个经济试验区,经济特区所发生的事情有可能成为未来中国经济发展的前兆。经济特区允许资本主义方式与中国经济相互作用的程度对如何在中国调解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矛盾,也将提供有价值的参考。考虑到中国1997年重新统一香港以及中国希望重新统一台湾,经济特区的这一“窗口”功能尤其具有重要的意义。人们

普遍相信，经济特区的未来对 1997 年后人们对香港未来的信心和重新统一台湾的希望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经济特区在中国社会主义体制下生存的失败将同样反映在香港和台湾的命运上，而且必然会降低人们对香港的信心，毁掉中国大陆与台湾实现和平统一的机会。此外，作为中国改革的排头兵，政治均衡的任何基础性改变或“左”倾政治在中国的复活往往都会在其对待经济特区的态度上反映出来，这样经济特区就成了一个政治晴雨表。

五、结 论

根据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深圳问题的争论在很大程度上是源于中国经济特区政策所固有的矛盾。正确地认识经济特区的基本经济现实是对待这场争论并解决深圳经济问题的根本所在。经济特区的发展和实践应该由其拥有的自然优势条件所决定，而不能按照政府政策所规定的目标来对其发号施令和加以评价。经济特区长期生存下去的能力将更多地依赖于对其比较优势的明智利用，其次才是追求高新技术产业。此外，随着中国其他城市的进一步对外开放，经济特区对外商的吸引力的减弱显然不可避免。所有这一切，加上经济特区毗邻香港的地理优势，表明经济特区现有的产业模式将继续存在下去，而且将与香港经济更加一体化。尽管这样的一个发展模式也许与中国官员们曾对经济特区的设想大相径庭，但它与经济特区的基本实力是相适应的。然而，即使缺少先进的工业基础，经济特区在吸收外国管理技术，培养有经验懂技术的劳动力方面所作出的贡献也不应该被忽视。当管理经济特区所获得的经验运用到中国经

济中时，将有助于增强中国经济的吸纳能力，提高外向型经济在中国整个经济中的规模。

此外，经济特区的试验性功能所产生的短期效益由于人们对经济特区与社会主义经济的长期兼容性以及它们在社会主义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的关注而更为突出。观察家们所赋予经济特区的重要角色将只会使我们把注意力集中到这个困境上，而使它解决起来更加微妙。但不管怎样，鉴于现在的中国领导人对经济特区给予了大量的投资——既包括资金意义上的投资，也包括政治意义上的投资，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经济特区很有可能仍将处在中国政治和经济论争的风口上。同时，经济特区独特的地位将为我们提供一个观察中国政策十分有效的“窗口”。

(本文编译自《发展中国家经济》1987年3月号，

作者为加拿大艾伯塔大学讲师)

6

中国的新经济区：一个发展模式吗？

[美] 赵保罗 著 赖海榕 编译

自从 1949 年中国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诞生以来，它的政治与经济面貌就已经发生了多次剧烈的变化。为了更好地领会当代的进程，考察和理解中国在这个时期的历史发展是很重要的。1978 年 12 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采取了经济改革措施，创立了新经济区，成为中国新旧经济发展战略的分水岭。

本文首先追溯导致 1978 年采取经济改革措施的历史事件，以及随后新经济区的发展。因为这些经济区的目的起初是试验性的，所以文章描述了促进中国经济增长的这些经济区的特色，并在总体上对它们在其中的作用作出了积极的评价。同时还讨论了它们对未来中国经济增长可能作出的贡献，以及其他发展中社会可以从中得到的启示。

经济发展：1949—1978 年

1949 年毛泽东取得政权以后，共产主义革命之后中国的压倒性任务是消除帝国主义的影响，这一点至为明显。在帝国主

义入侵和占领中国几十年以后,任何表明了决心要使中国摆脱这种耻辱的集团都将得到人民的强烈拥护,这是毫不奇怪的。由于担心外国的控制,这个时期的经济发展强调独立自主和自力更生,并学习苏联模式搞集体化。经济发展政策受到当时党所认为的共产主义三大支柱的严格指导,即集中计划、国家所有以及直接的按劳分配。为了消灭饥荒,农业仍然放在经济计划和经济活动的前列,工业复兴的努力则集中于钢铁等资本密集型工业。一些人可能认为,重要工业项目置于内地而非沿海城市的主要原因是解决发展的不平衡问题,但是,预防战争一旦爆发时保护这些项目不受西方的破坏似乎是更主要的。

几次意在清洗中国人的思想、使之与党所主张的最纯粹的社会主义思想意识和生活方式相一致的政治运动造成了经济发展上的又一个挫折。60年代与苏联的边境争端产生了一个新的敌对国家,从而把中国进一步推向“左”倾和更深的孤立,一直到“文化大革命”。持续了将近十年的“文化大革命”把中国拖到了经济崩溃的边缘。中国开始痛苦地意识到,严格地按照政治意识形态决定国内政策,会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大规模破坏。

新的开放政策和经济特区的建立

领导层认为,旧的体系虽然能够生产足够的产品以满足众多人口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是不可能推动中国经济,使之成为世界发达国家的一员。与此同时,台湾、韩国、香港和新加坡在自然资源极其贫乏的条件下,却以前所未有的两位数经济增长率连续增长了十多年。不过,最引人注目的是,这四个国家和地区的人口构成中,有三个国家和地区以中国人为主。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了对外开放政策，采取彻底的经济改革，以免旧经济体系全面崩溃。在中国现代史上，小型私有企业第一次能够与国营企业并存。经济激励而非意识形态成为任何重大经济政策的核心因素。经济发展战略也要根据更加市场化的原则来制定。在开始的时候采用非常谨慎的方法是正确的。市场开放只有通过渐进的步骤而非一次大胆的休克才能获得成功。因此，把实行改革以后的头 14 年看作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混合经济仍然是最好的概括，虽然中国政府更愿意称之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其主要思想是，在不放弃政治意识形态的条件下，允许市场力量发挥它在提高生产率和经济效率方面的奇迹般的作用。1979 年，有 4 个城市被正式确定为经济特区。它们是广东省的深圳、汕头和珠海，以及福建省的厦门。海南岛在 1988 年被正式确立为第五个也是最新的经济特区。

这些特区被授予了中国其他城市和地区所没有的前所未有的特殊优惠，包括吸引外商到这些特区参与经济活动的鼓励措施。1984 年，另外的 14 个港口城市宣布开放对外贸易，其中的大多数被确立为经济技术开发区。虽然看起来这 14 个城市没有得到中央政府的任何金融资助，但是它们所允许的运作范围与 5 个经济特区类似，因而它们与经济特区在实际上几乎没有差别。上海作为一个主要的工业城市开始感觉到自己的竞争力在慢慢减弱。为了不被甩在后面，1990 年上海市长公布了开发浦东新区的计划。浦东开发计划的雄心比已有的任何经济特区更大。至此展现了 1949 年以来中国现代史的最大矛盾。仅仅在采取彻底的经济改革措施的一年前，中国官方报纸宣传的主要政策还绝对地拒绝外商对中国经济活动任何形式的参

与，当她开始用利益激励吸引外国企业回到中国的时候，是否意味着她在放弃社会主义而转向资本主义呢？中国怎样才能够在采纳资本主义实践的同时保持社会主义的政治体制？在矛盾激

预。出口所得的外汇可以保留，以便进口原材料和新机器设备。私有与合营企业可以自由地雇佣自己的工人而不是接受分配来的工人。它们还自由地确定反映市场条件的工资水平，对表现优异的工人发放津贴。不论产品的类型还是数量都没有中央计划的强制。实际上，共产主义的两大支柱——中央计划和按劳分配——已经在这些经济区取消了。仅剩的支柱——国家所有——也只在土地租赁协议和国家在合资企业占多数股份这两个方面得到体现。

中国从经济特区中获得利益

通过在南方的 5 个沿海城市建立经济特区，中国似乎接受了一个更实用的观念，即不平衡的地区经济发展作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模式是可以接受的，尽管这个过程造成了特殊的不平等。事实上，这个发展模式符合利益扩散的概念 (*trickle-down concept*)：给沿海城市机会先富起来，长期来看这种富裕将扩散到内陆地区去。中国社会从采取这种发展战略中得到的利益有如下几点：

1. 自由市场经济带来的经济效率

显而易见，中央计划的旧体系并没有运转得像预计的那么好。由于终身雇佣产生了“铁饭碗”现象，不论他的工作成绩如何，国家的工人根本没有被解雇的担心，这当然无法鼓励工人更好地工作。同时，其管理层不负盈利责任的国有企业在漫长的时期里积累了大量的亏损。所有的工商企业都是生产导向型的，目标是完成中央计划当局规定的生产定额，而不管市场的需

求。这样的体系倾向于牺牲质量来获得数量，并且从根本上来说对消费者的需求不会作出任何反应。结果，国有企业不断地累积没人要的产品的存货，它们害怕可能会受到将存货折价处理的批评，因为存货是看得见的，与用亏损的价格卖掉这些存货相比，存货看上去更好些。

经济特区的建立启动了一个强大的私有部门，从而在传统的国有体系之外通过利润驱动激励创新。坐落在这些经济区里的企业受到盈利机会的驱动。由于盈利是这些企业的最终目标，它们自然追求效率最大化。中国企业，尤其是那些参与合营的企业的收益包括：管理技能的获得、技术的转让以及消费者导向的经营，等等。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前 14 年取得的成果可以说是惊人的。珠江三角洲，包括深圳经济特区，在 1992 全球经济衰退的时候保持了最快的经济增长。经济和生产效率还创造了丰富的消费品供给。这些经济区里的消费者开始享受一种前所未有的自由度去选择消费品，包括进口品。他们不必像过去所习惯的那样要接受低质量的商品。

2. 投资和贸易

经济特区吸引了大量的投资。珠江三角洲是目前世界上经济增长最活跃的地区，所吸引的外资主要来自香港；而海南和厦门吸引的外资主要来自台湾。特区吸引的外资数量巨大，如果没有开放政策和对特区内企业的投资鼓励措施，外国资本投资是不可能达到这样一个水平的。

恰巧，香港和台湾已经以前所未有的经济增长率发展了 20 年，开始出现劳动力的严重短缺和劳动工资率的提高。台湾还被台币对美元汇率的坚挺所困扰，因为这导致了出口产品价格

竞争力的削弱。中国经济特区正是在产业转移以降低成本的最佳时刻出现的，文化和语言的相似性促进了这个过程。为了吸引台湾的投资者，各个经济特区根据特殊的“同胞”身份进一步给予优惠，比同意给予一般外国投资者的优惠条件还要多。

香港和台湾的投资者在过去的 20 年里积累了充足的国际贸易经验，他们能够找到市场渠道把出口产品销往海外。他们还能作为在国外经销中国产品的中间人。香港是华南的产品出口到西方的重要中转站。现在，在香港、台湾和华南之间已经有了种共生的关系。内地提供原材料和廉价劳动力，香港和台湾则提供资本、制造技术和营销技术。这个有力的结合已经在当今的世界创造了一支强大的经济力量。日本、欧洲等地面临的衰退在这个继续以两位数的增长率大步前进的三角区是感受不到的。外商合资伙伴建立了良好的销售渠道，将中国制造的产品运往海外。由于他们熟悉消费者的口味，并且清楚在西方市场上成功地销售这些产品所需要的质量水平，他们可以帮助中方的合资伙伴提升产品质量，走向国际市场。勿庸置疑，中国经济特区的建立是为了要促进出口，到目前为止，他们的努力已经得到了可观的回报。

3. 就业机会的创造和收入的增长

自从实行开放政策以来，小型民营工商业可以同国有企业共存。这些乡镇企业不限于经济特区，并且其重要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增强。许多国有企业工人觉得自己做生意可以得到更多的收入，他们实际上也是这么做的。他们普遍采取一种在中国广为人知的态度：“一不做二不休”。白天他们保持国有企业工人的身份，但不工作以便保存精力，到晚上则全身心地投入自

己的实业，不休息。

民营部门对工作机会的巨大增长作出了贡献。许多人更愿意在合资企业工作，因为工资更高。目前在中国，经济特区的平均收入是最高的。这种发展有助于减轻国有企业吸纳不断增长的就业人口的压力。

中国为经济特区付出的代价

虽然中国社会的一些局部显然从经济特区得到了利益，并且其他地方也普遍从开放政策中得到了好处，但是伴随着这些成功也付出了代价。

1. 地区之间的不平衡

华南的经济发展已经远远地超过了中国的其他地区，不过这个成就建立在内地付出代价的基础上，这一点是清楚的，因为转移到沿海城市的资源本来可以用于内地的发展。为了建设吸引外国投资者所必需的旅馆、道路和发电厂等基础设施，中央政府在这些经济特区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尽管查不到确实的数据，但是可以估计，从 1979 年到 1986 年在深圳一个地方的中国资本总投资就有 20 亿美元。政府派遣了 25000 名军队的工程师和建筑工人到该区协助基础设施的建设。

在过去的十几年里，经济特区与中国内地在经济增长率上拉大了差距，这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并使其他地区产生了不满。尽管内陆省份一般地说也从开放政策中得到了好处，但他们的经济发展速度根本无法同沿海城市的经济特区相比，并且其差距在明显加大。不同地区之间人们的收入差距在扩大，这一点

正在变得更加突出。如果将来不能成功地解决这些问题，社会的不满将会爆发。为了避免出现不同省份相互冲突的局面，发展内陆省份的要求变得更加紧迫。

2. 与国际社会的合作

十几年来，中国是美国给予最惠国地位的主要受益者。最惠国待遇降低了中国出口到美国的产品的关税，使中国多年来享有中美贸易的盈余。作为交换，中国的让步是放弃一些与国际事务相关的独立决策的自由度。相应地，世界期望中国表现出国际社会成员应有的良好行为。

中国想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意味着它要调整与贸易相关的国内政策。要在进口关税上作出让步，以便满足世界贸易组织成员资格的要求。因而，设定很高的关税保护地方工业，特别是还占中国经济主导地位的国有企业，不再是可行的选择。

尽管上面提到的中国付出的代价不仅仅与经济特区的建立有关，但它们或直接或间接地都是开放政策及随后的经济特区建立的后果。

对其他发展中国家或地区的启示

每一个国家或社会都有自己独特的环境因素，文化传统、历史背景以及国家的首要问题的不同构成了独有的特性。因此完全模仿中国经验是不行的。但是，中国的经济特区确有一些经验值得学习。

1. 在创造财富和经济增长方面，开放市场经济是更有效率的。它发挥了企业家的创业精神，通过给人们提供更高质量的

产品使社会受益。这是通过自由企业制度的竞争获得的。

2. 一个有外商参与的更加自由的贸易环境还因提供了就业机会而使社会受益。许多情况下,有外商参与的合营企业提供的工资和福利比国有企业高,这减轻了人们对历史上经济帝国主义剥削工人的恐惧。外商企业可以提供更好的技术、通向国外市场的渠道,以及管理和营销知识。

3. 尽管存在放松政府控制的代价,但是,如果新经济措施的执行者能够小心地规划和监管,收益将超过代价,将在长期内带来更大更快的经济发展。

结 论

自从中国决定在华南建立经济特区,从而果断地与过去分道扬镳以来,中国经济经历了巨大的发展。这些经济区起初是作为一个试验基地而建立的,用来检验社会主义条件下自由市场经济是否起作用。此后,这些经济区就为中国的经济发展和贸易作出了重大的贡献。

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应该受到迫切的关注。中国似乎又到了一个十字路口。它可以继续把经济特区隔离起来作为发展的飞地,其中的繁荣仅仅由边界控制严格的经济区内的相对少数居民享有,或者它可以决定把这些地方的发展经验扩展到中国的其他地方。显然,中国的其他地方一直在非常妒忌地看待经济特区,他们希望得到经济特区得以发展起来的同样的优惠。1984年决定开放14个城市的对外贸易是朝着这个方向迈进的第一步。

为了产生更平衡的经济发展模式,把中国的经济发展水平推向新的高度,进一步的变革是非常必要的,要解决资本主义与

社会主义混合经济所固有的矛盾，以便使中国其他地区也能享受到工作和生活在经济特区内的人们所享有的繁荣水平。盛行的官员腐败可以归因于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混合经济体系。当开放市场价格机制允许与国家定价机制并存时，显然那些在国家系统里掌握权力的人就会抓住获利的机会，他们从国家那里用低于市场的价格买进，然后在公开市场上卖给最高的出价者。同样，表现好坏都一样的终身雇佣制最终也必须打破。证据表明，中国正在向这个方向发展。国有系统的新雇员都有了一个可以每年更新的合同。

对未来的展望

中国在 1992 年 10 月的中共十四大上再次确定了进一步改革的意图，会议特别提到了下一轮经济改革的部分内容就是价格改革和劳动制度改革，要消除导致官员腐败的价格双轨制，并推动对效率低下的国有企业工人的解雇（实质是取消终身雇佣制）。此外，股票市场中某些类别的交易将向外国投资者开放。服务业也将逐渐对外商开放。

如果目前的趋势继续发展下去，中国经济发展的未来将是非常乐观的。可以预见，它的经济与其他的自由市场经济将会更加和谐。最近发动的要在未来几年创造一个更加自由的市场的改革再一次直接表明，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经济设想是强有力的，不仅对少数几个南方城市是有利的，而且还要应用到中国的其他地区去。

（本文编译自美国 D.K. 瓦杰佩伊主编的《现代化中的中国》，莱顿：E.J. 布里尔公司 1994 年版，作者为美国北爱荷华大学市场营销系教师）

高速增长的沿海开放经济

[日] 叶芳和 著 冯雷 编译

中国的经济增长很简单：只要对外开放，外资就涌进来投资。现在，未曾听说过的迅速发展的新城市还在不断涌现。在地区间争取外资的激烈竞争中，工作人员的道德也提高了。华南经济圈的目标是2010年赶上新工业经济体，这能够实现吗？

1. 沿海开放的最前线——广东省

中国历史有着与我们无法共有的部分。但是，中国的的确是一个很普通的国家，决不是另类的国家。虽然它有着与日本很不一样的一面，但大都是由于经济发展差造成的。今天，在中国的广东省，市场原理已经渗透到每一个角落，国家管理下的物资只占全部商品的两成，剩下的就是市场经济。劳动制度改革在进行中，终身雇佣制变为合同制，对不认真工作的人可以不续约。大锅饭没有了，计件工资等刺激方法很普遍。总之，所有领域都采用“利润机制”，以此促进生产力的提高。这一切都促进了经济迅速发展，人民生活也富裕了。看上去广东省一股劲地踏上了市场经济道路。

本稿是1990年12月访问中国广东省的纪行。起个题目的话可以叫“在开放政策下富裕起来的中国沿海开放地区的现状”。我认为，这个最开放、最先进的地区的动向，在中国政府对全面开放进行研究的基础上，最终将波及整个中国。

2. 在深圳看到的开放的中国

穷村一夜变成现代城市

人们说中国沿海地区的经济发展非常显著，其代表是南部的广东省的动向。但是，实际上是集中于珠江三角洲整个地区的现象。本次的调查旅行到了这里。

在作为中国对外开放政策象征的“经济特区”中，深圳是最著名的。从香港去的话，有乘列车进深圳市和乘高速渡轮进蛇口工业区两种方法。因为要访问日本的三洋电机有限公司，所以我是从蛇口进去的。

直到十年前，蛇口还是一个人口只有3000人的贫困渔村。年轻人跑去香港，村里多数是老人和孩子。可是从1979年这里作为深圳经济特区的工业区开始开发时起，到现在已经成为拥有38000人口、高层住宅林立的现代城市。其中有34000人是年轻的公司职员，占全部人口的9成，孩子和老人很少。大家几乎都是由于这里经济的快速增长从外地来做工的，因此可以说这是由外来人口组成的人工城市。

这里面向大海，阳光充足，气候温暖，置身其中如在疗养胜地。事实上的确有香港人建的高级别墅。也许是外来人口占9成的缘故，在这里就像在菲律宾一样，能感觉到国际化的气息，作为外国人的我也很容易地溶入其中了。本来因想到马上就要

进入社会主义国家了而不免有一些紧张,但是实际上,当我置身于其中时,却比台湾更少有不适的感觉。

据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的研究员们说,蛇口人均产值 7000 美元,收入比韩国还高(中国人均收入 320 美元)。这是对外开放政策的成果,因为伴随着对外开放,引来了外资企业和投资。

广东原来什么都没有,靠近越南,在中国也是最落后的地区。自从 1979 年作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试验场对外开放以来,这里成了迅速发展的地区。不仅深圳,现在整个珠江三角洲都被卷进了经济发展的旋涡中。

外资企业尽是年轻女性

三洋电机有限公司是 1983 年进驻蛇口的,员工 4000 人(占蛇口全部人口的 11%),是深圳最大的企业。年销售额 200 亿日圆,出口额在中国外资企业中居首位(1989 年),为出口创汇作出了贡献。原料基本来自香港(纸箱等包装材料取自当地,仅占原材料的 1% 左右),产品几乎全部经香港出口。这就是引进资金材料、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进行加工出口生产的加工贸易。中国的许可制度规定,那些可能会引起与国营企业竞争的产品是不能在国内销售的。

到工厂一看,尽是未满 20 岁的女工。在日本已经见不到集中了如此多的青年女工的场面了。中国由于实行劳动制度改革,工人都是合同工或临时工。三年的合同期限一满全部解雇(三洋电机每年更换 1000 人),所以剩下的全是年轻人。想解雇员工时,采用由工会通知本人的方式,真是比日本还自由主义的国家。

平均干三年以后,她们就回农村,到那里的工厂做工。据董

事总经理木谷先生说，只要说在“三洋”干过，大家都抢着要。

她们劳动效率很高，手快，2—3成的人比日本人效率高。月工资350元—400元，相当于日本的1/20。中国休假不付给工资（星期日休息），一年中295个工作日，与日本相比多两个月的工作日。

关于工作效率，据位于广州市花县的工作服制造公司“广东东方友谊服饰有限公司”（西武百货店、绿色安全与中国方面的合资公司）说，单就使用缝纫机来说她们的效率与日本人同样高，但是日本人搭配使用缝纫机干活的效率更快。她们从日本进修回国后短时间内效率很高，但是两个月后又退回到原来的样子。

我问：“三洋电器对中国的最大贡献是什么？”木谷先生说：“第一个贡献是提供了就业和收入。雇佣了3500人，每年有1000个年轻人带着储蓄回家乡。第二个贡献是通过出口赚回了外汇。第三个贡献是引进了日本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管理方式，这种观念是非常有刺激性的。

因为是加工贸易，产业互动对经济特区之外的影响甚微。但是，企业经营这种软件传到了经济特区以外，为国营企业的经营改革提供了参考。这种看法耐人寻味。也许它将带来从根本上改变中国的“信息革命”。

依赖人力资源的产业构造

我从蛇口进入深圳经济特区。本来这里是一片农田，现在却是有100万人口（经济特区内）的大城市（10年前7万人）。面积327平方公里，大约相当于东京23个区的一半大。

中国经济改革从1978年底开始，中国政府为了引进西方的

资金、技术和经营管理方式,1980年决定在广东省的深圳、珠海、汕头和福建省的厦门设立“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就是这种对外开放政策的象征之一。

深圳1990年的工业总产值是158亿元,10年间的年增长率是76%,完全是外资主导、出口主导型发展。以企业的所有制形式划分,国营企业仅占16%,三资企业(独资、合办、合资等外资企业)占64%,内联企业(深圳与国内的联营企业)占18%,私营企业占1%,可见三资企业占压倒多数。现在三资企业有3000家,香港资本最多,其次是美国,日本居第三位,约70家。产业构造也与内陆或北部沿海很不一样,多为电子零件等轻工业。上海、天津重工业与轻工业大致各半,而在深圳轻工业占7成。这是南部沿海的共同特征。

在100万人口中,常住人口40万,外来人口占多数。这种人口构成是经济高速发展的反映。深圳原是农田,人口也少。但是由于高速发展,不得不从外面招进劳动力。因为工资高、就业机会也多,外来人口猛增。

实际上,工厂工人月收入400元,饭店餐厅女服务员600元,领班800元。由于中国的公务员35岁左右的月收入大致只有250元,所以深圳是相当高的,与以内陆地区为代表的其他各省的收入差距相当大。

“因为是试验区,所以什么都能干”

以这种由经济发展的差异派生出的不平等、即收入差距为背景,中国地区间的对立相当尖锐。同时,中央与地方的对立也很激烈。就深圳经济特区与中央政府一旦发生意见冲突如何协调的问题,我询问了有关人士。

深圳经济特区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唐火照说：“深圳是中国经济改革的试验区，大的方针听中央的，如果出现新问题而没有现成的规定，因为是试验区，所以只要认为对经济发展有利什么都可以做。”也就是说，因为是试验区，做什么都行。（事实上这也是使中央时刻警惕的原因。因为放手让他们去干，谁知道他们会干出什么来？）据说现在有5家国营企业正在向民间出售股份。这是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向后倒退的试验。当然，这在中国也是首例。

3. 深圳发展的制约因素

深圳发展的一个制约因素是人力资源的不足。因为深圳是在农田上急速发展起来的人工城市，所以没有人才储备。工人不管需要多少都可以从外地流入，因此并不缺乏。但是由于大学毕业要服从国家分配，没有选择职业和地域的自由，所以深圳缺少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

住宅不足是妨碍大学毕业生自由流动的一个重要方面。因为住宅不足，房租很高，如果不能住进单位宿舍就难以生活。但是，不经单位同意调换工作，新单位就不能分配宿舍，因此事实上调动工作很困难。

另外，深圳作为对外改革开放的象征虽然在日本很有名，但也有不好的评价。深圳原是庄稼地，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不甚重要。开发以后建立了政府职能，但是政府官员是从北京派来的。工人也多是来自四川省等北部地区的外来人口，政府官员不会讲广东话（只会讲北京话），而且因为出生于北京而带有官僚气。用香港企业家的话来说（香港属广东语圈，只有约1成的

人懂北京话),向深圳之外的珠江三角洲地区投资更易于融进中国。

(本文作者为日本国民经济研究协会理事长)

8

中国的经济特区

[俄]B.Y.波尔佳科夫 著
C.B.斯捷帕诺夫

项国兰 编译

70年代末80年代初建立经济特区(深圳、珠海、汕头、厦门)是中国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后来有14个沿海城市和海南在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吸引外资方面也被授予“特殊”权利，长江、珠江三角洲和福建沿海建立起经济开放区，还有新的沿海地区也被划拨出来，这些地方都将与世界发生更加积极的相互关系。当时这些地区在对外关系方面所拥有的权利和潜力的所有细节尚未确定，但人们都认为，经济特区应当比整个沿海地区更多地面向世界市场。由此，经济特区在中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中的特殊地位可见一斑。

经济特区从发展的一开始，其作用、目标和活动原则就相当明确。经济特区在检验中国对外经济活动方面的思想和政策方针，包括完善经济活动中的法律基础、寻找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最佳方式和方法、进口先进技术、信息和管理方法等方面，都起着先锋作用。同时，不论是经济特区与世界市场密切联系的发展方向，还是中国领导人从一开始就力图使经济特区保持高效的职能的期望，都要求经济特区要探索并实施适合自身任务

和特点的经营管理的新方法。深圳进行的各方面的改革方法被其他经济特区和地区采纳。据此，人们有理由认为，经济特区不仅是“技术、知识、管理和对外经济政策的窗口”，而且还是“改革的窗口”。根据中国国务院的指示，经济特区肩负着为全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经济体制改革探索道路的使命。

经济特区的形成与发展

列宁关于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原则和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生产国际化和世界市场形成的论述是中国建立经济特区的“理论基础”。马恩列的这些观点完全被用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中国。中国在实践中还认真研究全世界有关建立“自由贸易区”、“自由港”和“出口产品加工区”的经验。

更积极地吸引国外资金，首先是吸收港澳华人的资金参加中国经济建设，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采用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藉以丰富中国参加整个国际经济合作的经验，是建立经济特区的最初目标。因为经济特区在实际经济活动中表现出某种“掌握有关世界市场新的信息并将其迅速传到国内”的能力，所以现在特区被认为是中国进入世界市场的“据点”和“桥梁”。经济特区在生产中开发一些最先进的产品如集成电路、微电子产品等，这使人们渴望经济特区变成新兴工业基地和促进中国内地技术进步的台阶。

现在，经济特区已经创造出了吸引外资所必须的初步条件。除了开展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工业建设外，详细制定的有关经济特区职能的立法基础，包括吸引外资的法规，对改进经济特区的投资环境具有重要意义。另外还采取了一些法律行

动,如广东省关于经济特区的进出口规则、关于经济特区的劳动和工资等的临时规定、中国国务院批准的关于经济特区中的混合银行和外国独资银行的管理条例、关于深圳特区的土地使用、同国外的经济合同和技术进口规则等。此外,经济特区的外国企业家的一些活动在某种程度上也受中国全国性各种有关中外合资和中国境内外外国独资企业法的约束。

根据中国国务院有关利用税收制度吸引外国资本的思想,与中国国内其他地区相比,中国法律为在经济特区从事商务活动的外国人规定了一系列重要的优惠办法,在土地使用规则上也给外商一些优惠。总之,现行的税收和土地使用规则在外资和合资企业占 50% 份额的情况下,使中国可以获得 70% 的利税。

到 1984 年年底,4 个经济特区与外国公司总共签订合同 4700 个,合同外资总额为 40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8.4 亿美元(或者说利用全国所有外国直接投资的 1/5),同时与国外贸易额有逐年增长的趋势。1984 年取得了巨大的成果,这一年签订各种协议 1400 个,预计引资 9 亿美元,1985 年上半年,签订合同 406 个,引资 3.9 亿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1.6 亿美元。

深圳经济特区是最大、最发达的经济特区,到 1984 年底,实际利用外资总额为 5.8 亿美元,占全国吸引外资总数的 1/7。深圳经济特区以其发展的综合性见长,它包括旅游、国际贸易、工业、干部培训、石油加工等行业。与此同时,外国投资的工业项目逐年增加。到 1984 年,有外资参加的企业占特区工业产值的 50%,计 10.8 亿人民币。特区还设立了一些外国银行代办处。

珠海经济特区的发展也相当快。到 1984 年底,珠海总共与外商签订协议 1440 个,预计引资总额为 10.68 亿美元,实际利

用外资 2.05 亿美元。珠海经济特区主要发展贸易、旅游、轻工业和食品工业。

汕头经济特区到 1985 年与外商签订合同 134 个，吸引外资合港币 10.39 亿，协议的 40% 用于工业，主要是轻工业和纺织工业。

厦门经济特区主要发展旅游、仪器制造、电子工业、轻工业和纺织工业。到 1984 年底，批准实施各种合作项目 156 个，预计利用外资 3.8 亿美元。

经济特区中的经济改革

经济特区在其活动中依靠的是“大胆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和管理方法改革”，这是它解决面临任务的重要条件。1984 年中共中央书记处召开的“对外开放政策会议”强调，经济特区的管理体制必须“做到能对世界市场瞬息万变的情况立即做出反应，从而带来最大的经济效益”。深圳 1981 年就为此在管理领域进行综合改革，包括行政和党的机关与经济部门分开，为企业的对外经济活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利用资金等提供更广泛的权利，工人实行合同制，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实行竞争上岗。总之，公开宣布市场调节是特区经济工作和管理工作中的主要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1985 年）关于在全国进行经济改革的决定，当时在劳动和工资体制、价格和价格体制等方面改革具有头等重要的意义。为此，深圳的相关经验具有特殊的意义。在特区，新合同工人在逐年增加（到 1984 年在深圳的一个工业区，合同工占 70%）。招来

的工人要先与企业签订为期半年的试用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同意，签定企业与员工相互义务的正式合同。企业有权解雇不适合合同要求的人员。同时合同工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组成部分，并且享受工人阶级所拥有的一切权利。

在特区建立初期，工资体制中采取的原则是“低于香港，高于内地”。这时职工的收入实际上是由相当低的工资和数目超出基本工资许多的补贴（边境补贴、交通补贴、住房补贴、水电补贴和家庭成员医疗补贴）组成。工资改革的第一步是将补贴纳入基本工资，职工自己支付所有生活费。这个体制从 1981 年持续到 1983 年 10 月，然后开始全面的工资改革，即把工资分成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两部分。现在所有企业（包括合资企业）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基本工资、职务工资、企业经营活动的效益和员工本身贡献的工资、边境补贴和因零售价上涨的食品补贴（这项补贴是 1979 年 12 月起在全国实行的）。

从 1984 年第一季度看，在深圳特区的一个集中了独资合资企业的工业区，工人月平均工资为 193.76 元（当时中国职工的月平均工资为 80 元），其中基本工资占 30.5%，岗位和职务工资为 37.2%，浮动工资占 22%，补贴占 10.3%。比较前者，深圳国营企业工人的月工资为 131 元，相当少，但明显高于全国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尽管深圳的劳动和工资体制改革产生了一系列复杂的理论问题，对职工大批转为合同工有争议，但工资与企业经营效益紧紧捆在一起的原则得到越来越广泛的认同，按合同安置工作的做法尤其在建筑和服务领域广为采用。

深圳价格体制改革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将大多数商品价格的制定权直接交给企业和公司；二是切实扩大消费品，首先是粮食和生产资料的浮动价格和自由价格的范围。从 1984 年 11

月1日起,深圳对蔬菜实行自由价,而对粮食及其制品、植物油、猪肉,在取消其定量供应的同时,实行最高“限价”。

尽管有人强调深圳在价格体制方面改革的经验“不能全盘照搬”,但在实践中,中国大多数城市的价格体制改革都是沿着类似的方向发展的。

对经济特区的评价

中国领导人聚精会神地关注经济特区,认为经济特区“总体上是成功的”。这个评价在决定有关一系列沿海城市和地区的对外开放中起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地区的对外经济活动的发展明显考虑到了经济特区在引进技术和吸引外资等方面所采取的一些办法。与此同时,经济特区的职能在实践中是与一系列复杂的社会意识形态问题、政治问题联在一起的,一时间成了中国一些人分析批判的对象。同时也有这样一种趋势,即不孤立地评价经济特区的经验(把经济特区的发展实质上看作是目的本身),而是把经济特区的经验放到解决整个国家经济对外开放政策的任务的背景下,看到这个政策“具有探索性质”,并且要求不断发现既定目标与实际情况之间的差距,以不断调整政策方针。这种观点使人们不仅能“弄清”经济特区的现实成就,而且常常能清楚其有限的涵义,而有时还能看到经济特区在吸引外资、引进技术、工艺和发展出口活动方面的失误。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人们对经济特区的潜力、其要达到预期目标的大致速度的评价越来越现实而且慎重,丢掉了最初那些过于乐观的期待。

当然,经济特区发展的复杂性是有其重要的客观原因的。

不能不承认,西方公司,尤其是日本公司把中国视为潜在的竞争对手,而刻意保护自己的技术成果。投资者感兴趣的只是为了利润而利用中国的廉价劳动力和税收方面的优惠条件,将次要的加工项目转给中国人,而且千方百计改变经济特区企业产品的销售方向,担心出现更强的竞争对手。

毫无疑问,中国对经济特区的作用、目标、机制的看法今后将随着经济特区本身的发展、整个经济对外开放政策规模的扩大和形式的多样化而进步。同时中国的经济特区已经做了重要的事:它们在很短的时期内,使中国在与世界市场和国外实业界的相互关系方面获得了生动而有说服力的经验,促使(其中有一系列强有力的因素)国家从事对外经济活动的组织开始改革。

中国官方经济政策赋予对外经济关系在国民经济现代化中以重要地位。从发展趋势看,中国经济特区和其他开放地区的活动将进一步扩大。尽管有人对中国经济特区对全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正面影响心存疑虑,但中国报刊提供的资料雄辩地证明:“中国的经济特区是社会主义的经济特区,而不是资本主义的政治特区”,同时,经济特区的经验和活动是在“利用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

(本文编译自俄罗斯《远东问题》杂志 1986 年第 1 期,
B.H.波尔佳科夫现为俄罗斯科学院远东研究所副所长。)

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 理论基础与实践

[俄]B.C. 米罗诺夫 著 项国兰 编译

邓小平的思想在中国拓展国际关系的历史上写上了新的一页。他始终不渝地坚持对外开放政策，使这个政策具有广泛性和多向性，从而使中国的经济转向了开放。经济特区和经济开发区的思想也是邓小平提出的。他解决中国国内历史遗留问题的思想可谓是“杰出的”。例如为解决中国统一问题而选择的“一国两制”思想实质上是利用对外开放促进国家和平统一。而经济特区是根据“一国两制”的思想建立的，因此邓小平关于经济特区的思想与一国两制思想是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的。

在邓小平关于经济特区建设的思想中，“利用论”是其政治上和思想上最重要的观点。所谓“利用论”，就是社会主义为了获得相对于资本主义的优越性必须敢于利用人类文明的一切成果，包括先进的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因此，经济特区的建立和发展是对外开放中最重要的形式。经济特区是利用资本主义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沿阵地。经济特区作为“窗口”最具实际意义。它赋予中国整个经济系统包括“入口”和“出口”的工作以理论依据。

邓小平对外政策的根本点在于开放。开放的思想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坚定不移地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二，实行对内开放；三，思想解放，敢于试验、冒险。在中国有一系列标志可以说明对外开放这个总体进程。其中主要的是地区经济进程。中国学者认为这个开放是完整的，是统一的，对象是全世界，但同时中国有战略上优先发展的地区。这是由世界经济发展的情况和中国这方面发展的特殊地位决定的。中国为了确定总战略并使开放能根据总战略的要求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而找到了这个地区。亚太地区就是中国战略上优先发展的地区。

实际上，中国对外开放政策、战略和策略的所有问题的解决都是直接或间接地相互联系着的。这些问题的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依赖于有关外向型经济的理论研究。80年代末，专家学者就有关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问题展开了特别热烈的讨论。在1987年初的经济特区（深圳）工作会议上，外向型经济概念被正式接受。之后，外向型经济现象成了经济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但是在确定外向型经济概念的方法上，在是否认为外向型经济是经济发展类型，以及在管理体制和生产结构的性质等问题上，还存在着很大的分歧。但在有关外向型经济的特征问题上立场是一致的：一是认为中国要拥有发达的出口生产结构，面向世界市场并且积极利用国外资源；二是认为出口在国家经济发展中的促进作用是衡量外向型经济效用的主要尺度，即本质上的标准。而评价这个效用的程度可以用各种标准衡量，其中有由鼓励出口的措施而形成的对外贸易政策的性质、关税水平、本国货币汇率、本国经济对国际市场变化的敏感性和适应性、本国在对外销售市场中的状况、国家经济体制对世界市场条件的适应程度等。

然而,中国不可能在全国都采取同一种外向型经济,每个地区都要选择适合于本地区的类型。东部沿海地区实行的是生产类型的外向型经济,其特点是积极生产成品,国内生产积极参预世界经济体系,依赖外部市场,国外资金在这种类型的国内经济中起重要作用。而西部地区则实行初级外向型经济,主要是鼓励原料半成品出口创汇。中国其他地区也采取这种外向型经济。

从经济对外开放来看,中国还不具备客观条件,即没有形成相对完善的、对外开放的国内生产要素市场,但是在局部自由贸易的情况下,中国能造就外向型经济,尽管暂时还不是很稳固的。一些中国专家学者以“国际大循环”理论论证外向型经济的必要性。这个理论提倡千方百计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利用世界市场作为外汇收入来源,以获得的技术和工艺来发展重工业,然后把重工业积累的资金投入农业。这样通过世界市场转换机制,农业将以循环的关系同重工业联在一起。当然也有对“国际大循环”理论持不同意见者。他们认为中国现在的内外条件还不具备参加“国际大循环”。但是在这个问题上有一点是共同的,那就是大家都认为,任何一个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其生产力都不可能限制在一国范围内,必然要加入到世界经济循环之中。

有关中国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特点,中国的专家、学者有两点共识,第一,外向型经济是一个有其发展阶段的进程,这个进程时快时慢;第二,这种发展在各地不可能是一种类型,发展应当有区域和地方特色,各地区都应具有适应新变化的能力。可以考虑其他国家的经验,但坚决禁止照抄照搬。沿海省市,尤其是沿海开放带应当首先走上外向型经济发展的道路。每个地区都

应考虑到本地区的自然资源、经济、技术和基础设施情况、居民素质和经验而拥有自己的外向型经济模式。

中国对外开放的梯度发展

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有利条件是 70 年代末形成的。对此起促进作用的是国际形势和中国商品在西方国家市场上的高度竞争力。中国的对外开放是不平衡的。这种不平衡分为两种类型，一种是区域式的，一种是分类式的。区域性的不平衡是对外开放最重要的特点。其原因是国家大，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这种发展水平是由东向西下降的。中国选择依领土逐步开放的战略逻辑上形成了对外开放的梯度发展。

“梯度”概念广泛运用于许多科学领域，对外开放的梯度扩展概念在中国大约是 80 年代中期提出的。1985 年 7 月首先提出了开发大西南战略。这一发展战略一开始就遭到相当激烈的反对。不少人怀疑“梯度”概念在对外开放上运用的正确性，认为它不适合中国的实际。当然反对意见不是否定真正的对外开放，这已无可争辩，而是否定梯度发展战略的正确性，说它对落后地区不“公正”，主张每个地区应以自身优势保证在起跑线条件平等的情况下实行一种跳跃式的发展。1986 年 1 月提出了中国中部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中国有三个梯度：发达的沿海地区，欠发达的中部地区和不发达的西部地区。这三个梯度的结构布局是由于区域条件的差别形成的，这些差别分别是：第一，地区间优惠政策方面有差别，这些差别是形成地区梯度开放的主要原因；第二，自由区的地缘差别，在自由区内与开放规章有关的优惠政策是一样的；第三，文明素质

的差别，包括在各开放地区人们对商品经济和其他事物的态度、习惯、是否善于同外国人打交道以及对国际商业活动的规则、惯例的熟悉程度不尽相同等。除这些条件以外，还有一个因素，这就是一些地区比另一些地区得到先“开放”的权利。到 80 年代末，由于与优惠政策有关的差别缩小，“梯度”开始减弱。

中国东部经济区在对外开放的梯度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目前已形成形式各异和开放程度不同的沿海开放带。东部地区的优越性首先在于它拥有相当巨大的经济潜力，其次是相当广阔的“经济腹地”。这个地区从刺激内地经济发展的角度看永远是中心或“增长的极地”，它拥有对开放有利的前提条件：即东部和南部通过航运与外国联系的丰富历史。航运促进了经济发展。这里要特别提到沿海优先发展现象，因为战后沿海地区超前加速发展是全球趋势，中国对此极为关注。向沿海推进现象主要表现为：产油国的“经济居民”迁徙到沿海地区，结果是在各国的沿海地区建立起各种自由区，也表现为发达国家（日本、意大利、法国、德国和英国）的化学工业转移到沿海地区。这种向沿海推进导致形成新的世界经济格局，导致经济和人类文化中新时代来临，导致新社会的诞生。向“沿海经济”发展的倾斜有其一系列技术的、经济的、生产的和组织方面的历史原因，与此同时，在核武器时代“后方”（原苏联和中国以前十分重视加强内地）这个概念已失去其原有的意义。现在世界一半以上的人口集中在 200 海里以内的地区。

经济对外开放的类型、结构

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类型也是对外开放的重要特征。⁷⁰

年代末,中国经济理论界否定了一种认为经济对外开放的水平与对外贸易依赖于商品的程度成比例的思想。这个否定乃是后来出现的经济对外开放的类型这个特征的理论前提条件。这使得在实践中能把生产要素吸引到对外经济领域,而这成了中国对外开放的有机组成部分。虽然商品贸易的扩大是 80 年代开放的主要形式,但生产要素开放如技术服务出口、将土地租赁给外国人等的速度超过了商品“开放”的速度。而正是生产要素的“开放”引起了外国资本、技术和工艺的大量涌入。

中国对外开放的经济政策体现在对外开放的模式中,而这些模式中部分借用了国外经验(当然外国经验是作为进程参数的组合,就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考虑到了这些经验),但基本是中国人自己设计的,是在对外开放进程中形成的。在中国不存在一个惟一的和公认的模式。对外开放的任何模式都要看与本地条件是否适合。

十几年来开放是按照以这样一个公式为基础的模式而实现的,即改善投资环境→引进技术和工艺→建立商品出口加工中心→出口创汇→积累资金。在利用这一模式的情况下,吸引外国资本和先进技术,千方百计发展外向型经济,保证中国能加入国际经济循环并逐步提高其商品,使技术在国际市场具有竞争力,才能实现发展目标。东南沿海地区对外开放的经验和模式的同时运用成了根据这一模式实现对外开放发展战略的实践依据。

把对外开放的区域模式称作对外开放的类型更公正。因为这个模式是政府对外开放政策经过实践检验的结果。它的实质是政府向各地区提供不同程度的对外经济自由。按照这一模式,发展获得了积极成果,但也有三点不足。首先,在统一的主

权国家范围内分出了具有不同生产环境和投资环境的地区,经营主体被人为地置于不同的条件下;其次,在这个模式中内外经济发展进程不可能进行有效的一体化,粗放地扩大再生产受到鼓励,地方政权机关有可能会只追求自己眼前的经济利益;最后,拉大了沿海和内地发展水平上的差距。

对中国来说部门模式在战略上更合理。所谓部门模式,指的是选择一些拥有某种优势的部门和企业作为活跃外向型经济的基础,当然,中国目前还不具备实施这种模式的条件。而“综合”模式是有发展前景的,因为它把上述两种模式的特点结合起来,使部门政策与利用优惠条件建立开放地区的政策有机结合起来。

在区域模式中还有城市开发区模式。而中国经济特区(是考虑到了国外四种主要类型即自由贸易区、出口生产区、综合经济特区和工业科技园区的经验而建立的)对选择城市开发区模式发挥了重要作用。1981年7月,中国政府为经济特区选择了两种模式:深圳和珠海实行综合经济特区模式,而厦门和汕头则采用出口生产区模式。但在实践中这两种经济特区后来变成了综合经济特区。海南从一开始就确定了综合经济特区的模式。这种模式选择的方法是有原因的。首先,中国发现国外生产出口区有一种消失的趋势,其中一些变成了工业园区和综合经济特区。第二,中国经济特区肩负着特殊的使命,在全国起着“窗口”和“试验田”的作用,而这是主要的原因。第三,经济特区中巨大的规模、巨大的“部门容量”和“类型容量”恰好构成了综合经济特区的主要特征。

综合性、多功能性、外向型和每个特区的独特性是中国经济特区模式的共同特点。这些突出的特点是以每一个经济特区的

优势为依据的。一些区域模式的主要特点和这些模式之间的差别是由建立区域模式的目标和为其制定的优惠政策的特点决定的。中国发展经济特区的主要战略目标是促进现代化,加速国家经济发展。开发区面临的任务是改变生产结构和技术上改造旧城区。高新技术区的目标是尽快采用新技术和高新工艺,使中国在 21 世纪成为世界大国。优惠制度的程度和范围是由目标决定的。总的来看,开发区和高新技术区的优惠条件要次于经济特区。

有关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结构的概念是帮助人们探讨许多理论问题的关键。选择经济对外开放的结构类型的国家或地区应该考虑到本国或本地区实际情况的特点,即领土面积、自然资源量、市场规模、地缘情况、经济发展水平、世界经济状况和国内地区差别(包括经济的、社会的和文化的)来论证自己的决定。

但为了知道选择一种结构类型的依据,对有关对外开放的结构应当有全面的了解:其组成部分、分类、特点、类型等。

用中国学者的话说,经济开放说明地区间和国家间经济的相互关系。经济开放在一个国家地区间的关系中称之为“对内开放”,而在国家间则称之为对外开放。

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结构是一个拥有独特职能的有机整体,是由四个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的亚结构组成的。第一个亚结构为“开放的国别结构”。这个结构的组成部分为国家开放的外部对象,这些对象分为三种类型: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苏联东欧国家。第二个亚结构为地区开放结构。这个结构的组成部分为国内对象,或者指部分地区。第三个亚结构为开放的类型结构——科技结构,这个结构的性质决定了这个结构开放的内容,被纳入对外开放进程的是商品和生产要素的比重,就是说

结构可能全部是商品的,也可能主要或部分是商品的。第四个亚结构是说明进出口对比关系的结构。这里说的是开放的量,即分析进出口商品、设备、技术、服务和土地租赁权的结构。

这几个结构是严谨的,而且使用起来方便。借助这些结构能较容易地弄清中国经济对外开放的主要过程。

对外开放的结构布局

在研究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和实践的理论观点时,不能不涉及到这样一个问题即对外开放结构布局的基本特征。由于中国的实际条件,这个现象在这里有一种独特的表现形式。中国对外开放结构布局从开放的空间、开放的结构等级和开放发展的方式方法上都有自己的特点。中国对外开放最重要的特点是结构布局的等级性和选择性。等级性的依据是,结构布局在不同组成部分中优惠制度的程度不一,所实施(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等地)的措施的灵活性有差别。

开放的空间进展受增长幅度规律性的制约。像在几何中一样,点汇成线,线发展成面,面连接成三维空间,于是中国对外开放的结构布局就在下面的序列中形成:点的形成即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和开发区连接成沿海开放线,开放“线”依靠毗邻地区发展成相对广阔的面,即开放带,开放带后来连结并积层构成统一的立体几何图形即开放的“艺术建筑”。

在实行改革开放政策的头 10 年,对外开放的“艺术建筑”在其地区构成中呈现出下面的情景:中国东部沿海地区和经济特区是对外开放的前线,这是多方位的对外开放地区;西部地区包括民族地区作为对外开放的后方,基本不开放,而中部地区是中

国的腹地，部分开放。

在这个对外开放的等级布局中有双向即向国内和国外扩散开放的中心。这个中心是以几个沿海开放带的形式出现的。这个开放空间不断扩散的过程形成了地域梯度开放的结构布局。

对外开放的结构布局反映了中国对外贸易战略的要求。其中主要要求之一就是提高高级技术项目在世界上的比重。结构布局为利用由地缘政治形势而产生的独特优势和海外华人资金创造了条件。

80年代对外开放的结构布局只是奠定了基础，而其完全形成和成熟是未来的事情。尤其是在对外开放的空间进展中出现了重大变化：开放在所有向量上增长，在开放的分部区出现了新的引力中心。

开放的战略

为达到对外开放的目标而制定的战略与中国经济发展的总任务是不可分割的。它是经济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而且实际上也是政府采取措施使国家参与世界经济活动的体系。中国许多经济学家认为，实行对外开放的政策和战略使中国拒绝进口替代并且能达到更高的经济发展水平。但对何为更高水平，看法不一。一些人认为中国应当逐渐由进口替代转到进口替代与出口并存，但进口替代仍占主导地位。也有人主张“平衡战略”，即进口替代与鼓励出口的作用相同。还有人认为，中国作为一个整体，完全的外向型经济是不能接受的，认为中国需要的主要是国内市场，而外向只起辅助作用。因为中国有巨大的国内市场。这个战略可称之为“大国优越性战略”。世界市场在这个战略中

发挥的是大国自给自足经济发展中的辅助因素作用。

“国际大循环”理论出现后，许多经济学家把这一理论看作是对外开放的理论基础，提议出口劳动密集型产品。这一进程分三个阶段，而只是在第三阶段（不早于1996年）开始出口技术资本密集型产品。

中国十几年来实行的仍旧是从小部分地域、城市到部分地区、再到整个地区的对外开放战略，这是对外开放的区域战略。80年代初是中国经济对外开放只进不出的时代，因此那时的对外开放战略是建构在能更好地促进吸引外资和国外先进技术并使其得到有效地利用的概念和模式上的。但是，后来出现了外汇储备枯竭、外汇极其短缺的问题，于是对外开放战略的重心转到了出口创汇上，并在这时提出了实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即进口原料和出口成品、扩大进出口的战略。这个战略是对实施对外开放政策中所积累的经验进行理论总结的结果，也是这一政策的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入。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是在一个长时期内在沿海地区建立外向出口经济。而近期任务就是利用与劳动力有关的相对优势生产纺织和轻工等劳动密集型产品以出口。这里重要的是相当高度的职业技能和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中国建立沿海开放带适应了世界性的经济联盟和集团合并的趋势，促进了中国全面参与国际竞争。这个战略事先规定只是在沿海开放带实行，而中西部实行的多是进口替代的内向战略。

应当强调的是，中国的对外开放战略是有其理论、总原则和战略目标的，开放的实践多采取试验的方法，也发生过失误。在对外开放的区域战略的制定和模式的选取的过程中，实践往往走在理论前头。起初，一些地方往往盲目采取其他地方的开放

战略和模式,比如,西部民族地区就是模仿沿海对外开放的战略和模式的。但随着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对外开放的总战略和模式随各个区域战略的出台和实现、区域间的相互影响和相互丰富而制定出来。区域间的这种相互影响和相互丰富为暂时还相当抽象的总战略增添了内容。

(本文编译自《中国的对外开放》中的最后两节“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理论基础”和“开放战略”,俄罗斯科学院远东问题研究所1996年版。)

中国经济特区的发展及其未来

——以深圳为例

[日]大桥英夫 著 朱丽君 编译

70年代末，中国广泛实施经济发展战略后，经济特区被放在对外开放窗口、经济改革实验室的位置。本文首先回顾经济特区的发展过程，继而把握现状，最后通过经济特区政策展望中国的发展前景。

前　　言

1992年，中国最高领导人邓小平视察广东时说：“八年过去了，这次来看，深圳、珠海特区和其他一些地方，发展得这么快，我没有想到。看了以后，信心增加了。”改革开放是今日中国的主题。成为改革开放特征的经济特区被置于邓小平经济发展战略的核心位置。正如邓小平所说，经过15年的改革开放，经济特区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经济特区的先驱者深圳经济特区从一个贫穷的农村变为拥有250万人口的大城市。而且，在经济特区试行的种种“实验”成为今天中国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不可缺少的因素。

本文的目的在于从宏观角度考察迎来诞生 15 周年的经济特区的过去、现在及其将来。为此，本文首先讨论“何谓经济特区”，围绕经济特区的政策变化，概观迄今为止经济特区的发展阶段及经济改革。然后，在以经济特区为原型增加的各种开放、开发区中，本文将以其先驱者深圳经济特区为中心，考察经济特区今后发展的方向。

何谓经济特区

1. 世界的自由贸易区

现在，世界各地均设有可以说是经济特区原型的各种自由贸易区。具典型意义的可举例如下：

第一，“自由贸易区”。以地理上与外部割断的一定地区为对象进行自由贸易，也叫做保税区。允许进出口商品自由出入、保管。有时，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地区内进行重新包装等加工。多设在港口附近。

第二，“出口加工区”。这是为振兴以组装、加工为中心的轻工业产品出口而设置的自由区，因而，出口用机器材料、原料进口、产品出口实行免税。而且，为吸引外资，附设有各种优惠税制等激励机制。由于平整土地和配套基础设施集中进行，企业可以控制这方面的投资。出口加工区管理局全权处理伴随投资的行政手续，行政办事效率也很高。

第三，“自由港”。通常是附带有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的港口，多附设有免税店、宾馆、游艺场、住宅等设施。当然，广义上讲也指香港、新加坡等进出口控制极为宽松、无明显限制关

税、课税品种的港口。

第四，“面向国外的金融区”。毋宁说是外汇出入自由的地区，或是外汇管理非常宽松的地区。在那里，自由化的金融体系发挥作用，其中心业务是非居住者的外汇贸易。

到中国设置经济特区的 80 年代，世界范围已有约 400 个各种自由贸易区存在。其中，30 个国家设有加工型自由贸易区 55 处。那么，经济特区在上述的自由贸易区中接近哪一种类型呢？现存的各种自由贸易区中，对开办经济特区最有影响的大概是 1966 年台湾高雄设置的出口加工区。从当时经济特区被称为“出口特区”这一点也可以证实。1979 年，中国政策经济学家的代表马洪提倡采用香港利用法，即利用香港的市场、资金、技术、经营管理，与香港的资本家进行合作生产，在香港附近的适当地区设置“出口加工区”。

2. 设置经济特区的背景

台湾高雄出口加工区为出口加工区的先驱，李国鼎与该区的设立有着密切关系。按李的观点，设置出口加工区的目的是：1. 吸引岛内外的投资；2. 发展出口工业；3. 创造就业机会，4. 转移外国技术，即转移作为直接引进投资带来的经营资源、技术、经营秘诀的一揽子交易，填补获取资金、特别是获取外汇导致的储蓄和外汇的“两个缺口”，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经济特区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开设的。中国内地也不例外，是以引进外国投资、技术、经营秘诀、创造就业机会、获取外汇为目的设置经济特区的。但是，中国内地设置经济特区的目的还要加上以下几点：

第一，向内地传播先进技术、经营秘诀。经济特区是知识、

技术等的“窗口”，发挥引进先进技术、经营秘诀并向内地传递的作用。为此，中国各地的企业进入经济特区，建立外资企业、合资企业、经济特区企业及“内联”企业。

第二，进行市场经济的“实验”。学习资本主义的管理，进行伴随对外开放而不可或缺的改革“实验”，谋求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调整。对于希望依靠对外开放扩大与西方各国贸易往来的中国来说，经济特区是很好的学习场所。

第三，进行大规模地域开发实验，并形成模式。中国经济特区的特征是，与其他国家、地区的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相比，其规模大得多。比如：台湾的出口加工区高雄、南梓、台中的面积分别不过是0.69平方公里、0.9平方公里、0.23平方公里，而深圳经济特区是327.5平方公里，特区内还包括蛇口工业区、福田沙头角保税区、高新技术开发区。所以，很明显，经济特区的任务之一是搞活地域经济。经济特区的确发挥了起爆器的作用。

第四，引进华侨资本。中国在引进外资方面占有的优势在于海外拥有数千万人的广大“同胞”。经济特区设在四大华侨出生地的厦门、汕头、深圳、珠海，说明了其目的所在。

第五，统一祖国。正如中国反复强调的那样，位于中国大陆周边的香港、澳门、台湾是中国“神圣不可分割的领土”。因此，我们甚至可以认为，深圳、珠海、厦门等经济特区是强烈意识到与之邻接的香港、澳门、台湾而设置的。1984年2月，邓小平的“特区窗口论”在谈及“技术、管理、知识”后，将特区置于“对外政策的窗口”的位置，从中也可窥见一斑。总之，一想到本世纪末诞生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深圳、珠海两经济特区宛如恰到好处的政治经济的“缓冲地带”。

经济特区政策的演变

1. 经济特区的成立

经济特区的诞生可以追溯到中国经济发展战略发生划时代转变的1978年12月的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在这次会议上,当时的广东省委书记习仲勋向中央要求扩大自主权。同年,国务院第38号文件提出:在广东省宝安县开设“工农业商品生产基地、旅游区”。1979年,广东省委将宝安县改组为深圳市,并作为省直辖市,完善了经济特区设置体制。一方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在深圳市蛇口设置工业区,赋予香港招商局建设权。同年2月,国务院决定在深圳市建立“出口商品基地”。4月,在决定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中央经济调整工作会议上,习仲勋、杨尚昆就广东省的优势做了发言。会议还根据邓小平提议,正式讨论了试行“出口特区”,并由广东、福建两省实施“特殊政策、灵活措施”。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派遣工作组到广东省着手调查。另一方面,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起草了《关于试行深圳、珠海、汕头出口特区的初步构想》,6月,广东、福建两省党委制定了《关于对外经济工作的“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报告》。1979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达了关于实施“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的文件。

“特殊政策、灵活措施”涉及广泛,而且并未规定明确的政策措施,但至少以下措施在广东省得到了认可。第一,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以省为中心制定经济计划。第二,扩大对外贸易、物价、劳动工资、企业管理方面的地方法权。第三,除部分大型项目外,利用外资须由省政府批准。第四,财政和外汇收入实行定

额包干,这一方法 5 年不变。财政收入以 1979 年为基数,从 1980 年开始每年向国家上缴 10 亿元,其他由省政府管理。外汇收入以 1978 年为基数,超过基数的部分按国家 30%、省 70% 的比例分配。第五,物资筹措和商业工作适当利用市场调节,扩大地方物价管理权限。第六,试行深圳、珠海、汕头三个经济特区。

这就是经济特区诞生的过程。1979 年末,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草案》。第二年,即 1980 年 5 月,中共中央将“出口商品基地”改称为“经济特区”。同时,海南岛经济特区的构想也于这个时期提上议事日程。同年 6 月,国务院召开“海南岛问题座谈会”。1983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关于加速海南岛开发建设问题的讨论纪要》,并决定同年 7 月加速开发海南岛。1984 年 5 月,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置海南行政区。但是,因为后来海南岛进口汽车在国内倒卖丑闻被披露,海南岛经济特区构想被延缓,直到 1988 年 4 月的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方才决定将海南岛升格为省,并设立海南经济特区。

2. 经济特区的性质

围绕确定经济特区的性质,中国国内一直众说纷纭。1984 年 1 月和 2 月,邓小平分别视察了珠海经济特区和厦门经济特区,并在深圳经济特区挥毫而就:“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邓小平的这一系列活动给一度沉滞的改革开放赋予了生气。受邓小平指示,中央书记处、国务院于 3 月末至 4 月初召开部分沿海城市座谈会,提出 14 个沿海城市对外开放。但围绕给深圳经济特区定性的议论始终没有中断。最早发难的不是来自中国国内,而是当时香港大学亚洲研

究中心的研究员陈文鸿。陈文鸿认为：第一，深圳经济特区的高度发展是由大量的基本建设投资带来的。1983年，深圳工业生产总值的83%来自建筑业，而基本建设投资的大部分是国家财政、国内银行贷款。第二，深圳经济特区的产业结构并非是以工业为主体，其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经常超过工业生产总值。这说明，深圳经济特区的资本积累可以靠“特殊政策”进口物资在国内倒卖来完成。第三，深圳经济特区内的外资作用是极为有限的，外资未必成为主体。基本建设投资中外资所占比率仍然很小，工业生产总值内外资所占比率也不及“内联”企业。1983年，深圳经济特区的出口额不过占工业生产总值的8%。

陈文鸿的发难使中国的领导人重新认识经济特区问题。理论界也展开了围绕给特区定性的争论。当时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刘国光认为特区的性质是“外向型”，因为：1. 资金筹措以外资为主，其比率为50—60%。2. 产品以出口为主，出口比率为70%以上。3. 提倡外汇收支顺差。而广东省体制改革办公室的王琢则将特区比喻为扇轴，主张特区应起扇轴作用，向内外双方都可以展开。1985年末到1986年初召开的全国经济特区工作会议，直到闭会都没有对这两个观点下明确结论。但是，当时将经济特区大体定性为“实施特别经济政策和经济管理体制的行政区”，其特征为：1. 经济开发以利用外资为主，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指导下多种经济制度并存的综合体。2. 经济工作以市场机制调整为主。3. 对投资方采取特别优惠措施。4. 给予大幅度的自主权。可以说，给经济特区的定性成为1992年中共十四大规定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及“全方位、多元性对外开放”的原型。

现阶段的经济特区

1. 经济特区的多样性

经济特区成立至今引起过各种各样的议论,但正如中国期待的那样,它发挥了改革开放的火车头、对外开放的窗口的积极作用。特别是从 80 年代后期开始,经济特区成为中国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火车头。比如,1992 年经济特区出口占中国的 14.6%。同年,中国外资企业的出口已达中国总出口的 20.4%,其中的 30.4% 是立足于经济特区的外资企业创出的。

除了全岛被指定为经济特区的海南经济特区外,中国的经济特区均不过仅有 100—300 平方公里的面积,而且,按照 1991 年的统计结果,拥有经济特区的各市人口仅占全国的 1.3%。而 GDP 占全国的 2.4%,工业生产总值占 2.2%,所以,人均收入水平与全国相比要高得多。拥有经济特区的各市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额占全国的 4.2%。这些,很大部分缘于外国投资。1991 年,中国引进外资合同额的 14.8% 来自经济特区。这与上述出口特点共同构成经济特区的最大特征。

然而,五个经济特区的发展阶段是各不相同的,这直接表现在产业结构上。率先起步的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已经明显走上工业化进程,服务经济化的征候也已显露,而海南经济特区不论从生产结构还是就业结构来看,至今仍是农业部门占据产业结构的中心。从财政收支及银行纯储蓄存款的动向来看,全部呈顺差的仅有深圳经济特区。由此可以推测:投资时可以自筹资金、向外资筹措资金的,目前尚只有深圳经济特区。

2. 经济特区的发展阶段

正如陈文鸿的上述发难所指出的那样,当初,经济特区的发展投资占主导,其资金的大部分当然是由国家提供的,深圳市财政也提供一部分。以后,财政改革将投资资金改为向银行借款。伴随投资扩大,银行贷款剧增,出现了深圳储蓄存款供应不上的情况,从而导致国内银行资金向深圳经济特区移动的局面。从产业结构来看,当初的经济特区以商业为中心,这表现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加,同时还表现为经济特区以外的地区不易进口的进口物资在国内倒卖的现象增加,也表现为 80 年代后期庞大的贸易赤字。

如此看来,经济特区若以深圳经济特区的经验为基准,可以分为几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如海南特区,工业化程度很低,引进外资也相对缓慢,投资资金主要靠财政支出和大幅度的银行借款。第二阶段,深圳、海南经济特区以外的经济特区所处的阶段,工业化快速持续发展,同时,第三产业比重很大。但这里的第三产业的发展是着眼于经济特区的“特殊政策”,以商业等为中心,并非支持工业化的金融服务和商务服务的发展。而且,投资资金需求极大,仅靠外资投资不够,不得不依存于财政或大幅度的银行借贷。第三阶段,如深圳特区,由于外资投资与出口,工业化发展迅速,而且工业化带动了第三产业的发展,资金上自筹资金的积累增加。经济特区发展过程中还有一个重要因素,即外来劳动力的存在。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几乎不具有现成的城市基础,是短期内形成工业城市的经济特区,其大部分劳力依赖于外来劳动力。比如,1991 年深圳的常住人口不过是总人口数的 30.7%,其他 70% 是暂住人口,这种倾向在其他经济特区也可以看到。

经济特区内的改革措施

中国经济特区的作用不纯粹局限于经济领域。经济特区是市场经济的“实验室”，先于全国实施了各种改革措施。今天，已在全国各地推行的改革措施当中，不少源于经济特区。下面，以深圳经济特区为主，回顾一下经济改革中有代表性的领域。

第一，财政领域。1979年到1982年，深圳市不上缴财政收入，允许其全部留用，成为以后规定中央与地方财政承包关系的先例。

第二，行政领域。以往主管企业的实业部门的官僚机构大幅度削减，事实上，官僚机构与行政机关成了同义语。

第三，企业领域。谋求扩大企业的自主权，企业与官僚机构分开，且扩大资金的企业内部留存。企业采取单独核算制，使利益与责任挂钩。由于极度限制主管部门权限，企业向集团化迈进，在重视主管部门与企业这种纵向关系的同时，企业间的横向关系开始受到重视。进而，作为企业改革的一环，积极推进企业实行股份制。

第四，劳动领域。广泛引进工资制度，实施按劳取酬的奖励制、与企业利益挂钩的奖金、职务工资制、合同雇佣、录用考核等。

第五，金融领域。进行银行制度改革，经济特区开设了地域性银行及外国银行分行。其结果打破了中国国营银行的垄断局面，金融领域也出现了竞争状态。作为筹措资金的方法，很快引进了企业股份化的“实验”，同时与上海共同开设了证券交易市场。

第六，经济特区的市场化还反映在较全国任何地区发展都

快的价格改革。价格改革和各种市场的建立给流通制度带来了巨大冲击，在经济特区，开始更强调第三产业的发展。而且，与其他地方相比，在经济特区，房地产可长期租赁。进而，为充实自己的资金，经济特区与香港一样，允许买卖土地使用权，还引进了拍卖制。这样，在经济特区，不仅各种商品市场得到发展，生产要素市场也得到培植和完善。

经济特区与开放、开发区

1. 各种开放、开发区的成立

经济特区成立以后，中国增加了对外开放、开发区。现在，经济特区“特殊政策”的特殊性以及经济特区的“窗口”作用相对减弱。在对外开放热中，1984年，14个沿海城市对外开放，1985年，长江、珠江、闽南三角地区对外开放。中国的对外开放地区的的确确是从点到线，然后从线到面扩展。在1988年的对外开放热中，海南岛经济特区化，并且面向台湾企业的投资区开始急剧增加。1990年初开发上海浦东新区，说它是一个经济特区也不过分。1992年，中共十四大提倡“全方位、多元性对外开放”，长江流域的主要城市、边境地区的主要城市、内地的主要省会被重新指定为开放城市。于是，现在整个中国呈现出开放开发区的景象。并且，出现了以振兴高科技领域为目的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国际旅游开发区等。

2. 开放、开发区的激励机制

中国的对外开放、开发区以吸引外资为主要目的，设有多种对外国投资家的鼓励措施。就这种激励体制给予的奖励而言，

经济特区最高,其次依次为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浦东新区、沿海经济开发区、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旧街区。政府为维持这种激励体制的一贯性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实际问题是:各地都公布了本地独自的优惠措施,所以,作为投资家,尽管有各种优惠措施,也不得不根据对工资、生产成本、基础设施条件等的综合分析判断投资地点。但现阶段,这些开放、开发区无疑给外国投资家提供了在中国最好的投资环境。

开发区设立热

1. 开发区剧增

1992年春节邓小平视察南方以后,在中国掀起新的改革开放浪潮,引来所谓开发区设立热。这是对1988年秋以来持续三年的“治理整顿”的反动,并由于1992年以后外资的急剧投入而加速。引进外资和工业化也扩展到内陆地区。同时,由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及第三产业的发展,沿海地区对符合产业结构的新的开发区的需要也在高涨。

那么现在中国存在多少开发区呢?到目前为止,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不过19处,然而,如果加上国务院各部、委、局批准的开发区,即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批准的高新技术开发区52处,国家旅游局批准的国家旅游开发区11处,海关总署批准的保税区13处,其数量变为95处。但是,如果看一下所管开发区各部、署的统计,截止1992年末,其数目已达:国家计委1700处,国务院特区办公室1800处,农业部9000处,国家土地管理局2700处。其数目悬殊很大,各种统计出入很多。

2. 开发区的问题

开发区如此剧增，也给国民经济带来了各种影响。第一，耕地减少。据国家土地管理局统计，1992年开发区总面积达12000平方公里，计划中的开发区80%是耕地。所以，如果每亩粮食产量为500公斤，被用于开发区的耕地为2000万亩的话，粮食产量将减少1000万吨。面对这种事态，1992年11月，国务院下达了朱镕基副总理签名的《严格制止占用、乱用耕地的紧急通知》。

第二，资金浪费。据说，近年来开发区的整治费每平方公里1亿元，最近达2亿元。因此，国务院颁发了《关于发展房地产的若干问题的通知》，呼吁在转让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时严格执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暂行条例》，不得胡乱下放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审批权限。

第三，由于开发区的设置导致基本建设规模扩大，使中国经济的瓶颈问题越发显露，以至经济过热。到了1993年，作为抑制经济过热的一项对策，国务院宣布冻结审批开发区。这一举措逐渐向全国推广。

经济特区的未来

1. 经济特区的产业调整

1992年提出“全方位、多元性开放”后，以往处于对外开放最前线、独领“特殊政策”的经济特区，面临今后何处寻求优势的基本课题。1993年1月，在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深圳、珠海、汕头各市的代表就这点进行议论时，深圳市市长厉有为叹道：“某地区政策的优惠程度已超过特区，特区的‘优

惠政策'已经变为'普通政策'了。"这里,我们以深圳经济特区为中心,描绘一下经济特区的未来蓝图。

首先,作为一种尝试,近年来深圳经济特区积极进行大胆的产业调整。今后,深圳经济特区将欢迎技术密集型产业,同时鼓励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内地转移。比如:从1992年起,深圳经济特区已经明确这样一项方针,即不承认被称为"三来一补"企业的委托加工和补偿贸易合同的更新。1991年末,深圳经济特区的"三来一补"企业达7800家,雇佣60万工人,在经济特区的形成过程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用。但是,"三来一补"企业多是大量消耗水、电的低技术加工业,排出的大量废物增加了市政府的负担,因而已越来越成为不太受深圳经济特区欢迎的投资形态。因此,市政府开始要求现有的"三来企业"向合资企业、合作企业转换。受深圳市的产业政策影响,1992年,300多家"三来一补"企业完成了向合资企业、合作企业的转变,约90家深圳企业转到内地。厉有为市长断定这种现象是"客观的必然"。最近,经济特区内的地价、工资、煤电费上涨,鉴于内地新的优惠政策,开始出现回避深圳经济特区的资本。

2."内联"的展开

进入1993年,深圳市政府公布了《关于进一步推行深圳经济特区对内经济联合的若干规定》,其目的之一无疑是引导劳动密集型产业向内地发展。1990年12月,根据广东省政府制定的扶助山区责任制度,深圳市对梅州市进行了各种援助,对梅州市提供的投融资、工业区开发等援助恐怕也是谋求引导深圳企业向内地发展的方略之一。

对于深圳来说,最早"内联"的作用很大。不言而喻,作为新

兴城市,以往深圳经济特区的人才、物资依存于内地,深圳市党政干部的 97%、企业干部的 88%、技术人员的 90%、管理人员的 86%以及生产资料、消费品均依存于内地。同时,内地的政府、企业到深圳经济特区来寻找“机会”的络绎不绝。1991 年末,深圳市与 40 多个中央各部总公司、29 个省、市、自治区签订了 6000 多项合同,创出引进 36 亿元国内资金的业绩。中央、地方设在深圳经济特区的办事处有 300 个,其留守人员 2700 人,仅办事处的经费就达 8 亿元。而且,“内联”企业达 4130 家,其中 20%是内地独资企业,80%是内地与深圳经济特区的合作企业。伴有内地出资的外资企业达 2180 家,占深圳市三资企业的 57%。这种“内联”企业在深圳经济特区引进外资中也起了核心作用。

近年来,深圳特区为内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情况屡见不鲜。第一,技术转移。开放后的 11 年中,深圳经济特区引进、消化、向内地转移的技术多达 100 项,深圳特区开发的技术 59 项,其中 8 项技术开发填补了国内空白。第二,为内地代办进口。同期内的进口额超过 10 亿美元,内地在深圳经济特区召开的展览会、交易会多达 4061 次,带来了 4 万人的参加者和 5 亿美元的合同。第三,创出了就业机会。深圳已有 100 万人新被雇佣,他们向内地的汇款额也已达 50 亿美元。

最近,深圳企业(包括“内联”企业)的内陆投资增加。1987—1991 年向内地发展的企业 547 家,投资项目 713 项,合同额(深圳企业的出资额)达 12.6 亿元。1991 年上半年,向内地发展的企业 191 家,较上年同期增加 80 家,合同额同期增加 5 亿元。如此看来,深圳经济特区的地域合作关系将重点从政府、企业向深圳经济特区投资开始逐渐转到深圳企业向内地投资上

来。

3. 经济特区的服务经济化

香港和广东省的经济关系被比做“前店后厂”。位于“前”面的香港分担服务功能，而位于“后”面的广东分担生产功能，两者相互依存。今天，深圳经济特区已发展到不能说它是单纯生产基地的程度，因此，厉有为市长提出：“深圳将成为‘店’，以此充分发挥特区的‘窗口’作用。”

为使深圳经济特区与香港一样成为“店”，发展服务业是必不可少的。1992年6月，接到《关于加速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共中央1992年第5号文件）后，从当年9月开始，深圳市花费4个月的时间实施第三产业的社会调查。调查结果表明，深圳市的第三产业发展极为迅速，近几年深圳经济特区的金融、房地产、法律事务、会计等商务服务急速发展，快餐食品、连锁店、专卖店等尤如雨后春笋。

根据深圳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今后十年内深圳战略性产业调整的重点在于发展第三产业”。今后，深圳经济特区的服务经济将进一步发展，深圳经济特区与香港一起形成“店”的日子已为期不远。迎来这一阶段，深圳总算可以不抱憾初衷，充分发挥其“窗口”作用了。

（本文编译自日本早稻田大学编《中国的商法与实践》1994年版，
作者为日本专修大学经济学系教授）

社会主义发展问题：深圳经济特区对中国对外开放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

[英]莱斯里·斯克莱尔 著 程晓燕 编译

本文主要侧重对其近期情况进行分析，以明确深圳经济特区作为中国的经济改革乃至后来全面的社会变革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多大程度上成功地实现了既定的目标，深圳经济特区的改革和实践又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东南部地区，乃至最终影响了整个中国社会的前进和发展。我们做以下这些分析是因为深信，研究深圳特区这样一个看来十分特殊的事物，将会使我们看清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的一系列问题，有助于我们的研究工作取得更令人满意的理论成果。

社会主义发展的概念

近几年来，人们曾多次试图弄清关于社会主义发展的概念问题，其中最有益的是戈登·怀特的做法，他搜集了一系列有关“第三世界国家革命后社会主义发展”方面的文章(White,

1983),并提出社会主义社会的结构特征是:(1)打碎了私人资本能够左右政治、生产和销售的影响力;也打破了私人资本对于资本主义形式下的价值规律形成以及资本家数量增加的决定性作用;(2)开始了向共产主义过渡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怀特明智地提出,积极地对目前现存的社会(他称之为“原始社会主义”)进行分析评价要比抱怨目前的缺陷或是陶醉于乌托邦式的自我定义之中要强得多。福布斯和思里夫特(Forbes and Thrift,1987)进一步给人们的研讨注入了新的现实主义方法,他们采用了为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国家寻找共同点和不同点的做法,发现有三种差别很大的异化原因:各国社会主义建立初期的条件和情况,采用社会主义称号的理由和社会主义发展的程度。这种做法正是对怀特的响应。波斯特和赖特(Post and Wright,1989)最近的贡献则是明确了衡量社会主义发展的七个标准。

这些研究的基点是从资本主义是垄断和维护私人企业和私人企业家的这样一种概念出发。这就为研究工作带来了一个十分令人遗憾的情况,即除非走极端去主张恢复资本主义,否则就几乎无法对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中的低效率进行任何批评,或者在对人的动机分析上显得无助的幼稚。我认为这一点是所有第三世界社会主义国家的左右为难之处。正是这一难点引发了80年代的改革进程,包括东欧国家的改革。

应该承认,社会主义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有必要引进和促进——至少是部分引进——已经现实存在的资本主义中的某些因素。矛盾的焦点在表面上而不见得在实质上是:有些资本主义的做法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含义是否与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的含义不同,这些做法的差别对职工或公民个体而言也许不大,但对于向社会主义的过渡而言则有根本的区别。正如有些社会主

义的做法,诸如公费医疗和公费住房等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与在社会主义社会里有着根本的区别一样,某些资本主义的做法,诸如雇主有自由解聘雇员的权利和宣布公司倒闭的权利在社会主义国家的意义和资本主义国家里不同。对此,下文还将予以分析。

人们之所以意识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需要采用一些资本主义的做法,主要还是由于认识到发展经济、特别是发展工业生产是当前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问题,这种战略概念已经成为首要的政治考虑。^①这种概念对社会主义社会中的阶级结构变化也产生了影响,一方面是重视城市工人阶级而忽视农民,尽管共产主义的宗旨是为大多数人谋利益;另一方面也助长了以城市为基地的官僚主义。自 50 年代吉拉斯写了《新阶级》之后,对共产主义社会特点的研究,尤其是对自从 20 年代起就形成了国家资本主义社会的苏联社会主义特征的研究,以及对共产主义社会中有官僚统治阶级的看法,已经广泛地在马克思主义者内部和外部进行着讨论。中国(以及其他国家)80 年代进行的改革使人们认为,资本主义式的资产阶级正在逐渐形成,这完全不是贝特尔海姆及其他一些人所说的党和国家的资产阶级。

到目前为止,对社会主义社会中产生资产阶级做过最全面分析的人是伊万·塞莱尼,他对农村中的社会主义企业家做过研究。拿匈牙利与中国进行对比确实有不少困难,但并非不可能(见 Nee and Stark, 1989; Van Ness, 1989)。匈牙利是东欧惟一恢复家庭企业的国家,塞莱尼还提出一套复杂的理论来说明,新的劳动阶级的形成在匈牙利农村是如何与资产阶级化和干部化同时发展的,如何能保持他们的无产阶级化。一种经过反复研究的理论提出,这些新型的企业家是从人类生活的历史和文化遗产中诞生的,“这种新的资产阶级化倾向至少到目前为止还没有

导致资本主义”。反之，则在社会主义的匈牙利产生了一种含有资本主义的混合经济和两种体制的社会阶层，这既不同于自由资本主义或是国家福利资本主义，也不同于苏联式的单一再分配的国家社会主义(Szelenyi, 1988:13)。下文我还会阐述社会主义的企业家和中国的阶级结构。

塞莱尼得出了两个主要结论：(1)从自我雇佣的小资产阶级向资本主义企业家或是向无产阶级的过渡并不像马克思所说的一分为二那样简单；(2)必须首先转变对市场和企业家的教条主义观念，才能在非资本主义社会中加以运用，比如搞国家社会主义的混合型经济。

1987年下半年，中国共产党采用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这无疑是国家社会主义混合经济的一种形式。中国境内境外的大多数学者将此视为是1978年以来全面改革的一种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而不是不切实际的空洞真理。但是，有些人对社会主义国家某些类型的经济模式持反对态度，仅仅因为这些模式曾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出现过。这就难免显得教条主义和有悖于辩证唯物主义的精神。资本主义的某些做法在社会主义社会里并不一定会产生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所产生的同样结果。

中国的改革目的是要使工农业生产取得最大的经济效益，改革的先导步骤是“对外开放”(见 Huan Goucang, 1989)。这恰恰代表了80年代在第三世界国家中普遍流行的一种观念：出口型战略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其中一种被称之为“依靠外来资金和技术的出口导向型工业”的模式恰好适合深圳，乃至整个中国沿海地区。^②这种模式及类似的其他模式如果要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成功地发展，就需要与之相适应的社会集团、相适应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当成千上万的中国人被出口企业雇佣(见 Thoburn 等人，

1989),当成千上万的中国人开始做他们的生意,当几乎所有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资开放,并通过加工生产最大限度地挣钱,当共产主义世界到处都成立了免税区的时候,就应该认真思考在社会主义工业化、新阶级的形成和开放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了。

中国的工业化和城市化

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国家与第一世界和第二世界的国家相比,其都市化的水平较低。正如明焦内(Mingione, 1987)所说,人们普遍认为一个国家的工业化发展需要这个国家的都市化,因为工人和消费者必须相对集中以达到经济上的规模效益。然而,大多数人都认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城乡关系与资本主义国家的城乡关系有着根本的不同。例如,福布斯和恩里夫特(1987年)提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城市和农村相比至少应有两个特征:城市增长速度会降低,城市规模会缩小。这是由于社会主义国家要努力缩小城乡差别,把消费型城市转变为生产型城市。但令人感到意外的是,事实并非总与理论一致。

穆拉伊和塞莱尼(Murray and Szeienyi, 1984)曾试图对那些鼓励发展城市的政策和反对发展城市的做法进行研究,以得出社会主义发展的理论。他们为解决这方面的问题奠定了一个基本框架。他们从东欧国家和其他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情况中,总结出了引起城市变化的四种做法。这些做法简而言之都是为了缩小城市,当局做出减少城市人口的决定,强迫居民迁徙农村,从而改变了阶级结构;严格将城市人口控制在零增长率;在强调农村要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同时,为城市划分行政管理区域以防止城区扩大;精减城市的过程使得城市中的产业人口降

低到仅剩下能够满足必要的服务业及其他非工业生产行业的需要。

以上几种做法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能在当代中国看到。自 50 年代以来,上百万的城市青年、知识分子和干部被送去上山下乡,至今还有人在等待回家的机会。70 年代,人民公社还存在的时候,这些运动背后的若干目的之一就是保持城市人口的零增长率。80 年代初,尽管经济现实主义之风吹散了许多乡镇小厂,但要求农村就地解决剩余劳动力的政策仍显而易见。农村的改革使大批的农民弃农经商,尤其是私人企业的合法化使成千上万的商业充足了马力。同样,在城市里,小型私人企业为千百万人提供了就业机会,这些人大多是城市工业企业的剩余劳动力或是对单位的前景不抱希望的人们。由于这些就业机会大多在服务行业,而不是在工业生产企业,这也产生了某种集中城市化的趋势,产业工人阶级在数量上已不占优势了,尽管他们在政治上还没到那个地步。

就地区政策而言,尽管在过去的 40 年中有一些变化,但物质资源和经济增长仍高度集中在沿海地区,这也反映了多数国家的政府都把希望寄托在相对的成功上,而不愿把赌注押在内地不确定的潜力上(Wu, 1987)。穆拉伊和塞莱尼称之为“准城市化”的提法非常贴切地描述了中国当前的形势。这一点不仅可以从政府限制大城市发展的措施上看得出来,也可以从鼓励发展中小城市的措施上反映出来(Kirkby, 1985)。这些措施由社会发展工程的有力体系来实施。

自 1959 年以来,中国公民只能生活在被指定的地方,这个地方与每个人的住房、食品、保健、教育、社会福利及就业都息息相关。这样,地方政府就可以使用行政手段实现人口控制。政

府一般不批准要把农村户口改变为城市户口的请求,从而阻止了农村人口为了找工作而向城市流动,这种令人沮丧的现象在许多第三世界国家都显而易见。另一方面,人口流动的数量却并没有因此而减少,干部们在城市间的调动十分频繁,城市青年和知识分子大批下放。中国的城市居民每人都有一个工作单位,这是取得城市户口的重要条件,因此,对于城市工人而言,他的工作与他的居住资格都是一生不可变动的。人们的升迁和降职往往是在本单位内部或是在单位之间进行,绝大多数人的工作很少有变动,对中国工人来讲,这是终身就业的“铁饭碗”。80年代初深圳特区对外开放的时候,中国的人口就业形势就是这样的。

深圳特区被授权进行的改革试验,其内容之一就是实行新的劳动制度。当时人们都承认中国的工厂、机关和农村普遍存在人浮于事的超编现象,但为每个人安排一个工作则是作为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之处受到人们赞颂的。这一点在东欧国家也是如此。令人遗憾的是,为了做到这一点所采用的方法却极大地浪费了个人的才能,降低了企业的效率,使国家经济整体水平在国际范围内缺乏竞争力。因为,这种方式实际上是在鼓励人们去吃空社会主义、妨碍有效的管理以及破坏人们的道德准则。因此,其危害很快就在中国得到了普遍的认同。^①深圳特区实行了“劳动合同制”,即在雇主和雇员之间签订有期限的合同。从此,工人失去了永久工作的保障。“铁饭碗”不仅是在深圳,也在整个中国从两个方面被打破了。1982年,政府颁布法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尽管人们怀疑是否真的在全国范围实行了这项法令,^②但劳动合同和来自农村的临时工毕竟比以前有规范了。来自农村的临时工到目前为止已大约有1000万人之多。

1988 年北京市政府进行了一次调查，粗略统计签订的劳动合同大约有 73.8 万份，相当于 1982 年的 4 倍。其中大多数是妇女，从事制被、缝纫、保姆、建筑、清洁工等工作，她们宁愿单干而不愿被集中起来。^⑤《中国日报》(1987 年 3 月 5 日)的一篇不寻常的批评文章《城市生活让合同工们激动》，报道了旅游业吸引了大量杭州青年，仅 1986 年一年之中就有 12 万纺织工人(杭州产业工人的 36%)是农村来的合同工，城里 2/3 的建筑工程是由农民合同工完成的。这些人中的一部分可能是城市的半定居者，但大部分人还是临时工，到城里挣够了钱，就回家过一个舒适的冬天。这些人可以被称为“城市临时居民”，如果对这些人处置妥当，既减轻了农村的就业压力，又满足了城市的需要，最终他们还能给农村带回去资金和技术。

深圳当时需要大量的人力，相当大的一部分新工人和干部必须从外地招聘。80 年代初期，在深圳办定居户口相对较容易。建筑工人发疯一般地抢盖基础设施，以满足蜂拥而来的香港投资活动的需要。这些人宁愿去盖楼房也不愿意去当兵。除了这些人之外，大多数早期去深圳的人，只要愿意就都能留下来。政工干部、行政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至今仍希望能成为持深圳户口的定居者，在那里可以得到较高的工资、较好的住房和社会保险，以及去香港的机会。但大多数装配厂的工人，出力气从事服务工作的人，甚至合资企业的中方从内地借调来的技术员，一般都只能签 3—5 年的劳动合同(有时可续签)，外加一些社会保险。他们都被视为外来人，到深圳来是因为那里需要劳动力，谈不上稳定，也谈不上要求就业和福利保障的权利。^⑥无论是稍长些的合同工，还是被称为外来打工仔的短期工，都是临时的。

城市化的临时措施降低了工业化的结构成本,节省了长期在城市居住职工的生活消耗,也把国家应该为正式职工承担的住房福利费用转嫁给了雇主或当地的领导,这一点正是 80 年代中国政府在做规划时想努力做到的,既要避免城市里挤满了来自农村的无业人员,又要设法给农村的剩余劳动力提供就业的机会。但采取这种做法所产生的问题已经暴露出来,现在越来越难以让那些已经习惯了城市生活的农民工返回农村,放宽了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管理使得他们比以前更容易在不那么规范化社会和经济环境中生存下来,尤其是在中国的南方。^②

这种雇佣工人的模式,无论是对有技术的熟练工,还是对无技能的农民临时工,都一视同仁,大多是在外资企业里实行,或是根据外商要求实行的。建立深圳特区和其他许多特区,并开放 14 个开放沿海城市的目的,始终是为了促进出口贸易以换取外汇,也是为了提高中国的加工工业水平,增强国际竞争力。这一点不仅在深圳,而且在中国任何一个重点投资地区(差不多是在整个东部地区)都是一样的,即从农村招进外来临时工以满足出口加工的需要。这种做法绝不是仅在外资企业中进行,尽管事实上是由他们先开始的。深圳特区发展到这种程度,反映了中央对“引进外资和技术实现出口型工业化”战略深信不疑。中国人开始相信最可靠的发展道路是用加工产品打入国际市场,而要做到这一点,最可靠的办法是寻找一个外资合作伙伴,引进他们的资金、技术、商业和管理经验。

正如大多数第三世界国家急于挤进世界经济一样,中国发展“有外资和技术的出口外向型企业”在政治上的象征性意义远比经济上的实际利益大得多。中国人对出口加工产品所能赚到的差价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并没有抱不切实际的幻想,但

对于利用这类产品，尤其是高科技产品，打入国际市场的重要意义却没有低估。正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深圳特区和其他开放城市愿意拿出自己的优势（廉价劳动力和部分国内外市场）做交易，来换取工业发达国家所能提供的东西（管理技巧和较为便宜的先进技术）。当然，中国采取这种战略的后果不仅是经济方面的，也是政治和文化意识形态方面的。我将重点讲实行出口外向型发展战略对深圳特区所产生的巨大影响。

深圳特区的开始和发展

深圳位于香港边界的正北，面积 327.5 平方公里，是内地和香港之间的中间地带。深圳市过去只是一个小村子，是在九龙去广州的铁路线上的一个小站，现在已经发展成为有 200 万人口的城市。学者们在提到这一点时说，增加深圳魅力的结果是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全国大移民。深圳北部与内地的接壤线，对于国家控制进出口、外汇流通和建立劳务市场均有特殊意义。

深圳的主要工业生产是从市中心开始，也就是深圳特区的南翼。西侧是一条工业走廊带，横穿上步区 30 公里到蛇口工业区^⑧，是电子工业集中的地方。到 80 年代末，深圳已有 18 个规划区，3 个在东部，规划为旅游、垂钓和商业区；9 个在中部，其中的 6 个为综合区（工业、居住、商业和旅游），1 个作为专门工业区。西部也有 6 个类似的综合区。至今发展最快的是罗湖（中部商业区）、上步（电子区）和蛇口（工业区）。

作为广东省的一部分，深圳特区由省委直接领导的深圳市政府管辖。^⑨时至今日，它在中国仍是最重要、最显著的经济特区。1985 年，国务院为了对地方势力为所欲为的做法加强控制

和管理,从北京派出干部(尽管也是广东人)替换了深圳市长。尽管深圳在政治、文化和思想领域里还有不少问题,人们对深圳的指责也一直在继续^⑩,但它的经济前景是不可否认的。这从1988年底国务院的决定中不难看出,由于经济计划的需要,国务院决定将深圳升为省级市,享有贸易自由权,在国家计划中单列。在中国仅有另外10个城市享有这种规格。^⑪

深圳在外貌上已经有了很大变化,那些把香港视为现代文明象征的人们对深圳城市建筑的发展感到欣慰,而另有不同见解的人们则大为失望。新的高层建筑的办公大楼、饭店和厂房不停地从脚手架中拔地而起^⑫,深圳—广州的高速公路已建成通车,^⑬深圳高尔夫球场在1988年11月宣布举办“中国第一届国际高尔夫球赛”。

1984年至1988年,深圳的人口翻了一番,有60万户口居民和50万临时工。^⑭1989年8月5日的《深圳特区报》报道深圳有100万临时工,80%为妇女。在中国,户口居民和临时居民的区别十分重要,前面提到过政府对居住地有严格的规定,这同居民的社会地位以及经济福利密切相关。

深圳的经济增长迅速。1984年至1988年深圳的出口额和总产值均增长了10倍(1988年达30亿美元),包括经济不景气的1985年到1986年这段时间在内。到1988年6月为止,发展仍呈上升趋势。已引进外资50亿美元,实际运行的外资达30亿美元,分散在2500家外资企业和4000家内资企业手中。深圳的对外贸易量已超过上海,成为全国第一。

在深圳引进的外资中,香港资金占很大比例,尽管其他外资项目的数量和金额也在迅速增长。深圳有几家美国和日本大公司投资的项目。比如,80年代日本三洋公司在蛇口先后建了8

个工厂,其中有3个装配厂(录音机、收音机、计算机)和5个电子元件厂(塑料制品、电线、喇叭、微电机等),在1989年雇用了3400名工人用于装配生产,并一直在改进生产技术。1988年,工厂采用了电路板半导体元件的自动化设备后,裁员110人。现在的自动化规模已达60%。新设备还在继续增加。但是,这种自动化的进程在短期内并没有减少就业机会,反而增加了就业机会。

1987年,在深圳附近的“广东浮法玻璃厂”开始生产,这是中国仅有的两家浮法玻璃厂之一(另一家是上海的合资企业)。这是和匹茨堡平板玻璃公司的合资企业,有3家泰国投资者与中方合作,雇佣了280名工人和120名职员,每年生产13万吨平板玻璃,其中60%出口。该厂的原料大部分从国内采购,包括生产用的氧气和氮气都是从隔壁的工业气体厂用管道直接供应。这家中美港三方合资企业使用了当地生产的绝大部分工业气体,自己还有一家氧气厂,不仅取代了进口,还开始出口,并为当地的制镜厂提供原料,非常有益地实现了上家和下家的衔接。

深圳最有潜力的还是电子工业,既能装配组装,也可以生产硬件(整机彩电和部件、电脑和电话等)和软件(新一代中英文打印机、中文激光打印操作系统等)。在全国200家电子公司中,多数公司是深圳电子集团的成员。该集团是1986年在市经济改革委员会支持下成立的几家大公司之一,其潜在的目的是要探索一种能够解决矛盾的办法,这种矛盾是在经营单纯追求利润的资本主义式的企业的同时,又要设法满足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社会需求之间所固有的。这里的核心问题是经济利益和政治权力的关系如何处理。

经济力量和政治力量

经济特区试图通过改革工资制度和劳动力市场,把报酬更为直接地与劳动表现相联系,但是具体做法明显违背了原有体制的原则,即“铁饭碗”,要保证每个人的终身就业。对这个原则提出批评的人认为,这样做虽然能为每个人提供最低的社会福利保障,但不能鼓励积极创造精神,也不能奖励能力强的人。调查的结果表明,中国人一方面不愿意失去就业保障,另一方面却欢迎有挑选工作的机会。有意思的是,绝大多数被提问的工人都回答说,应该允许那些负债亏损的企业倒闭。^⑩

以待业的名义所掩饰的失业现象全国都有,深圳也不例外。末夫(Sueo, 1987)报道:在深圳的日本经理曾说过,由于给中国工人宽松的假期回家(已婚者每年 30 天,单身每年 20 天),厂里不得不雇佣 10% 的工人。^⑪问题的另一方面是对工人的剥削,如果把雇佣的劳力削减到最低限度,就意味着在生产增加时不得不要求加班。通常情况下,这类加班是在合同中写明而成为强制性的,或是半强制的,不顺从就要受到各种惩罚(如扣发奖金)。这也是为了采取城市人口临时化战略,短期雇佣临时工可以在生产淡季时裁员,让他们回农村老家去,因而不会继续消耗城市资源。这样做的关键是既不能考虑道德观念,也不能考虑都是中国人。对农民工来讲,能有机会到城里做临时工,挣到比在家里干活更多的钱,就已经很不错了,国内这样的机会还是很抢手的,尤其对年轻人来讲。食宿也是这样,不见得比家里差,虽然这一点很难确定。但这类临时移民的工人中,很多人无疑都会想家,有些人并不情愿到深圳特区(或其他城市)去找工作。

但有那么多人到这里来的现象说明，不仅是农村的贫穷把他们推入了移民找工作的行列，还有城市里开出的高额现金工资和霓虹灯在召唤着他们。还有一些农村来的移民到城市里来寻找好的生活，却并不想到工厂里去做工，而是在马路边做修鞋匠和小商贩。正如在世界其他国家的出口地区一样，外商投资者总是想雇佣成熟的工人，至少也要雇佣有小学文化的工人。

这方面问题的核心是工资，中国的工资改革已进行了好几年。深圳特区为进行这方面的试验提供了一个机会，合资企业的中方和外方经理们，以及当地政府的官员们都抓住这个机会，经常就此协商配合。1983年，盈利的国有企业开始上缴营业税，交税后的余额可以由企业自己支配。于是，各种将工资待遇和劳动表现挂钩的办法相继出台，有些还十分复杂。1983年，蛇口推行的工资制由三部分组成：岗位基薪（大约占40%）、浮动工资（20%），再加上工龄工资。深圳人的实际工资很难准确判断，要拿深圳的工资去同中国其他地方做比较是很靠不住的，更不用说拿它去和其他国家进行比较了。特区领导对于最低工资作出了官方的规定（1988年为每月165元），临时工比这个标准高不了多少，合同工和长期工人一般都要多一些。包括加班费在内每月能挣300—400元的工作并不难找到。^②

劳动合同制度，加上按劳付酬的工资制度，其产生的后果是使那些要求开除低劣工人的呼声日益强烈，特别是来自特区的外资企业。1984年，在一次采访深圳劳动局的谈话中获知，当时特区平均每月解雇5名工人，企业经理们提出的最严厉的纪律处罚都得到了执行。造成解雇最经常的原因是无故旷工（三天以上）和不能达到培训要求。但当时的解聘率还是很低的，到1989年开除工人就是很平常的事了，企业出于这方面的原因甚

至会多招聘一些人。根据深圳市劳动局颁布的标准劳动合同，出现以下五种情况之一的即可解雇工人：试用期三个月后不能胜任本职工作；非因公伤病；违反劳动纪律；生产技术革新后的裁员；企业合法倒闭。另一方面，合同允许工人在下述五种情况下辞职：有损人身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环境；雇主违反合同或国家法律法规；被高校录取入学或参军；无法在岗位上发挥自己的技术专长；迁居香港或其他地方。^⑧

蛇口劳动服务部门曾经报告过无失业率（1989年1月统计，平均每2.68万人中只有10人待业）的情况，在蛇口人们很快就能找到新工作，深圳的其他几个区也是这样。例如，深圳有一家工厂开除了3名工人，这3名工人因违法被捕，但释放后，很快就通过劳动服务部门又找到了新工作。^⑨虽然那些不能让企业满意的临时工大多数会被送回家乡，但对长期居民来说，只要他们愿意，通常不难再找到工作。

大批的临时工涌入深圳和蛇口，因为那里的钱好挣，社会管理又比内地宽松，但确实有关于工人遭到剥削的指控。对临时城市化的劳动力主要有三种剥削形式：童工、恶劣的生活待遇和长期强迫加班劳动，对这类指控，特区的官员和雇主坚决予以否认。但来自深圳、香港和美国的记者确实报道过深圳雇佣童工的问题，《深圳特区报》（1988年8月27日）曾毫不含糊地在“深圳解雇500多名童工”的标题下报道深圳解雇了529名来自福建和广东的童工。该报道又加以解释说，是因为这些人中有80%谎报年龄。《蛇口新闻》1989年1月2日曾发表一些有意思的文章，暗示这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其中一篇由劳动问题专家写的文章说，蛇口并没有童工，是一位会讲广东话的美国记者误把18岁的孩子当成了12岁，原因是这个被采访的女孩只

会讲普通话。另一篇文章针对美国杂志的报道做出的评论说，就算蛇口有雇佣童工的现象，也只限于港商企业，他们在香港是雇不到这么廉价而又勤奋的劳动力的。真实情况到底如何暂且不说，但为了能在特区工作，这些孩子的家长或官员们让他们谎报年龄的现象还是有的，因为那里的收入太诱人了。^⑩

在深圳的合同工或临时工肯定都经历过艰苦的工作和生活，除了那些有专业技术而几乎成为长期工的合同工外，大多数临时工住在工厂的集体宿舍里。这些宿舍有的是外资企业专门建立的，但多数是从区政府租用的，一般年轻女工 4 至 6 人住一间房，房租大部分由厂方补贴，居住条件十分简陋。^⑪

人们一致认为，在深圳外企做工，经常每天要工作很长时间。但对这种现象是否构成剥削分歧就很大。雇主们说，超时工作是自愿的，有补贴，而且是用港币支付。批评者（某些中国官员、工人代表和外国激进分子）说，工人们并非真正的自愿，加班费的收入和付出的劳动相比很不公平，并且掩盖了资本家们可以不雇佣实际所需劳动力这样的事实。对这个问题调查的结果是混淆不清的。例如，在蛇口的一家丝绸制衣厂，工人的平均月薪为 400 元，每周工作 48 小时，另有 20 小时的加班。加班费按计件发放，工人可以请事假，当然仅在特殊情况下才批假。上述情况在电子装配厂和其他轻工企业都类似。^⑫

事实的另一方面是，深圳的长期工和多数合同工的社会福利要比中国内地其他任何地方都好（也比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要好）。这些社会保险的措施并不是工人自己用暴力的运动争取来的，而是深圳和蛇口的政府对雇主规定的要求。这就又提出了一个问题，工会起什么作用？80 年代中期，在深圳的外资企业公开对有关工会的法律条款不予理会，很少有外企允许工

人在企业内成立工会，即便少数企业成立了工会，也不会拨给工会经费，但在法律上这是他们的义务。然而，这些外商却提出在签订合资协议时，中方并没有提到这一点，而中方在当地的一位工会领导则说：“外商不明白我们工会的作用，我们要让他们相信，中国的工会是要把工人团结起来，为企业的利益作出贡献，而不像外国的工会是为了要打倒他们的老板。”（《香港标准报》1986年4月27日）随着外方逐渐理解，这方面的问题逐步有所改善，有的外商曾说：“工会能够协助教育青年工人，他们毕竟还是听工会的话。”在深圳，至少有两家大型合资企业任命工会领导担任人事部经理。这种安排无疑加强了工会和企业经理之间的联系。^③每个事物都有两个方面，在企业的工会分支机构必须将其会费的40%上缴深圳工会联合会，而这部分经费并不够支付脱产的工会干部，因此，工会干部大部分是兼职的。在深圳还没有迹象表明，不拿公司薪金的工会干部会比那些领取公司薪水的工会干部更能为职工的权益多做事。

在深圳，劳资关系无论怎么讲也不可能十分融洽的。《深圳特区报》（1988年6月22日在题为《召开解决劳资纠纷大会》的文章里）曾披露劳动局的报告说，深圳平均每3天就有一起劳资纠纷案，总数占全省的20%。据说，1987年深圳发生罢工、停工、怠工事件共计17起，许多人认为这个数字绝对是少统计了。^④“大锅饭”所特有的劳资和谐将在改革之中成为牺牲品，特别是在外资企业中更是这样。如果让我冒昧地推测，似乎今后潜在的劳资冲突可能会由于在长期工和临时工之间有差别而引发。深圳的长期工还是相当稳定的，接近长期工的合同工也比较稳定，那些到处都需要的技术工人最终总能成为长期工。虽然配额十分有限，但可以经过深圳劳动局向市政府申请改变户

口。领导一般喜欢可以长久工作的年轻人，而不批准老工人定居，因为老工人不久就会成为依靠社会保险的消费者。临时工或合同工里缺乏一技之长的人，工作就很不稳定，深圳许多劳资纠纷都是临时工为争取改善他们的处境而引发的。鉴于“铁饭碗”已不能再保护工人的利益，加上执行劳动合同制，和为了能够吸引只追求企业利润的外商资金，致使临时工的队伍迅速扩大，这就明显地改变了工人阶级和国家力量的平衡，也给中国的劳动工人和私人资本之间注入了一种新的关系。这样，对于“阶级”问题的研究就不能再回避和推迟下去了。

结 论

深圳显然只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一扇小门。但自从 1980 年起，经过这扇门的内外交流量却很大。本文的目的是探讨其开放的过程以及出现的一些问题，比如，临时城市化的问题，发展“引进外资和技术的出口外向型经济”的战略问题，和新阶层中各种力量形成的问题。这些因素都在综合发挥作用，把中国改变成一种新的社会。在深圳和其他地方确实能看到资本主义国家里的资产阶级做法，但是这些做法并不意味着能把中国变成资本主义国家。大家公认，80 年代由深圳引发的全国的消费品市场爆满和通货膨胀，不仅威胁了国内的改革进程，也威胁了开放政策。这些现象伴随着“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问题的增多，使对外开放政策遭到来自各派政治势力呼声日高的谴责。

为社会主义所做的斗争实际上是为确定发展战略所做的斗争，这种发展战略是在向世界资本主义制度已经确立了的发展

战略提出挑战。现在悬而未决的问题在于能否在对外开放接受“资本主义的效率”的同时，又避免剥削，无论是来自国内的还是国外的剥削。

(本文编译自《国际城市与区域研究杂志》1991年第15卷第2期，
作者为英国伦敦经济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注 释：

- ①例如，在中国引进西方国家经济学院的课程。见M. 沃纳主编的《中国的管理改革》，1987年伦敦版。
- ②在研究深圳(1985)和墨西哥(1989)时，我从“引进外资和技术的出口外向型经济”的前后联系、所赚外汇、人口素质提高和技术转让等方面去衡量它是否成功。
- ③中方消息来源估计，大约有2000至2500万领工资的待业工人，(见《对外广播信息服务》(中国)1988年9月22日，详见怀特的《中国劳动改革中的国家和市场》一文，载菲茨杰拉德和乌兹主编的《计划内的市场：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经济管理》，1988年伦敦版。
- ④《中国日报》1988年11月2日题为《工厂实行劳动合同制》的文章透露，截止当天北京只有三家工厂实行了合同制。
- ⑤见《对外广播信息服务》(1988年9月22日)中《农民大批涌进北京》一文；中国的干部家庭普遍雇佣农村妇女做家务、看孩子，大批涌进城市找工作的农民工已经成为中国普遍的社会问题。
- ⑥我(1988—1989年)调查的对象有家具厂来自上海的木工、丝织厂来自杭州的丝织工人和钢厂来自四川的炼钢工人。
- ⑦我在1984和1989年两年对非常可乐工厂访问的报告中就提到，在许多工厂这多少是一种长期安排。应该说明的是，临时工在有的地方也可以上保险，只是他们要拿出2%的工资参加有雇主补贴的保险基金。但很少有临时工参加。

⑧蛇口工业区由香港的中国招商局(直属于北京的国家交通部)负责管理，享有高度的独立自主权。文中提到深圳时包括蛇口，提到蛇口时不包括深圳。

⑨深圳的行政管理一直很复杂，现在还在变化。见姚和梁主编的《中国的经济特区》(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二章的内容。

⑩见沙利文的《抨击改革：保守主义对中国政治和经济自由化的批评》一文，载《中国季刊》1985—1986 年度 6 月号；斯克莱尔的《是否有资本主义剥削的资本主义效率——来自深圳的证明》，载沃纳主编的《中国的管理改革》。

⑪这体现了中国其他地方对中央给予深圳的优惠政策的不满，1989 年，参加人大会议的 2688 名代表中，有 274 人反对给予深圳特权，805 人弃权，是“人大会议历史上投反对票最多的议案”。(见《北京周刊》1989 年 4 月 17—23 日)

⑫但是，深圳并没有躲过 1988 年底国家采取金融紧缩政策后而不可避免的经济萧条。据报道，截至 1988 年 9 月，有 98 个基础建设项目从深圳转出，12 个项目彻底下马。(见英国广播公司 BBC 的《全球广播综述》，1988 年 11 月 2 日)

⑬由于项目承包商随意转包合同，从中渔利，致使实际施工的单位是能力较差的工程队，工程质量受影响，工期延误。(见《对外广播信息服务》1988 年 11 月 10 日)

⑭《南华早报》(1989 年 1 月 11 日)在《产粮区严重缺粮》的文章里报道说，据深圳劳动局统计，深圳实有临时工约 45 万人，大大超过官方数字 33 万人，人口总数达 100 万。文章说，深圳从湖南和江西购粮的计划没有完成，市政府在遣散部分临时工回家。

⑮关于这两次调查的报告，详见《中国人对经济改革说“行”》(《南华早报》1987 年 1 月 4 日)和《工人反对大锅饭》(《南华早报》1987 年 1 月 5 日)。中国第一家国营企业倒闭是《北京周报》(1986 年 9 月 8 日)透露的，但此后这类报道就很难得到官方的批准了。

⑯我在 1988 年 2 月和 1989 年 1 月对深圳和蛇口进行的采访中，常听到合资企业的中方经理说，他们企业能否盈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能否去掉这种典型的国营企业所特有的“鸭绒床垫”。

⑰细节来自蛇口的中国招商局研究部。长期工和临时工所受到的不同待遇是工人骚乱的原因之一，在《工人是敏锐的》这篇文章里（《香港标准报》1986 年 4 月 27 日）报道了大批临时工辞职，因为他们所挣工资与他们想像和期望的差距太大。

⑱我非常感激黄平。他是伦敦经济学院的研究生，他翻译了这份材料和其他中文材料，主要来自《深圳特区年鉴》、《深圳特区报》和《蛇口新闻》。

⑲其他的例子有：一家电子元件装配厂每年解雇 40—50 名工人，主要原因是违反规章制度、工作质量差、旷工；另一家电子公司每年解雇 1—2 名员工，理由是“败坏社会声誉”，该厂每年还有 10—20 人自愿辞职；有一家饼干厂，“劳动纪律的执行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每年只解雇 1—2 名工人”；另一家工业气体厂只解雇过 1 名工人，由于上夜班时睡觉（亲自采访）。

⑳这不仅是深圳才有的问题。《为禁止一切地下童工做准备》（《对外广播信息服务》1988 年 12 月 7 日）一文报道说，北京市劳动局正在准备出台有关规定，禁止任何形式雇用童工的行为，因为这种现象已不是少数，大多集中在郊区私人企业。在北京，1988 年上半年就停止了 170 名儿童的工作。政府对违反这项规定的雇主将予以严惩。

㉑世界其他地方的出口产品加工区也有类似的情况，比如在菲律宾、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见斯克莱尔的《全球体系社会学》，1991 年伦敦版）

㉒见我个人的采访。同时见我的文章《打破铁饭碗：中国社会主义市场中的工人和工会》的第三部分，1988 年香港版。关于中国内地工厂里工人发自内心的抱怨，见《工会领导提倡压缩工作日》（《中国

日报》1987年3月5日)。

②见《工会领导“兼职”任经理》(《香港标准报》1986年4月27日)。两人都称这是巧合，他们在执行这两个职责时不偏不倚。

③梁在《打破铁饭碗：中国社会主义市场中的工人和工会》一文中写道：1987年在全国有129起罢工事件(这肯定是少算了。据其他消息来源透露，仅深圳一处，罢工就不下100起)。对这方面的解释和慎重的说法，肯定是因为对罢工性质的判定有出入。比如，对三洋公司纠纷的判断。1989年1月，我访问该厂时，被告知没有罢工，仅有的一些工人和经理的矛盾，导致了一些停工和怠工，而不是罢工。

深圳劳动力市场的社会组织

[美]李庆昆 著 周红云 编译

1991年,广东的一家雨衣厂发生了一场烧死68名工人的火灾。一名来自湖北的女工是这次火灾的幸存者之一。事情过后,她决定再次回到深圳,她说:“这就像是经历了一次转世投胎一样,而你又选择了做人。”是什么激励着她和其他人都有的那种坚韧不拔的决心呢?劳动力市场是如何组织从而使得中国青年农民有可能大规模地转变成工人的呢?这又将给工厂制度模式造成什么样的结果呢?

“流动民工潮”

自从1987年以来,在中国内地,每年春节时期的“民工潮”都会将主要城市的火车站堵得水泄不通。正如这种现象所警示的那样,这只是巨大的移动的冰山的一角。在中国的主要城市里,“流动者”也就是指那些采取临时迁居但其合法居住登记仍然在原居住地的人,其数量到1990年达到了8000万。来自国家统计局1987年人口调查和1990年人口普查的资料显示,在这两次调查时期,全国范围内的“迁移人口”约有3000万,这里

的“迁移人口”是指在调查之前 5 年时间内已经从他们的原居住地迁出,而不管他们是否在新地点取得官方居住权的人。1987 年的调查显示,广东共有 220 万迁移人口,而 1990 年人口普查表明这个数字增加到了 369 万。到 1993 年底,官方估计广东的迁移工人数量达到了约 1000 万左右。在这些流动者中,长距离的跨省迁移人口从 1987 年的 26 万增加到 1990 年的 117 万。在这 117 万人中,大部分来自邻省广西(36.6 万)、湖南(20.8 万)、海南(8.4 万)和江西(5.7 万)。然而,也有 11.9 万来自更遥远的四川省。大部分迁移者都流向珠江三角洲地区,尤其是流往出口加工厂集中的县和镇。1990 年,深圳市 167 万总人口中,有 98.07 万(58.7%)都是临时住户或“流动人口”。在深圳的宝安区,深圳出口加工厂几乎一半都集中在这里,如利托(Liton)的中国工厂就在这里,那里的“流动者”数量远远超过了当地居民:1990 年,“流动者”有 50.09 万,而当地居民是 29.13 万。表 1 显示了 1992 年深圳及其附近的一些县的当地人口与“外来”人口的比率。

表 1 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外来人口与当地人口

市/县	外来人口 (百万)	内部人口 (百万)	外来人口与内部人口 比率(%)
深圳	1.65	0.732	225
珠海	0.2	0.256	78
东莞	0.75	1.288	58
广州市区	0.7	3.544	20
佛山市区	0.35	0.366	96
顺德	0.2	0.899	22
南海	0.3	0.898	33
中山	0.4	1.120	36
江门	0.5	3.464	14

市/县	外来人口 (百万)	内部人口 (百万)	外来人口与内部人口 比率(%)
惠州市区	0.1	0.209	48
惠阳	0.1	0.480	21
惠东	0.008	0.571	14

资料来源：宋云荣(音)等：《第五条龙：珠江三角洲的出现》，新加坡：爱迪生·韦斯利 1995 年版，第 118 页。

中国内地和香港学者所做的关于流动人口的研究都同意官方新闻界所说的“流动民工潮”所具有好几个关键特征。最有趣的发现之一就是，女性比男性占据了流动人口的更大部分。例如，李(Li)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工厂工人中间做了许多调查，他发现，不仅他抽样的 70% 是女性，而且“所有样本都显示，女性移动的平均距离比男性更大”。国家统计局所做的 1987 年的调查表明，来自广东省范围内的 58.3% 的流动民工以及来自外省的 63.2% 的流动民工都是女性。而且，来自农村的大部分工人都是女性：省内流动中女性占 63.4%，跨省流动中女性占 75.4%。类似的性比率失衡在 1990 年人口普查中也有反映。

迁移人口大部分是十几岁和二十几岁的年轻人。一项关于 1986 年 74 个城镇的迁移人口的研究发现，在那些从村迁到镇的人中间，56.6% 的人都位于 15—30 岁年龄组。另一项关于 1986 年北京临时工的研究发现，所有临时工的 73% 都不到 30 岁。在迁移人口最喜欢去的珠江三角洲的几个地点，有一项研究甚至发现了更高比例的年轻迁移者：在东莞、深圳和珠海，其比例分别是 86.1%、73.5% 和 61.0%，而且都处于 15—29 岁年龄组。另外一项研究也表明，宝安区流动人口的 90% 以上都在 17—22 岁年龄组。

关于迁移者的教育水平，许多研究都表明其总体教育水平

较低。一项研究发现,在广东,不到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占所有迁移者的比重高达 87.3%。在 1987 年的调查中,进入城镇的 45% 的迁移者具有初中文化水平。即使在那些流入城市的人中间,54% 的人也只有初中或者更低的文化。很大比例的迁移工人都进入了工业生产和建筑业工作领域。尽管有报告说,浙江和江苏的迁移者恢复了他们传统的非农业领域的工作,如裁剪、家具制作、弹棉被和做买卖等,但迁往广东的迁移者的情况明显不是如此。例如,在深圳宝安区,61.46% 的临时人口都在工业领域,而另外 11.51% 的人在建筑业领域。

当然,我们在利用关于流动人口的官方统计资料时必须非常谨慎。正如劳动部的一位官员会见我时所坦言的:“我们没有关于外来工人的统计资料,他们太多了,而我们(劳动部的官员)却太少了。他们来去那么迅速,以至于他们的雇主有时也无法弄清他们的行踪。计算这些工人几乎是不可能的。”然而,独立的调查研究一致集中在流动劳动力的某几个特征上,这个事实使得在这里描绘的总体图景变得可信。

总之,各种研究表明,从 80 年代中期以来,在广东省,大量年轻、单身的来自农村的女性渴望成为劳动密集型工厂中的非熟练工人。这种总体特征可以从利托厂的劳动力构成中反映出来。在 1992 年的 8 月,在订单淡季及规模缩小时,利托厂大约有 700 名工人,在 1993 年夏季订单的数量增加时则增加至 1000 人。公司统计资料表明,80% 的劳动力都是女性,而且 96.3% 都是在 16—29 岁年龄组内;52.3% 的工人都是来自广东省以外,其中包括 21.8% 来自湖北,8.7% 来自四川,6.1% 来自河南,剩余的来自广西、湖南、江西和更远的新疆。即使在来自广东本省的 47.7% 的工人中,也只有极少的人在宝安区进行了正式居住。

登记。大部分工人(73.8%)都是初中文化水平,而10%的工人只具有小学文化水平。

对每一个已经进入工厂的年轻人来说,总有许多其他的人也在等待着进厂的机会。与工人们的深度访谈揭示了促进这种重要的人口移动的环境,展现了从农田到工厂的跨越了几千公里的路途,也表明了使得整整一代中国农村年轻人苦苦追求自己的目标成为可能的复杂的支持网。

超越家庭经济生存

让我们从农村年轻人离开其土地的动机开始我们的讨论吧。学者和新闻工作者都认为,迁移者所在的农村与他们想去的城市之间存在的经济差异是最重要的“推动”因素。例如,《人民日报》采访了中国社会学家,他们认为,人们离开农村是为了满足农业生产原材料不断增长的开支,为了开阔眼界和挣钱,为了减轻家庭因为遭受食物短缺或自然灾害的打击而带来的经济负担。《人民日报》也报道了湖北北部农民普遍持有的观念,即认为“只要一个家庭中有一个人在村子外面工作,整个家庭的衣食问题就解决了”。学术研究认为,迁移者是为了寻求更多的工作机会、增加收入和提高生活水平。例如,有一项研究发现,工人的迁移平均每年带来1000元人民币的收入的增长。表2显示了农村人口省际之间的收入差异。很明显,迁移的工人大部分来自较穷的农业省份。表3进一步说明,自从1978年改革以来,与邻省的工资相比较而言,广东省尤其是深圳一贯比其他省份的工资要高些。

表 2 农民年人均收入的地区差异(人民币)

地区类型	省/自治区/直辖市排位
发达地区 (1100 元或 1100 元以上)	1. 上海(2000) 2. 北京(1422) 3. 浙江(1210) 4. 天津(1168) 5. 广东(1143)
接近发达地区 (701—1099 元)	6. 江苏(844) 7. 辽宁(776) 8. 福建(764) 9. 吉林(717)
非发达地区 (501—700 元)	10. 黑龙江 11. 海南 12. 山东 13. 新疆 14. 内蒙古 15. 湖北 16. 河北 17. 江西 18. 山西 19. 湖南 20. 宁夏 21. 安徽 22. 青海 23. 四川

地区类型	省/自治区/直辖市排位
非发展地区 (500 元或 500 元以下)	24. 广西 25. 云南 26. 河南 27. 陕西 28. 西藏 29. 贵州 30. 甘肃

资料来源：《联合日报》（香港）1993年4月13日（中文）。

注意：前1—5名的收入是1991年的数据，其他的都是1990年的数据。

表3 1978—1992年广东及邻省的平均月工资(人民币)

省 年份	江西	湖南	广西	福建	四川	广东	深圳
1978	46	47	45	47	49	51	—
1980	59	60	60	59	62	66	82
1985	83	88	90	88	89	116	202
1990	144	168	171	180	168	244	359
1992	191	224	228	231	205	336	494

资料来源：宋云荣等：《第五条龙：珠江三角洲的出现》，新加坡：爱迪生·韦斯利1995年版，第116页。

利托厂工人的一半以上都是来自属于“非发达”和“非发展”类的省份（参见表2）。

在我们最初的谈话过程中，工人们几乎普遍地而且“自动地”将家乡的贫穷看作是他们来深圳的主要理由。的确，我曾经与之交谈的许多女工都汇款回家以偿还家庭债务。慧芳是一个16岁的江西女工，每月的工资日她都要走一个小时的路程，为

的是将她大部分的工资还给在另外一个工厂工作的老乡。她说,这个老乡的父亲已经借了1000元人民币给她家修建房子并资助她的兄弟进行高考学习。她的姐姐也在深圳的一个工厂工作,每月同样如此。

然而,当我继续进行更多的宿舍访谈,并建立了更加信任的相互关系以后,女工们开始坦言她们最初觉得不好意思告诉一个陌生人的自己的其他动机。这些年轻的农村女性出来居然还是为了逃脱父母的控制和各种家庭责任。在这里,我的意思并不是说经济原因是不重要的,而是说只把收入的增加作为证据不足以说明这些人,不足以说明他们挣钱的目的是什么,以及不足以说明为什么工人们想去工厂工作而没有去服务业或商业部门工作。年轻的农村迁移者出来工作是为了支持农民家庭经济这一固定的解释模式失败了,并不是因为它是错的,而是因为它过于简化了他们的复杂考虑和动机。这其中要经常涉及工人们包括经济和社会利益在内的个人利益与其家庭需要和期望之间的权衡。进行长距离的迁移使得这些女工可以保持与其家庭的自然距离,同时将收入寄回家又可以作为对不愿承担的家庭义务的替代或补偿。对亚洲其他地方年轻女工的研究也告诫我们,在解释女性进入工厂就业时,不要不加批判地运用“家庭策略”模式。吉姆(Kim)的研究揭示,韩国女工在解释她们为什么在Mason工业区工作时主要提及的是个人原因(如“为自己提供教育经费”、“独立”、“为了嫁妆费用”、“为了经验”)。沃尔夫(Wolf)利用她关于爪哇工厂女工的资料对“家庭策略”观点进行了概念批判。

我自己关于中国工人的资料支持了沃尔夫的观点,即“寻找工厂就业——家庭经济中的一种个人决定——并不一定与父母

对女儿角色的看法相联系，也不是作为家庭策略的一部分”。最后，工资的重要性必须在经济的定量的角度之外加以考虑。尽管工厂的工资少于一个女理发师、女服务员或女售货员所挣的，然而，工厂工资仍然是女工们所努力追求的，因为工厂工作而不是服务工作象征着一种与未婚女性身份相吻合的、有纪律的、受到限制的工作生活。总之，将女性进入工厂的多重动机简化为女性生存的经济压力使得我们无法理解工人在生产上的行为。

边缘化与自由

我的资料削弱了“家庭经济策略”这一观点的有效性。没有农民家庭不遭受贫穷，而且妇女的工资也不能完全支撑她们的家庭经济。当然，我的资料描绘了一幅更加详细的图景：妇女在农民家庭中所处的边缘地位使得她们可以不受家长可能采取的任何家庭策略的影响。对工人们家庭情况的询问主要指向父亲和儿子的各种教育和商业追求，而女儿通常是农活中可有可无的剩余帮手。农民们的女儿所处的边缘化的经济地位意味着她们可以在像深圳这样遥远的城市自由地获得全新而又危险的经济机会。在深圳找工作的不确定性减轻了家长对迁移的女儿所挣工资的依赖程度。年轻的女性甚至说，在她们没有找到工作时她们还要依赖父母的经济资助。而且，工人们在汇款的数量和频率上的巨大差异也告诫我们，在理解她们的动机时不要采取经济学家的简化主义。

农村年轻女性在迁移到南方成为工人之前，她们在家庭资源的分配中处于不利地位。与迁移工人的交谈揭示了一种模式，即家庭资源是用于资助男性的教育或小本生意的。男性的

这些追求通常都是在家乡的农村或者附近的城镇进行。当家长同意女儿离家去工厂就业时,经济上的考虑更多地是为了减轻家庭的生存负担而不是依靠女儿的汇款来维持生存。王华蕾(23岁,广西人)的情况就非常典型:“当我第一次逃离家时,我的父亲非常生气,因为他担心我可能被罪犯绑架了或者被卖掉了。四个月后,我在春节期间回家看望我的父母。当他们看见我在外面工作很安全时,他们就同意我返回深圳。我的姑姑也说服了我父亲,与其让我在家里闲着,还不如让我去外面工作,至少这也可以减少整个家庭的生活开支。那个时候,我的大哥正在高考。他没有考取大学,但成了一名公办中学教师,每月挣200元人民币。我的二哥从家里拿了一些钱开始做他自己的小生意。他从广州进家用器具,运到家乡,然后卖它们挣钱。我是与村里其他的80个女孩一起来深圳的。我的堂姐告诉他的老板,我们村里很多女孩都想出来在他的工厂里工作,她的老板就让她组织了那次旅行,将我们一同招聘了去。开始我只想着工作一年,挣足自己的教育费用。现在,我比我受过更多教育的兄弟挣的钱还多。我再也不想学习了,因为学习成本高却不能给我们更多的回报。”

赵红(19岁,江西人)述说了家庭资源分配不公的类似情况。在农村,大部分父母都重男轻女。他们认为女孩最终将嫁人离开家,因此在他们老的时候将依靠他们的儿子。因此,他们让他们的儿子受更多的教育。许多农村都只有小学,而如果要到城镇上中学,则必须支付额外的食宿费用。因为他们是农村户口,他们就不得不支付双倍于城市户口的钱。这些孩子几乎都是男孩。

当女工们的弟弟们还要继续学习更长时间的时候,结婚的

姐妹们就离开了这个家。已婚的兄弟与他们的父母生活在一起，并一起种庄稼和喂养牲口维持生计。在很多情况下，他们在村子里从事手工艺或服务业工作以挣得额外的收入。一个通常的模式就是：这些男性在农忙季节耕种农田，而日常家务料理就留给他们的母亲、妻子和妹妹。在农闲季节，这些男性就从事短期的建筑业工作、做衣服、理发、制作家具或农业用具、为学校拍照或者给同村村民的牲畜治病，同村村民因为他们提供的各种服务而付费。并不是所有的农民家庭都从事手工艺生产或服务业工作。那些没有从事这些工作的家庭其经济状况就更糟糕些，而那些来到南方打工的北方男性通常来自那样的家庭。雇主们在流水线生产方面更偏爱女性工人，这使得大部分男性迁移者进入到建筑业领域工作。

对农民来说，大多数挣钱而又稳定的非农业工作总是与资本或者父亲传男不传女的手工艺有关，所以，女儿发现她们自己“在家总是无事可做”。那也就意味着她们没有办法挣得现金收入。农家女孩的一天总是这样度过的：“早晨，我们在田地里帮忙，做一些诸如割草、施肥、种植庄稼之类的事情。午饭后，我们喂鸡、喂猪以及放牛。我们还帮着做全家的晚饭。然后，剩下的时间我们就无事可做。当我们家里需要一定的现金时，我们就拿一些鸡蛋、鸡或猪到市场上卖。所得的现金将被用于买盐或其他什么需要的东西。”

女工们的家庭很少完全依靠她们在南方挣的钱。另一方面，女工们也意识到，在无路可走之时，她们可以回到家乡生活。有些工人的父母主要依靠长途买卖或副业生产等挣钱，她们提到了她们是如何依靠其家庭经济资助以应付求职过程中的变化无常。当我问及张纪英（23岁，广东人）是否寄钱给家里时，她

笑着说：“我的父亲甚至问我是否需要他寄钱给我！他在做长途买卖，卖任何可以挣钱的东西。”张纪英还说：“从小我就恨做农活。因此，当我看见劳动部门在我们村的招聘告示时，我就和其他 90 个年轻女人一起来到了一个手提包工厂工作。我不理解他们如何计算我的工资，我挣的钱非常少。我工作了一个月就回家了。后来，我父母替我交了学费，让我在一个缝纫学校学习。我学了两个月就退学了。当劳动部门再一次贴出招聘告示时，我又来到了深圳。我在这项工作上没有取得什么进展，而且我回家休息了好几个月。我在家闲着无聊，就去帮助一个在发廊工作的朋友，直到我看见了利托厂的招聘广告……我来这里是为了增长工作经验。我可以买自己喜欢的任何东西。”

的确，她买了一部照相机、一块手表以及迷你型高保真录音

是很好的锻炼,因为你可以学会为人处世。等我们回家时,我们可以很容易地胜过那些没有出来过的人。”

离 家

成为一个迁移工人使得许多年轻女性可以推迟父母包办的订婚,希望最终能解除它。而对其他一些人来说,非常辛劳的农活是女儿承担的家庭责任的一部分,这也使得她们跑到南方,在那里,工厂至少意味着免遭晒太阳。准确地说,在利托厂的许多女工们并不是作为家庭经济策略的一部分而被她们的父母送到这个厂里来的,而是她们自己“逃离”了家庭。她们非常生动详细地回忆了她们是如何与同村的同龄人计划逃跑的,她们通常给反对她们长距离旅行的父母留下再见的字条。梁英(20岁,广东人)回忆了她离开家那一天的情景:那是在我16岁的那一年。我们村10多个女孩计划着去深圳。那天,我们像往常一样去地里干农活。我们甚至和我们的父母一起回去吃午饭。在我们的父母又下地去了以后,我们收拾好行李并留下了字条说:“亲爱的爸爸妈妈,当你们在晚上看见这张字条时,我们已经离家去深圳找工作了。请不要替我们担心。”在我们中间,有几个年龄稍大一些,她们带我们去了一个工资很低的工厂。一星期以后,我们中有两个人走了,其他人则到其他工厂找到了工作。利托厂是我去过的第八或第九个工厂……我来到这里有了更多的自由。每次我想买东西时,我都不愿意问父母要钱。以前,我父亲总是每周给我30—50元钱,但是,那些钱包括了我上学所需要的每一件东西……我家种植橡胶树。国家要求每一个达到18周岁的家庭成员参加收集橡胶。这真是一件非常辛苦的工

作。每天从凌晨 4 点到 7 点,你必须在摸黑的情况下割好 400 棵橡胶树的皮。这些事情必须在日出前干完,否则,太阳就会使橡胶汁蒸发掉。如果你是我,你更喜欢哪样呢,是工厂还是农活?……村民们有些迷信,总是传言在漆黑的橡胶地里遇见了鬼。我非常害怕鬼的故事。

即使对那些家里种植小麦和大麦等粮食作物的人来说,呆在家里劳动也远不是他们愿意的。何纪琼(22岁,四川人)在加入去深圳的人的行列之前,在村企业中做了几个月的临时工:“那是一个做纸扇的工厂”。在那里,挣钱非常少,一个月只有 40—50 元钱,吃饭还得自己掏钱。一个月回家一次。实际上,当我在家时,我父母就给我所需要的零花钱。当我后来长大时,我就不好意思向他们伸手。那时候,‘深圳’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名字。人们说,那里非常好玩,而且工资很高。这是真的。这儿的生活很有节奏。这儿不像农村,永远有做不完的农活。你做完了这些事,又总是有另外一些事在等着你。那时,我非常羡慕那些有正常工作时间,如一天 8 小时工作时间的人。因此,我来到这里了。”

邓素英(19岁,江西人)的情况表明了做迁移工人与摆脱家庭义务之间的关系。当她在利托厂工作的时候,收到了好几封家里的电报,说她妈妈病了,要她立即回家。然而,她没有回去,她不理睬那些电报,因为她知道她父母的真正意图,他们希望她能回去“顶替”她兄弟在中学教书,以便让她兄弟去深圳工作几年。等她兄弟回家时,邓还要再把原来替她兄弟的那个工作还给他。在中国内地,这种顶替制度是 1978 年以来在城市的国家单位中非常流行的就业实践。邓能够摆脱那种家庭义务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家庭和工作地点之间的物理距离。几个月后,当

利托厂在东莞附近开了一家合资工厂时,她的主管提升她成为新工厂的一名生产线领班。她在写信告知她的父母关于自己的提升之前,就决定接受这份新工作并离开深圳去了东莞。

家庭和工作地点之间的物理距离也是女性逃脱父母包办婚姻的重要策略。从访谈中收集到的资料表明,当孩子达到17岁时,农村父母就给他们订婚,这种做法是非常普遍的。真正的结婚要等好几年才能进行,而在中间这段时间,双方及双方家庭就相互熟悉,而且新郎送的礼金会巩固这种家庭关系。纪英的情况表明了女性是如何利用订婚与结婚之间的这段空隙时间到遥远的深圳工作,并最终导致了订婚关系的瓦解的。从更一般的角度来说,在深圳工作已经成了女性推迟结婚的一个借口。蔡华(20岁,广东人)叙说了一种像她这样的年轻女性普遍采取的策略:当所有年轻人从深圳回家时,春节期间的两个星期内所有媒人总是非常忙。他们会向所有家庭的母亲们打听,问他们是否愿意找一个好的年轻人做他们未来的女婿。通常,媒人都是女性,她们是嫁到我们村里来的,而且与她自己原来村里的家庭有联系。当然,我不想那么快结婚,我总是告诉她们:“我还小”或者“我在深圳已经有男朋友了”。实际上,对我们来说,理想的情况是:我们在深圳工作的过程中,自己认识一个男朋友。通常,我们会遇见来自同一个村的人或者同一个县的附近村庄的人,并以老乡的名义聚在一起。如果我们呆在家乡,我们就永远也没有机会遇见他们。

个人目标:教育、婚姻和城市生活

除摆脱家庭负担和父母的要求之外,一些女性还有自己追

求的非常具体的个人目标,而薪酬工作是实现她们的职业或婚姻计划的一种方式。例如,乔红玲(19岁,湖南人)对我解释说,如果她呆在家乡,她的父母会给她足够的钱生活,但不能给她足够的钱去“做大事”:“当我来深圳时,我在想如何挣钱来支付我的学费,我想成为一名(村中的)赤脚医生。我的舅舅是一名医生,他已经答应教我,只要我两年给她3000元钱的学费。他擅长中医,许多人都来他这里治病。但是,当我来深圳以后,我见到所有这些漂亮的衣服和各种好吃的东西,我几乎把我所有的工资都花光了。从今年开始,我要攒钱付我的医学学费。”

许多预想着将来结婚成家的女性还提到了攒钱买嫁妆。例如,杨素英(23岁,湖北人)讲述了她自己与她的家庭之间在如何使用她寄回家的汇款问题上心照不宣的协议。对于分析者来说,要解释清楚迁移者汇款(汇款并不能从表面上被看作是任何家庭策略)的意义和目的,她所说的可以作为一种有用的提示:“我的兄弟在信中从来不要求我寄钱回家。但是,从我两年前来这里以后,我还是寄了三次钱回家。每次,我大概寄1500元钱。我三哥结婚时用了500元,剩下的被我大哥用来盖房子用了……我回家过年时,我兄弟们说等我以后回到家乡时,他们会还给我……不让他们用我的钱,这是件很难开口的事。如果我那样做,他们就会责备我。但是,他们知道这是我的钱,而且在将来,我也需要那些钱买嫁妆。一般来说,新娘需要2000元为新家买家具和电器。”

因为迁移工人将深圳看作是一个“混乱的”城市,大部分外省的人都认为将他们的钱放在宿舍里不安全,宿舍里经常有小偷。他们很长的工作时间也使得他们很难有时间去银行,因为银行总是排很长的队。还有一些人不信任深圳的银行体系。因

此,寄钱回家是将他们的钱安全处置的一种方式,而且不需要表明汇款是给家庭使用的。当工人们的汇款数量与这些钱的实际目的之间的区分模糊不清时,对工人们与家庭经济之间的关系的解释就可能存在缺陷。

当年轻女性受到从深圳回来的得意的老乡们所描述的深圳那种浪漫生活的诱惑时,她们也决定去深圳。年轻的农民被现代机场、干净的街道、高楼大厦、丰富的消费品、高工资以及与来自全国各地的年轻人在一起相处的快乐所深深吸引。在深圳工作成了 90 年代达到一定年龄的中国农民一代的标志人生重大变化的事件。对农民们来说,可以获得摆脱农村的机会是非常有吸引力的,尤其在近 40 年中农民被强制不可流动的环境下,就更是如此。例如,纪英(23 岁,湖北人)很愿意将她在深圳购买的东西展示给我看,如电子表、金戒指等,她告诉我她如何梦想着成为一个都市女孩:“我还是小孩的时候,就有一个被送到我们家的年轻人,她与我们一起生活了一年。我的父亲是她的监护人,负责培养她。我被她漂亮的衣服和卷曲的头发所吸引。这是我生命中第一次看见城市人。”

少部分工人确实不得不肩负家庭的经济重担,而且需要有意识地努力减少在深圳的个人开支,以便使汇款更多。这些人都是来自北方省份的已婚夫妇。因为他们年龄较大,女性得不到流水线的生产工作,而只能做看门人,而她们的丈夫做保安或临时餐厅的工人。三年前何灿英(36 岁,四川人)来到利托厂时,她把三个孩子留给了父母照料,那时,她急需用钱:“由于超生,我们被罚了 1500 元钱。我不理解为什么这样。这些政策总是变化不定。过去,政府还奖励生更多的孩子。无论如何,我们没有足够的钱来支付这笔罚款,因此,当地干部就把我们家的一

些东西搬走。幸运地是,他们没有拿走我们的土地。我的丈夫也被部队遣返回家,因为他们发现我们不止一个孩子。我们没有办法,只好跑到深圳来碰碰运气……我们平均每四个月给家里寄 500 元钱。这些钱是给我父母为孩子买衣服和买书用的。他们现在都在上学。每个人每学期需要 200—300 元钱,而且总有其他的开支。我们不像那些年轻的女孩子,她们的很多钱都花在快餐和衣服上了。我和丈夫每月花在洗发水和香烟上的钱约为 10 元左右。当老乡来看我们时,我们就花的更多。除此之外,我们周末就呆在宿舍,省下大部分工资。”

有一位与何一起工作的四川籍老乡,28 岁,已婚,她说明了她是如何为她的孩子提供足够的学费的(这笔学费是她的沉重的经济负担):“我非常想念我的孩子,但是,我的工资对他们来说非常重要。平均来说,一户农民家庭每年只能挣 800—900 元钱来维持每一项开支。在村中,如果生病了,去看一次医生就要花 10 多元钱。更穷一些的家庭并不总是能够支付得起孩子的学费的。在我们村,有一对在家务农的夫妇。他们有两个非常聪明的孩子,但是,每一个孩子上中学每星期需要 40—50 元钱。他们支付不起那笔费用,孩子只好辍学在家。真是可惜。我不能忍受这种事情发生在我的孩子身上。”

女性与工厂工资

女性在深圳找工作时,工资的多少并不是考虑的惟一问题。工作和工资象征着性别意义,调节着女性对工厂工作的偏好。维维安娜·泽利泽(Viviana Zelizer)指出,女性的金钱所代表的意义是不断变化的,这个观点也可以运用到这些年轻的中国女性

身上：“金钱在文化上既不是中性的，在道德上也不是无懈可击的。它有可能将价值‘退化成’数字符号，但是，反过来，价值和情感又因为赋予金钱以道德、社会和宗教意义而使金钱的含义发生蜕变。”在茶馆或餐馆做服务员或者在美发院当理发师或者做商店的售货员（在1992年，约为每月300—400元钱）都比在工厂工作所获的报酬要高。然而，从道德意义上说，这些职业都被认为不适合年轻女性。李随青，25岁，来自广东农村，是利托厂惟一一个资格较老的女领班，她告诉我，她曾经对她父亲说她想做一个餐馆的服务员，她父亲非常生气地回答说：“如果你那样做，你就再也不要进家门！”她继续解释道，保守的村民将公共领域的服务工作与为男性提供性服务联系在一起，而人们把工厂的工作与有纪律的、正规的、艰苦的劳动等特征联系在一起，他们认为，从道德上讲，工厂工作的这些特征对那些远离父母生活的女性来说才是可以接受的。另外一名女性刘青（21岁，湖北人）从他的父亲那里学会了理发，他的父亲只能把他的手艺传给家中这个惟一的孩子。她给我解释了为什么她不能在深圳的美发院工作：“我在我的家乡是一名理发师。从理论上说，我可以继续在这里干这一行。这个工作报酬高，而且是一门技术性工作。但是，我的所有的朋友都警告我不要进美发院工作。将来我们回到家乡时，没有人会愿意娶我们。对那些已婚妇女来说，情况就非常不同。”

总而言之，女性决定成为迁移工人背后的动机涉及一系列错综复杂的经济、道德、个人和家庭的考虑因素。在与她们认识并访问她们的过程中，我发现，经济理性是一个通常的、在全社会都非常合理的反映，这在我与她们一开始的交往中就是如此。这也是许多人过去常用来说服其父母同意她们迁移的一个理

由。渐渐地,当我与她们在一起度过了更长时间并建立起相互信任之后,她们开始说出她们在深圳工作的更隐私的、更个人化以及更“尴尬的”、因此也是更真实的原因。其中,摆脱家庭义务和父母的决定是不太合理的理由,但至少也同样是一个很有说服力的理由。理解了她们如何花费自己的工资也使得我对以下观点产生了怀疑:家庭经济负担是使迁移者跑到南方去的主要原因。相反,我认为,年轻的农村女性努力寻求她们相对于父母占主导地位的个人的独立性,并寻求重新定义她们在生产和婚姻领域中的家庭性别角色。工资收入或经济独立性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前提条件。

老乡网络

如果上面的讨论已经表明迁移工人渴望得到工厂的制造业工作,那么,接下来的文字就想表明工人们为了成为工人而在很大程度上依靠老乡网络:如最初去深圳、找工作、获得技能、度过失业期以及换至更好的工厂工作等等。老乡网络由来自同一地理范围内的当地人组成。从行为的环境和讨论的具体内容来区分网络的地方界限,这种网络可以分为不同村、不同县、不同省。老乡可能是由血缘或亲缘关系联系着的,也可能只是邻居和朋友。尽管老乡容易被忘记而且伸缩性很大,但是,从社会意义上和政治意义上来说,在中国南方,老乡是迁移工人之间最重要的关系,这种关系总是会唤起强烈的情感并暗含利益网络。一位已经与大陆工人一起工作了6年的香港管理人员曾经有些夸张地说:“只要一说老乡,人们就愿意以死相助。”老乡网络不仅调节着迁移劳动力的市场供应,而且还为迁移劳动力的再生产提

供支持(在这里,我的意思是指“工人们分别需要得到‘足够的’营养、培训、保护和流动”)。老乡网络能起到这些作用,否则,雇主的成本就会提高,因此,雇主们有意识地让那种老乡网络在工厂中存在。工人们是基于实际的需要、信任以及建立在共同地域基础上的文化亲和性而依靠老乡网络,而不仅仅是基于利益的算计。让我从工人们去深圳时开始讨论吧。

对于那些没有得到父母允许就来到深圳的女性来说,村中的老乡借给她们钱、介绍给她们工作机会、带她们一起去深圳并借给她们在招工时所需要的证明。史红玲(22岁,湖北人)的经历就非常典型:“我是1990年7月来到深圳的。我读了一年高中,在所有那些男孩中间,我的成绩最差,我很不好意思。因此,我退学了,呆在家帮妈妈干活。我有一个两年前就来到这里的堂姐,她写信给我讲关于深圳的事。由于我父母不同意我来这里,我不得不从本村其他村民那里借钱。我从好几个人那里总共借了200元钱……我来深圳以后,从另外一个名字叫作史红玲的老乡那借了一个‘暂住证’和一个身份证件。我的真名叫史青。在我进入这个工厂以后,我将证件还给了她,但是从那以后,我就不得不使用她的名字。后来,我又介绍了其他的老乡和亲戚进这个工厂,然后,她们又带进来她们的亲戚。现在,在这里,我们有80多个湖北老乡。”

尽管身份证件上贴着照片,但是,老乡总是能够找到长得类似的人借用她们的证件来找工作。工厂招工需要三种证件:暂住证、说明持有者年龄的身份证件以及婚姻证明。缺少其中的任何一种证件都有可能使工人们被驱逐到劳改所。有些人依靠老乡找关系并贿赂负责发放暂住证的地方公安局,或者找专门造假证件的人伪造证件。通常,他们需要花费好几百元钱。

在深圳工作的有孩子的老乡也帮助说服一些年轻女性的父母,允许她们到工厂来工作。一位四川女性回忆了她是如何在很早就离开家的堂姐的帮助下来深圳的:“我的堂姐比我先来深圳。她和我经常互相写信。我告诉她我也想来深圳。那是 11 月份,她给我回信说,那个时候几乎没有工厂在招工,还说找工作最好的时间是在过了阴历年以后。后来,她发了一封电报给我伯父家,我伯父让我来……我的父母反对,我伯父就对他们进行‘思想教育’,说让年轻人出去闯比闲在家里强。过了一段时间,我父母让我走了……她们给了我 200 元钱,我还带上了我自己节省的 100 元钱。”

到深圳以后找到最初的食宿地也是普遍的问题,通常,老乡是惟一可以依靠的人。邓春(18岁,江西人)有一个姐姐在利托厂工作,另外一个姐姐在附近的镇上工作。当邓春的一个堂兄在每年例行一次的回家探亲以后回深圳时,她要求他一起去深圳的姐姐那里工作:“我们到达深圳时,已经非常晚。我堂兄就带我去一个老乡的宿舍住。第二天,我去附近的镇上找我二姐。我溜进她的宿舍,在那里藏了一星期,直到工厂张贴出一份招工启事。我在那里找到了一份工作,和我的姐姐住在同一层楼。这是一个电子玩具厂……后来,当利托厂招工时,我姐姐和我都去了利托厂我三姐那里。”

对于那些没有证件就来到深圳的人来说,因为他们未到法定年龄或者失业,他们的非法地位使得他们几乎完全依靠老乡提供住宿。许多人都在他们老乡工作的工厂宿舍里暂时藏身。三、四个人可能在一星期或更长的时间内共睡一张床。一位四川工人告诉我,她来深圳一年以后仍然经常晚上做噩梦,梦见她在最初藏身的地方被公安局的人抓住。在较好的工厂工作的老

乡会写信或发电报回家告诉家乡人工厂要找新手的大概日期（在这里，较好的工厂是指有干净安全的宿舍、稳定的水电供应以及按时发放薪水的工厂）。这时，老乡就会在预期的招工前几天到达深圳。张红彤，26岁，是一个助理领班，他已经推荐了12个以上的老乡进利托厂，他解释说：“我知道哪个车间什么时候需要人，而且我会与车间的主管人或生产线的领班说起我那些想进工厂的熟人。即使他当时不需要人，我会让他在下次需要人的时候通知我。”另外一个工人讲述了在招聘时期保安是怎样变成“看门人”的：“如果你不说出在工厂里工作的熟人的名字，工厂的保安就不会让你进厂。这在许多工厂都是一样的。有时候，你必须付给他钱，他才会把你称作是他的熟人让你去见工作人员。但是，如果你有一个熟人，即使他们并不正受雇于该厂，你仍然会得到一份工作。”

与找工作一样，变换工作也依靠老乡的“内部”消息和推荐。一位在利托厂工作了三年并想跳槽到另外一个工厂工作的生产线领班告诉我，她是如何通过她的一个老乡找到这份新的更好的工作的，她的这个老乡是比她早离开利托厂三个月来到这里的。她和其他几名女性得到了参加招聘考试的机会，因为“我们的老乡要求那里的经理让我们参加考试。这份工作是与电子元件有关，要求有一些管理知识。经理了解利托厂，因为我们的老乡中很多都是从利托厂出来的。这儿比利托厂多给40元钱，而且每个生产线领班都有自己的电话线。车间装有空调并且比利托厂更宽敞……与我在同一条生产线的一个老乡说，她也想走。我让她等一等，等我在那里工作一段时间，确定那里比这里真的更好才走。”

另外一件事情也表明了老乡对工人们变换更好的工作所具

有的重要性。我们都住在一起来自湖北的工人们的宿舍中,闲聊在工作中认识熟人的重要性,其中的一名女性开始谈论她在另外一个工厂呆了一天所经历的事:“几天前,我去了附近的一个服装厂。我通过了使用电子缝纫机的考试。就在那一天,我立刻开始了工作……那里实行的是计件工资制,我一天可以多挣10元钱。但是,第二天,我不得不辞掉那份工作,因为那儿所有的工人都是上海人,他们把不好的工作给上海以外的人,所有好的工作都留给他们自己的老乡。我知道我不能在那里呆下去,因为我是湖北人。”

还有一件在老乡熟人中经常发生的事就是借钱。我访谈过的所有工人都提到,在很多场合,他们都从朋友那儿借过钱或者借过钱给朋友,其中大部分都是老乡。雇主推迟发工资是工人们必须通过自己的方式来解决的一个经常发生的问题,尤其对那些在更小一些工厂工作的人来说就更是如此。工人们经常提到的另外一种情况就是他们想寄钱回家时。因为去邮局和银行太浪费时间,每次有人想寄钱回家时,他们都想尽可能多地寄回去,经常会超出他们手头真正有的。因此,他们就从老乡那里借。借钱的多少从几十元到二三百元钱不等。工人们说,老乡会在下一次工资一发下来就还债的,否则借债的人的名声就会变坏,并因此而很难在下一次再借到钱。建立在借钱基础上的信任通常是以现存的关系为基础的,但是,这也涉及工人们以这种方式考虑问题:“没有必要担心。我们知道她是哪里的,我们也知道回家乡时某一天会相互见面。因此,老乡不会互相欺骗。”

紧急情况经常出现,这也需要老乡的帮助。许多新来的人没有所有官方证件,因此,公安局就会盯住这些非法移民进行罚

款,大家普遍认为,这些罚款装进了官员个人的腰包。一旦有老乡被公安局抓住,老乡们就不得不凑钱去保他出来,使他不要被遣送到遥远的劳改所。叶随香(21岁,四川人)告诉我关于她如何弄她叔叔出来的经历:“我的叔叔在一个建筑队工作。有一天,他和其他四个老乡被公安局抓住了。那个建筑队的朋友通知了我,并让我带1200元钱去保我叔叔出来。他说,如果我再耽搁一天,罚款就会翻倍。我立刻到5个老乡那里去借钱,每一个人都借给我一部分钱。”

更重要的是,在生病的时候,工人们主要依靠同厂工作的熟人来帮忙照料。来自农村的女性总是很难适应深圳的水、天气和空气。来自北方的工人还很难适应广东人做的盒饭。从我与工人们的交谈中体会到的第一件事情就是女性工人生病较普遍,从皮肤过敏和疲劳到腹泻和营养不良等。工人们提到了当他们躺在宿舍的床上很无助的时候,熟人可以帮他们很多的忙:从食堂买饭回来、打水洗澡、洗衣服、陪他们去医院甚至借钱给他们付医药费。因为国家和雇主都不给工人们提供医疗保险或医疗资助,他们没有别的选择,只好从老乡那里得到感情的、经济的和真正的帮助。

结 论

深圳女工们用她们自己的口吻讲述的关于她们自己的经历表明,从农民的女儿转变成工厂的女工的这个过程是充满着兴奋与煎熬、个人的追求与家庭的义务、性别问题与经济问题等矛盾的。把这些复杂的原因简化成摆脱贫穷或摆脱对家长权威的服从完全是一种曲解,这种曲解会给建立理论带来严重的不良

后果。例如,从女工们的个人述说中很明显地可以看见,她们不是作为抽象的劳动力持有者进入工厂工作的,而是作为自觉的女性行动者(*self-consciously gendered actor*)进入工厂的。那就是为什么她们不选择发廊或餐馆的工作而选择工厂的工作的原因。同样,她们大规模进入工业劳动力市场也与她们在农民家庭中的边缘地位密切相关。性别构成与劳动力的构成是密切相关的,生产的政治学也因此与性别有着深深的关联。

运用人类学访谈方法带来的另外一个理论上很重要的结果就是:它们揭示出地方性的和正在发展的过程,这些过程不具有固定不变的结构特性,也不是完全清楚和明白的。老乡网络的运作是一个如此突出的现象,我们不能依靠收集的关于迁移劳动力的统计资料来揭示它的逻辑和动力。更重要的是,由于国家和外国资本都没有把老乡关系看作是一种招聘的手段,因此,我们无法从任何国家或资本的政策或制度倾向中来理解它。当以前存在的农村社会联系通过女工们的集体行为被带到新的城市环境中时,老乡关系就形成了。而且极其重要的是,劳动力市场中的老乡关系决定了工厂里车间中的性别和等级过程。在这个时候,完全可以说,只有通过人类学方法才可能发现这个重要的理论变量。除此之外,在研究迅速变迁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如中国南方的过程中,从地方自己的角度来考察地方进程,而不是想当然地使用一些基本的、笼统的标签,如社会主义或资本主义制度等,这是非常重要的。

(本文编译自李庆昆:《性别与中国南方奇迹:工厂女工的两个世界》,
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建造内地的“香港”： 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验

[荷]威廉·冯·凯蒙纳德 著 何增科 编译

“现在有一个香港，我们在内地还要造几个‘香港’”，这是邓小平 1988 年 6 月 3 日在同“90 年代的中国与世界国际会议”与会者谈话时说的。在那年的更早些时候，中国经济辩论的主题一直是使整个东南沿海地区适应“国际经济大循环和国际劳动分工”的需要，也就是说，把劳动密集型工业从那些因价格过高而销路减少的国家或地区如韩国、台湾和香港等地接收过来。自从 80 年代早期以来，中国已经逐渐接过了为西方国家连锁商业批量生产服装、鞋类、玩具和电子产品的角色。建立深圳经济特区的原意是从西方吸引高技术投资，但是无意间变为香港轻工业的加工中心。香港轻工产业从深圳又扩散到珠江三角洲的众多渔村，香港的许多工业巨头在那里诞生了。很快地，珠江沿岸无数泥泞河湾的许多村庄和城镇变成了香港的次级工业卫星城。

在 1950 到 1979 年间，三角洲人口中有很大一部分逃到了香港。往昔的难民、今日的新富为三角洲地区的村民同伴们带来了数以千计的工作机会，这些村民被安排生产塑料花、布娃娃

和遥控玩具汽车等,他们的工资是香港或台湾同类工人工资的1/10(甚至更少)。到80年代后期,毗邻香港的一些地区的工资已经涨到很高的水平,以至于它们不再具有竞争力,有关的工作不得不转包到更加遥远的内陆地区。在中国生产如何达到所要求的质量标准仍有不少疑问,但对此有很多补救措施:设计和剪裁在香港进行,此后货物连同拉链、布条和纽扣被送到内地缝制,监工也现场监督组装过程。最后一个步骤质量检验又在香港进行。在邓说出他值得纪念的建造更多香港的话后一个月,高通货膨胀逐步转化为60年代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危机,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它阻碍了整个改革蓝图的实施。在政府宣布的严厉的紧缩计划中,经济特区首当其冲。资本主义污染现在被看作是对内地社会主义的威胁并将受到遏制。经济特区被要求将更多的外汇收入上缴空空如也的中央财政,并将不再收到任何改善基础设施的资金。他们将不得不依靠给香港工业,并且自从1988年以来也给台湾工业进行先期装配而自己养活自己,因为他们的低工资优势已经让位于拥有更廉价劳动力的附近乡村。

经济危机在1989年春季达到了顶点。有很多月份,南方因其同香港的联系而生活在大规模清算的威胁之下。即将来临的清洗并没有实行,但广东的所谓“特权”被撤消,正是靠那些“特权”,广东得到许可为自己保留60%的外汇收入,即比其他经济特区高出5%。在1990年2月召开了一个关于经济特区命运的全国性会议上,李鹏总理在他的报告中指出,特区应当继续以比全国平均速度更快的速度发展,应当允许市场优先于计划来配置资源。1989年3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深圳立法自主权,允许深圳制订更加类似于香港法律的法律,但这项工作由于种种原因而长期被束之高阁。经济特区也被要求更加严格地遵

守四项基本原则，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换句话说，要更加有力地同卖淫嫖娼、犯罪、走私、腐败等现象作斗争。

由于欧洲和美国的制裁，吸引西方高技术投资的机会在往后的岁月中似乎非常微小。70%的投资来自香港，其余大多数来自日本。台湾是另一个大的但很谨慎的新来者。它仍然是反共的，但不同于香港，它没有造成任何骚动，相反它迅速地利用这一机会急切地填补了由于西方制裁而在中国投资市场留下的缺口。还有一类新的投资者是所谓的“假洋鬼子”，他们大部分是大陆人，这些人秘密地将中国的国家资金转运到香港，利用某个香港的中国人做挂名董事长，然后再将钱投资到深圳，以此享受外国投资者的特殊待遇。许多新的项目是所谓的“中—中—外合资”，也就是说，一个合伙者来自深圳，一个来自中国内地，一个来自外商或香港的中国人。

1990 年时，深圳已经是中国继上海之后最大的出口基地，在出口自行车、手表、照相机和家用电器方面名列首位。深圳 90%的商品是经由香港离境的，进口的 95% 是经由香港到达的，这使得繁杂多样的关税管理体系变得日益令人讨厌，为免税商品存储建立“保税仓库”的建议在 1988 年就已经提了出来，但在 1989 年出现强硬路线的转折点后随即被搁置。1990 年后这场辩论更新和拓宽了讨论范围，这次包括将整个经济特区转变为自由贸易区，以使商品和人员自由地进出香港。

1997 年实现香港回归祖国已经成为 1984 年以来的一个口号，但是现在将深圳同香港融合在一起的思想开始流行。从社会经济和逻辑上说，深圳已经是香港的一个延伸，趋势是将这种延伸拓展到财政、关税甚至立法领域。“除非深圳在同香港和外部世界建立联系方面取得成功，否则它将失去作为中国经济顶

天巨神的地位”,香港中文大学经济特区研究中心主任王佩叶(音)在1990年时这样写道。

深圳的“指导地位”在1990年随着一个新的和更大的开发区——浦东开发区——在上海的建立而受到进一步的威胁。浦东开发区位于尚未开发利用的黄浦江东岸。1949年后,外国在中国这个最为国际化的城市中的影响已被清除,上海已经成为坚定忠诚的共产主义国有经济的工业基地。浦东是打算成为一个在中央政府领导之下的宏大的国家项目的,而不像深圳以及它的来自香港和台湾的小伙伴那样是准备用来吸引大的跨国公司的。深圳被设想为继续吸引来自香港和台湾的资本,以便在10到20年的时间里使广东省成为“亚洲的第五个小老虎”和或许是世界上最大的轻工业地带。

“大香港”这个词是1992年由日本野村研究所在一份研究报告中提出来的,它用来描述香港的工业管理和优越的金融服务和其他服务与中国大陆廉价土地和劳动力市场相结合所产生的独特的协同现象。这份报告《香港:进入一个新阶段》的目的是为了鼓励迄今为止一直将太多的注意力放在中国东北(满洲里)和东部沿海地区的日本工业界将他们的努力集中到华南。经济学家和商人引入了另外一个概念:“华南经济圈”(South China Economic Zone),它以香港为中心并由香港加上广东、台湾、福建和海南岛等组成,这个经济圈将作为通向东南亚的桥梁而发挥作用。华南经济圈的人口加起来相当于日本的规模,它的发展将比中国其余地区更为迅速,并将比整个东盟地区具有更大的潜力。因此,日本政府鼓励本国工业界追踪由香港领导的轻工业革命,并伴之以日本领先的重工业革命,中国南方则紧随其后。这一战略就日本来说是它的投资活动重新取向的一部

分,即离开欧洲和美国并回到东亚。香港是实现这一新取向的理想地方。

野村研究所的报告将香港描述为一个在亚洲仅次于日本而拥有最高收入的事实上的发达地区。“大香港”在更狭隘的意义上是指这块皇家殖民地加上深圳和珠江三角洲地区。

在中国,家庭联系支配着每一件事情。香港人口中有一半以上由华人组成,他们在 1949 年到 1980 年间从广东逃往香港,随后又首先渗透到三角洲地区并接着渗透到全省。按照傅高义《广东改革:在中国领先一步》一书的说法,在该省几乎没有哪个村子,无论它是多么偏远,不是通过一个或另一个家庭纽带从香港汇钱而同香港联系起来的,这种联系因而刺激着它占据先机。香港贸发会公布的数字显示,大约有 20000 家香港公司在广东省从事着“外来加工”和“前期组装”工作。另外有 10000 家合资公司一起提供了 400 万份工作,而香港本身仅剩下 68 万名产业工人。1992 年香港最大的玩具制造商哈博·雷(Harbour Ring)在香港仅留下 400 名工人,而在跨越边境的 6 个工厂中雇佣了 10000 名工人。港币已经成为华南的区域性货币,占了供应当地的货币流通量的 1/5,其中大部分是在深圳流通的。来自香港的专家几乎影响着每一件事情:管理,股票市场,税收,审计和财会,房地产市场,法律制度,甚至公务员的培训。

在 1988 年仍有 35% 的香港出口产品在香港本地生产,但到 1995 年这一比例已经缩小到 10%。1988 年香港工厂在中国内地生产 35% 的本埠出口产品,1995 年则升至 60%。在这些年份里,香港从一个有 600 万人口的经济体的独行客变为一个拥有 12 亿人口的经济体的参与者。按照哈佛商学院 1996 年的研究,香港也因此而正在变为世界八大贸易经济体。

1995 年香港公司在中国内地共有 12 万个工业项目,其中 80.5% 位于珠江三角洲。来自香港的已实现投资达 630 亿美元,占全部外来投资总额的 62.5%。到 1995 年底,在香港和中国内地之间至少又签订了 1.1 万项投资合同,计划投资金额达 250 亿美元。1996 年对香港顶尖公司的一项调查显示,在未来三年中又将有另外 200 亿美元投入中国内地。

邓小平在 1992 年初对深圳旋风般的访问增强了经济特区的地位,但另一方面也包含了一种潜在的威胁。邓宣称华南的起飞为全国树立了一种模式,随后中央发布了第 4 号文件。文件规定将特区和“开放城市”延伸到内陆腹地。整个长江流域以及作为“龙头”的上海准备成为“第二个黄金海岸”。第 4 号文件是毛泽东的格言“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的一种新体现。

各种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数量成倍增长。按照国务院特区办公室的统计,在 1991 年底仅有 117 个开发区,到 1992 年底增至 1700 个。然而据负责监督稀缺可耕地使用情况的农业部报告,这个数字已经达到 8000 个。朱镕基副总理受命负责抑制“开发区流行病”,这种病导致农业用地惊人的浪费,土壤的流失,通货膨胀性的贷款激增。有 970 万公顷的农业用地被征用而没有任何开发的迹象。大约有 6000 个开发区被简单地闲置着。要使每平方公里开发区基础设施得到建设,将需要国家投资 1 亿元,要使每平方公里都进行建筑投资,将需要开发商借贷 2 亿元。如果照此规模投资,这个国家将会永久性地陷于破产。不过,尽管有足够的开发区生存下来并剥夺着深圳和其他四个最早的特区的“特殊性”,但是深圳现在以更大的自主立法权的形式找到了使自己与众不同的方式。早在 1981 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就授权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为深圳制订特殊法律,但在 10 年间它

仅通过了 17 部这样的法律。因此,在立法意义上说,深圳还很难说是特殊的。不过,在合同和分期付款法律领域,深圳领先于中国其他地方。但是作为新兴的市场经济,它处于几乎完全无法可依的状态。全国性的、正统的社会主义法律在理论上仍然适用,但它们更多地是作为模糊的指导原则而非西方意义上的法律来起作用。

争取立法自主权的努力始于 1990 年秋季的一个会议。发言者,包括市长和书记,都有一个共识:即特区(深圳)需要特殊的法律和权力以融入世界经济之中,从而使它在加强与资本主义香港的联系方面处于更为优良的地位。深圳起初希望拥有一个类似香港模式的立法会,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这被认为是不可行的。

1992 年 7 月 2 日,深圳获准建立市人民代表大会,它在官方名义上负责引入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所必需的法律工具,但事实上是为与资本主义香港的融合进行法律现代化的准备工作。深圳大学新近成立的法律系系主任童力坤(音)教授解释道:“为了变成‘社会主义的香港’,深圳将不得不遵照香港的范例并采纳一种全面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将保证社会的稳定并使之免受政治波动的影响。”换句话说,地方行政、经济和社会发展不受来自上级政府的随意干预。单就立法来说,现在深圳是全国最为发达的地区,在财产权、房地产、拍卖、股票交易和租赁等领域都拥有自己的法律,它们中的大多数是建立在香港的先例之上的。

香港法律处处浸透着私有财产气息,这是与深圳法律不一致的一个方面,尽管还有更多不一致的地方。深圳大学法律系的副系主任彭宝罗 1995 年解释道,深圳正在研究香港典范性的

反腐败立法,但在复制方面遇到根本性的问题。香港同新加坡一起是亚洲仅有的几个较为廉洁的地方,在那里腐败通过“廉政公署”得到了有效的遏止。彭说,非常有权的廉政公署只对香港总督负责,在深圳一个类似的只向市长报告工作的机构是行不通的。彭补充解释说:“香港有三个检察机关:警局的特殊部门、司法机关和廉政公署。中国只有人民检察院。”因此,足智多谋的法理学家应当在一个遏制腐败的机关得以诞生之前发明出某种新的东西来。

彭的结论是在立法领域,深圳已经变成其他省区的一个榜样,至少在这方面它仍然是特殊的。全国各地的城市定期派遣一些考察团到深圳来复制它的法律,而这些法律又是香港法律的克隆品。尽管所有地区性法律必须遵守全国性的宪法,但中国的法律界以及中央政府均意识到日益增加的立法多样性有其不利之处,即它加剧了这个国家的联邦化和离心的趋向,因为它缺少联邦宪法的制衡。

1994年,深圳发现了它可以领先于全国其余地方并可以称自己是“特殊的”一个领域,即市场化改革的最新阶段——国有企业的机制转换。1994年春,《深圳特区报》的一篇社论将它描述为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业之间“保姆和未成年人关系的终结”。市政府打算建立一个“独立的机关”,该机关将成为全部国有企业的所有者。“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接管各个部门对国有企业的管理角色,结束政府的干预,任命一个类似于公司董事会的企业管理机构。作为所有者,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将把企业管理任务转包给专门的管理公司。后者名为“深圳投资管理公司”,它于1994年11月成立,负责管理被置换为公共有限责任公司的所有地方国有企业中的国家股份。管理公司的主管李黑

虎说,他同每一个公司都有一份合同,合同要求他阻止国有资产进一步贬值。如果他未获成功的话,他将会失去自己的管理合同。它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对处于危机中的公司进行“临时管理”的中国版的持股形式。李黑虎的任务是为公司的市场销售做准备并使它们富有竞争力。他有权“影响”经理的任命和解雇,并命令财务总监进行检查。在旧体制下,政府简单地通过从健康的企业中获取它所需要的东西来资助自己。成功的企业改革的关键因素是通过财政建设为政府获得足够的收入,同时为下岗工人提供补偿。这在深圳相对来说容易实施,因为它的国有企业比重很低。但这遇到了地方和中央官僚的强烈反对,他们警告切断企业和国家机关的联系将会导致混乱和无政府状态。李黑虎主管认为,深圳已经变成潮流的领导者并在这一领域领先于其他城市。

深圳“特殊性”的另外一个体现是股票交易。它是赶在得到批准的上海股票市场于1990年12月开张之前开张的。为国有企业和跨国公司筹集大宗工业基金而重新开张的股票交易市场被认为会在有悠久历史的贸易城市上海繁荣起来,因为上海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拥有亚洲最大的股票交易市场,而深圳股票市场更多地是处于香港影子下的一个学习和实验中心。深圳的股票市场因此而成为轻工业和房地产业基金的一个小型“赌场”,这些基金具有较低的流动性并缺乏一个宽广的、多样化的股东基地。在斯巴达式社会主义的岁月里,在中国没有什么东西可买,众多的储蓄沉淀在那里,人们不顾一切地寻找挣钱的门路。政府只为人们提供了财政债券,官方银行在接近20%的通货膨胀率的情况下只为储蓄存款提供很低的利息。因此,罕见的和全新的股票的发行犹如天赐甘露一样。

在股票发行后的头两年中,这两地的股票交易指数都急剧上升,对股票的需求难以满足。1992年夏季期间爆发了大规模的“股票骚动”。来自附近和远处前来认购新股票的成千上万有前途的小股东们同警察发生了为期两天的冲突。股票需求量是如此之大而供应又是如此之小,以致80万人不得不在炎炎烈日下排成数英里长的队列等候领取申请表,500万张申请表在一天之内就已售罄,这使2/3的等候群众空等一场。人们为此喧闹起来。在冲突中有200人受伤住进了医院。申请表在黑市上的售价是正常价格的10倍。市长郑良玉指出,这种无序状态严重损害了深圳的声誉。

有一段时间流传着一个威胁性的谣言,即北京有人想要利用这一事件作为关闭深圳有争议的股票市场的理由,后者仅仅以“实验”的方式被容忍,尽管它从来没有达到要被关闭的地步。在骚乱后召开的一次会议上,决定在程序上实施大幅度的改革。自此以后,只有通过计算机化银行交易的方式才能买到股票,深圳的股票市场此后一直比较平静,只有几个无足轻重的事件构成例外,它们是由错误的流言引起的,设计这些流言是为了操纵股票价格。

自从1994年以来,股票交易通过发行针对外国购买者用外币购买的B股的形式获得了新的合法性,B股的对象是在珠江三角洲从事基础设施项目的大型建筑公司。国际经纪人墨守成规地宣布深圳的股票市场没有权利独立存在,并将在1997年同香港的股票市场合并,尽管证券交易所负责人肖志佳强烈地否认这一点。他说:“深圳是社会主义股票市场,而香港是一个国际性的资本主义股票市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深圳经济特区之间的边界将得到严格维持。”

中国作为一个出口大国在过去几年中的崛起,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香港和台湾的投资同珠江三角洲香港卫星领地的新的恶劣工作条件的结合。的确,这是引起西方“道德”抱怨的因素之一。香港北面的整个珠江三角洲以及广东和福建两省的沿海地区是服装、鞋类和玩具工厂的环状分布地带,这一地带高度污染、不卫生和缺乏生产安全保障。成千上万来自贫穷的内陆省份的年轻工人每天在那里工作 10 到 15 个小时,一星期工作 6 到 7 天。他们 30 个人住在一间屋子里,睡在破床上,吃着粗茶淡饭,如果他们抱怨的话,还会受到被迅速解雇的威胁。病假、休息和休假实际上不存在。工人一天只被允许去一趟厕所。在工作数小时之后拒绝工作的人常常在拿不到工钱的情况下就被解雇。对每一个被解雇的工人来说,都有上百个来自各个遥远角落的贫困的流浪者在工厂门外等着接替他的位置。

1992 年,在宝安区靠近深圳边界的地方,有 3067 个申诉得到登记,这些申诉是针对拥有外来投资的公司不付工人工资问题的。但是直到几场大火夺走了在缺乏安全的工厂中工作的数十名工人的生命时,中国官方传媒才开始将部分注意力转向工人们承受的可怕的待遇。

1993 年 6 月,有三个以上的意外事故先后相继发生,在这些事故中总共有 71 人死亡,它们全都是在深圳及其附近地区发生的。1994 年 6 月 7 日,《人民日报》发表了一篇长文,文章名为《外来投资者寻求最大收益和最小责任》,它记录了一些虐待工人的案例,特别是在日本、台湾、香港和韩国中小工厂中的例子。该文得出了三个令人沮丧的结论:(1)有些公司竭尽全力去招募工人包括招募童工,不向工人们提供劳动合同,并将再次随意解雇他们;(2)在广东三个经济特区中,大约一半以上拥有外来投

资的公司付给工人的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3)工作时间过长,安全标准离要求相差甚远,并且完全缺乏保险和社会服务。

江泽民主席和钱其琛外长都进行过视察并探访了灾祸的受害者。官方的第一个反应是颁布了一个法令,规定在半年以内所有拥有“外来”(香港、台湾等)投资的公司都要允许成立工会,以更加有效地保障工人的权利。到那时为止,只有 12% 的这类公司建立了工会。而且,这种工会力量过于弱小,因而很难采取有效行动。在监督实施最低工资方面政府将加强检查。1993 年最低工资是每小时 1.20 元,略少于 15 美分,工人们每周工作 50 到 60 个小时,每月才不过挣到 35 美元左右。西方投资者几乎没有受到新法令的影响,因为他们公司工人的状况要好于国有企业工人的平均水平,并且无论如何要胜过他们。

在经过 15 年的惊人发展之后,深圳已经从一个只有 3 万居民的小镇成长为一个拥有 340 万人口的城市,年均增长率达到 36%。腐败、犯罪和在工厂对农民工的剥削是第三世界发展的一个普遍的和不可避免的并发症,不应当用它来贬损特区所取得的压倒性的成功。深圳的成功在于它在确立中国作为出口大国的地位上所起的决定性作用,它在帮助沟通香港和中国内地之间的社会经济鸿沟方面所起的作用,以及它在为整个国家树立加速发展的榜样方面所起的作用。问题是深圳的身份认同和未来走向尚不明朗。

在深圳的中心广场上树立着一个当今中国最大的张贴板,上面是邓小平的巨幅画像。直到 1993 年年中,它上面一直写着这样的口号:“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1994 年夏季,这个口号被改为“牢牢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一百年不动摇”。

市政府决心使深圳国际化，并同香港融为一体。在 1994 年关于城镇计划的市政会议上，市委书记厉有为说，深圳应当变成一个“国际都市”。“我们必须专注于融合，专注于同邻近地区的趋同……加强联系将使我们变为‘第五只小老虎’……我们必须确立新的都市概念，在新的概念中香港和深圳的经济将会合为一体。”然而，与香港的趋同意味着同中国其余地方趋于不同，随之产生的一个大问题是经济重心的引力法则是否会导致深圳被香港吃掉，后者在中国恢复对香港的主权后将变为一个特别行政区。

近年来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已经成为一场关于区域发展差距日益扩大的全国性辩论中的话题。有人在 1994 年初首先敦促政府取消税收豁免和其他优惠政策，他们认为这些政策以牺牲其他地区并导致区域间收入差距拉大为代价使经济特区得以繁荣。深圳市政府对此感到愤怒，并在 1995 年夏天进行了反击。在深圳的辩驳中，市委书记厉有为援引了邓小平的指示：“需要使一些地区先富起来以便随后使整个国家获益”。深圳还存在着其他结构性的问题，诸如那些希望逃避土地、劳动力、公用设施和服务的高额成本的企业的退出等。

在经过许多辩论后，人们得出的结论是经济特区的精髓不是批准税收豁免，而是继续作为市场经济进一步试验的实验室。1996 年 4 月，国务院在珠海召开了一次关于经济特区的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国家关于经济特区的基本政策继续保持不变，但是作为对更加贫困地区的一种姿态，会议废除了优惠的税收待遇。李鹏总理称特区为改革开放的“窗口”，特区在经济结构改革方面的实验提供了经验，它在建立市场经济上将先行一步，特区还作为加强同香港、澳门和台湾的经济合作的特殊基地而发挥着

自己的作用。李进一步指出,深圳经济特区应当作为“社会主义的香港”来运转。

有四个领域被选出来进行新的实验:

1.对外宾一视同仁:中国在宾馆住宿、火车和飞机票以及入场费等方面有一个全国性的价格双轨制——一个是对外宾,另一个是对本国。在全国废除这种双重价格之前,深圳必须首先试验为外宾提供国内价格,内外宾之间的差价可能在20%到75%之间。

2.改革港口管理:深圳必须成为削减繁文缛节的办事程序的先锋,内容包括诸如减少港口管理部门,简化海关手续和检查规则,以及提高一线检查人员的职业水准等。

3.改善金融服务:深圳已经有了最为广泛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网络。但是,为了作为中国其余地方和香港之间的中途驿站发挥作用,就必须采用来自香港的国际服务标准。然而,直到最近,外国银行仍未获准从事当地货币经营业务。这一禁令在上海浦东新区已经解除,但令人遗憾的是在深圳经济特区仍未解禁。

4.鼓励开发高新技术;随着加工工业正在到工资更低的地区去重新安家落户,深圳必须引入更加先进的产业,例如生物工程、新材料和新型能源等。

深圳将因此依靠“新的特殊性”而获得新生。

(本文编译自威廉·范·凯蒙纳德所著《中国内地,香港,台湾,合成一体》一书的第六章“深圳和‘大香港’”,有删节,该书由戴尼·韦布从荷兰语译成英文,阿尔弗雷德·诺皮公司1997年纽约版)

深圳经济特区：中国打开国门的第一把钥匙

[美]莫里斯·迈斯纳 著 李惠斌 编译

毛泽东思想中的一个最神圣的原则就是自力更生。这个词有内外两层含义。在用于毛泽东晚期的对外经济关系时，它指的是相信中国有能力在自己力量的基础上最好地实现现代化和社会主义——没有别的国家的援助、贷款和投资。1965年还清了苏联的最后一笔50年代的分期贷款后，人民共和国不再有债务。自力更生也排除了建立满足国外市场的出口工业的发展，在这些自己设置的限制内，中国的对外贸易只能在一个很小的范围内进行，其目的只是进口那些国内不能制造的产品。

毛泽东去世后，中国的10年计划中提出了发展对外贸易和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思想，但这些工作都还没有真正开展起来。早在1975年，邓小平就批评许多中国领导人的“闭关自守”。重新出来工作以后，邓小平提出了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中的“开放”政策。这一开放不得了，中国外贸进出口从1978年的200亿美元上升为1988年的800亿美元，到1994年猛增到2360亿美元。

中国真正令人惊奇的发展还不是外贸的发展，而是它对外商投资的开放政策。而正是这种投资开放政策，促进了它的包

括外贸在内的全面发展。建立经济特区，则是这种对外开放政策的开始。

经济特区不是中国的发明。正当中国的改革家开始推动 1979 年的改革思想时，第三世界国家，尤其在亚洲，已经搞了上百个这样的地区，台湾地区和韩国是最成功的。中国计划成立特区后，北京政府派团去斯里兰卡和菲律宾考察这样的特区。这种特区的性质和目的很简单，就是通过提供外国投资者优惠的条件，使其快速获利，尤其是不受限制地提供廉价劳动力以及优惠的税收和其他财政政策。通常要保证特区生产的商品将用于出口，因而不与国内的企业竞争。

最初的四个特区是地处香港附近的深圳、靠近澳门的珠海以及汕头和厦门。其中深圳是最大也是最重要的一个。经济特区的任务是吸引外资，帮助引进先进技术，创造新的工作机会，同时也是学习市场规则的“学校”，因而可用于推动中国城市经济的结构改革。正如苏珊娜所说：“中国经济特区的建立正是中国新的改革开放政策的本质，它是作为改革者希望采取的经济整体改革原则的范例来宣传和推进的。”

经济特区实际上是由邓小平体制宣扬和推动的，因而从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这两个方面来看，也曾一度引起了一些人的困惑。这些地方受到外国资本的支配，享有特权的外国人在中国的土地上享受着中国雇员的服务。这不免会使人想起半殖民地时代的中国。但是，中国的领导人和理论家们认识到，中国对特区始终保持着主权和政治控制，因而并不是过去半殖民地时代的帝国主义占领区。实际上，正如官方意识形态所说，这种历史的类比是错误的。1984 年，在最初 4 个特区的基础上，又开放了 14 个沿海城市，从北面的秦皇岛、天津到西南的北海、海南岛

沿岸都对外国投资开放了。1985年初,中国政府又宣布开放珠江三角洲、闽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三大区域,不久,中国北部的胶东半岛和辽东半岛也同样对外商投资和贸易开放了。

实际上,向外商投资全方位开放的决定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深圳特区的成功实践促成的。80年代初期,深圳成了北京努力证明其新国际经济政策成功和有效的谈论焦点。部分因为它靠近香港,部分因为它从中央得到了特殊的援助,这个一度偏僻的边防小镇迅速地变成为一个重要的现代经济活动中心。官方出版物努力地把它宣传为中国经济特区的典型和全国开放政策的典范。到了1984年,深圳被称为全中国“城市改革的先锋”。

统计数字和物质上的转变都是十分明显的。在5年的时间里(1980—1984年),深圳与来自50多个国家的外国投资者签订了3000份合同和协议,价值达23亿美元。全国的合资企业大约一半落户在深圳,制造业的数量从1980年的26家发展为1984年的500家,总产量提高了29倍。特区人口从2.5万猛增到35万,到20世纪末人口达到185万。人均产值据称达到了2000美元,接近国家平均产值的20倍,而个人收入达到中国全国城市人口平均收入的5倍。

这个让人头晕目眩的经济增长速度,后来被人们普遍地称为“深圳速度”。由于受到现代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也由于受到中央财政政策的支持,深圳这块曾经被古老小镇包围的不毛之地,开始有了现代城市的模样:各种各样的工业园区、高耸的写字楼、现代化的宾馆、令人惊叹的新大学、公共图书馆以及广播电视台,所有这一切都迅速地建立起来了。深圳屹立起来的国际贸易中心是全国最高也是最现代的建筑之一。

深圳的迅速发展使得邓小平1984年初来到经济特区视察

时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说：“深圳的发展和经验证明，我们建立经济特区的政策是正确的。”这位中国最高领导人的支持立刻带来了 14 个沿海城市以及 3 个经济技术发展特区的开放，市场导向和城市改革的一个雄心勃勃的、新的发展阶段开始了。

一年以后，围绕深圳特区发展中出现的一些问题，引起了一场波及全国的争论。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外资的资金到位没有原来宣传的那么多，而且大部分不是来自国外，而是来自国内，来自中国的企业、银行和外地政府；二是这些投资主要流向了回报比较快的贸易和房地产业，而不是发展工业；三是虽然工业企业建起来了，但是真正按照原来设想引进先进技术的企业不多。1984 年深圳大约有 500 家工业企业，只有 10% 是先进技术企业，其余全是从事组装、加工和包装业的小型的和劳动密集型企业。

关于深圳的争论持续到第二年，特区政策的推动者试图躲开不断升级的批判洪流。人们指控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经济上是一种失败，而且导致了社会不稳定。关于特区的争论反映到了上面。1985 年 11 月 15 日到 1986 年 1 月 5 日，党的上层领导及其经济顾问们开会研究特区的命运和未来。由于邓小平和其他市场导向的党的改革派全力支持深圳这个典型，会议决定，放弃这个实验的政治成本比延续这个城市的生命的经济成本更大。因而，官方最后认为，最初的经济特区政策是正确的，而且继续保持不变，不过要求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的官员改进其工作方式和工作内容，以便取得更加有益的经济成果。

官方的口号是：“全国支持经济特区，经济特区为全国服务。”但是，实际的国家政策是：暂时不再强调经济特区，减少对特区建设的财政支持。拨给深圳的资金被砍掉了将近 50%，银

行借贷增设了许多限制，并令其 1989 年归还旧的贷款；中央也加强了对其经济活动的监控，以防止其靠出卖中国其他地区免税进口的商品赚钱的行为发生。

结果，深圳 1986 年经历了严重的经济萧条。未完工的建筑物停工待料，使人想起旧深圳的模样；旅游业衰退，“东方夏威夷”的旅游计划被迫放弃；许多工厂关门停业，成千上万的外地民工——尤其是工厂雇用的或做家庭保姆的青年农村妇女——发现他们失去了工作，而且被告知返回他们的农村老家。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被允许保留下来，但不再建立新的经济特区，曾经显赫一时的经济特区也在 5 年内很少有人再提起了。

但是，经济特区的降温并不是拒绝外国投资。外国资本全部改投已经确定的沿海城市，大部分是以前的通商口岸。那里有很好的投资条件，大额投资自然都到那里去了。尤其是中国政府试图引导外资投向汕头、上海、天津和大连。到 1986 年，中国的外资——包括独资企业和合资企业——已接近 80 亿美元。后来，中国政府采取了进一步的改革开放政策，1989 年春天，中国的外资已经增长到 280 亿美元。而到了 90 年代，外资开始以惊人的速度注入中国，1993 年一年引入 260 亿美元，1994 年更是达到 340 亿美元。

外国投资成了中国工业经济中的重要因素，外资企业要比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的发展快得多。改革期间，中国从一个没有债务的国家转变成为一个主要的债务国。从 1979 年起，北京开始从外国银行和政府以及国际借贷机构寻求大规模的贷款。80 年代中国债务迅速增长，1986 年总额达到 280 亿美元，到 1988 年至少达到了 350 亿美元。相当大数目的贷款是以比较有利的条件从国际金融组织尤其是世界银行借来的，后者 80 年代

给中国的贷款数目达到 85 亿美元。尽管如此，中国的外债也不足人均 40 美元，而匈牙利则为人均 2000 美元。更重要的是，强大的和高度民族主义的中国会保证，国外贷款和投资不会威胁中国的国家主权。因此，经济特区虽然表面上类似于过去的通商口岸，但它毕竟是中国政府设立的，不是外国帝国主义强加的。伴随中国进入国际贸易和金融领域，中国政府在这方面所做的尝试的意义和作用会越来越明显地表现出来。

从“世界体系”理论的观点来看，毛泽东之后的这种国际经济政策的意义可能更加重要。按照这种现代世界经济观点的大多数倡导者的看法，所有社会，要么灭亡，要么把自己纳入全球经济体系。这就是说，邓小平的改革努力对于国家的生存是十分必要的。最著名的体系理论家沃勒斯坦认为，真正的社会主义运动或社会运动必须力求“把世界体系转变为一个整体，而不是从中获利”。毛之后的政治体制显然是选择了这样一条道路。从沃勒斯坦的观点来看，这或许是完全必然的。

（本文编译自《邓小平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的命运》，纽约：法勒·斯特劳斯与吉霍克斯出版公司 1996 年版，作者为美国历史学会原会长，维斯康星大学历史学教授）

深圳特区：经济增长、 地区发展与移民

[德]托马斯·夏平 瓦尔特·舒尔茨 著 李惠斌 编译

一、深圳特区的经济增长与地区发展

深圳是中国迅速崛起的最富裕的城市之一，但它的发展只是近十几年的事情。1980年8月正式建立经济特区前，深圳经济占主导地位的是农业，城市投资的数量很小。虽然农产品生产今天在深圳市依然占有十分重要的位置，同时也为香港市场提供食品，然而农业的相对比例持续下降到了最低值。这是由于工业和第三产业中的巨额投资引发的戏剧性变化。1988年至1993年期间，固定资产全部投资的大约70%投入了国有单位，外国的和混合所有制的部门占27%，而集体部门和私人住宅仅占2%和1%。1983年，基本建设和房地产投资大约为8.33亿元人民币，而1988年则达到了这个数字的4倍。1993年，经济特区基本建设投资总额达到160亿元人民币。1983年至1993年的10年间增长了18倍，平均年增长率大约为34%！1993年深圳的投资总额仅比人口10倍于深圳的北京市少20个亿。这意味着广东沉重的预算负担。省政府大幅度提高深圳投资的配

额对省基本建设投资的分配有很大的冲击。80年代的前5年，广东省基本投资总额的大约1/3给了深圳市政府。这个比率至今没有大的变动。1988—1993年期间的平均值一直保持在大约30%的显著水平上。

深圳在下大力气建立完善的新大都会的基础设施，从提供全套设备的生产场地与居民区到交通规划以及购物中心之类的服务设施。虽然早期并非所有的投资都是合理的和有效的，但是吸引了许多劳动密集型企业。大批大批的香港公司将其生产转移到这个边界城市。工资和利润的惊人增长推动着人们把生产转移到中国来。深圳与香港之间合作的效果很快便引人注目：香港在技术与管理方面的经验与深圳较低的劳动成本结合，导致生产的持续发展——否则的话，它们在世界市场上就不再有竞争力了。深圳主要吸引的是纺织品与服装生产商以及从事电子与通讯技术(多数是人工组装)的企业，这些主要是第二产业，它们在深圳工业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例在80年代的10年间大约处于10%—40%之间。高于这个平均值的其他产业是食品、饮料和化工。特区工业产品结构表明，某些产业具有同样的优势。电子工业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达到整个深圳特区工业产值的30%—40%。从90年代前5年来看，它的重要性更加明显：在整个广东省这个产业将近50%的产值是由深圳的企业创造的。

自从建立特区以来，深圳也变成了第三产业投资的一个主要目标，许多高层金融中心和商厦的出现就是例证。90年代初，在服务业方面又出现了明显的投资增长。尤其是旅游业和住宅区建设从中获得了利益。经济特区的几个游乐场和高尔夫球场也开放了，主要吸引香港和澳门的游客。不过，1988到

1993 年期间,第二产业的 GNP 比例可能从 45% 提高到 55%,而第三产业却从 53% 下降为 44%。

二、深圳特区的人口与移民趋势

深圳模式的一个很大不同是 80 年代初以来的人口急剧增长。1980 年以前的 10 年,深圳人口一直在流失,有限的就业机会和非常低的个人收入——尤其与香港比较——使人们离开了这个孤立和不发达的边境地区。他们或者去广州这样有更多收入的地方,或者试图非法越境去香港。由于经济特区的建立,这种情况完全改变了。统计数字表明,经济特区的正式人口总数(常住人口)1993 年大约为 120 万,1980 年至 1993 年期间增长了 16 倍以上!正式入住移民(带户口)带来了这种惊人的增长。80 年代末 90 年代初,每年大约有 27000 至 35000 人的户口转到了这个经济特区,而相应的移出数量则是微不足道的(每年 1500 人)。如果只按登记户口的常住人口计算,那么,这些人数使得这期间的移民率增长了 70%—100%。

此外,深圳人口结构的独特性是暂住人口的高比例。这部分人口的增长强烈地反映了深圳的发展。1980 年,10 个中有 9 个市民依然持有永久性户籍。从那以后,这个比例迅速下降,以至于暂住人口占到了 60% 以上。这种中国独一无二的情况有几个方面的原因:深圳的许多建设项目需要大量来自外地的劳动力。按照最初的计划,这些人在完成他们的工作以后要离开这个城市,以便减轻城市基础设施的压力。这尤其与第二产业的所谓临时工有关,他们只是在一段限定的时间内签订了劳动合同。因为他们合同的延长得不到保证,所以政府担心难以

承担的福利成本，这些工人最终会成为失业者，而且不能迫使他们离开城市。因而政府坚持把他们注册为临时公民。对深圳人来说，长期生活在城里而只有临时户口，是很普遍的。临时户口比永久户口优越还有另外一个理由：城市居民的目标数字写在指令性计划上面。这个数字指的只是那些有永久户口的人。政府渴望完成计划，是合情合理的。但是，任何计划外劳动力的需求都可以通过解决临时证件的办法来解决，在总的指令性计划下面，可以得到控制，而又不必受太多的限制。在深圳的个人调查对象的总数中，临时居住者与永久居住者分别为45.2%和54.8%。他们以灵活的方式解决了劳动力的需求问题。

三、简单的结论

改革开放、发展经济和改善生活水平，是当代中国社会主要关注的问题。广东是一个发展最快的省份。那里的生活水平已经有了很大程度的改善，人们的思想和价值观也因此而改变。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移民数量大幅度上升。根据我们上面的研究和数据，尤其是将深圳市同广东的佛山市进行比较，我们总结出下面几条主要的结论：

(一)深圳移民的主要构成是年轻人，其中女性多于男性。我们的调查结果表明，深圳市89%的年轻移民年龄都在15—39岁之间。佛山市这个年龄段的移民占92%。移民的性别比例深圳是79.5(男性):100(女性)，比佛山低10个百分点，即佛山这个年龄段的男女比例为89:100。这表明：第一，深圳的移民与总人口的年龄结构是一致的，那里的人口都很年轻。其次，深

圳和佛山的工业都是劳动密集的电子和加工工业。这些工业需要大量劳动力,尤其是年轻女工。年轻移民解决了劳动力短缺的问题。

(二)移民数量与移民距离之间有一种否定的关联。来自广东省其他地区的移民占了移民总数的 60%—70%,占据首要位置。来自其他省份的移民呈现由近及远的扇形分布,大部分来自附近的省份以及四川、江西和浙江省。

(三)高收入强烈地吸引着移民和流动人口。深圳和佛山的 40%以上的移民(从前有过工作)认为他们从前的收入太低。这是他们移民的主要理由。深圳移民的平均收入,移民前仅为每月 180 元,在深圳找到工作后则月工资达到了 600 元。这意味着收入增加了两倍多。佛山的民工也从 180 元上升为 400 元。高收入对移民产生了强烈的吸引力。

(四)移民和流动人口对他们的未来持完全乐观主义的态度。通过对他们的出生地和现在在工作、生活、医疗、文化和娱乐条件方面的比较,我们的研究显示,90%以上的被调查者发现他们现在的生活环境比过去好或者说好了很多。70%的人认为他们未来的经济条件会变得更好。这也说明他们的移民是成功的,他们乐意住在这两个城市。

(五)虽然移民收入明显地提高了,但是他们与非移民之间在生活水平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距。移民的平均收入大约比非移民低 25%。在彩电、冰箱、洗衣机以及汽车等贵重消费品方面的能力存在着更大的差距。许多移民可以得到的住房空间只是企业集体宿舍中最小的人均几个平方米。许多移民显然比非移民工作时间要长,但他们得到的社会福利,如医疗保险和退休待遇等,都要少得多。

(六)虽然大量进入城区的移民在经济发展和建设方面都有积极的影响,但是,存在的问题也有必要按照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的要求加以引导。尤其要注意以下问题:

1. 在为经济增长和城市发展作计划时,政府不得不注意过多的机械增长率(移民)问题。1992年深圳的出生率只保持在14‰,而自然增长率是13‰。但是,1987—1992年期间的机械增长率却高达170‰,远远超过了自然增长率。调查结果显示,呆在深圳一年以上的人口占42.2%。这说明了一种现象,临时人口并非临时住在那里。无疑,这样数目巨大的移民会对城市商品、食物和能源的供应产生冲击。住房、交通、医疗保险、商业和其他部门都会遇到沉重的压力。政府在制定计划和建立基础设施时不得不考虑这些因素。

2. 深圳经济看来高度依赖移民的廉价劳动力供应。按照目前的规则,大约90%的人得不到永久性的城市户口登记。许多权力部门和公司希望以后能够遣返这些移民,使其不断地轮换。但是,即使在那些想要改变其目前工作的移民中,也有70%—80%的人打算留在深圳。只有4%的人愿意回老家。这就造成了利益冲突,一旦这些移民结婚、生孩子、子女上学、改善住房条件以及变更永久居住权,等等,情况就会变得更糟。新的居住规则必须进行修改。

3. 移民的结婚问题也很重要。大多数移民是青年人,他们的结婚成了一个紧迫的问题。调查结果显示,47%—52%的移民是单身。这些单身移民会把结婚、住房、生育问题带到城市来。59%的已婚移民两地分居,这也给个人和社会带来了问题。政府必须重视这些人的婚姻和家庭分居问题。

4. 移民的增加将来依然存在着很高的潜力。正式的移民

渠道将在其中发挥决定性作用。20%—30%的移民是来投奔他们在深圳的亲戚和朋友的。大约50%的移民在他们到达那里时已有亲戚和朋友。80%的移民认为，他们的亲戚和朋友是他们移民的主要信息来源，55%的人的第一份工作是通过亲戚朋友找到的。主要雇主是从事个体劳动的小型企业和私人公司合资企业和外资公司。大约2/3的移民至少一年回老家一次，使得信息不断流动。除了改善收入的诱惑以外，进一步移民的主要动因是单身移民在原籍难以找到合适的配偶。

(作者分别为德国科隆大学教授和东亚研究所所长)

深圳经济特区的竞争 优势和发展前景

[英]特里什·塞维尔 著 范洁 编译

在今后三年中,互联网公司中华网计划向一家媒体中心投资1000万美元,用于该中心的300位软件设计师和技术人员发展中文语言内容的网站。然而新的中心将不设在公司的总部香港,而是建在与之比邻的深圳,这里是中国内地发展最快的城市。

在美国纳斯达克证券市场上市的第一家中文互联网公司中华网(China.com Corp.)的首席执行官彼得·汉密尔顿认为,深圳是建立新中心的理想地点。他说,深圳的土地费用和工资成本远远低于香港,同时进入中国巨大的技术人员储备库要比香港容易的多,而香港限制大陆移民。“我们将接纳新毕业的大学生,让他们到我们的企业,发挥他们的技能。我们可以从全国各地吸纳人才,而不必担心进入香港的签证问题。”

香港应该提高警惕的是:对其高科技抱负的威胁可能正出现在自己的后院。香港政府希望通过创办一个13亿美元的网络信息技术园区和硅谷港、一个1.2亿美元的半导体联合企业等大型计划,把本地区建成亚洲高科技中心。政府官员们希望

这一地区与新加坡、马来西亚和台湾并驾齐驱。但是,事实上今后 10 年最热门的竞争者可能来自深圳,从香港市中心乘坐穿越边界的火车只需要半个小时的时间,就可以到达深圳。这个从前的小渔村已经变成一个拥有 400 万人口的新兴城市,并且正在成为中国第一流的高科技产业中心和 IT 产业的孵化器。除了低廉的成本和当地的人才,深圳还拥有正在迅速改善的基础设施、一个重视技术的政府以及接近香港的金融和法律服务。《香港的优势》一书的作者之一大卫·多德韦尔说:“所有这些都使得深圳比香港发展得要快。”这本书分析了这一地区的竞争情况。

多德韦尔补充说:“香港显然对与其毗邻的深圳的存在熟视无睹。”香港的实力集中在法律、会计、金融之类的服务上,而不是集中在以很低的成本就可以在中国的南方得到的大量工程和技术技能上。“深圳很显然正在运用其实力建立竞争优势……并且把香港的优势变成其自己的优势。”多德韦尔说:“它是香港的邻居,而香港是可靠的资本市场和巨额投资——尤其是在深圳贸易区——的来源。”

但是,多德韦尔也注意到,香港仍然是比深圳更好的高新技术竞争地。这一方面是由于香港对有技术的外国移民,如外国的 IT 专家的国际吸引力。另一方面是因为深圳位于共产党统治的大陆这样一个事实。多德韦尔认为,考克斯报告——美国国会指控中国偷窃美国技术的研究报告——发表之后,深圳“将发现它要获得更尖端的技术更加困难”。确实,这份报告断言,中国把香港当作了获取高科技的中转地。多德韦尔说,但是,作为中国的一个特殊行政地区,香港的自治使它在尖端企业获得援助上更不易受到美国的过分猜疑。最大的担忧是涉及“多种

用途”的技术,这些技术既可以军用,也可以民用。

许多人相信,这两个城市之间更应该互补而不是竞争。政府投资的香港工业技术中心总经理詹姆斯·刘说,由于有超一流的金融、电信和法律法规,香港可以把重点放在电子商务和在线银行之类更尖端的互联网服务上,而深圳可以发挥“后勤部门”的作用,做一些诸如发展软件应用之类的承包工作。

然而,尽管香港在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方面富有经验,但是深圳显然正吸引着一大批投资者,他们将使深圳发展起有广泛基础的技术产业,其中一些产业可以与香港竞争。让我们看一下这些事实:

● 据深圳科学与技术局局长李连和说,深圳已经是 1500 多家计算机元件制造商、500 多家软件公司和 200 家研究与发展中心的大本营。中国最成功的计算机制造公司联想集团在深圳设有研究与发展(R&D)机构。“中兴新电信”(Zhongxing New Telecommunication)和“华为技术”(Huawei Technologies)这两家中国最成功的电信公司,以及中国最大的生物工程公司科星公司(Kexing),也在深圳建立了基地。在深圳建厂的著名跨国公司包括希捷(Seagate)、IBM 和飞利浦。

● 清华大学和北京大学这两家北京最优秀的大学把深圳作为使电子、计算机科学和传统中国医学的学术研究商业化的基地。1997 年,深圳市政府向清华大学无偿提供了 1 万平方米的土地,用于建立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心现已建成,并提供 6000 万元(700 万美元)用于金融研究计划。同时,北京大学和香港科技大学以及深圳市政府一道,投资 8000 万元建立了教育与研究中心。中心现在正在启动一项 MBA 计划,展开生物工艺研究,并且建立了 iSilk 网(iSilk.com)——一家正在把同声翻译软

件发展为网络的公司。

●去年10月,总部设在波士顿的国际数据集团同意注入10亿美元风险资本基金,来鼓励中国中小型企业的技术创新。其中1.2亿美元在今后5年中将投资到深圳的大约100家高科技公司。

●去年,高科技产业占深圳工业总产值的35%——价值184.8亿元,在全国所占百分比最高。与IT产业相关的产品占大约1/3。同时,高科技产品占这座城市总出口的1/3,深圳贸易发展局负责人说,这一比率还将继续上升。尽管亚洲金融危机,深圳的GDP在去年还是增长了14.5%,几乎是全国7.8%的增长速度的两倍。

外国投资者认为,深圳的主要吸引力之一是当地政府的积极态度。IBM大中国区(IBM's Greater China group.)主管生产的路易斯·罗德里格斯举例说,海关对进口部件的迅速放行使产品可以在同一天装配完成并装船运到国外。在过去的两年中,他的集团在深圳的四家工厂中的每一家的产量都成倍地增加。罗德里格斯说,政府还帮助IBM“以创纪录的速度”为来自这座城市之外的毕业生和技术人员办理居留许可。

这座城市的市长和副市长的支持,是弗兰克·陈和其他总部在纽约的投资商们选择深圳建立网络城(Cyber City)的主要原因。这座2.5亿美元的工业园区将用通过总部设在纽约的分支机构“网络城基金会”(陈是该机构的负责人)筹集到的风险基金来培育中文IT公司。网络城的目标是培育出国际IT公司。

1996年,陈开始在北京、上海、广州和深圳与当地政府商谈。他说:“深圳的官员们告诉我们,我们能从全国各地招来人才,并且他们在发给工作许可方面有较好的政策。”“他们还向我

们提供便宜的土地。”他说，网络城 36 万平米的土地，收费只有市场价格的 80%；建设正在进行中，预期 2004 年完工。陈也是这个园区的负责人，他说，这个园区计划容纳大约 100 家公司，目前至少已经与 30 位租赁者签定了意向书。6 月，一家总部设在新加坡的在全球投资于高技术和其它项目的投资者 Ivanhoe 资本公司 (Ivanhoe Capital Corp.)，表示对总部设在香港却拥有深圳园区 80% 的国际网络城不无兴趣。

国际网络城主管大卫·伯姆补充说，深圳的低成本和丰富的劳动力也具有重要的吸引力。伯姆说，公司并不想在香港实施这项计划；他阐述自己在这一领域的高科技计划时说，“在香港，网络城需要的——劳动力、场地——几乎每一样东西的价格都是深圳的 10 倍。”据工资顾问沃森·怀亚特 (Watson Wyatt Worldwide) 说，深圳的初级计算机程序设计员一个月的薪水是 2500 元；同样的人在香港的薪水大约是他的 5 倍。

深圳每年至少要向拥有学位的人免费发放 1 万份居留许可证。相比之下，在北京和上海，得到这些许可证或户口要难得多。深圳还试图吸引在国外的中国留学生回国。当地政府投资促进部的负责人说：“如果他们想买一套新的公寓，我们将提供补助。”他说，风险基金也是提供给这些归国者的。

香港生活的高成本意味着必须提供更充足的薪水和津贴，才能吸引海外有技术的教授。但是它必须四处寻求，因为仅仅局限于香港本地是无法培训出足够的程序员和专家的。陈解释说：“多数香港人研究经济和金融，很少有人研究计算机科学或电子工程学。”OS 互联网熟悉这类问题。这是一家日本人投资的、总部设在香港的互联网公司，它计划明年在深圳设立一家办事处。公司首席执行官科兰·崔说，深圳办事处打算做网站，从

事处理引擎、目录管理系统和综合软件的研究。

“深圳的基本费用要比香港低得多。”崔说，“即使是令人担心的技术能力，深圳也比香港要强得多。香港经济有两大支柱：金融和地产。在这两个领域香港拥有大量人才，但技术和设计能力极其缺乏。”

为了与深圳竞争，香港正在试图吸引中国最优秀和最聪明的高技术人才：政府计划推出一项方案，这项方案将允许内地IT业专家及其家庭移居香港，而不受适用于其他劳动力出口的名额限制。许多高技术方面的雇主说，香港没有把足够的金钱和想法投入到技术以及英语和普通话的教育当中。相反，每一年，中国内地都培养出数万名计算机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毕业生，这些毕业生还精通英语。一家获准从事软件技术的加拿大公司Zi公司大中华区(Greater China at Zi Corp.)总经理沃里·里奇说，香港的英语和普通话的水平“极差”。该公司的总部就设在那里。里奇说：“当香港的优势随时间逐渐减弱时，无疑，像深圳这样的地方将继续向前发展。”

(本文原载《远东经济评论》1999年9月16日，原标题为《留心你的背后》)

中国经济特区的今天与明天

——访英国苏塞克斯大学发展研究所
高级研究员郝秋笛博士

薛晓源

薛晓源：听说您写了一本题为《中国大开国门》(China Open Its Doors)的书，能否给我们介绍一下这本书的主要内容？

郝秋笛(Jude Howell)：这本书是在80年代末写的，现在看来有点过时。当时西方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崛起非常感兴趣，我也是抱着浓厚的兴趣来研究这个问题的。我们关注的是中国经济特区的政策的选择和制订，进一步来说就是关注中国经济特区的经济政策的制订和拓展，中央政府给经济特区哪些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是如何促进深圳、厦门、珠海、汕头等经济特区的发展的。总之，我们主要关注的是宏观经济的问题，但是微观经济问题也进入我们的研究视野，譬如：合资企业与独资企业、雇主与雇员、当地人与外地人、打工妹与性别骚扰等等问题。

薛晓源：从总体而言，中国经济特区20年的发展，您认为有哪些特色？

郝秋第：首先，中国经济特区比较特殊，比较综合。因为中国的经济特区并不局限在经济层面上，中央政府给予特区的优惠政策不只是局限在经济方面，还包括宏观政策的制订和引导。中国经济特区所接触的问题也比较复杂，譬如中国经济特区与其他地区的关系，外国企业与当地企业的关系。80年代中国经济特区的主要问题是技术转移，这个特点在深圳、厦门表现得比较明显。当时中国政府需要的是一种投资方式，而国外的投资者则需要多种投资方式，中国政府需要的是一种技术含量高的投资，而外企的投资多为小规模、附加值比较低的投资，很多发展中国家的现代化之路都是这样的。中国政府特别是特区政府比较有效地处理了这个矛盾。其次，中国政府特别是特区政府比较成功地把握了所有制问题。中国政府比较了解所有制的性质和情况，在合资企业里严格控制投资比例，外资一般都限定在50%以下，不让外企控股。结果是合资企业少了，而独资企业多了。以90年代为界限，80年代是合资企业比较多，90年代是独资企业比较多。这里原因很多，也比较复杂。这里有制度的原因，这是我讲的第三点。怎样调整制度，使它适应经济的快速发展，这对特区政府是一个挑战：一方面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另一方面又要大力吸引外国资本，如何处理这个矛盾，需要一种大的智慧和魄力。还有许多棘手的问题，特区政府处理得也不错。如雇主与雇员的关系，这在当时的中国是一个热门话题；还有区域特权问题，也就是说当地人与外来打工者的关系，他们的利益与合法权利如何维护等等。总之，问题接踵而至，中国的经济特区正是在解决这一系列问题上腾飞起来的。

薛晓源：中国经济特区对中国的改革有什么意义？

郝秋笛：中国经济特区对中国的整个改革意义重大。第一个是经济意义重大，我们可以拿俄罗斯进行比较，中国把经济特区当作改革的实验区，积累经验，一步一步由沿海到内地再到中西部欠发达地区辐射，其渐进性、辐射性、分层性和示范性都非常明显；而俄罗斯则推倒过去的一切，按西方人的药方亦步亦趋，结果经济出现了大的问题，至今很难走出困境。中国的经济特区的发展则按照邓小平先生的“摸着石头过河”的理论，小心谨慎，一步一个脚印向前进，可以说既积极又安全。第二个是政治意义。其一，中国经济特区是中国进行改革开放的一面旗帜，是中国改革的形象。其二，中国经济特区的设立占有区位优势，如深圳靠近香港，珠海与澳门临近，厦门则与台湾隔海相望，有很强的辐射性，政治意义非常重大，对香港、澳门的顺利回归起了很大的作用。

薛晓源：西方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有什么看法，主要关注什么问题？

郝秋笛：80年代西方有许多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如深圳、珠海、厦门等）感兴趣，写了不少文章和专著。他们关注的地域主要是沿海地区，最主要的是珠江三角洲。关注的焦点问题主要还是经济问题，如劳资双方的关系、外地人与本地人的关系、香港与深圳的经济关系、海外华人投资与经济特区的关系、民工与打工妹等等。90年代初，西方学者的研究兴趣与焦点发生了转移，他们把兴趣和目光转到上海，上海浦东经济开发区崛起，一跃成为经济发展的龙头，上海成为研究的重点。不过，也有人进行横向比较研究，如上海浦东与深圳、厦门等经济特区投资主体、投资方式的比较研究，上海浦东吸引的是以美国为主的西方

国家的投资，而深圳、厦门吸引的是以海外华人为主的投资。

薛晓源：您最近去过深圳经济特区吗？和 80 年代相比，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有什么新的特点？

郝秋笛：我在 80 年代去过深圳，当时印象非常好。深圳发展真是很快，到处是高楼林立，一派兴旺发达的景象。我当时非常关注深圳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以及这些优惠政策所带来的竞争优势和区位优势。两年前，我又去了深圳，深圳比 80 年代发展得更快了，和西方现代化的都市没有什么两样。我现在关心的问题是，经济特区在优惠政策逐渐失去之后如何保持经济发展的领先势头，继续成为经济发展的领头雁。

薛晓源：21 世纪的钟声即将敲响，人类将进入下一个千年，今年又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您认为走向 21 世纪的中国经济特区应该着重关注哪些问题？

郝秋笛：我认为还是应该关注经济问题。经济问题的核心就是要制订一个切实可行的发展战略。因为中国的经济特区面临来自国内与国外的压力与挑战。国内的压力与挑战就是上海的崛起，上海发展得非常快，上海的区域优势和一个多世纪以来在东西方的深远影响，使它对外资的吸引力比较强；国外的压力与挑战就是中国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当然挑战与机遇并存。我也注意到了中国的经济特区正在积极调整自己的发展战略，譬如深圳经济特区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作为自己的发展战略，并于去年召开“高新技术交易会”，听说反响不错。今年是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20 周年，我在此表示祝贺，祝深圳经济特区有一个更加美好的明天！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 文献综述

魏海生

20世纪70年代末，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中央根据国际经济发展趋势和国内改革开放的战略要求，决定在沿海地区建立经济特区。1980年8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通过了《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完成了有关兴办特区的立法程序。至此，在我国社会主义的历史上开始了建立经济特区的史无前例的伟大事业。20年来，经济特区作为中国经济改革的试验场和对外开放的窗口，对中国社会乃至世界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因此一直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并逐步成为国际性的重要的学术研究课题之一。与此相适应，出现了一大批专门的研究文献。仅据我们力所能及搜索到的资料统计：自1980年以来，海外发表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章共计350余篇，专著50余种。这里，我仅就自己所掌握的材料，对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情况作一简要综述。

一、不同时期的文献概况

根据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文献发表的时间以及文献本

身的研究内容,为便于综述,我将其大致划分为三个时期:

(一)1980—1984年

这一时期是特区建设的奠基阶段,也是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从无到有、逐步增多的阶段。

1980年,随着中国第一个经济特区——深圳经济特区的建立,海外人士对中国经济特区的兴趣随之而起,文献应运而生。从1980—1984年的几年中,海外出版、发表的文章约70余篇。绝大部分为报刊上发表的介绍性、评述性文章,不少文章是作者直接到经济特区考察、采访后写成的,如日本信太谦三的《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参观记》(1980)、户张东夫的《深圳特区能长寿吗?》(1984)、原西德《明镜》周刊经济版编辑蕾娜特·默克兰的《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1984)等。而有关经济特区的研究专著则相对较少,大约10种左右。主要是在香港、台湾地区出版的。

从文献的内容上看,这一时期特别是前期的文献侧重于对经济特区的肯定性评价和介绍。文献内容的广度和深度欠缺,感想式、阐释式的文献居多,理论性、学术性较强的精品较少。但这一点与经济特区创建初期的现实是密切相联的,也是任何一个新兴领域文献发展的必然过程,对此不能苛求。

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研究文章有:美国著名中国学家、巴尔州立大学经济学教授郑竹园的《中国大陆经济特区的特征与前景》(《明报月刊》1981年10月号);美国乔治·菲廷的《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出口加工区》(《亚洲综览》1982年第8期);英国L.J.肯普的《中国的经济特区能够成功吗?》(《多国商业》1982年第3期);香港李香江的《深圳特区的问题与出路》(《中报月刊》1982年8月号);英国G.斯特凡妮的《中国的经济特区和经济政策》(《公共与合作经济纪事》1983年第54卷第3期);法国米歇尔·

罗伊的《深圳：人民中国的一个经济特区》(《东西方比较研究》1983年第3期)；日本西馆园子的《中国的经济特区：经济改革的试验场》(《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1983年第1期)；美国安·芬威克的《中国经济特区评述》(《国际税务与商贸律师》1984年第2期)；C.D.施托尔滕贝格的《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和前景》(《亚洲综览》1984年第6期)；美国著名中国学家、宾夕法尼亚大学经济学教授J.S.普赖拜拉的《中国大陆的经济特区》(《问题与研究》1984年第20卷)；日本尾崎庄太郎的《中国的第三次转变——关于经济特区等各种社会、经济问题》(《中国研究》1984年第8期)等等。

这一时期的研究专著较为重要的有：朱大卫(Chu, David K.Y.)编辑、香港广角镜出版社1983年出版的《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深圳》，德国克里斯托夫·米勒—霍夫施泰德(Christoph Muler—Hofstede)所著的《中国告别封闭：深圳经济特区研究》(1983)等。

(二)1985—1991年

这一时期是特区建设和发展基本成型的时期。也是海外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出版、发表的高峰时期。

经过5年的建设和发展，深圳等经济特区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世界上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同时，随着特区的发展，一些矛盾和问题也开始暴露出来，如何评价中国的经济特区？如何看待经济特区所面临的矛盾和问题？经济特区的前景如何？这些问题成为海外有关中国特区研究文献的热点和重点，形成了特区研究文献出版、发表的第一次高潮。与第一个时期相比，这一时期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有以下几个新的

变化和特点：

1. 从文献数量上看，这一时期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数量迅速增加。通过对有关资料的大致普查后发现，这一时期海外发表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章近 180 篇，出版专著近 30 种。仅 1985 年一年就出版、发表文献 50 多种。

2. 从文献内容上看，大部分文献已从过去简单的介绍评述转入较为深入的研究和探讨。达到了较高的理论和学术深度。另外，文献所涉及的领域也大大拓宽了，既有宏观问题的研究文献，也有诸如特区文化、教育、社会政策、公务员改革、税制改革等微观问题的研究文献。

3. 从文献出版、发表的地域来看，与第一个时期相比也有了较大的变化。虽然台湾、香港地区以及美国、日本等仍是有关中国特区文献的主要发表、出版地，但其他地区和国家的研究文献也开始出现。如前苏联，随着中苏关系的改善，正面报道中国的俄文文献逐步多了起来。由于经济特区的建立是社会主义国家史无前例的创举，自然受到前苏联政界、学术界的特别关注，陆续出版和发表了一些有关这方面的文献。另外如东欧、拉美、东南亚的许多国家也纷纷出版、发表了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章。当然，在这些国家，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大都是介绍性、评述性的，理论深度欠缺。

4. 从文献的载体上看，这一时期已出现了较有学术性、系统性的研究专著。如美国威廉姆斯学院政治学教授乔治·克兰 (George T. Crane) 的《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等。

这一时期比较重要的有影响的研究文献有：M. 奥博恩的《中国早期向世界打开的窗口：经济特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观察家》1985 年第 133 期)；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动向分析部

长浜胜彦的《深圳经济特区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圈》(见:《经济开放中的亚洲社会主义国家》一书,亚洲经济研究所 1985 年版);加拿大多伦多大学东亚研究所政治学教授 V.G. 福尔肯海姆的《中国的经济特区》(见:《中国经济 2000 年展望》一书,美国国会经济联合委员会编辑,美国政府印刷局 1986 年版);美国中国政策分析家傅士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共产主义问题》1986 年第 35 卷第 6 期);加拿大艾伯塔大学埃迪·L. 黄的《中国经济特区近期的发展:问题与前景》(日本《发展中国家经济》1987 年第 25 卷第 1 期);美国著名中国学家、美国奥克斯科谢——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教授张大卫的《城市经济改革与深圳案例》(见《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一书,张大卫著,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 1988 年版);V.F.S. 西特的《中国的出口开放地区:出口加工区的概念》(《亚洲综览》1988 年第 28 卷第 6 期);日本研究中国问题的著名学者江头数马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进展》(见《中国的经济革命与现实:徘徊于十字路口的社会主义》一书,江头数马著,学文社 1990 年版);日本横滨市立大学商学系教授、著名中国问题专家矢吹晋的《对外开放政策的发展: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地区发展战略”》(见《中国对世界的认识及其开发战略》一书,小林弘二编,亚洲经济研究所 1990 年版);英国研究中国问题专家莱斯里·斯克莱尔的《社会主义发展问题:深圳经济特区对中国对外开放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国际城市与区域研究杂志》1991 年第 15 卷第 2 期);日本研究中国问题专家稻垣清的《完成历史性作用的中国“经济特区”》(日本《世界周报》1991 年第 3 卷第 26 期);俄罗斯学者 B.C. 吉谢夫的《今日中国经济特区》(俄《远东问题》1991 年第 3 期);等等。这一时期出版的较为重要的图书有:香港黄关友[音译]和朱大卫的《中国的

现代化:深圳经济特区的案例》(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M. 奥博恩的《中国的经济特区》(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86 年版)、Y. C. 饶和 C. K. 梁编辑的《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和前景》(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美国威廉姆斯学院政治学教授乔治·克兰的《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纽约:M. E. 夏普出版公司 1990 年版)等。

(三)1992 年至今

这一时期是中国经济特区改革开放不断深化和扩大的时期,也是特区研究稳步发展、研究文献呈现多样化的时期。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视察深圳、珠海等地,充分肯定了经济特区所取得的伟大成就。邓小平的南方谈话再次掀起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浪潮,历经多少非难和争论的经济特区亦再次成为举世瞩目的热点。因此,海外出现了又一次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高潮,出版、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文献。从笔者所见的文献来看,仅 1992—1993 年,海外出版、发表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近 60 种。不过,从总体上看,这一时期的研究文献数量并没有第二个时期多。由于经过 10 多年的发展,经济特区政策已得到了广泛的认可,海内外对经济特区政策的争议趋于平息;同时在全国大开放、到处建立开发区的背景下,海外的关注点已不再局限于几个经济特区。因此,海外研究经济特区的文献从数量上看有所减少。仅我们所见,这一时期共发表文章 100 余篇,专著 10 余种。但从文献的质量上看,这一时期的文献无论在内容的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大大超过了前几个时期。

首先,这一时期的许多研究特区文献围绕一些重大问题,并联系特区乃至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进行广泛深入的研究和探

讨,对特区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了独到的看法和解决问题的建议。如乔治·克兰的《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与紧缩》、日本高桥彰的《经济特区战略的发展与问题》、香港琳达·王和格雷丝·李的《在一个分层的移民社会的福利问题:深圳社会政策面临挑战》等。

其次,这一时期的研究文献已从过去主要涉及政治、经济方面而延伸到文化、教育、社会等各个方面,呈现出文献内容的多样化和广泛性。从过去主要以综合性、宏观研究为主到日趋专门化、宏观与微观方面的研究并存。尤其引人注意的是,随着华南经济特区的繁荣发展和港澳回归祖国,海外出现了有关大陆特区与台、港、澳经济一体化问题的研究热潮,出版和发表了一系列的研究文章。如吴卫平(Wu, Weiping)的《香港—深圳工业化中的相互联系和补充》、日本小岛清的《香港、深圳、蛇口:亚太经济圈新中心的诞生》、R. S. 琼斯和 M. 克莱因的《中国的经济特区:香港、台湾和大陆沿海省份之间的一体化》、日本栗林纯夫的《谋求“融合为一大经济地区”的香港与深圳》等。

再次,这一时期已出现了真正比较成熟的专著。如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现任教于美国巴克内尔大学经济系的华人学者葛伟(Ge, Wei)历经多年研究而写就的《经济特区与中国经济转轨》(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hina)一书,代表了特区研究的最新水平,受到海外学者的广泛好评。

另外,这一时期还出现了对中外经济特区进行比较研究的论著,如韩国朴贞东的《中韩经济特区比较研究》等。

二、海外特区研究文献的几个特点

纵观 20 年来海外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概况,主要呈现

出以下几个特点：

1. 海外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概况与中国特区发展的实践相适应,与中国政治、经济的现实相联系。每当国内在改革开放和特区政策上出现一些大的争论或一些重大的事件时,海外有关的文献就会迅速地增加。如1984、1985年,经济特区的建设出现了一些问题,有的人对特区姓“社”还是姓“资”争论不休。这一切同样反映到了海外,同样成为海外人士关注和研究的热点,出版、发表了一大批有关的文献,成为20年中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文献出版、发表的第一个高峰期;又如1992年初邓小平南方谈话后,深圳等经济特区再次带头掀起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浪潮,因此亦再次成为海外瞩目的热点,有关特区的研究文献也迅速多了起来,成为又一个文献出版、发表的高峰期。随着90年代以来经济特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以及全方位、多层次对外开放新格局的出现,海外有关特区的文献也逐步呈现出多样化、专门化的趋势。

2. 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的主角绝大部分是深圳经济特区。由于深圳经济特区是我国最早建立的最大的经济特区,因此,海外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始终把重点放在深圳经济特区上,“深圳”成了海外观察、分析中国经济特区政策情况的“晴雨表”和“窗口”。就目前所见资料来看,海外研究特区的文献中,全部或部分论及深圳经济特区的占70%以上。

可以预料,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内,海外研究中国特区的文献仍将把深圳作为其主要的关注点,与此同时,“海南”、“浦东”等经济特区、经济开发区的迅速发展亦将成为海外有关文献关注的热点。

3. 从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文献出版、发表的地域来看,主

要以美国、日本以及中国的香港、台湾地区为主。

人数可观的中国问题研究者队伍、政府及有关机构的大力推动、雄厚的物质技术基础,使美国在研究中国经济特区方面始终处于前列,出版、发表了大量有一定深度的论著,产生了较大的影响。如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鲍大可(Barnett, A· Doak)在1985年出版的《中国对外政策的形成》(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in China)一书中对中国经济特区的起源的论述,被海外公认为是较早的、最有权威的分析之一;美国著名中国学家、哈佛大学东亚研究中心原主任傅高义(Vogel, Ezra F.)1989年问世的《广东改革:在中国领先一步》(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一书中对广东几个经济特区的详实而深入的描述,受到海内外的广泛好评;其他如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普赖拜拉的《中国大陆的经济特区》(Mainland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奥斯卡谢—威斯康星大学政治学教授张大卫的《城市经济改革与深圳案例》(Urban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case of Shenzhen);美国威廉姆斯学院政治学教授乔治·克兰的专著《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美国著名中国学家、威斯康星大学历史学教授莫里斯·迈斯纳的《中国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China and the world capitalist market)(见作者所著的《邓小平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的命运》一书);美国中国政策分析家傅士卓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the PRC);美国著名中国问题专家哈里·哈丁的《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open cities)等论著,也都具有一定影响。美国学者的研究文献长于实证分析,视角独特,学术性较强,并对我国的改革开放

提出了一些值得借鉴的见解,应该予以足够的重视。

日本作为我国的近邻和改革开放初期的主要投资国,对我国经济特区政策十分关注,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出版、发表了许多有影响力的研究。其中不少论著出自一些著名的研究所如亚洲经济研究所和著名的中国问题专家。如著名学者江头数马的《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进展》、中国经济研究专家上野秀夫的《经济特区政策与上海浦东开发战略》、日本东京大学经济学教授高桥彰的《经济特区战略的发展与课题》、日本横滨市立大学商学系教授矢吹晋的《对外开放政策的发展: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地区发展战略”》、日本三菱综合研究所动向分析部主任稻垣清的《给深圳经济特区进行诊断:引进外资的方针和真正用意》、《完成历史性作用的中国经济特区》、《对经济特区的重新探讨》等,日本亚洲经济研究所动向分析部长浜胜彦的《深圳经济特区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圈》、叶芳和的《从深圳看开放了的中国》、日本专修大学经济系教授大桥英夫的《中国经济特区的发展及其未来—以深圳为例》等。这些文献对我们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我国香港、台湾地区的学者对大陆经济特区的建立和发展更为关注,发表了大量的研究文献。仅我们所见,台湾、香港出版、发表的有关经济特区的文献约 120 余篇(由于此次搜集文献的重点主要放在国外,加上台湾、香港的一些文献研究深度不够,而且有些文献的作者是大陆学者,因此在后面所附的索引中,台湾、香港出版和发表的中文文献选录较少)。其中较为重要的文献有:黄关友[音译]和朱大卫编辑的以英文出版的论文集《中国的现代化:深圳经济特区的案例》(Modernization in China : the Case of Shenzhen SEZ),该书经常被西方研

究经济特区的学者所引用；香港大学亚洲研究中心研究员陈文鸿的《深圳的问题在哪里？》；香港曾澍基的《特区构思的基础、问题与矛盾》；香港李谷城的《深圳造“社会主义的香港”评议》；香港城市大学公共与社会管理系 A. B. L. 张的《深圳的公务员改革：前景与问题》(Civil Service Reform in Shenzhen: Expectations and Problems)；香港城市大学公共与社会管理系琳达·王和格雷斯·李的《在一个分层的移民社会的福利问题：深圳社会政策面临挑战》(Welfare in a stratified immigrant society——Shenzhen's social policy challenge)；台湾关山梦的《深圳值得投资吗？大陆特区投资评估之一》；陈永生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与发展》等。

除上述国家和地区外，英国、法国、德国、加拿大、俄罗斯等也是出版、发表有关中国经济特区文献较多的国家。韩国、印度、奥地利、捷克、波兰、新加坡、泰国、巴西、甚至南美的委内瑞拉等国也出版、发表过介绍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尽管这些国家的文献数量不多，质量不是很高，但发表这方面的文献本身就充分反映了中国经济特区在世界的巨大影响力。

与上述地域相适应，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以英、日、中文为主，占了全部文献的 90% 以上。俄、德、法、西班牙文文献相对较少一些。

4. 海外华人的论著在整个特区研究文献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具有较大的影响。这方面如张大卫的《城市经济改革与深圳案例》、美国巴克内尔大学经济系讲师葛伟(Ge, Wei)博士 1999 年出版的专著《经济特区与中国经济转轨》(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the economic transition in China)、加拿大艾伯塔大学埃迪·L. 黄的《中国经济特区近期的发展：问题与前景》(Re-

cent development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Problems and prognosis)、香港黄关友和朱人卫编辑的《中国的现代化：深圳经济特区的案例》等，都代表了海外研究中国经济特区文献的最高水平，因此经常被学者们引用和推荐。

5. 海外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在内容上经历了由肤浅到深入、由综合性评述到专门化分析的过程。在 80 年代, 中国经济特区的建设作为一个崭新的事业受到海外的广泛关注, 许多文献客观地介绍特区发展的情况, 缺乏深入的、学理上的分析和研究。90 年代以来, 随着中国经济特区的迅速发展, 对其研究也逐步趋于成熟。有关的文献不再停留在直观的描述上, 不少文献的内容更加专门化, 涉及的层面非常广泛, 有的研究经济特区的证券市场, 如《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与发展》(陈永生); 有的研究经济特区与香港、台湾经济一体化的问题, 如《香港 - 深圳工业化中的相互联系和补充》(吴卫平)、《中国的经济特区: 香港、台湾和大陆沿海省份之间的一体化》(R. S. 琼斯和 M. 克莱

研究专著。第三是少量未出版、未发表的学位论文和内部研究报告。此外,由于海外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总是与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紧密联系在一起,因此许多有关特区问题的文献散见于大量的综合性研究专著中。如鲍大可的《中国对外政策的形成》、迈斯纳的《邓小平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的命运》等,这些中国问题专家在书中对中国经济特区的评述很有见地,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因此,经济特区研究者不应忽视这一类型的文献。

最后需要说明的是,由于价值观念以及所处立场的不同,在一些特区研究文献中,带有明显的政治倾向;其次,由于掌握的资料有限,有的文献评述不全面、不准确;另外,由于研究方法上的误区,有的文献总是把“权力斗争论”的研究方法运用到对中国特区的分析研究中,影响了对问题实质的全面把握和分析。最后,由于海外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还没有形成完整的体系,许多文献并非专为研究特区而出现,而只是研究相关问题的关注点之一,因此使得有关经济特区的文献十分分散,不易查找。这也正是我们搜集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比较艰难的原因之

一。

但是,从总体上来看,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文献或以资料详实而见长,或以视角独特、方法新颖而给人以启迪。大部分文献都以赞赏的态度对中国经济特区的发展给予较高的评价,对于所出现的问题提出十分中肯的意见和建议,非常值得国内从事特区工作和特区问题研究的人士借鉴。遗憾的是,20年来,我们对海外有关中国经济特区研究文献的译介工作重视不够,有许多很有借鉴作用的文献没能在国内翻译、发表出来。今年以来,在经济特区成立20周年之际,《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杂

志集中地刊载了一批海外学者对中国经济特区的研究成果,这是一件十分可喜的事情,对于我们总结经济特区的成功经验,吸取特区发展中的教训,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我们希望有更多的海外研究中国经济特区的文献能被译介给国内读者。

附 录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 文献索引

一、论文

1980 年

深圳、珠海经济特区参观记/[日]信太谦三著//《世界周报》(日)
1980 年 12 月 23 日。

1981 年

有关经济特区的几个问题/王恩著//《展望》(香港)1981 年 8 月
总第 469 期,第 9 页。

中国大陆经济特区的特征与前景/[美]郑竹园著//《明报月刊》
(香港)1981 年 10 月号,第 2 页。

中国经济特区实验的初步评价/[香港]黄钧尧著//《明报月刊》
(香港)1981 年 10 月号,第 6 页。

中国、特区、香港/黄宏发著//《明报月刊》(香港)1981 年 10 月
号,第 10 页。

1982 年

广东的经济特区 (Guangdong's SEZs)/[美]莫泽, 迈克尔·J. (Moser, Michael J.)著//《中国商业评论》(美)1982年第9卷第2期, 第40页。

贸易区是如何吸引外商投资者的 (How Trade Zones Are Luring Foreign Investors)/《商业周刊》(美)1982年1月11日号, 第50页。

四个经济特区对中国的价值 (The Costs of the Four SEZs to China)/朱大卫(Chu, David K. Y.)著//《经济报道》(美)1982年5月号, 第18页; 6月号, 第17页。

中国大陆与台湾的出口加工区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in Taiwan and the PRC.)/[美]菲廷, 乔治(Fitting, George)著//《亚洲综览》(美)1982年第22卷第8期, 第732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美]杰文, 林达著//《亚洲周刊》(香港)1982年8月6日号。

中国的经济特区: 与世界其他地方的经济特区相比条件更优惠 (China's SEZs: Terms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Compare Well With Those in Other Parts of the World)/斯捷潘年科, 詹姆斯·B. (Stepanek, James B.)著//《中国商业评论》(美)1982年第9卷第2期。

中国的经济特区能够成功吗? /[英]肯普, L.J.著//《多国商业》(英)1982年第3期。

中国经济特区四个现代化中的工业民主 (Industrial Democracy for the Four Modernization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China)/陈, 彼得·卡尔-尼恩(Chen, Peter Kar-Nin)著, 国际社会学

协会论文,1982年。

从中国沿海特区谈到东盟华侨圈/[日]鸣仓民生著//《日本经济协会会报》1982年第3期。

对经济特区的争论//《文汇报》(香港)1982年6月17日。

2000年的深圳：“深圳特区发展总规划”的宏图/郑伟鸣著//《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3月号,第26页。

罗湖桥北的竞争对手：比较香港工业邨与深圳特区/刘佩琼著//《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第3月号。

深圳特区的问题与出路/李香江著//《中报周刊》(香港)1982年8月号。

深圳与外商发展房地产的经验教训/俞集文著//《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第12月号,第58页。

“新香港”？：深圳特区内望/何立著//《七十年代》(香港)1982年3月号,第16页。

1983年

经济特区和出口加工区及其对80年代跨国公司投资的作用
(Special Economic and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and Their Role For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 Investment in the 1980's)/[美]柯里,让(Currie, Jean)著,纽约: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1983年,打字稿。

阳光照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Shining Light 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SEZs)/[美]韦斯,J.(Weiss, J.)著//《美国进出口管理》(美)1983年第99期,第24页。

有点资本主义的味道(A Little Touch of Capitalism)/[美]克拉尔,L.(Kraar, L.)著//《幸福》(美)1983年第107期,第120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和经济政策(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Economic Policy in China)/[英]斯特凡妮, G. (Stephani, G.)著//《公共与合作经济纪事》(英)1983年第54卷第3期,第289页。

中国对外开放(China's Opening Door)/帕特曼,约翰(Putman, John J.)和金, H. 爱德华(Kim, H. Edward)著//《地理杂志》(美)1983年第164卷第1期,第64页。

深圳:中国的小香港//《明镜》(德)1983年3月21日。

深圳:人民中国的一个经济特区/[法]罗伊,米歇尔(Roy, Michel)著//《东西方比较研究》(法)1983年第14卷第3期,第153页。

“经济特区”和香港的未来/[日]中嶋岭雄著//《东洋经济周刊》(日)1983年9月10日号。

中国的经济特区:经济改革的实验场(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xperimental Units for Economic Reform)/[日]西馆园子(Nishitateno, Sonoko)著//《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英)1983年第32卷第1期,第175页。

中国特区建设中存在的几个问题——日本企业为何不求在特区投资?/[日]丸山伸郎著//见:《中国的对外经济政策和国内关系》,日本经济协会编印,1983年4月。

经济特区——利用资本主义的试验场/许行著//《争鸣》(香港)1983年9月号。

深圳经济特区的环境及其潜力(The Environment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nd its Potentials)/黄,K.Y.(Wong, K.Y.)著//见:《中国在调整中》(China in Readjustment),梁,C.K.(Leung, C.K.)和金,S.S.K.(Chin, S.S.K.)编/香港大学

亚洲研究中心 1983 年版。

深圳大学的“特”和“新”//《镜报》(香港)1983 年第 12 期。

1984 年

深圳现状报告 (Shenzhen Status Report)/[美]威廉斯·蒂姆
(Williams Tim)和布里连特·罗宾(Brilliant Robin)著//《中

中国经济特区：发展和前景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Their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s) / 施托尔滕贝格，克莱德·D. (Stoltenberg, Clyde D.) 著 // 《亚洲综览》(美) 1984 年第 24 卷第 6 期, 第 637 页。

我们的前途是光明的 / [德] 默克兰, 蕾娜特著 // 《明镜》周刊 (德) 1984 年第 22 期。

日本人涌向中国经济特区 / [日] 西田雄一郎著 // 《世界周报》(日) 1984 年 9 月 4 日号。

深圳经济特区：中国开放政策的一面镜子 (Shenzhen SEZ: Mirror of China's Open Door Policy) / [日] 小林弘直 (Kobayashi, Hiroao) 著 // 《中国通讯》(日) 1984 年第 49 期。

深圳特区能长寿吗？ / [日] 户张东夫著 // 《镜报》(香港) 1984 年 6 月号。

中国的第三次转变——关于“经济特区”等各种社会、经济问题 / [日] 尾崎庄太郎著 // 《中国研究》(日) 1984 年第 8 期, 第 16 页。

中国对外开放地区纪行 / 《日本经济新闻》1984 年 7 月 3 日。

中国经济特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 14 个沿海开放城市有关所得税和统一工商税收的规定 (Rules Concerning Income Taxes and the Unified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Tax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conomic and Technical Development Zones, and 14 'Open' Coastal Cities) / 《中国通讯》(日) 1984 年第 53 期, 第 19 页。

中国沿海开放城市一瞥 (China's 'Open' Coastal Cities at a Glance) / 《中国通讯》(日) 1984 年第 53 期, 第 15 页。

经济特区综述 / 见：《转折期的中国》，香港大学学生会国事学会

编，香港：广角镜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50 页。

1985 年

深圳经济特区的挫折反映了中国现代化的苦恼/[美]王,杰西著//《华尔街日报》(美)1985 年 7 月 9 日。

深圳试验得失的评估//《美洲华侨时报》(美)1985 年 7 月 29 日社论。

政策制定过程：经济特区的建立(The Policy Process: the Establishmen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美]鲍大可(Barnett, A. Doak)著//见：《中国对外政策的形成》(The Making of Foreign Policy in China), [美]鲍大可著/伦敦：I. B. 陶里斯公司 1985 年版，第 20—25 页。

中国大陆的经济特区：分析研究(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Mainland China : An Analytical Study)/魏艾(Wei, Ai)著//《问题与研究》(日)1985 年第 21 卷 6 月号，第 117 页。

中国经济特区(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王,乔治(Wang, George)著//《中国经济研究》(美)1985—1986 年冬季号。

中国经济特区的电信业发展(Telecommunications Expansion in China's Economic Zones)/[美]威廉森,J.(Williamson, J.)著//《电信》(美)1985 年第 208 期，第 61 页。

中国深圳：放任自流的贸易和社会弊病/包竹廉著//《基督教科学箴言报》(美)1985 年 8 月 1 日。

中国削减对特区的投资，但表示长期政策不会改变(China Cuts Back SEZs But Says Long Term Policy Isn't Changed)/《华尔街日报》(美)//1985 年 8 月 6 日。

中国早期向世界打开的窗口：经济特区(China's Early Windows on

the World :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奥博恩, 迈克尔·韦斯特(Oborne, Michael West)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观察家》(法)1985年第133期, 第11页。

深圳: 全球瞩目的中国“发展区”(Shenzhen: A Chinese ‘Development Zone’ in Global perspective)/[英]斯克莱尔, 莱斯里(Sklair, Leslie)著//《发展与变革》(英)1985年第16卷第4期, 第571页。

经济特区: 问题、成就、前景(The SEZs: Problems, Successes, Outlook)/黄国苍(Huan, Guo-Cang)著//《东亚经理导报》(英)1985年第7卷5月号, 第11页; 7月号, 第15页。

深圳向批评者开放/[英]多德韦尔, 戴维著//《金融时报》(英)1985年10月18日。

中国经济特区: 一种新型的出口加工区?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China : A New Type of Export Processing Zone ?)/西特, V. F. S. (Sit, V. F. S.)著//《发展中国家经济》1985年第32卷第1期, 第69页。

中国: 一只脚迈入世界经济/[法]布蒂耶, 索菲和乌祖尼迪斯, 迪米特里著//《亚非》(法)1985年第360期。

中国的经济特区: 访与香港毗邻的深圳经济特区/[德]安德斯, 京特著//《地平线》(德)1985年第4期。

中国与外国资本: 法律和组织构架(China and Foreign Capital : The Legal and Organizational Framework)/[瑞士]陈安(Chen, An)著//见:《结束封闭: 毛泽东之后的中国》(The End of an Isolation : China after Mao), 卡普尔, 哈里什(Kapur, Harish)编/多德雷赫特(荷): 马蒂纳斯·奈霍夫出版社1985年版, 第264—30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的发展(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叶，G.-O. A. (Yeh, G.-O. A.)著//《城市与区域规划》(希腊)1985年第52期,第154页。

空间的标记：以长城的建造者而感到骄傲的中国人，现正投身于同外部世界共处的冒险之中/[巴西]德托莱多，罗贝托·庞佩乌著//《阅读》(巴西)1985年7月24日。

中国：颜色、微笑和繁荣/[委内瑞拉]罗德里格斯、赫苏斯·爱德华多著//《加拉加斯日报》(委内瑞拉)1985年11月3日。

走上迅速发展道路的珠海特区：珠海经济特区开始引起官方极大的重视，外资转向工业项目/多罗萨里奥，路易斯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85年4月18日。

全球村(Global Village)/维塔契，努雷(Vittachi, Nury)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5年第158卷第4期,第36页。

打好基础的深圳日趋香港化/[日]香川东洋男著//《产经新闻》(日)1985年3月21日。

给深圳经济特区进行诊断：引进外资的方针和真正用意/[日]稻垣清著//《经济学家》(日)临时增刊1985年第7卷第8期,第61页。

“经济特区”与中国的开放政策/[日]小林熙直著//《国际问题》(日)1985年第2期,第30页。

日趋香港化的深圳/[日]青木著//《东京新闻》(日)1985年3月7日。

深圳经济犯罪增多/[日]网谷著//《每日新闻》(日)1985年2月5日。

深圳经济特区与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日]浜胜彦著//见：《经济

开放中的亚洲社会主义国家》，浜胜彦著/亚洲经济研究所
1985年版。

厦门经济特区在开发战略方面面临新的考验/[日]尾崎著//
《日经产业新闻》(日)1985年9月12日。

中国经济特区深圳又变了，变得重视工业、加强限制/[日]丸山
著//《读卖新闻》(日)1985年12月27日。

中国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工作未取得预期进展/[日]土田 著//
《每日新闻》(日)1985年4月3日。

中国著名学者发表文章，主张密切深圳与香港的关系/[日]土田
著//《每日新闻》(日)1985年8月15日。

开放坚定不移，特区政策正确/《中华日报》(泰)1985年8月3日
社论。

发行“特区货币”应当慎而再慎/《中报》(香港)1985年9月10日
社论。

经济特区发展的政治经济背景(The Politico-Economic Background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朱大卫
(Chu, David K. Y.)著//见：《中国的现代化：深圳经济特
区的案例》(Modernization in China : The Case of Shenzhen
SEZ)，黄关友(Wong, K.)和朱大卫(Chu, David K. Y.)著/
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两制”在深圳的效果不佳(“Two Systems” Isn't Working Well in
Shenzhen Zone)/张国新(Chang Kuo-Sin)著//《香港虎报》
1985年6月18日。

人口增长及其相关的问题(Population Growth and Related Issues)/
朱大卫(Chu, David K. Y.)著//见：《中国的现代化：深圳
经济特区的案例》(Modernization in China: The Case of Shen-

zhen SEZ), 黄关友(Wong, K.)和朱大卫(Chu, D.)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

深圳的问题在哪里? /陈文鸿著//《广角镜》(香港)1985年2月号。

深圳访问记/鲁舟和劳思著//《广角镜》(香港)1985年9月号。

深圳货币在研究中//《南华早报》(香港)1985年3月11日社论。

深圳令人大惑不解的“离境税”//《财经日报》(香港)1985年5月30日社论。

特区构思的基础、问题与矛盾/曾澍基著//《广角镜》(香港)1985年8月号。

1986年

变化中的中国经济特区工业地理(The Changing Industrial Geography of the Chinese Special Economic Zones)/王吉兹(Wang, Jici)和布拉德伯里, 约翰·H.(Bradbury, John H.)著//《经济地理》(美)1986年第62卷第10期, 第307页。

柳暗花明的深圳特区//《北美日报》(美)1986年4月18日社论。

中国经济特区采取行动吸引出口型企业/[美]班斯堡著//《商业日报》(美)1986年10月29日。

中国现代化中的经济特区: 改变政策, 则改变命运(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s Modernization: Changing Policies and Changing Fortunes)/[英]菲利普斯, D. R. (Phillips, D. R.)著//《国民威斯敏斯特银行季评》(英)1986年第1期, 第37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PRC)/[美]傅士卓(Fewsmith, Joseph)著//《共产主义问题》(美)

1986年第35卷第6期,第78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加拿大]福尔肯海姆,维克多(Falkenheim, Victor)著//见:《中国经济2000年展望》(China's Economy Looks Toward the Year 2000),美国国会经济联合委员会编/华盛顿特区:美国政府印刷局1986年版,第2卷第348—370页。

政府机构与现代化:经济特区案例研究(Bureaucracy and Modernization: A Case Study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张,C. Y. (Chang, C. Y.)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饶,Y. C. (Jao, Y. C.)和梁,C. K. (Leung, C. K.)/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经济特区和地区控制问题(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the Problem of Territorial Containment)/朱大卫(Chu, David K. Y.)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饶,Y. C. (Jao, Y. C.)和梁,C. K. (Leung, C. K.)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经济特区外商投资的管理机构(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赫布斯特,卡尔(Herbst, Karl)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饶,Y. C. (Jao, Y. C.)和梁,C. K. (Leung, C. K.)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86年版。

空间的重新调配与中国的经济特区:概述(Spatial Redeployment and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An Overview)/梁,C.

K. (Leung, C. K.) 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饶, Y. C. (Jao, Y. C.) 和 梁, C. K. (Leung, C. K.) 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社会主义下经济特区的经济体制(The Economic System of a Special Economic Zone under Socialism)/柴, C. H. (Chai, C. H.) 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饶 Y. C. (Jao, Y. C.) 和 梁, C. K. (Leung, C. K.) 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深圳经济特区工业计划的结构与政策(Structure and Policies in Industrial Planning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郭, R. Y. W. (Kwok, R. Y. W.) 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饶 Y. C. (Jao, Y. C.) 和 梁, C. K. (Leung, C. K.) 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外商在经济特区的投资:管理透视(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A Management Perspective)/罗, T. W. C. (Lo, T. W. C.) 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饶, Y. C. (Jao, Y. C.) 和 梁, C. K. (Leung, C. K.) 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中国的经济特区:意识形态、政策及其实践(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deology, Policy and Practice)/陈, 托马斯(Chan, Thomas)等著//见:《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烧, Y. C. (Jao, Y. C.) 和 梁, C. K. (Leung, C. K.) 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女工保护条例(Sisters Act)/[英]吉利, 布鲁斯(Gilley, Bruce)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86年第 159 卷第 14 期, 第 20 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法]布蒂利耶, 索菲(Boutillier, Sophie)著//《社会事务》(法)1986年第 40 卷第 3 期, 第 161 页。

坐市郊火车从香港去资本主义的中国/[奥地利]赛德利茨, 彼得著//《萨尔茨堡新闻》(奥)1986年 3 月 29 日。

中国的经济特区(Специальны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зоны Китая) / [苏]波尔佳科夫, В. Я. (Поряков, В. Я.) 和 斯捷帕诺夫, С. В. (Степанов, С. В.) 著//《远东问题》(苏)1986 年 2 月第 1 期。

对经济特区的重新探讨/[日]稻垣清著//《世界周报》(日)1986 年第 22 卷第 1 期, 第 16 页。

“深圳速度”使经济特区上气不接下气/[日]过田坚次郎著//《世界周报》(日)1986 年 8 月 26 日。

中国的经济特区/[日]加藤一郎著//《法学家》(日)1986 年第 15 卷第 3 期, 第 52 页。

经济特区失去了它们的特殊地位(Economic Zones Lose Their Special Status)/陈, 托马斯(Chan, Thomas)著//《南华早报》(香港)1986 年 6 月 26 日。

深圳特区具五种功能, 分析成败须看全面/[香港]薛凤旋//《华侨日报》(香港)1986 年 1 月 29 日。

1987 年

对外开放：对外经济政策/见：《中国的政治经济：1949 年以来的寻求发展之路》(China's Political Economy: The Quest for Development Since 1949), [美]里斯金, 卡尔(Riskin, Carl)著/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316—340 页。

仅仅是另外一个出口加工区吗？对中国的经济特区的比较分析(Just Another Export Processing Zone?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美]陈向明(Chen, Xiangming)和索, 阿尔文·Y.(So, Alvin Y.)著//美国社会学协会论文, 1987 年。

经济特区和开放城市(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Open Cities)/见：《中国的第二次革命：毛泽东之后的改革》(China's Second Revolution: Reform after Mao), [美]哈丁, 哈里(Harding, Harry)著/华盛顿特区：布鲁金斯学会 1987 年版, 第 163—169 页。

评《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ook Review]) [书评]/埃诺斯, 约翰(Enos, John)著//《经济杂志》(英)1987 年第 97 卷第 12 期, 第 1030 页。

评《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ook Review]) [书评]/[美]潘内尔, 克利夫顿·W.(Pannell, Clifton, W.)著//《经济地理》(美)1987 年第 63 卷第 7 期, 第 277 页。

移民的魔力与神话：中国经济特区实例研究(Magic and Myth of Migration: A Case Study of a Special Economic Zone in China)/

[美]陈向明(Chen Xiangming)著//《亚太人口杂志》(泰)
1987年第2期,第1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美]阿尔邦,马克·特拉维斯(Arbon, Mark Travis.)著//《锡拉丘兹国际法律和贸易杂志》
(美)1987年第13卷第2期,第345页。

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人坚持走捷径/[美]加根,爱德华·A.著//
《纽约时报》1987年3月5日。

没有资本主义剥削的资本主义效率:一些来自深圳的启示(Capitalist Efficiency without Capitalist Exploitation : Some Indications from Shenzhen)/[英]斯克莱尔,莱斯里(Sklair, Leslie)著//
见:《管理改革在中国》(Management Reforms in China),沃纳,
马尔科姆(Warner, Malcolm)编/纽约:圣马丁出版社1987年
版,第176—197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期望与现实(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xpectations and Reality)/朱大卫(Chu, David K. W.)著//《亚洲事务》(英)1987年第2期,第77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文化和管理方面的挑战(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he Cultural and Management Challenges)/[英]洛基特,马丁(Lockett, Martin)著//《普通管理杂志》1987年第12卷第3期,第21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和发展战略(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Development Strategies)/[英]斯克莱尔,莱斯里(Sklair, Leslie)著//《劳动力资本与社会》1987年第20卷第1期,第85页。

中国经济特区近期的发展:问题与前景(Recent Developments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Problems and Prognosis)/[加拿大]黄·埃迪·L.(Wong, Edy L.)著//《发展中国家经济》(日)1987年第25卷第1期,第73页。

日本在深圳的投资(Japanese Investments in Shenzhen)/[日]小岛季雄(Kojima, Sueo)著//《中国通讯》(日)1987年第69期,第14页。

深圳经济特区与对外开放/[日]浜胜彦著//见:《邓小平时代的中国经济》/东京:亚纪书房1987年版,第236—245页。

中国深圳经济特区探索积极的开放政策/[日]尾崎著//《日本经济新闻》1987年5月19日。

1988年

城市经济改革与深圳案例(Urban Economic Reform and the Case of Shenzhen)/见:《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政治和经济改革》(China Under Deng Xiaoping: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美]张大卫(Chang, David W.)著/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161—195页。

深圳的妇女与工作(Women and Work in Shenzhen)/安多尔·菲利斯(Andor, Phyllis)著//《有关亚洲学者通报》(美)1988年第20卷第3期,第22页。

中国的出口开放地区:出口加工区的概念(China's Export - Oriented Open Areas: The Export Processing Zone Concept)/西特·维克托·F. S. (Sit, Victor F. S.)著//《亚洲综览》(美)1988年第28卷第6期,第661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正在挽救中的摇摇欲坠的试验(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he Current Rescue Bid for a Faltering Ex-

periment)/[美]佩珀,苏珊娜(Pepper, Suzanne)著//《有关亚洲学者通报》(美)1988年第20卷第3期,第4页。

对没有共产主义的中国的一瞥/洛克伍德,克里斯托弗著//《每日电讯报》(英)1988年12月27日。

经济特区面临资本争夺战(Special Economic Zones Face Fight For Capital)/郑,伊丽莎白(Cheng, Elizabeth)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88年第139卷3月24日号,第82页。

评《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 [Book Review])
[书评]/皮布尔斯,加文(Peebles, Gavin)著//《比较经济学杂志》(美)1988年第12卷第6期,第283页。

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的生产成本(Cost of Production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China)/陈,J.C.M.(Chan, J.C.M.)等著//《工程成本和生产经济学》(荷)1988年第14卷第3期,第199页。

中国沿海地区外国直接投资的总体经济效益(Zur gesamtwirtschaftlichen Effizienz ausländischer Direktinvestitionen in den Küstenregionen der VR China)/[德]希门茨,乌尔里希(Hiemenz, Ulrich)著//《世界经济》(德)1988年第2期,第115页。

经济特区/[苏联]阿尔希波夫,B.著//《今日亚非》1988年第2期。

引人瞩目的中国海南岛开发——对形成全岛经济特区有不能乐观的看法/[日]纲谷利一郎著//《每日新闻》(日)1988年5月21日。

1989 年

海南：事实、数字与幻想 (Hainan: Facts, Figures, and Fantasies) /
[美]吉列斯比, R. E. (Gillespie, Richard E.) 和卢瓦尔特,
S. E. (Ruwari, Sharon E.) 著 //《中国商业评论》(美)1989
年第 1 期, 第 203 页。

海南对外国投资的刺激政策 (Foreign Investment Incentives in
Hainan) / [美]霍斯利, 帕米埃·P. (Horsley, Pamie P.) 著 //
《中国商业评论》(美)1989 年第 16 卷第 1 期, 第 31 页。

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本主义措施 (Capitalist Measure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 [美]索林格, D. J. (Solinger, Dorothy J.) 著
//《共产主义问题》(美)1989 年第 1 期, 第 19 页。

中国经济特区的小型企业：“星火计划”及其对中国小型企业的影响
(Small Business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he
'Sparkling Program' and Its Effect on Small Business in the Peo-
ple's Republic of China) / 阿尼扬西 - 阿奇邦, 基·B. (Anyansi
-Archibong, Chi B.) 等著 //《小型企业管理杂志》(美)1989
年第 27 卷第 2 期, 第 56 页。

经济特区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英]菲利普斯, 戴维·R.
(Phillips, David R.) 和叶, 安东尼·G.O. (Yeh, Anthony G.
O.) 著 //见:《中国的区域发展》(China's Regional Develop-
ment), [英]古德曼, 戴维·S.G. (Goodman, David S.G.) 编 /
伦敦: 劳特利奇公司 1989 年版, 第 112—134 页。

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的劳工与外商投资者的关系 (Labour Relation
and the Foreign Investor in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China) / 陈, J.C.M. (Chan, J. C. M.) 等著 //《普通管理杂

志》(英)1989年第14卷第4期,第53页。

国际经济关系中的特区/[德]菲德勒(Fiedler, C. K.)等著//《国际政治经济报导》(德)1989年第10—11期。

深圳土地拍卖方法值得商榷/《新报》(香港)1989年3月5日。

沿海地区为使经济保持自由而进行斗争/吴,威利著//《南华早报》(香港)1989年3月29日。

1990年

修正沿海发展战略(Revising the Coastal Development Strategy)/见:
《中国与未来的挑战:变化中的政治模式》(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Changing Political Patterns),[美]哈姆林,卡罗尔·利(Hamrin, Carol Lee)著/博尔德:西方观点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169—175页。

吸引高新技术投资者(Lure for High-Tech Investors)/西蒙,丹尼斯·弗雷德(Simon, Denis Fred)著//《中国商业评论》(美)1990年第17卷2期,第44页。

沿海开放(Opening the Coast)/见:《中国与未来的挑战:变化中的政治模式》(China and the Challenge of the Future: Changing Political Patterns),[美]哈姆林,卡罗尔·利(Hamrin, Carol Lee)著/博尔德:西方观点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82—84页。

经济特区:特区生日在冷清中度过(Special Economic Zones: No Fireworks For SEZ Birthday)/郑,伊丽莎白(Cheng, Elizabeth)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0年第149卷8月23日号,第43页。

遭受挫折但并未出局:经济特区致力于重新得到他们在中国发

- 展中的排头兵地位(Down But Not Out: SEZs Aim to Regain Their Pioneering Role in China's Development)/郑,伊丽莎白(Cheng, Elizabeth)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0年2月8日号,第38页。
- 华丽夺目,向邻居学习的结果/[德]卡尔,干尔根著//《南德意志报》1990年9月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德]皮萨拉,彼得拉(Pissulla, Petra)和勒施,迪特尔(Losch, Dieter)著//《共同体经济》(德)1990年第25卷第5期,第257页。
- 与龙为邻/[苏]科尔尼洛夫著//《苏维埃俄罗斯报》(苏)1990年4月18日。
- 中国的自由经济区/[苏]斯坦科夫斯基著//《外贸》(苏)1990年第12期。
- 对外开放政策的发展:从“经济特区”到“沿海地区发展战略”/[日]矢吹晋著//见:《中国对世界的认识及其开发战略》,[日]小林弘二编/东京:亚洲经济研究所1990年版。
- 对中国沿海地区发展战略的几点意见/[日]高桥彰著//《中国城乡关系报》1990年3月26日。
- 合资企业的建立与经济特区/见:《中国的经济革命与现实:徘徊于十字路口的社会主义》,[日]江头数马著/东京:学文社1990年版。
- 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发展/见:《中国的经济革命与现实:徘徊于十字路口的社会主义》,[日]江头数马著/东京:学文社1990年版。
- 中国的产业分布地区政策与经济特区的现状/[日]中岛诚著//

《海外事情》(日)1990年第6期,第120页。

中国和韩国迅速接近,深圳特区派团赴韩考察//《日刊工业新闻》
1990年9月21日。

中国深圳过热的资本游戏/[日]清水美和著//《东京新闻》1990
年8月29日。

江泽民的讲话及时消除了人们的疑虑//《香港虎报》1990年11月
28日。

江泽民在珠海鼓舞士气/谭,塔米著//《香港虎报》1990年6月
26日。

深圳附近的边境站受贿风十分严重/麦克唐纳,菲尔著//《香港
虎报》1990年4月15日。

中国保证继续执行经济特区政策//《香港虎报》1990年11月27
日。

对海南岛投资环境的评估/张长弓著//《大陆经济研究》1990年
第12卷第1期,第133页。

1991年

经济特区(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见:《转轨中的中国:共产
主义、资本主义和民主》(China in Transition: Communism,
Capitalism, and Democracy),[美]格拉斯曼,罗纳德·M.
(Glassman, Ronald M.)著/纽约:普雷格出版公司1991年
版,第93—99页。

浦东能够实现自己的目标吗?上海雄心勃勃的计划制订者们正
期待着外商投资者推动新开发区的发展(Can Pudong Deliv-
er? Shanghai's Ambitious Planners are Counting on Foreign In-
vestors to Propel the New Development Area)/[美]戈尔德,托

马斯·B. (Gold, Thomas B.) 著 //《中国商业评论》(美)1991年第11—12月号, 第20页。

透视浦东：浦东的投资优惠政策与经济特区相同 (Putting Pudong in Perspective: Pudong's Investment Incentives are on Par with Those Offered by the SEZs)/[美]吉万特, 诺曼·P. (Givant, Norman P.) 著 //《中国商业评论》(美)1991年第11—12月号, 第29页。

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美]克兰, 乔治(Crane, George T.)著 //《发展中地区杂志》(美)1991年第25卷第4期, 第571页。

评《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The Political Economic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Book Review]) [书评]/吴卫平(Wu, Weiping)著 //《美国规划学会杂志》1991年第57卷秋季号, 第510页。

大跃进(A Great Leap Forward)/《经济学家》(英)1991年10月5日号, 第21页。

社会主义发展问题: 深圳经济特区对中国对外开放发展战略的重大意义 (Problems of Socialist Development : the Significance of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for China's Open Door Development Strategy)/[英]斯克莱尔, 莱斯里(Sklair, Leslie)著 //《国际城市与区域研究杂志》(英)1991年第15卷第2期, 第197页。

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的玩具制造成本 (The Cost of Manufacturing Toys in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f China)/陈, J.C.M. (Chan, J.C. M.) 和斯库利, D. (Sculli, D.) 著 //《国际生产经济学杂志》(荷)1991年第25期, 第181页。

中国沿海发展战略的政治经济学：初步分析/曾福文(Tzeng, Fub-Wen)著//《亚洲综览》(美)1991年第3期,第270页。

中国经济特区/《经济世界报》(捷克斯洛伐克)1991年8月31日。

今日中国经济特区/(苏)古谢夫,B.C.著//《远东问题》(苏)1991年第3期,第13页。

完成历史性作用的中国“经济特区”/[日]稻垣清//《世界周报》(日)1991年第3卷第26期,第56页。

中国的开放政策结出硕果,前程远大/[泰]因泰,坤通著//《号外周刊(泰)》1991年6月23日。

中国经济改革成就有目共睹/[新加坡]白振华著//《行动报》(新)1991年10月19日。

大陆沿海经济技术开发概况/邓仁武著//《大陆经济研究》(台)1991年第13卷第6期,第49页。

汕头特区的困扰——中国经济特区评估之四/关山梦著//《中国大陆》(台)1991年第24卷第6期,第16页。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成立与发展/陈永生著//《中国大陆研究》(台)1991年第34卷第10期,第48页。

深圳值得投资吗？大陆特区资产评估之一/关山梦著//《中国大陆》(台)1991年第24卷第2期,第33页。

1992年

中国的经济特区与工业化(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Industrialization in China)/[英]华大伟(Wall, D.)著//见:《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和贸易政策改革》(Industrial and Trade Policy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阿扎基里,R.(Adhakiri, R.)和

- 柯克帕特里克, C. (Kirkpatrick, C.) 等编 / 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198—212 页。
- 评乔治·克兰的《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书评] / [美] 普赖拜拉, J. S. (Prypyla, Jan S.) 著 // 《比较经济学杂志》(美) 1992 第 16 卷第 1 期, 第 172 页。
- 评《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Book Review]) [书评] / [美] 巴克曼, 戴维 (Bachman, David) 著 // 《美国政治科学评论》1992 年第 86 卷第 6 期, 第 55 页。
- 中国的工业发展区:国家工业发展计划 (China's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s: A National Industrial Development Policy) / 徐, 内森 (Hsu, Nathon) 著 // 《选址与工业发展》(美) 1992 年第 37 卷第 6 期, 第 1174 页。
- 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美] 克兰, 乔治 (Crane, George T.) 著 // 《发展与变革》(英) 1992 年第 23 卷第 1 期, 第 180 页。
- 中国经济特区在邓的支持下重新获得重视 / [美] 林, 吉恩 著 // 《商业时报》(美) 1992 年 5 月 26 日。
- 改革之风从繁荣的沿海吹来 (Winds of Reform Blow in From a Prosperous Coast) / [英] 尼科尔, 亚历山大 (Nicoll, Alexander) 著 // 《金融时报》(英) 1992 年 6 月 19 日。
- 新龙醒了 (The New Dragon Awakes) / [英] 斯温, 乔恩 (Swain, Jon) 著 // 《星期日泰晤士杂志》(英) 1992 年第 12 期, 第 19 页。
- 中国的市场开始形成:从汕头到珠海 (China's Markets Take

Shape: Shantou to Zhuhai)/辛克莱 - 洛蒂特, 阿比 (Sinclair-Loutit, Abbie) 著//《欧洲货币》(英)1992 年 6 月号, 第 25 页。

中国的外商投资和经济自由化:广东省研究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in China—A Study of Guangdong Province)/索伯恩, J. T. (Thoburn, J. T.) 等著//见:《发展中国家的工业和贸易政策改革》(Industrial and Trade Policy Refor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阿扎基里, R. (Adhakiri, R.) 和柯克帕特里克, C. (Kirkpatrick, C.) 等编/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第 213—222 页。

珠江的强大 (Pearl River Powerhouse)/[英]威廉斯, 安 (Williams, Ann) 著//《地理杂志》(美)1992 年第 3 期, 第 28 页。

不久将变成唯一的一个经济特区?/(奥地利)凯恩贝格尔, 黑德维希著//《萨尔茨堡新闻》(奥地利)1992 年 7 月 10 日。

龙长翅膀:伟大的华南/[波兰]格热姆斯基, 斯达尼斯瓦夫著//《共和国报》(波兰)1992 年 7 月 1 日。

中国经济特区的经济法律机制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юридический механизм специальных 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зон КНР)/[俄]古巴廖夫, С. Н. (Губарев, С. Н.) 著//《国家与法律》(俄)1992 年第 3 期, 第 118 页。

大陆经济特区的理论与实践/[日]梁玉英 著//《问题与研究》(日)1992 年第 10 期, 第 60 页。

经济特区税制的发展与改革/[日]叶章美 著//《问题与研究》(日)1992 年第 10 期, 第 49 页。

经济特区战略的展开与课题/[日]高桥彰 著//见:《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成就与问题》, 关口尚志等编/东京大学出版会

1992 年版。

经济特区政策与上海浦东开发战略/[日]上野秀夫著//《问题与研究》(日)1992年第10期,第5页。

谋求“融合为一大经济地区”的香港与深圳/[日]栗林纯夫著//《现代展望》(日)1992年第1期,第76页。

深圳特区巡礼/[日]杉江弘充著//《产经新闻》(日)1992年7月30日—8月1日。

深圳正在成为中国证券市场的据点/[日]滨口著//《日本经济新闻》1992年6月29日。

邓的远见：深圳蓬勃发展，但对改革目标的怀疑仍然存在(Deng's Distant Vision—Shenzhen Booms, But Doubts Persist Over Aims of Reform)/郑,伊丽莎白(Zheng, Elizabeth)和莫舍,斯泰西(Mosher, Stacy)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2年5月第24期。

深圳特区扩大有利香港繁荣/《文汇报》(香港)1992年4月1日。

深圳造“社会主义香港”评议/[香港]李谷城著//《国事评论》(香港)1992年第4期。

1993 年

对外开放和对外政策(Opening up and External Policies)/见：《中国在市场经济的门槛上》(China at the Threshold of a Market Economy),贝尔,迈克尔(Bell, Michael W.)等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1993年版,第33—45页。

深圳在 80 年代中国国家和地区发展中的作用的变化(The Changing Role of Shenzhen in China's National and Regional De-

velopment in the 1980s)/[美]陈向明(Chen, Xiangmin)著//见:《转轨中的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China in Transition : Economic ,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s),于之桥(Yu, George T.)编/拉纳姆:美国大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251—280页。

天安门事件后日本在中国的投资:上海浦东经济特区的案例(Japanese Investment in China After Tiananmen ; the Case of Pudong Special Economic Zone in Shanghai)/[美]阿诺德,沃尔特(Arnold, Walter)著//见:《转轨中的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China in Transition : Economic , Political and Social Developments),于之桥(Yu, George T.)编/拉纳姆:美国大学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65—180页。

香港和广东的黄金时代(The Golden Age of Hong Kong and Guangdong)/见:《中国的崛起:经济改革正在如何造就一个新的超级强国》(The Rise of China; How Economic Reform is Creating a New Superpower),[美]奥弗霍尔特,威廉(Overholt, William H.)著/纽约和伦敦:诺顿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183—247页。

中国经济特区的改革与紧缩(Reform and Retrenchment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美]克兰,乔治(Crane, George T.)著//见:《90年代中国经济的困境:改革、现代化以及相互依存问题》(China ' s Economic Dilemmas in the 1990s: The Problems of Reforms, Modernization, and Interdependence),美国国会经济联合委员会编/纽约:M. E. 夏普出版公司1993年版,第841—857页。

亚太地区的直接投资与经济一体化:厦门的台湾投资实例(Di-

rect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Intergration in the Asia Pacific: The Case of Taiwanese Investment in Xiamen) / 罗, Q. (Luo, Q.) 和 豪, Ch. (Howe, Ch.) 著 //《中国季刊》(英)1993年第136期, 第746页。

评华大伟的《中国经济特区:行政与管理构架》(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The Administr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By David Wall)[书评]/[美]克兰, 乔治(Crane, George T.)著//《中国季刊》(英)1993年第135期, 第614页。

中国的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的过程:经济特区(China's Economic Reform and Opening - Up Process;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英]华大伟(Wall, D.)著//《发展政策评论》(英)1993年第11卷第3期, 第243页。

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的社会成本效益分析(Social Cost-Benefit Analysis of China's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陈景汉(Chen, Jinghan)著//《发展政策评论》(英)1993年第11卷第3期, 第261页。

香港、台湾和大陆沿海省份之间的经济一体化(Economic Integration between Hong Kong, Taiwan and the Coastal Provinces of China)/琼斯, R. S. (Jones, R. S.) 等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济研究》(巴黎)1993年第20期, 第115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香港、台湾和大陆沿海省份之间的一体化(La Zone Economique Chinoise: l'Integration Entre Hongkong, Taiwan et les Provinces Cotieres de la Chine)/琼斯, R. S. (Jones, R. S.) 和克莱因, M. (Klein, M.) 著 //《经济问题》(法)1993年第2354期, 第16页。

对外开放与经济特区(The Open-Door Policy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见:《中国经济:毛之后时代的变革与挑战》(The Chinese Economy: Changes & Challenges in the Post-Mao Era) / [印度]德布·卡利帕达(Deb, Kalipada)著/新德里:斯特林出版有限公司 1993 年版,第 167—199 页。

从经济特区政策到新战略/见:《走向市场经济的中国》,[日]加加美光行著/东京:日本放送出版协会 1993 年版。

从深圳看开放了的中国/见:《红色资本主义中国——21 世纪的超级大国》,[日]叶芳和著/东京:东洋经济新报社 1993 年版。

深圳的挑战/《日本经济杂志》1993 年第 31 卷第 1564 期,第 19 页。

深圳的下一步棋/《日本经济杂志》1993 年第 31 卷第 1567 期第 19 页。

深圳面貌/见:《红色资本主义中国——21 世纪的超级大国》,[日]叶芳和著/东京:东洋经济新报社 1993 年版。

中国第五个经济特区——海南省的苦恼/[日]北原基彦著//《日经产业新闻》1993 年 12 月 28 日。

1994 年

中国的新经济区:一种发展模式吗? (China's New Economic Zones: A Model for Development?) / [美]赵,保罗(Chao, Paul)著//见:《现代化中的中国》(Modernizing China),[美]瓦杰佩伊,迪伦德拉·K.(Vajpeyi, Dhirendra K.)编/莱顿:E.J. 布里尔公司 1994 年版,第 59—73 页。

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1978—1992(China's Open Economy Reforms 1978—1992)/[英]华大伟(Wall, D.)和[日]深作喜一郎

(Fukasaku, K.)著//见：《从改革到发展：亚洲及中、东欧转轨中的中国和其他国家》(From Reform to Growth: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in Transition in Asi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李,C. H. (Lee, C. H.)和 赖泽,H. (Reisen, H.)编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4 年版。

中国深圳成人教育的成本和经费保障(Costs and Financing of Adult Education in Shenzhen, China)/[香港]肖津(Xiao, Jin)和 咸,M. C. (Tsang, Mun C.)著//《国际教育开发杂志》(荷兰) 1994 年第 14 卷第 1 期, 第 51 页。

中国的新兴城市(Chinese Boom Town)/《现代建筑》(美)1994 年第 75 卷第 9 期, 第 49 页。

经济特区的发展作用/见：《中国走向开放经济的万里长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心研究报告), [日]深作喜一郎和 [英]华大伟(Wall, D) 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994 年版。

香港、深圳、蛇口：亚太经济圈新中心的诞生/[日]小岛清 著//《国际经济研究》(日)1994 年第 10 期。

中国经济特区的发展及其未来——以深圳为例/[日]大桥英夫著//见：《中国的商法与实践》/早稻田大学 1994 年版。

1995 年

“大中国”("Greater China")/见：《上帝的委任：天安门广场的遗产和中国的下一代领导人》(Mandate of Heaven: The Legacy of Tiananmen Square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China's Leaders), [美]谢尔, 奥维尔(Schell, Orville)著/纽约：西蒙与舒斯特公司 1995 年版, 第 331—346 页。

中国的繁荣城市发出危险信号：发展带来了社会和经济过热现

象/[美]史密斯,克雷格 著//《华尔街日报》(美)1995年9月20日。

贸易与发展:中国开放政策的政治经济(Trade and Development: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Open Policy)/[英]索伯恩,约翰(Thoburn, John)和郝秋笛(Howell, Jude)著,见:《90年代的中国》(China in the 1990s),贝内威克,罗伯特(Benewick, Robert)和温格罗夫,保罗(Wingrove, Paul)编/伦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95年版,第169—180页。

全球村(Global Village)/维塔契,努雷(Vittachi, Nury)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5年第158卷第4期,第36页。

深圳经济特区的产品质量法规/(The Shenzhen Economic Zones Regulations on Product Quality)/赖利,M. L.(Riley, M. L.)著//《国际公司法与商法评论》(美)1995年第6卷第11期,第393页。

中国:廉价优势不再(China: Cheap No More)/《经济学家》(英)1995年第336卷第7921期,第27页。

中国经济特区:对台湾投资者参与战略的考察(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 Examination of Entry Strategies by Taiwanese Investors)/米勒,奇普(Miller, Chip E.)著//《国际管理杂志》(美)1995年第12卷第2期,第247页。

经济特区:是通向资本主义的捷径还是迂回的路?(Special Economic Zones: Shortcut or Roundabout Way Towards Capitalism?)/阿伦斯,乔基姆(Ahrens, Joachim)著//《共同体经济》(德)1995年第30卷第2期,第87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发展总结和一些问题(Специальные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е зоны КНР: Некоторые итоги и проблемы развития)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寻找社会经济发展之路,70年代末—90年代上半期》(Китайская Народная Республика: поиск путей социально – экономичес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конец 70-х–первая половина 90-х-годов), [俄]波尔佳科夫, В. Я. (Портяков, В. Я.)著/莫斯科:远东研究所1995年版,第2卷第59—69页。

出外打工的少女们(1.奔向深圳;2.打工妹的故乡;3.中国最大的外来人口打工地带;4.已不当农民的深圳农民;5.深圳再访;6.深圳户口争夺战)/见《中国:12亿人口的改革开放》第1卷,日本 NHK 中国节目部编/日本放送出版协会 1995 年版,第 230—340 页。

大投资商称深圳正在失去魅力/威彻,卡琳 著//《亚洲华尔街日报》(香港)1995年11月6日。

深圳投资环境优势尽失/钱洁华 著//《中国大陆》(台)1995年第330期,第53页。

1996年

“特事特办”:国家经济特性与中国的经济特区(‘Special Things in Special Ways’: National Economic Identity and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美]克兰,乔治(Crane, George T.)著//见:《中国的民族主义》(Chinese Nationalism)/昂格尔,乔纳森(Unger, Jonathan)编/纽约:M.E.夏普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外国投资与中国经济变革(Foreign Investment and Economic Change in China)/[英]屈,Y. Y. (Kueh, Y. Y.)著//见:《邓小平领导下的中国经济》(The Chinese Economy Under Deng

Xiaoping), [英]阿什,罗伯特·F.(Ash, Robert F.)和屈,Y.Y.(Kueh, Y. Y.)编/牛津:克拉伦登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59—216 页。

中国与世界资本主义市场(China and the World Capitalist Market)

见:《邓小平时代:中国社会主义的命运》(The Deng Xiaoping Era: An Inquiry into the Fate of Chinese Socialism, 1978—1994),[美]迈斯纳,莫里斯(Meisner, Maurice)著/纽约:法勒·斯特劳斯与吉霍克斯出版公司 1996 年版,第 270—288 页。

女工保护条例(Sisters Act)/[英]吉利,布鲁斯(Gilley, Bruce)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6 年第 159 卷第 14 期,第 20 页。

深圳经济特区的住房购买力:中国住房制度改革的先行者(Housing Affordability in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a Forerunner of China's Housing Reform)/邱,R.L.H.(Chiu, R. L. H.)著//《住房研究》(英)1996 年第 4 期,第 561 页。

公共建设工程投资对经济特区的影响:中国的经验(The Impact of Public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up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the Chinese Experience)/陈景汉(Chen, Jinghan)著//《建筑管理与经济学》(英)1996 年第 14 卷第 2 期,第 175 页。

评估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珠江三角洲的统计数据(Measuring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tatistical Data on the Pearl River Delta)/麦克弗森,斯图尔特(Macpherson, Stewart)和劳国宇(Lau, Kwok-yu)著//见:《华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outh China)/麦克弗森,斯图尔特(Macpherson, Stewart)和郑,约瑟夫(Zheng, Joseph Y.

S.)编/切尔滕纳姆:爱德华·埃尔加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深圳的公务员改革:前景与问题 (Civil Service Reform in Shenzhen: Expectations and Problems) / 张, 安东尼 (Zhang, Anthony B.L.) 著 // 见:《华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outh China) / 麦克弗森, 斯图尔特 (Macpherson, Stewart) 和郑, 约瑟夫 (Zheng, Joseph Y.S.) 编 / 切尔滕纳姆:爱德华·埃尔加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第 76—106 页。

在一个分层的移民社会的福利问题:深圳社会政策面临挑战 (Welfare in a Stratified Immigrant Society—Shenzhen's Social Policy Challenge) / 王, 琳达 (Wong, Linda) 和李, 格雷斯 (Lee, Grace) 著 // 见:《华南的经济和社会发展》(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n South China) / 麦克弗森, 斯图尔特 (Macpherson, Stewart) 和郑, 约瑟夫 (Zheng, Joseph Y.S.) 编 / 切尔滕纳姆:爱德华·埃尔加出版公司 1996 年版。

中国的资本主义中心/[德]科隆科, 佩特拉 著 //《法兰克福汇报》(德)1996 年 7 月 30 日。

深圳为缺乏新的外国投资而苦恼/《回声报》(法)1996 年 1 月 23 日。

“租界”还是改革的先锋:经济特区在中国 ('Concessions' or the Avant-Garde: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 寿于 (Shuo, Yu) //《欧洲社会学杂志》(法)1996 年第 37 卷第 2 期, 第 239 页。

中国深圳电子工业中体制因素与培训转变之间的关系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Organizational Factors and the Transfer of Training in the Electronics Industry in Shenzhen, Chi-

na)/[香港]肖津(Xiao, Jin)著//《人力资源开发季刊》1996年第7卷第1期,第55页。

1997年

等待深圳的下一步是什么(What's Next For Shenzhen)/卡恩,约瑟夫(Kahn, Joseph)著//《亚洲华尔街日报》(香港)1997年2月24日。

邓小平的去世使深圳处在十字路口(Deng's Death Puts Shenzhen at Crossroad)/卡恩,约瑟夫(Kahn, Joseph)著//《华尔街杂志》(东方版)1997年第229卷第37期,第9页。

深圳:上海吸引外商投资的主要竞争对手(Shenzhen: Shanghai's Principal Rival Lures Investors with a Frontier Image and Volatility)/[美]林多尔夫,戴夫(Lindorff, Dave)著//《全球金融》(美)1997年第11卷第8期,第45页。

投资者们,请注意,中国的自由贸易区不是他们过去所习惯的经济特区/林,吉恩著//《商业日报》(美)1997年12月31日。

香港—深圳工业化中的相互联系和补充(Proximity and Complementary in Hong Kong—Shenzhen Industrialization)/吴卫平(Wu, Weiping)著//《亚洲综览》(美)1997年第37卷第8期,第771页。

深圳与“大香港”(Shenzhen and “Greater Hong Kong”)/见:《中国、香港、台湾一体化》(China, Hong Kong, Taiwan, Inc.),[荷]冯·凯蒙纳德,威廉(Van Kemenade, Willem)著/纽约:阿尔弗雷德·A.诺夫公司1997年版,第169—183页。

1998 年

开放中国(Opening up China)/(美)恩根, 约翰·R. (Engen, John R.)著//《美国银行家》1998年第108卷第2期, 第26页。

深圳劳动力市场的社会组织(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Labor Market in Shenzhen)/见:《性别与中国南方的奇迹:工厂女工的两个世界》,[美]李庆昆(Lee, Ching Kwan)著/伯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67—89页。

中国沿海地区的发展(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Coastal Region)/见:《毛之后中国经济改革管理》(Managing Economic Reform in Post-Mao China), 廖国才(Liou, Kuotsai Tom)著/韦斯特波特:普雷格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42—44页。

均衡或非均衡发展:经济特区作为转轨的催化剂(Balanced or Unbalanced Development :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s Catalysts for Transition)/利特瓦克, 约翰·M. (Litwack, John M.)著//《比较经济学杂志》(美)1998年第26卷第1期, 第117页。

深圳的电子企业(Shenzhen's Electronics Firms)/见:《中国安全:军队的新角色》(China's Security: The New Roles of the Military), 格托夫, 梅尔(Gurtov, Mel)和黄, B. (Huang, Byong-Moo)著/伦敦:林内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167—170页。

中国深圳的教育扩张及其对经济发展的相互影响(Education Expansion in Shenzhen, China: Its Interface with Economic Development)/肖津(Xiao, Jin)著//《国际教育开发杂志》(荷兰)1998年第18卷第1期, 第3页。

经济特区面对的新挑战/丁望著/见:《邓小平与改革光环》/香港:当代名家出版社1998年版,第77—79页。

1999 年

广东的崛起(The Rise of Guangdong)/见《中国的出口奇迹:原因、成效及前景展望》(China's Export Miracle: Origins, Results and Prospects),陈,托马斯(Chan, Thomas)等著/纽约:圣马丁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3—103 页。

经济特区和中国经济的开放:经济自由化的一些教训(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the Opening of the Chinese Economy: Some Lessons for Economic Liberalization)/葛伟(Ge, Wei)著//《世界发展》(荷兰)1999 年第 27 卷第 7 期,第 1267 页。

毛泽东之后中国经济发展的战略与教训(Strategies and Lessons of China's Post-Mao Economic Development)/廖国才(Liou, Kuotsai Tom)著//《政策研究评论》(美)1999 年第 16 卷第 1 期,第 183 页。

帕克的《中国的经济特区及其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Park, Jung-Dong: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China and Their Impact on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书评]/刘易斯,A.(Lewis, A.)著//《国际贸易杂志》(美)1999 年第 13 卷第 3 期,第 301 页。

留心你的背后(Watch Your Back)/[英]塞韦尔,特里什(Saywell, Trish)著//《远东经济评论》(香港)1999 年第 162 卷第 37 期,第 52 页。

经济发展初期人力资本的开发:中国深圳的经验(Human Capital Development in an Emerging Economy: The Experience of Shenzhen, China)/[香港]肖津(Xiao, Jin)和臧,M.C.(Tsang, Mun C.)著//《中国季刊》(英)1999 年第 157 期,第 72 页。

2000 年

中国经济特区开创的经济改革之路：深圳促进外商投资和技术引进（Pioneering Economic Reform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The Promo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in Shenzhen）[书评]/斯马特，艾伦（Smart, Alan）著//《区域研究》(英)2000年第34卷第4期,第401页。

[附：学位论文]

中国的经济特区：与中国社会主义的环境能够融合吗？（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Compatibility With China's Socialist Context?）[学位论文]/张，艾琳·丹尼尔（Chang, Eileen Danielle）著/哈佛大学1983年版,第153页。

对外开放：毛泽东之后中国经济特区的出现（Opening the Door : the Emergence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Post-Mao China）[学位论文]/杨-赫里斯（Young-Herries）和朱莉娅·多布里（Julia Dobree）著/印第安纳大学1984年版,第89页。

未来的窗口：中国的四个经济特区（Windows of the Future : China's four Special Economic Zones）[学位论文]/考尔斯，科林（Cowles, Colin B.）/加利福尼亚大学1985年版,第88页。

中国经济特区和14个沿海港口城市鼓励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Tax Incentives for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14 Coastal Port Cities in China）[学位论文]/曹福立（Cao, Fuli）著/哈佛法学院1985年版,第53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学位论文] /
罗索汉, A. (Lo Sau Han, Amy) / 哈佛法学院 1986 年版, 第 59
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 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国内政治动力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The Domestic Political Dynamics of In-
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学位论文] / [美] 克兰, 乔治
(Crane, George T.) 著 / 麦迪逊: 威斯康星大学 1986 年版, 第
429 页。

中国经济特区的国际国内背景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Contexts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学位论文] / 黄, S. P. B. (Wong, Sing Piu Billy) 著
得克萨斯大学 1986 年版, 第 116 页。

中国的商业环境: 专论经济特区 (The Business Environment in Chi-
na :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 [学位论文] / 吴, 菲利普斯·飞 (Wu, Philips Fei) 著 /
旧金山大学 1987 年版, 第 152 页。

中国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 评估与实证分析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ssessment and Empirical
Inquiry) [学位论文] / 索, 安德鲁 (So, Andrew S. T.) 著 / 剑
桥: 哈佛大学 1987 年版, 第 95 页。

中国经济特区作为一个发展战略的部分社会因素: 运用于社会
主义的资本主义手段 (Some Social Aspects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s a Development Strategy : Capitalist Means to
Socialism) [学位论文] / 陈向明 (Chen Xiangming) 著 / 杜克大
学 1988 年版, 第 456 页。

香港、深圳及中国经济特区的历史透视 (A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of Hong Kong, Shenzhen and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学位论文] / 洛, 罗伯特 (Low, Robert) 著 / 英国哥伦比亚大学 1989 年版, 第 142 页。

中国深圳经济特区：社会效益—成本分析 (China's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 Social Benefit-Cost Analysis) [学位论文] / 吴艾曼 (Wu, Waiman) 著 / 夏威夷大学 1990 年版, 第 185 页。

经济特区发展中外商投资的作用及其决定因素：深圳案例 (The Roles and Determinants of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he Case of Shenzhen) [学位论文] / 陈, A. A. (Chan, Andrew Andr Chun-Kwan) 著 / 加拿大马尼托巴大学 1991 年版, 第 316 页。

笼中之鸟：中国促进出口的政策与经济特区的发展，1960—1982 (The Bird in the Cage : Chinese Export Promotion Policies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1960—1982) [学位论文] / 利尔登, 劳伦斯·克里斯托弗 (Reardon, Lawrence Christopher) 著 / 哥伦比亚大学 1991 年版, 第 525 页。

成本—效益分析在中国的运用：厦门经济特区案例研究 (Application of Cost-Benefit Analysis in China: A Case Study of the 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学位论文] // 林, S. (Lin, S.) 著 /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1991 年版。

中国对外经济合同法的构成要素：以中国的经济特区为例 (Ingredients of Foreign Economic Contract Law Soup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A Taste from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土取, 戴维·K. (Tsuchitori, David K.) 和休姆, 琳达·S. (Hume, Linda S.) 著 / 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1991 年版, 第 25

页。

中国经济改革的产物：经济特区(A Child of China's Economic Reform Special Economic Zones)[学位论文]/许，阿曼达(Xu, Amanda)著/蒙大拿大学1991年版,第61页。

中国经济特区：深圳城市发展分析，1978—1989(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 An Analyses of Urban Growth in Shenzhen, 1978—1989)[学位论文]/吴秋红(Wu, Qiu-hong)著/辛辛那提大学1993年版,第79页。

广东经济特区：目标与现实(Guangdong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Objectives and Reality)[学位论文]/塞尔韦塔斯,西奥·约翰(Servetas, Theo John)著/纽约州立大学海事学院1994年版。中国的经济特区(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学位论文]/科蒂斯,约翰(Curtis, John D.)著/旧金山大学1995年版,第39页。

通过促进外商在中国经济特区投资为经济改革开路(Pioneering Economic Reform through Promoting Foreign Investment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学位论文]/吴卫平(Wu, Wei-ping)著/新泽西州立大学1996年版,第206页。

二、图书

深圳经济特区：中国的现代化试验(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China's Experiment in Modernization)/黄关友(Wong, Kwan-yiu)编/香港地理协会1982年版。

中国经济特区：一个经济地理评估(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China : An Economic - Geographic Appraisal)/朱大卫(Chu, David K. Y.)和恩,Y. T. (Ng, Yen Tak)著/香港中文大学

- 地理系和地理研究中心 1982 年版, 第 23 页。
- 四个经济特区对于中国的价值 (The Costs of the Four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o China) / 朱大卫 (Chu, David K. Y.) 著 / 香港: 香港中文大学 1982 年版, 第 15 页。
- 中国南部省份的发展过程和分配的变化: 广东案例 (Growth Processes and Distributional Change in a South Chinese Province: The Case of Guangdong) / [英] 诺兰, 彼得 (Nolan, Peter) 著 / 伦敦: 当代中国研究所 1983 年版。
- 中国告别封闭: 深圳经济特区研究 (Chinas Abschied von der Dissoziation : eine Untersuchung zur Entwicklung der Wirtschaftssonderzone Shenzhen 1979—1982) / [德] 米勒 - 霍夫施泰德, 克里斯托夫 (Müller-Hofstede, Christoph) 著 / 波鸿: N. 布鲁克迈尔大学出版社 1983 年版。
- 中国经济特区年鉴 / 《中国经济特区年鉴》出版社编 / 香港: 该社 1983 年版。
- 中国经济特区之研究 / 张君风 (Chang, Jung-feng) 著 / 台北: 中华经济研究院 1983 年版, 第 111 页。
- 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深圳 / 朱大卫 (Chu, David K. Y.) 编 / 香港: 广角镜出版社 1983 年版。
- 中国的开放政策: 寻求外国技术和资本 (China's Open Door Policy: The Quest for Foreign Technology and Capital) / 霍, 塞缪尔 (Ho, Samuel) 和许纳曼, 拉尔夫 W. (Huenemann, Ralph W.) 著 / 温哥华: 英国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 1984 年版。
- 中国的现代化: 深圳经济特区的案例 (Modernization in China: the Case of the Shenzhen SEZ) / 黄关友 (Wong Kwan-yiu) 和朱大卫 (Chu, David K. Y.) 编 / 香港: 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5 年版。

汕头经济特区：区域发展的动力（Shantou SEZ: An Agent for Regional Development）/黄关友（Wong Kwan-yiu）编/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 1985 年版。

中国的经济特区（Les Zones Economiques Speciales de la Chine）/奥博恩，迈克尔·韦斯特（Oborne, Michael West）著/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中心 1986 年版，第 241 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一个新的发展战略的起源和初期效果（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rigins and Initial Consequences of a New Development Strategy）/陈向明（Chen, Xiangming）著/国际社会学协会 1986 年版。

中国的经济特区：正在挽救摇摇欲坠的试验（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The Current Rescue Bid for a Faltering Experiment）/[美]佩珀，苏珊娜（Pepper, Suzanne）著/印第安纳波利斯（印第安纳州）：国际大学专业教员组织 1986 年版，第 16 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政策、问题与前景（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Policies, Problems and Prospects）/饶，Y. C. (Jao, Y. C.) 和 梁，C. K. (Leung, C. K.) 编/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厦门经济特区：研讨会报告（Xiam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 A Report of a Workshop）/布罗根，B. (Brogan, Brian) 著/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国家发展研究中心 1988 年版，第 188 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李立（Li, Li）著/日内瓦：国际问题高级研究所 1988 年版，第 196 页。

中国经济特区：迈向工业化与国际化/王，P. (Wang, Pi - i.) 著/

- 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特区研究室
1988年版,第233页。
- 中国现代化透视:中国的开放政策和经济特区研究(Perspectives on China's Modernization :Studies on China's Open Policy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黄关友(Wong, Kwan Yiu)著/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1988年版,第287页。
- 珠江三角洲、经济特区与香港的经济关系/黄培一(Wong Pui Yee, Vynnis)著/香港:香港中文大学1988年版,第218页。
- 广东改革:在中国领先一步(One Step Ahead in China: Guangdong under Reform)/[美]傅高义(Vogel, Ezra F.)著/剑桥:哈佛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510页。
- 跨国公司与经济特区:中国及部分东盟国家的经验(Transnational and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he Experience of China & Selected ASEAN Countries)/卡里罗,特里萨·C.(Carlo, Theresa C.)编/马尼拉:拉萨勒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
- 中国经济特区的政治经济(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美]克兰,乔治(Crane, George T.)著/纽约:M.E.夏普出版公司1990年版,第204页。
- 中国经济特区十年丛书:海南分卷/肖毅(Hsiao, Y-tsai)主编/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特区研究室1990年版,第231页。
- 中国经济特区十年丛书:汕头分卷/方宁生(Fang, Ning-sheng)主编/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特区研究室1990年版,第235页。
- 中国经济特区十年丛书:深圳分卷/郑天伦(Cheng, Tien-lun)主编/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特区研究室

1990 年版,第 288 页。

中国经济特区六年综述:珠海分卷/杨仁(Yang, Yen)主编/香港中文大学当代亚洲研究中心中国经济特区研究室 1990 年版,第 198 页。

海南与其他经济特区的比较研究(A Comparison of Hainan with the Other Special Economic Zones)/罗尔,C. 罗伯特(Roll, Charles Robert)著/圣莫尼卡:兰德公司 1991 年版,第 26 页。

中国经济特区:行政与管理构架(Special Economic Zones in China :The Administrative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英]华大伟(Wall, David)著/堪培拉:澳大利亚国立大学 1991 年版,第 27 页。

中国沿海城市(China's Coastal Cities)/杨,Y. M. (Yeung, Y. M.) 和胡,X. W. (Hu, X. W.)编/夏威夷:夏威夷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中国打开国门:经济转轨的政治学(China Opens Its Doors: The Politics of Economic Transition)/[英]郝秋笛(Howell, Jude)著/赫特福德郡(英):惠特谢夫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74 页。

中国的经济特区(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英]华大伟(Wall, D.)著/布赖顿:苏塞克斯大学,1993 年,油印品。

中国经济特区评价(An Assessment of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麦肯尼,卡伦(McKenney, Karen L.)著/华盛顿特区:国防大学三军工业学院 1993 年版,第 37 页。

中国经济特区及主要城市市场概况(Market Profiles on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Major Cities in China)/香港贸易发展局研究部编著/香港贸易发展局 1994 年版,第 56 页。

华南的发展:珠江三角洲及经济特区报告(Development in South-

ern China—A Report on the Pearl River Delta Region Including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麦克弗森, 斯图尔特(Macpherson, S.)和郑, 约瑟夫(Cheng, J.)编/香港: 朗曼出版社 1995 年版。

深圳和其他经济特区:一个专门报告(Shenzhen & Other SEZs: A Special Report)/恩和舒姆(NG & Shum)著/香港: 亚洲法律与实践出版有限公司 1995 年版, 第 130 页。

中国的对外开放(China's Opening Door)/[英]华大伟(Wall, David)等著/伦敦: 皇家国际问题研究所 1996 年版, 第 150 页。

中国的经济改革: 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作用(China's Economic Reforms: The Role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s)/[印度]古普塔, S.P.(Gupta, S. P.)著/新德里: 联合出版社 1996 年版, 第 212 页。

经济特区的住房: 深圳住房供给和条件初探(Housing in 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Housing Provision and Conditions in Shenzhen)/陈克(Chen, Ke)等著/香港中文大学建筑系 1997 年版, 第 108 页。

中国广东省的移民: 1993 年深圳、佛山移民和流动人口抽样调查的主要结果(Migration in China's Guangdong Province: Major Results of a 1993 Sample Survey on Migrants and Floating Population in Shenzhen and Foshan)/[德]夏平, 托马斯(Scharping, Thomas)和孙怀阳(Sun Huaiyang)编/汉堡: 亚洲研究所 1997 年版, 第 163 页。

中国经济特区及其对中国经济发展的影响(The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f China and Their Impact on Its Economic Development) /

帕克, J. D. (Park, Jung-Dong) 著 / 韦斯特波特: 普雷格出版公司 1997 年版。

中国经济特区开创的经济改革之路: 深圳促进外商投资和技术引进 (Pioneering Economic Reforms in China's Special Economic Zones: The Promo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Technology Transfer in Shenzhen) / 吴卫平 (Wu, Wei-ping) 著 / 奥尔德肖特和布鲁克菲尔德: 阿什盖特出版公司 1999 年版。

经济特区与中国经济转轨 (Special Economic Zones and the Transition in China) / 葛伟 (Wei, Ge) 著 / 新加坡等: 世界科学出版公司 1999 年版, 第 215 页。

编 后 记

今年是深圳等经济特区成立 20 周年。为了纪念建立经济特区这一伟大决策,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研究所和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共同主持了大型课题“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的调研,本书是这一课题的最终成果,并被列入《海外邓小平理论和中国改革开放研究丛书》。本课题由深圳市委宣传部提出创意,并得到中共中央编译局和中共深圳市委的主要领导的大力支持。中央编译局当代研究所所长俞可平教授和深圳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倪元榘同志负责课题的组织和研究并主编本书,深圳市委宣传部理论处处长吴忠同志和中央编译局当代研究所现实处副处长薛晓源同志为课题的总联络人。该课题的主要承担者是中央编译局当代研究所现实研究处、国内研究处和中央编译局文献信息中心。中共中央编译局《马克思主义与现实》杂志从 2000 年起,特设专栏连续刊载了本课题一系列中间成果,并得到了海内外有关专家的好评。中央编译出版社对出版此书非常重视,已将该丛书申报“国家‘十五’重点图书”,并为该书的出版做了大量的工作。中共深圳市委宣传部资助本课题的研究和出版。在此一并致谢!

《海外学者论中国经济特区》课题组

2000 年 8 月 18 日